

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8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

根据贵所的要求,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道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会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或“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核查,具体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相关事项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回复的修订、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1.关于发行人与杭齿前进、绍齿前进的关系.....	3
2.关于报告期内的股份变动.....	25
3.关于行政处罚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41
4.关于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	48
5.关于子公司.....	72
6.关于员工持股.....	102
7.关于同业竞争.....	105
8.关于实际控制人.....	111
9.关于业务与技术.....	116
10.关于创业板定位.....	131
11.关于收入确认.....	141
12.关于营业收入.....	155
13.关于客户.....	171
14.关于营业成本.....	195
15.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214
16.关于毛利率.....	249
17.关于期间费用.....	267
18.关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282
19.关于存货.....	295
20.关于产能、产量与固定资产.....	312
21.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322
22.关于期后业绩.....	332

1.关于发行人与杭齿前进、绍齿前进的关系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发行人前身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由绍齿前进、杭齿前进和金言荣于 2003 年出资设立。2012 年 4 月，绍齿前进进行分立，绍齿前进所持有发行人的 93%的股权全部划分给派生分立出的金道传动，金道传动为金言荣一人出资的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分立重组的复函》。2012 年 9 月，杭齿前进将持有的发行人 3.85%的股权委托浙江汇丰拍卖有限公司在萧山区招投标交易中心公开转让，最终以 130.00 万元转让给金道传动，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于 2012 年 9 月 4 日出具《关于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齿前进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2) 发行人将杭齿前进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董事金言荣、金刚强、张如春，高级管理人员骆建国、林捷，核心技术人员徐德良均曾在绍齿前进、杭齿前进任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绍齿前进、杭齿前进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或集体股东的相关评估、审批、备案、进场交易等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程序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况，如不存在，请披露保荐人、律师关于国资或集体股东历史沿革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的结论性意见；

(2) 绍齿前进、杭齿前进、金道传动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3) 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在绍齿前进、杭齿前进任职期间是否有职务发明，是否与原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来源，是否涉及原单位的相关技术，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绍齿前进、杭齿前进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或集体股东的相关评估、审批、备案、进场交易等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程序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况，如不存在，请披露保荐人、律师关于国资或集体股东历史沿革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的结论性意见

(一) 绍齿前进、杭齿前进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5、绍齿前进、杭齿前进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1、绍齿前进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

绍齿前进转让发行人股权主要系绍齿前进经营到期所致。绍齿前进改制设立时，由杭齿前进及金言荣出资组建，根据双方约定，绍齿前进经营期限于 2011 年 9 月 10 日到期。2011 年 9 月 9 日，杭齿前进召开一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同意延长绍齿前进经营期限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并在延长期间进行股权重组。根据重组方案，绍齿前进进行分立，将包括发行人股权在内的与叉车变速箱业务相关资产、负债转让给金言荣。

2、杭齿前进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

杭齿前进转让发行人 3.85%的股权主要系绍齿前进分立后，发行人 96.15%的股权归金言荣所有，杭齿前进系国有企业，转让发行人 3.85%的股权符合其经营战略。

（二）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或集体股东的程序履行情况与保荐人、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6、绍齿前进、杭齿前进转让发行人股权中涉及国资或集体股东的相关评估、审批、备案、进场交易等程序的履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绍齿前进分立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动的程序履行情况

绍齿前进转让发行人股权因其派生分立所致，已完整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绍齿前进派生分立的过程进行披露，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二）1、绍齿前进的历史沿革”。

2、杭齿前进转让发行人股权时的程序履行情况

杭齿前进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已完整履行了涉及国资的相关评估、审批、备案、进场交易等程序，合法合规。

（1）评估及有关备案情况

2012年3月12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70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于前进传动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情况以资产基础法方式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前进传动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264.45万元。

2012年3月23日，杭齿前进取得了经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于“坤元评报[2012]70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2）杭齿前进履行的内部程序及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的前置批复

2012年7月12日，杭齿前进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通过国资监管机构指定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参股公司金道有限(原前进传动)3.85%的股权。

2012年7月27日，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对于杭齿前进出具了《函》，同意杭齿前进以1,294,153.67元为底价，将其持有的金道有限3.85%的股权在萧山区招投标交易中心公开转让。

(3) 金道有限履行的内部程序

2012年7月29日，金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杭齿前进将所持有金道有限的3.85%股权通过萧山区招投标交易中心挂牌转让。

(4) 进场交易及公证程序

2012年8月2日，《浙江日报》刊登关于金道有限3.85%股权公开转让相关公告。

2012年8月31日，金道传动通过浙江汇丰拍卖有限公司取得金道有限3.85%股权，拍卖价格为130.00万元。同日，杭齿前进与金道传动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浙江省杭州市湘湖公证处对本次拍卖过程进行公证，并于2012年8月31日出具《公证书》（[2012]杭湘证字第7514号），确认金道传动以130万元的报价竞得杭齿前进持有的金道有限3.85%股权。

(5)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的批复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于2012年9月4日出具《关于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萧财国资[2012]308号），同意杭齿前进将持有的金道有限3.85%的股权委托浙江汇丰拍卖有限公司在萧山区招投标交易中心公开转让，最终以130.00万元转让给金道传动。

3、保荐机构、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股东绍齿前进、杭齿前进转让发行人股权中涉及国资的相关评估、审批、备案、进场交易等程序均已履行，合法合规。发行人股权变动中不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程序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况。发行人国资或集体股东历史沿革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对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绍齿前进、杭齿前进、金道传动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 绍齿前进、杭齿前进、金道传动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1、绍齿前进、杭齿前进、金道传动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绍齿前进的基本情况

绍齿前进系杭齿前进（601177）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绍齿前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17679022C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镜水路 0603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水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1997 年 1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船用齿轮箱及其配件、工程机械变速箱及其配件、农业机械及其配件、环保机械及其配件、纺织机械及配件、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齿前进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杭齿前进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杭齿前进（601177）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277673W		
住所	萧山区萧金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水余		
注册资本	40,006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	1997 年 03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齿轮箱、变速箱、船用推进装置产品及部件、公路车桥及非公路车桥、离合器、联轴节、传动机器产品及其零部件、电机、粉末冶金件、精密齿轮、船舶设备的制造加工、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柴油机的销售，润滑油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前十大 股东，截至 2021.06.30）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8.44	25.02
	杭州广发科技有限公司	7,997.19	19.9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01.52	6.00
	束志敏	758.00	1.89
	北京大有春秋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65.91	1.4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3.29	1.38
	齐丽萍	369.27	0.92
	陈勤通	353.00	0.88
	南戈	340.75	0.85
	张文娟	220.00	0.55
	合 计	23,567.36	58.89

3、金道传动的的基本情况

金道传动已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注销，截至注销之日，金道传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绍兴金道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30621000192985
住 所	绍兴袍江中兴大道以西 9 幢厂房 5 楼 501、502 室
法定代表人	金言荣
注册资本	4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2 年 04 月 06 日至 2032 年 04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销售：变速箱、变矩器及零配件、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言荣	450.00	100.00
	合计	450.00	100.00

（二）绍齿前进、杭齿前进、金道传动的历史沿革

1、绍齿前进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2、绍齿前进的历史沿革”补充披露如下：

（1）1997年11月，绍齿前进设立

绍齿前进成立于1997年11月6日，住所为绍兴市环城南路迎宾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齿轮箱、变速箱、汽车配件、纺织机械配件、普通机械配件及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1997年10月24日，绍兴稽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稽会内验字（1997）第152号《验资报告》。截至1997年10月23日止，绍齿前进已收到其投资者投入的实收资本200万元。

绍齿前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齿轮箱厂绍兴分厂	170.00	85.00
2	绍兴鉴湖丝织厂	30.00	15.00
合计		200.00	100.00

绍齿前进设立时，股东杭州齿轮箱厂绍兴分厂系绍兴县鉴湖镇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的联营企业，绍兴鉴湖丝织厂系绍兴县鉴湖镇属集体企业。

（2）1999年9月，集体资产改制暨第一次增资

①改制方案基本内容

1999年4月，根据中共绍兴县委《关于进一步深化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文件精神，为加大改革力度，进一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结合企业实际现状，杭齿绍兴分厂拟实施转制，转制范围为杭州齿轮箱厂绍兴分

厂（包括绍兴通用机械厂销售公司、绍兴纺织机械研究所、绍兴前进机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债务，不包括土地（以下合称“改制资产”）。根据绍兴县乡镇企业产权服务所出具的“绍乡资评（99）字第 192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1998 年 12 月 30 日，改制资产总资产评估值为 4,346.44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3,014.8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331.64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绍兴县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绍县农办〔1999〕46 号《绍兴县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确认书》确认。

1999 年 4 月 28 日，绍兴县鉴湖镇人民政府、绍兴县鉴湖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分别与金言荣签订《绍兴县鉴湖镇集体资产转让协议纲要》与《企业转让合同》，约定将改制资产作价转让。协议双方同意按企业净资产为 1,500 万元进行转让，上述净资产额中，核定为杭齿前进股金 769.59 万元，其余为转让方资产额计为 730.41 万元。转让方资产中，133.16 万元作为经营者要素股量化给金言荣，剩余资产作价转让予金言荣。

资产转让予金言荣后，绍兴前进机械有限公司更名为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杭齿前进、金言荣以改制资产全部投入到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并将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其中杭齿前进占 55%，金言荣占 45%。

②改制方案的认可及批复

1999 年 4 月 28 日，鉴湖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出具编号为鉴资管（1999）4 号的《鉴湖镇集体企业转制公告》，对转制事宜予以公告。

1999 年 7 月 12 日，绍兴县鉴湖镇人民政府（作为甲方）与杭齿前进（作为乙方）签署《杭州齿轮箱厂绍兴分厂股权调整协议书》，确认乙方同意甲方将甲方原在杭齿绍兴分厂所属股权转让给金言荣的转制方案。

1999 年 7 月 26 日，绍兴县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杭州齿轮箱厂绍兴分厂改制方案的批复》（绍县企改办〔1999〕41 号），同意杭齿绍兴分厂改制方案。

③改制方案的实施

1999年5月15日，杭齿前进董事会作出《关于投资设立杭齿集团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的决定》，同意杭齿前进与金言荣以改制资产全部投入绍齿前进，其中，杭齿前进持有其55%的股权。

根据绍兴县审计事务所出具绍审所(1999)字第14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改制资产截至1999年5月25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29.01万元。

1999年7月16日，绍兴前进机械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向工商部门申请变更公司名称为“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

1999年7月18日，杭齿前进与金言荣签订《合资合同》，合同约定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杭齿前进占55%，金言荣占45%。

1999年8月11日，绍兴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绍县审所验(1999)217号”《验资报告》，验证绍齿前进出资到位。

1999年9月10日，本次改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改制完成后，绍齿前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齿前进	550.00	55.00
2	金言荣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2年4月，绍齿前进的派生分立暨第一次减资

2011年9月14日，杭齿前进召开了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鉴于绍齿前进经营期限于2011年9月10日到期，同意延长绍齿前进经营期限至2012年3月31日止，在延长期间进行股权重组。

2012年1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2]1051号”《审计报告》，对于前进传动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进行审计。

2012年2月10日，绍齿前进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绍齿前进进行派生分立，派生分立出的金道传动股权全部由金言荣持有。前进传动93%的股权划归金道传动所有。

2012年2月11日，绍齿前进在《绍兴晚报》上刊登了公司分立公告。

2012年3月12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70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于绍齿前进分立涉及前进传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予以评估。

2012年3月23日，杭齿前进于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完成了对于“坤元评报[2012]70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备案，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2年3月23日，杭齿前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同日，杭齿前进和金言荣签订《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分立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原绍齿前进持有前进传动93%的股权归属于金道传动；同日，绍齿前进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分立协议》。

根据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杭萧永变验[2012]032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27日止，绍齿前进已通过派生分立的方式减少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00.00元，其中减少金言荣出资4,5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500,000.00元。

2012年3月30日，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分立重组的复函》（萧国资办投[2012]4号），同意绍齿前进的分立重组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杭齿前进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绍齿前进的股东会决定。

2012年4月5日，绍齿前进就本次派生分立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绍齿前进派生分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齿前进	550.00	100.00
	合计	550.00	100.00

（4）2016年3月，绍齿前进第二次增资

2016年1月20日，绍齿前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16年3月3日，绍齿前进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绍齿前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齿前进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情况

2021年3月5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已就前述情况向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要求对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股东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认为：

杭齿绍兴分厂的改制资产由绍齿前进承接，改制过程中资产清查、产权界定工作清晰，改制及相关资产处置、债权债务处理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相关资产经评估机构评估，改制及资产处置方案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改制程序合法合规。绍齿前进派生分立过程履行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改制及分立过程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2021年3月23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股东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批复》，对上述历史沿革的合规性予以确认。

2、杭齿前进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3、杭齿前进的历史沿革”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杭齿前进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杭齿前进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历史沿革事项	股东构成		有权机关履行的批准程序
1997.3	原杭齿集团公司成立	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00%	1、浙江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协调小组以《关于同意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浙现企[1996]50号)文件，批准杭州齿轮箱厂以全部资产整体转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2、浙江省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同

时间	历史沿革事项	股东构成		有权机关履行的批准程序
				意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杭国资[96]字第 161 号)批准公司章程,并核定公司国家资本金为 16,508 万元。
1997.11	机电控股成立并受托管理原杭齿集团公司	机电控股	100%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杭州机械电子集团公司改组为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市委发[1997]38 号),批准机电控股受托管理原杭齿集团公司。
2001.9	债转股——改制为国有多元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机电控股	55.48%	1、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债转股企业建议名单的通知》(国经贸产业函[1999]117 号),同意推荐原杭齿集团公司实施债转股改制。 2、机电控股以《关于同意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改制的批复》(杭机电企[2000]220 号)批准原杭齿集团公司进行改制。 3、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杭政发[2000]266 号),原则同意原杭齿集团公司进一步债转股改制的总体方案。 4、原国家经贸委下发《关于同意大同矿务局等 8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1]131 号),原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审核并报国务院领导审阅,同意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的债转股协议和方案。
		华融资产	22.11%	
		信达资产	13.27%	
		东方资产	9.14%	
2003.3	股权划转——控股股东变更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5.48%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级工业国有资产营运体系和市属工业企业管理体制的通知》(杭市委[2002]15 号),控股股东机电控股持有的 55.48%的原杭齿集团公司股权被划转给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华融资产	22.11%	
		信达资产	13.27%	
		东方资产	9.14%	
2005.10	股权划转——控股股东变更为萧山国资	萧山国资	55.48%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市属国有资产部分及隶属关系划归萧山区的批复》(杭政函[2005]38 号)、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的批复》(杭政国资[2005]367 号)以及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通知》(萧财国资[2005]10 号),控股股东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 55.48%的公司股权被划转给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华融资产	22.11%	
		信达资产	13.27%	
		东方资产	9.14%	

时间	历史沿革事项	股东构成		有权机关履行的批准程序
2007.7	信达资产 股权退出	萧山国 资	68.75%	—
		华融资 产	22.11%	
		东方资 产	9.14%	
2008.9	公司整体 变更—— 股份有限 公司成立	萧山国 资	68.75%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方案的批复》(萧政发[2008]79号)、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复函》(浙国资函[2008]21号), 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资 产	22.11%	
		东方资 产	9.14%	
2009.3	增资扩股 暨经营团 队持股	萧山国 资	62.53%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经营团队持股方案的批复》(萧政发[2009]36号)、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变动事项的复函》(浙国资函[2009]6号), 以增资方式引入经营团队成员持股。
		华融资 产	20.11%	
		东方资 产	8.31%	
		茅建荣 等 81 名 自然人	9.05%	
2010.10	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略	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3号文核准,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0,1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后股本共计 40,006.00 万股。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 杭齿前进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杭齿前进自退出发行人股权至今, 实际控制人均为萧山国资, 未发生变化。

3、金道传动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4、金道传动的历史沿革”补充披露如下:

(1) 2012 年 4 月, 金道传动设立

金道传动为绍齿前进派生分立而成立的公司, 其派生分立相关历史沿革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二)1、绍齿前进的历史沿革”。

2012 年 4 月 6 日, 金道传动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为 450 万元, 由金言荣一人出资。

根据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杭萧永设验[2012]115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27日止，金言荣已将其在绍齿前进的出资人民币450万元分立至绍兴金道传动机械有限公司，转作绍兴金道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金道传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言荣	450.00	100.00
合计		450.00	100.00

（2）2014年10月，金道传动被金道有限吸收合并暨注销

2014年5月18日，金道有限、金道传动分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道有限对金道传动进行吸收合并。同日，金道有限与金道传动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金道有限与金道传动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其中，金道有限作为合并方，合并后继续存续；金道传动作为被合并方，合并后注销。合并完成后，金道有限注册资本由2,55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言荣以金道传动的净资产认缴。

2014年5月23日，金道有限和金道传动于《市场导报》（国内统一刊号CN33-0072，总第3010期）刊登吸收合并相关公告，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

2014年7月15日，绍兴天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绍天会内验字[2014]第094号”《验资报告》，对金道有限吸收合并金道传动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予以审验。

2014年10月15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金道传动完成注销登记。同日，金道有限完成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绍齿前进、杭齿前进、金道传动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7、绍齿前进、杭齿前进、金道传动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补充披露如下：

（1）绍齿前进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绍齿前进实际经营业务为船用中小功率齿轮箱和部分工程机械变速箱配套件相关业务，发行人从事叉车变速箱相关业务，绍齿前进与发行人均从事变速箱及其配套件相关业务，但下游应用领域不同。

(2) 杭齿前进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杭齿前进实际经营业务为船用齿轮箱、工程机械变速箱、风电及工业传动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中工程机械变速箱主要为装载机变速箱、压路机变速箱等，不包括叉车变速箱。发行人从事叉车变速箱相关业务，与其下游应用领域不同。

(3) 金道传动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金道传动于 2014 年 10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并注销，注销前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四) 绍齿前进、杭齿前进、金道传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1、绍齿前进、杭齿前进、金道传动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绍齿前进系上市公司杭齿前进（601177）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杭齿前进（601177）《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公告披露，杭齿前进、绍齿前进在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金道传动于 2014 年 10 月被金道有限吸收合并并完成注销，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8、绍齿前进、杭齿前进、金道传动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补充披露如下：

1、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二）绍齿前进、杭齿前进、金道传动的历史沿革”。

2、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 绍齿前进分立时部分资产由金道传动承接

根据杭齿前进及金言荣签署的《分立协议》约定，绍齿前进资产的分立原则为按业务划分，分立后的金道传动承接了原绍齿前进有关叉车变速箱的相关资产，绍齿前进持有的发行人前身前进传动 93%的股份归属于金道传动所有。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5073 号），绍齿前进派生分立时净资产分割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立前账面金额 (清算日清算值)	分立后账面金额	
		新绍齿前进	金道传动
一、流动资产	24,884.98	13,930.25	10,954.73
二、非流动资产	25,698.40	10,513.56	15,184.8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975.76	112.67	2,863.09
固定资产	17,784.23	6,416.49	11,367.75
在建工程	38.48	38.48	-
无形资产	4,775.69	3,821.69	954.00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	-
资产总计	50,583.38	24,443.81	26,139.57
三、流动负债	20,694.39	8,004.87	12,689.52
负债合计	20,694.39	8,004.87	12,689.52
股东权益合计	29,888.99	16,438.94	13,450.05

相关资产负债权属转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金道传动承接的资产通过出售及吸收合并转移至金道有限

分立完成后，金道传动并未经营，而由金道有限从事叉车变速箱相关业务，为配合发行人业务开展需要，金道传动将所承接的叉车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作价转移给发行人。

2014年10月，发行人吸收合并了金道传动，根据绍兴国标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绍国标评报字[2014]第161号），吸收合并中前进传动接收的金道传动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增值额	评估价值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5	-	3.65
应收账款	11,356.83	-	11,356.83
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060.18	-	-
其中：设备类	1,060.18	-	-
减：累计折旧	250.23	-	-
固定资产净额	809.95	-14.79	795.16
资产合计	12,170.43	-14.79	12,155.64
三、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0.01	-	-0.01
负债合计	-0.01	-	-0.01
净资产合计	12,170.44	-14.79	12,155.65

被吸收合并前，金道传动资产主要系资产出售产生的应收发行人的款项以及少部分的机器设备。本次吸收合并，相关资产负债权属转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登记在其名下。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不存在与绍齿前进、杭齿前进、金道传动之间资产混同、互相依赖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核心资产来源于或转移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情形。

3、在人员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 绍齿前进在人员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分立协议》的约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455名绍齿前进员工成建制转入发行人，由发行人与该批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其中包括发行人现

任董事金言荣、金刚强，高级管理人员骆建国，监事朱水员，核心技术人员徐德良、王吉生等。上述人员在转入发行人后，与绍齿前进或杭齿前进之间不存在往来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杭齿前进在人员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现任财务总监林捷、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如春曾于杭齿前进及其子公司工作。林捷、张如春分别于 2010 年及 2014 年于杭齿前进及其子公司离职后，与绍齿前进或杭齿前进之间不存在往来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金道传动在人员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道传动未实际开展业务且已注销，在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绍齿前进、杭齿前进、金道传动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上述企业处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在上述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并根据内部制定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选聘、任免、考核、奖惩员工，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与上述企业相互独立。

4、在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分立前，绍齿前进主要从事船用中小功率齿轮箱、叉车变速箱、工程机械变速箱及其零配件的制造、销售业务。分立过程根据业务原则划分，与叉车变速箱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由发行人及金道传动承接。分立后的绍齿前进主要经营船用中小功率齿轮箱和部分工程机械变速箱配套件相关业务。其中工程机械变速箱主要系装载机变速箱、压路机变速箱等，与发行人下游领域不同。

杭齿前进系绍齿前进母公司，除船用齿轮箱及工程机械变速箱外，经营产品还包括风电及工业传动产品等，与发行人下游领域不同。

金道传动承接叉车相关资产后并未实际经营，而由发行人开展叉车变速箱相关业务。2014 年，发行人吸收合并金道传动，金道传动注销。

5、在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分立协议》的约定，叉车变速箱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归属于金道传动，其余无形资产归属于绍齿前进，划分给金道传动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在分立后由前进传动承接，相关专利技术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到期日	发明人
1	内置制动系统的变速箱	ZL200710070479.6	发明专利	2027/8/7	王吉生、徐德良
2	桥箱合一型变速箱	ZL200720112465.1	实用新型	2017/8/7	王吉生、徐德良
3	内置制动系统的变速箱	ZL200720112466.6	实用新型	2017/8/7	王吉生、徐德良
4	变速箱	ZL200730124409.5	外观设计	2017/8/7	王吉生、徐德良
5	一种用于电瓶叉车的减速箱	ZL200920295385.3	实用新型	2019/12/28	金言荣、徐德良、王吉生
6	一种液力传动变速箱	ZL200920295392.3	实用新型	2019/12/28	金言荣、徐德良、王吉生
7	液力传动变速箱	ZL200920295393.8	实用新型	2019/12/28	金言荣、徐德良、王吉生
8	一种液力传动变速箱油路系统	ZL200920295336.X	实用新型	2019/12/27	金言荣、王吉生、徐德良
9	一种液力传动变速箱	ZL200920295337.4	实用新型	2019/12/27	金言荣、王吉生、徐德良
10	一种液力传动变速箱	ZL200910155855.0	发明专利	2029/12/27	金言荣、王吉生、徐德良
11	一种用于电瓶叉车的减速箱	ZL200910155866.9	发明专利	2029/12/28	金言荣、徐德良、王吉生

相关专利技术权属转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叉车等工业车辆变速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核心技术源于自身积累研发，并形成自有知识产权，除上述受让因企业分立而受让自绍齿前进的专利外，不存在相互转让或许可使用知识产权或技术的情形，发行人与杭齿前进、绍齿前进、金道传动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六）绍齿前进、杭齿前进、金道传动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1、绍齿前进、杭齿前进、金道传动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绍齿前进、杭齿前进、金道传动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在绍齿前进、杭齿前进任职期间是否有职务发明，是否与原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9、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在绍齿前进、杭齿前进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及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签订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绍齿前进分立时，划分给金道传动的全部专利的发明人为发行人董事长金言荣、核心技术人员徐德良、王吉生，除此之外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在绍齿前进、杭齿前进任职期间不存在职务发明。根据《分立协议》约定，相关专利的权属转移清晰，相关职务发明人劳动关系已转入发行人，各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来源，是否涉及原单位的相关技术，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10、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来源与杭齿前进、绍齿前进的关系”及“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一）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非专利技术、核心技术来源均为都为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来源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一）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全部专利来源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二）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且仅有如下三项专利为继受取得，且都属于 2012 年绍齿前进分立时所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到期日	发明人
1	内置制动系统的变速箱	ZL200710070479.6	发明	2027/8/7	王吉生、徐德良
2	一种液力传动变速箱	ZL200910155855.0	发明	2029/12/27	金言荣、王吉生、徐德良
3	一种用于电瓶叉车的减速箱	ZL200910155866.9	发明	2029/12/28	金言荣、徐德良、王吉生

上述专利的发明人都为发行人董事长金言荣、核心技术人员徐德良、王吉生，相关专利的权属转移清晰，相关职务发明人劳动关系都已转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杭齿前进相关高管，了解绍齿前进分立、杭齿前进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或集体股东的相关评估、审批、备案、进场交易等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确认《分立协议》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确认发行人相关人员在绍齿前进、杭齿前进任职期间是否有职务发明，是否与原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来源，是否涉及原单位的相关技术，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2、获取股权变动中与国资或集体股东相关的评估、审批、备案、进场交易等程序已履行的证明材料；

3、查询股权转让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并进行对照，确认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程序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况；

4、查阅杭齿前进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书及相关公告文件；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绍齿前进、杭齿前进、金道传动的基本情况；

6、获取绍齿前进、金道传动的全套工商内档，并梳理历史沿革情况；取得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要求对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股东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

7、通过“巨潮资讯网”获取杭齿前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文件，并查阅其历史沿革；

8、通过“巨潮资讯网”获取杭齿前进年度报告，通过绍齿前进的官方网站查询绍齿前进、杭齿前进的实际经营业务、资产、人员、业务、技术、供应商、客户相关信息；

9、核查绍齿前进分立时相关工商资料，并梳理历史沿革及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关系；

10、核查前进传动吸收合并金道传动时相关工商资料及评估报告，核查历史沿革及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关系；

1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杭齿前进、绍齿前进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2、与发行人董事金言荣、金刚强、张如春，高级管理人员骆建国、林捷，监事朱水员、核心技术人员徐德良、王吉生进行访谈，与杭齿前进高管进行访谈，确认前述人员在绍齿前进、杭齿前进任职期间是否有职务发明，是否与原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来源，是否涉及原单位的相关技术，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发行人的专利信息，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取发行人的专利信息，确定其专利技术来源；

1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专利或非专利技术而涉及诉讼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绍齿前进、杭齿前进转让发行人股权主要系杭齿前进与金言荣合资期限到期所致；

2、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或集体股东的相关评估、审批、备案、进场交易等程序均已履行，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程序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况；

3、国资或集体股东历史沿革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对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4、绍齿前进、杭齿前进、金道传动经营合法合规，因绍齿前进分立及金道传动被吸收合并等原因，绍齿前进及金道传动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一定联系，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相关联系在分立及吸收合并完成后已无关联，不存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混同的情况；

5、报告期内，绍齿前进、杭齿前进、金道传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绍齿前进分立时，划分给金道传动的全部专利的发明人为发行人董事长金言荣、核心技术人员徐德良或王吉生，除此之外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在绍齿前进、杭齿前进任职期间不存在职务发明。相关专利的权属转移清晰，相关职务发明人劳动关系都已转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且仅有三项专利为继受取得，且都属于 2012 年绍齿前进分立时所取得的专利，且发明人都为发行人董事长金言荣、核心技术人员徐德良或王吉生，相关专利的权属转移清晰，相关职务发明人劳动关系都已转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关于报告期内的股份变动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三次增资及一次股权转让。2018年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6,600.00万元增加至7,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及投资和普华兰亭认购。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言荣、王玲华各持有金及投资42.86%股权，金祖定持有14.28%股权，普华兰亭属于私募基金股东。

(2) 2018年金及投资及普华兰亭参与发行人增资的过程中，原股东金言荣、金刚强、金晓燕、金道控股、金益投资与新投资方金及投资、普华兰亭（以下合称“对赌各方”）于2018年2月25日签署了《股东协议》，该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回购条款、共同出售权条款、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条款（以下一并简称“特殊权利条款”）。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金祖定的基本情况和履历，金言荣、王玲华与其合作设立金及投资并增资发行人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补充披露普华兰亭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是否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已依法注册登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合规性以及可能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

(4) 补充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补充披露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 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7)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金祖定的基本情况和履历，金言荣、王玲华与其合作设立金及投资并增资发行人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1、金及投资”补充披露如下：

（一）金祖定与王玲华的基本情况，合作设立金及投资并增资发行人的原因

1、金祖定及王玲华的基本情况 and 履历

金祖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621196512****，1989年6月至1999年12月担任绍兴县越州针织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3年9月担任绍兴金腾针织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10月至今于绍兴金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玲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122195408****，2004年8月至2020年10月一直担任杭州华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今退休。王玲华的丈夫王建华于2004年8月至2020年10月一直担任杭州华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退休。

绍兴金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手套、袜子编织机的生产及销售，与金道科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金道科技的客户或者供应商。

杭州华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与金道科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金道科技的客户或者供应商。

金祖定与王玲华、王建华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2、金言荣、王玲华与金祖定合作设立金及投资并增资发行人的原因

金祖定、王玲华的丈夫王建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言荣系朋友关系，故了解到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故向发行人进行投资。

(二) 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金祖定、王玲华及其丈夫王建华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补充披露普华兰亭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是否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已依法注册登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2、普华兰亭”补充披露如下：

普华兰亭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	
			名称	登记编号
普华兰亭	2016年7月15日	SH6006	浙江绍兴普华天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8471

普华兰亭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已按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经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合规性以及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对赌协议，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

(一) 对赌协议条款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四)1、(1)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将进一步补充披露如下：

《股东协议》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第四条股权转让

4.1 股权转让的限制

4.1.1 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前，原股东在不影响目标公司上市进程且不改变目标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前提下可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股份)通过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等方式进行处置。

4.1.2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 5 年内，投资方承诺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如需转让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或股份），只能向目标公司原股东转让，原股东无条件承诺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参照下文 4.2.1 条款所述。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满 5 年目标公司仍未能合格上市的，投资方需在 5 年期满后的 30 日内将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或股份）按本协议 4.2.1 条款约定的回购价格转让给原股东。

4.1.3 目标公司成功上市之前，投资方不得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或股份）设置抵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4.2 回购权

4.2.1 各方同意并确认，对于投资方而言，若（1）目标公司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年内未能合格上市的；或（2）目标公司和 / 或原股东（“回购义务方”）于合格上市前，在本协议、增资合同或新公司章程项下出现重大违约行为；或（3）有其他股东要求目标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4）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年内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原股东应无条件承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方投入的投资金额加上自投入资金之日起至全部归还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计算的利息并扣除持股期间已获得分配利润后的余额，与目标公司届时资产状况无关。

4.2.2 出现《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中第八条（8.违约及违约责任 8.1.原股东及目标公司在此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同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如因原股东或目标公司违反其第 6.1 条项下的陈述和保证，给增资方造成损害的，增资方可要求原股东收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收购对价为该增资方所投入的投资金额加上自投入资金款项到位之日起至收购款项支付之日止按

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计算的利息。8.2.原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同意，截至本合同签署日，由于原股东的故意、隐瞒或重大过失，导致增资方认为其认缴目标公司新增资本的行为不能实现其目的的，可要求原股东收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收购对价为该增资方所投入的投资金额加上自投入资金款项到位之日起至收购款项支付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计算的利息。) 或者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由原股东受让投资方股权情形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本协议 4.2.1 中的回购价格计算方式确定，不作另行调整。

4.2.3 投资方行使回购权的，应及时通知回购义务方，回购义务方应在通知送达后 30 日内支付所有的回购款项，投资方应配合原股东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过程中，投资方回购款项高于原投资金额的增值部分所涉及的税费由投资方承担。

4.3 共同出售权

4.3.1 受限于第 4.1 条股权转让限制的约定，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前如原股东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股份)且导致原股东合计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买受人全部或部分受让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原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4.3.2 如投资方行使其共同出售权，由于未能取得受让方的同意，或政府机构未授予所需批准、同意或豁免(如需)或未能办理有关登记、备案等法律手续从而使投资方的全部或部分共同出售权无法实现，则无论本协议是否另有约定，原股东不得在投资方另行事先再次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受让方出售或转让任何目标公司股权，除非原股东以同等于受让方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拟转让的股权。

第五条 股东的特别约定

5.1 反稀释权

5.1.1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以低于本轮融资基准估值的价格作为后续融资的投前估值，对外进行股权性融资(包括增资、发行可转换债或认股权等各种形式，但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目标公司以股权为对价收购其他实

体的情形除外)。为避免疑问,投资方不因拒绝出具该书面同意而承担认缴该等增资的义务。

5.1.2 受限于本第 5.1.1 的约定,若目标公司以低于本轮融资基准估值的价格对外进行股权性融资,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按照前述约定的回购对价受让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原股东无条件承诺回购,回购价格根据本协议 4.2.1 条款确定。

5.1.3 本协议签订后,目标公司对于职工进行股权激励的不受上述 5.1.1 和 5.1.2 约定的限制,不应被视为目标公司以低于本轮融资基准估值进行融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四)2、(1)《合伙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将进一步补充披露如下:

《合伙补充协议》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一、如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在增资合同签订后的 5 年之内不能成功上市的,本合伙企业应当将因增资获得的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含该公司股改后折算的股份)转让给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原股东,即由原股东回购。

二、原股东回购的,回购所需支付的对价按照本合伙企业投入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的投资本金金额加上自投入资金之日起至股权回购对价支付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计算的利息并扣除持股期间已获得分配利润后的余额的方式确定,与目标公司届时资产状况无关。”

(二) 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合规性以及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四)3、对赌协议的合规性以及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问题 13 对于对赌协议的一般规定如下: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得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

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比照上述规定要求，逐条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具有特殊条款的协议包括《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合伙补充协议》及《合伙补充协议二》，发行人不作为上述协议的签署主体，上述协议亦未有条款对发行人进行约束。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股权转让的限制、回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条款均已中止，在上市审核期间均不存在触发生效的可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若发行人最终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流通的，则原股东（包括金言荣、金刚强、金晓燕、金道控股、金益投资）将可能触发股份回购权条款。若原股东回购，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

根据《合伙补充协议二》相关约定，《合伙补充协议》的回购约定已于 2020 年 12 月终止，在上市审核期间均不存在触发生效的可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若发行人最终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流通的目标，公司原股东按照《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回购了金及投资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则王玲华、金祖定有权退伙。若王玲华、金祖定退伙，则将进一步提升金言荣在金及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

综上所述，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的限制、回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条款，以及《合伙补充协议》及《合伙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回购条款，均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约定。

因此，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合伙补充协议》及《合伙补充协议二》为协议签署各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仅在发行人未能上市时才触发，如发行人成功实现上市，则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不可恢复。因此上述协议中所约定的条款并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管理，也不存在影响其他投资者的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的限制、回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条款，以及《合伙补充协议》及《合伙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回购条款等具有对赌性质、股东特别权利的条款均在上市申报时中止，在上市审核期间均不存在触发生效的可能。

上述特殊条款均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与市值挂钩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且发行人并非对赌义务的当事人或履约主体。

因此，上述对赌协议的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四）3、对赌协议的合规性以及可能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五）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披露如下：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等相关情况如下：

发行人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具体背景、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2012年4月，股东绍齿前进派生分立，发行人93%股权划归金道传动	绍齿前进经营期限届满，合资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分立，发行人股权划归金道传动	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70号”《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整体评估值为2,264.45万元，定价公允。	已按《分立协议》约定完成资产交割。
2012年9月，杭齿前进将持有金道有限3.85%股权通过招拍挂转让给金道传动	分立后发行人96.15%的股权归金言荣所有，杭齿前进系国有企业，转让发行人3.85%的股权符合其经营战略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前进传动于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评估净资产在2012年3月31日的清算审计价值加上自2012年4-6月的净利润共计1,294,153.67元后计量确定，金言荣通过拍卖方式以130万元取得，价格公允。	受让方金道传动于2012年8月31日向杭齿前进一次性支付股份转让款130万元。
2012年9月，金言荣及金道传动增资	充实发行人资本	金道传动系金言荣控制的企业，金道传动、金言荣按照1元/股进行增资，不涉及外部股东，价格公允。	已缴足出资
2014年3月，金言荣及王雅香增资	充实发行人资本	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不涉及外部股东，价格公允。	已缴足出资
2014年10月，金道有限吸收合并金道传动	扩大金道有限规模需要	本次吸收合并中不涉及对价的支付，不涉及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不涉及
2017年12月，金言荣及王雅香向金刚强及金晓燕赠与股权	实际控制人金氏家族对家族资产进行分配	此次股权转让系直系亲属之间的无偿赠与，不涉及对价支付及公允性。	不涉及
2017年12月，金道控股增资	对发行人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并充实发行人资本	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不涉及外部股东，价格公允。	已缴足出资
2018年1月，金益投资增资	充实发行人资本，引入员工持股平台	协商确定为5.67元/股。本次增资价格低于同期PE入股价格，发行人已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已缴足出资
2018年2月，金及投资及普华兰亭增资	充实发行人资本，引入专业投资者改善治理结构	参见本题回复之“七、（二）2、（1）同期普华兰亭、金及投资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已缴足出资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都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六）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转让行为，存在两次增资及一次现金分红，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一）增资情况

报告期内历次增资都为货币出资，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历次增资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都不需要缴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分红情况

2018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的102,378,000元按照全体股东持股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其中分红给金言荣12,044,772元，分红给金刚强24,088,519元，分红给金晓燕12,044,772元，分红给金道控股54,199,937元。对于金言荣、金刚强、金晓燕获取的分红款，发行人已全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共计9,635,612.60元。由于金道控股投资发行人取得的分红属于《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中的“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按照规定免于缴纳所得税。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它分红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历次分红所涉个人所得税都已由发行人全额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前十名股东”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1、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金道控股的股东金言荣及王雅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金言荣、金刚强、金晓燕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金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言荣。

发行人股东金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雅香。发行人股东金益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中徐德良、周建钟、朱水员为发行人监事、骆建国、林捷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股东普华兰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绍兴普华天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为发行人董事吴一晖。

2、发行人股东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金刚强为发行人客户冈村传动的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对赌协议

发行人股东普华兰亭及金及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签署了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四）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三)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的全体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增资份额 (万元)	增资价格(元/ 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 (万元)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	2018年1月	金益投资	225.00	5.67	1,275.75	员工持股平台低价入股，涉及股份支付。公允价格参考同期外部股东普华兰亭入股价格
2	2018年2月	普华兰亭	375.00	6.67	2,501.25	外部股东，不涉及公司职工，且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3	2018年2月	金及投资	525.00	6.67	3,501.75	合伙人由外部股东及金言荣构成，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二) 股份支付情况及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 3、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股份情况、股份支付情况及会计处理方式”补充披露如下：

1、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财会[2006]号）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的股东中：（1）金益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实际控制人或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主体，入股价格低于入股时公司的公允价值，构成股份支付；（2）普华兰亭为独立运作、市场化经营的投资机构，不存在涉及公司职工的情形，且其入股价格公允，故不构成股份支付；（3）金及投资合伙人中虽包括实际控制人金言荣，但金及投资入股价格与同期外部股东入股价格一致，不构成股份支付。

2、会计处理方式

（1）同期普华兰亭、金及投资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普华兰亭、金及投资入股价格系因为看好公司所处行业的增长潜力及发展前景，定价主要系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等客观因素与公司协商确定的。

结合其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入股价格、投后估值、投前一年净利润和市盈率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投资方	增资金额	对应投后估值	投前一年扣非净利润	市盈率
2018 年 2 月	金及投资	3,501.75	50,025	4,582.92	10.92
	普华兰亭	2,501.25	50,025	4,582.92	10.92

对比同期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非上市公司估值水平，金及投资与普华兰亭入股发行人时的市盈率倍数与同行业收购的市盈率倍数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交易买方	交易标的	标的主营业务	收购前一年度净利润	整体评估值	市盈率
2018 年 12 月	安徽合力	宁波力达 66% 股权	电动托盘搬运车和托盘堆垛车	3,929.26	43,260.00	11.01

由上表，普华兰亭及金及投资的入股价格公允。

（2）金益投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应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可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等因素的影响；也可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也可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发行人引入金益投资前后具有 PE（普华兰亭）入股，且该入股价格公允，因此将普华兰亭入股价格 6.67 元/注册资本作为金益投资股权的公允价格，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225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具体计算过程为：股份支付金额=金益投资增资份额*(金益投资增资价格-同期外部股东增资价格)=225*(6.67-5.67)=225 万元。

八、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金祖定、王玲华填写并确认的基本信息调查表；
- 2、与金祖定、王玲华进行访谈确认，金言荣、王玲华与金祖定合作设立金及投资并增资发行人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普华兰亭的基本信息；
- 4、通过检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普华兰亭及其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 5、取得普华兰亭的基金备案证明及其管理人的登记证明；
- 6、核查金言荣、金刚强、金晓燕、金道控股、金益投资与金及投资、普华兰亭签署的《股东协议》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7、核查了金言荣、王玲华及金祖定签署的《合伙补充协议》和《合伙补充协议二》；

8、核查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9、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及股份转让之协议、资金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10、对于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11、对于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中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进行访谈确认；

12、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中实际控制人的纳税相关资料或凭证；

13、核查发行人历次分红中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代扣代缴缴纳凭证；

14、与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资金支付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获取实际控制人、股东金道控股、金及投资、金益投资的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5、查阅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股份支付的相关资料及凭证等；

16、查阅同行业公司收购业务的估值资料，核查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的价格公允性，分析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金祖定、王玲华的丈夫与董事长金言荣系朋友关系，故了解到发行人的相关情况。金祖定、王玲华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故向发行人进行投资。金祖定、王玲华及其丈夫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普华兰亭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赌协议；相关赌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对于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4、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都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价格公允，转让价款都已支付，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等过程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都已完成相关税款的缴纳或者不需要缴纳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股东金道控股的股东金言荣及王雅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金言荣、金刚强、金晓燕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言荣；发行人股东金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雅香；发行人股东金益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中徐德良、周建钟、朱水员为发行人监事、骆建国、林捷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金刚强为发行人客户冈村传动的董事；发行人股东普华兰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绍兴普华天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为发行人董事吴一晖。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发行人股东普华兰亭及金及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签署了对赌协议并已如实披露，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形；

8、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9、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金益投资增资发行人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普华兰亭、金及投资按照公允价格入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3. 关于行政处罚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门户网站（<http://www.sxjindao.com>）于2017年接入互联网正式上线运行，因该网站长期未到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于2020年6月16日被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查处，并决定给予发行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

（1）结合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的具体的认定以及有权机关开具的证明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分析并披露是否已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到的全部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5）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的具体的认定以及有权机关开具的证明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因未能及时完成网站备案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并未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一)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6个月的处罚。”

《浙江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当时有效，已于2021年3月10日失效）第三百六十条：“处罚依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一次查获，给予警告；（二）第二次查获，给予三个月以下停机整顿的处罚；（三）第三次查获，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机整顿的处罚。”

因此，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发行人门户网站未办理网络备案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属于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

(二)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1相关规定，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1) 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2) 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由于发行人被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府山派出所给予的警告处罚，未被处以罚款，且发行人未能及时完成网站备案属于较为轻微的违法行为。

此外，根据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分局府山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因未能及时完成网站备案而被处以警告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分析并披露是否已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到的全部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到的全部行政处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三）发行人拥有的资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各类叉车变速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现有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后置审批的行政许可程序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取得以下注册证书及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颁发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3002742	2019.12.04	2022.12.04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5/20E0076R00	2020.01.09	2023.01.08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5/20S1727R00	2020.11.11	2023.11.10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4	排污许可证	91330600MA2BDP907J001X	2020.07.20	2023.07.19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5/20Q5079R21）有效期届满，目前正在重新认证。

上述注册证书及认证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安全生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发生违反安全生产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调查、整改及重大处罚，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应急管理局、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五、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内部管理，逐渐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建立了质量控制体系，从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外协加工、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严格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纠纷引发的诉讼、仲裁。根据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二）发行人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发行人主要机构股东注册地公安局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机构股东未发现因涉嫌犯罪而被立案侦查的情形，亦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记录。

此外，发行人已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承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七、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府山派出所开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2、查询了发行人的互联网备案登记情况；
- 3、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浙江、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共信用服务、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共信用服务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网站、绍兴市应急管理局网站等相关网站查询是否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 4、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主要机构股东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5、取得了发行人相关许可、认证材料；
- 6、取得发行人对于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事故出具的书面说明；
- 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主体的诉讼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8、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人员资金流水情况；
- 9、取得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员工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网站未按时备案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到的全部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4、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生产事故，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过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4.关于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刚强曾持股 97.38%的公司，于 2017 年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镇江索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雅香曾持股 40.00%的公司，于 2018 年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上海汉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金晓燕曾经持股 95%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采购主要系向索达机械采购操纵阀，该操纵阀主要系其为公司特定型号变速箱产品配套开发，不具有同类可比性；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主要包括向索达机械销售转向器及部分配件以及向冈村传动销售主减速器及配件。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多笔资金拆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对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对外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相关关联方在对外转让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上海汉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3) 索达机械基本情况及简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同时向索达机械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索达机械采购的操纵阀占其销售同类产品的比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索达机械配套开发变速箱产品的具体型号及报告期内销售实现情况，发行人是否对索达机械存在技术、原材料采购依赖；

(4) 发行人与索达机械、冈村传动在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周期、退换货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索达机械、冈村传动销售各类产品平均单价的公允性和毛利率的合理性，对比市场公允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发行人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情况，分析并披露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5)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拆入和拆出资金的原因，拆借资金的流向和实际用途、发行人公司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测算资金拆借如果计算利息对发行人经营数据的影响，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 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回复：

一、对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对外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相关关联方在对外转让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一) 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六)3、(1)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1、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智能楼宇已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智能楼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16103654F		
住 所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14幢113室		
法定代表人	陈冠雄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06 年 10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承接：楼宇智能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凭资质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楼宇智能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汽车租赁、机电设备租赁、电力供应（含售电业务，不拥有配电网运营权，不承担保底供电服务）、电动汽车充电站的管理、充电设备的维护与安装（凭资质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监控设备、第一、二类医疗器械、通信设备、水处理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慧敏	2,045.00	97.38
	陈珊	55.00	2.62
	合 计	2,100.00	100.00

2、对外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 对外转让原因

金刚强所持智能楼宇的股权系替其朋友陈冠雄代持。2012年1月，陈冠雄拟投资智能楼宇，其委托金刚强代持智能楼宇股份，入股对价实际由陈冠雄支付。金刚强出于朋友关系无偿帮助陈冠雄代持，无其他约定或利益安排。金刚强自成为智能楼宇显名股东之后从未参与智能楼宇经营。

2017年12月，因上市规范需要，金刚强不愿意再帮助陈冠雄代持股份，故与陈冠雄商议进行代持还原，金刚强将其持有的全部智能楼宇股权转让给陈冠雄的母亲周慧敏。

(2) 受让方基本情况

陈冠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210105196804*****。

周慧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7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为2101051937101*****，为陈冠雄之母。

(3) 受让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的还原，非真实转让，故周慧敏并未支付转让对价，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自2012年1月金刚强成为智能楼宇显名股东后至报告期末，智能楼宇从未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镇江索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六)3、(2) 镇江索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1、镇江索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镇江索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镇江市丹徒区辛三路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镇江市丹徒区辛三路9号		
经营范围	液压多路阀、液力叉车变速箱操纵阀、液压制动助力制动阀、液压转向器		

	以及工程机械液压系统配套阀类的相关液压元件、配件产品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戴豫	166.70	33.34
	纪卫兵	166.65	33.33
	朱贵麟	91.65	18.33
	蔡新红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2、对外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 对外转让原因及价格

索达机械主要从事多路阀、操纵阀叉车等液压零部件的生产制造。2011年前后,发行人委托索达机械开发了变速箱操纵阀产品,其后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2014年,索达机械原股东王召景、张强退股,将所持有40%股权转让予戴豫。金言荣夫妇得知此事后,出于增进商业合作、技术交流等原因,从戴豫处受让了该部分股权。受让股权后,王雅香作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索达机械的日常运营。

2018年初,因索达机械主营业务为各类叉车零配件,与发行人属同一业务领域,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王雅香将持有的索达机械全部40%股权共计200万股转让给戴豫,经协商一致,作价365万元。

(2) 受让方基本情况

戴豫基本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5之“五、(一)1、周鼎崐和戴豫的履历”。

(3) 受让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戴豫于2017年12月支付180万元,于2018年2月支付剩下185万元,相关转让资金都为自有资金。

(4) 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戴豫不存在代持情形,转让对价都来源于戴豫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3、相关关联方在对外转让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在王雅香将持有索达机械全部 40%股权转让给戴豫之后，发行人与索达机械存在日常业务及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部分。

发行人已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六）3、历史关联方”中将索达机械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并已如实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索达机械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因此，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二、上海汉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一）2、（2）上海汉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一）注销前的主营业务

上海汉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工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长时间未经营。

（二）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汉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61.93	61.93	0.00	0.00

（三）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由于汉臻新材长期未经营，故金晓燕决定对其进行注销，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1、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

汉臻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金晓燕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汉臻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金晓燕已就上述情况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汉臻新材在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金晓燕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确认汉臻新材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注销，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汉臻新材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通知书》，汉臻新材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汉臻新材因长时间未进行经营而注销，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三、索达机械基本情况及简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同时向索达机械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索达机械采购的操纵阀占其销售同类产品的比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索达机械配套开发变速箱产品的具体型号及报告期内销售实现情况，发行人是否对索达机械存在技术、原材料采购依赖

（一）索达机械基本情况及简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六)3、(2) 镇江索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1、索达机械基本情况

索达机械基本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二)1、镇江索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2、索达机械的简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索达机械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358.80	1,968.07	1,445.10	1,283.92
净利润	25.63	84.12	60.12	51.80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1,143.88	1,093.56	1,088.33	1,155.57
净资产	528.76	503.23	419.12	359.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发行人同时向索达机械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4、(1) 发行人同时向索达机械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比例
索达机械	采购操纵阀总成	50.89	0.20%	229.42	0.57%	173.14	0.50%	180.23	0.54%
索达机械	销售转向器及配件	3.08	0.01%	23.20	0.04%	22.62	0.05%	33.36	0.07%

向索达机械采购的产品主要系其为发行人 YQXF 等系列变速箱配套开发的操纵阀总成。索达机械主要从事各类叉车液压系统配套用液压部件的研发与制造，其生产的操纵阀能够满足发行人变速箱的各项配套要求。

向索达机械销售的产品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运通机械生产的转向器。索达机械采购转向器主要是满足其下游主机厂客户的临时性需求，交易的数量及金额均较小，具有偶发性。因此，同时向索达机械采购及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发行人向索达机械采购的操纵阀占其销售同类产品的比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4、（2）发行人向索达机械采购的操纵阀占其销售同类产品的比例”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索达机械主要产品为液压多路阀，其生产的操纵阀产品仅向发行人进行销售。索达机械销售给发行人的操纵阀产品产生的收入占其全部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向索达机械采购操纵阀总额	索达机械全部销售收入	占比
2021年1-6月	50.89	1,358.80	3.75%
2020年	228.25	1,968.07	11.60%
2019年	167.97	1,445.10	11.62%
2018年	176.31	1,283.92	13.73%

索达机械自成立伊始，主要从事叉车液压部件多路阀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因技术相通性，具备各类叉车液压部件的开发设计能力。发行人出于拓展操纵阀采购渠道的需求，索达机械出于拓展产品线的目的，双方达成合作，由索达机械为发行人少数型号的变速箱开发配套操纵阀。王雅香参股索达机械后，双方继续保持良好持续的合作关系。

索达机械的操纵阀整体销量较小，操纵阀需定制化开发，拓展新客户、新产品需重新开发的模具成本较高，因此未开发新客户；另一方面，发行人从上市规范角度考虑，未在新品开发方面与索达机械达成更进一步的合作，从而使得索达机械有限型号的操纵阀产品均销售给发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4、（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 与索达机械的关联采购为双方主营业务范畴，具有商业实质

①索达机械的主营业务

镇江索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液压多路阀的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经营范围覆盖液压多路阀、液力叉车变速箱操纵阀、液压制动助力制动阀、液压转向器以及工程机械液压系统配套阀类的相关液压元件等。索达机械具有完整的阀类生产线，具备生产阀类产品的能力。

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叉车等工业车辆变速箱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变速箱产品的基础原材料包含钢材、铸件、变矩器等各类配件，生产过程中需要采购操纵阀。

③发行人向索达机械的采购为双方主营业务范畴，具有商业实质

索达机械为一家专业从事多路阀、操纵阀等液压零部件生产制造的企业，具备为发行人供应操纵阀的专业技术。发行人于 2011 年前后委托索达机械开发了变速箱配套操纵阀产品，之后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索达机械采购的操纵阀，为生产叉车变速箱中的必要零部件，发行人与索达机械的交易属于双方的业务范畴，具有商业实质。

(2) 向索达机械采购的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

索达机械配套开发的操纵阀产品符合发行人生产叉车变速箱的需求，且定制化程度较高。为保证供应变速箱总成的品质稳定与供货及时性，发行人与索达机械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系双方根据商业需求开展的合作，有利于双方业务的发展，具有必要性。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向索达机械采购的公允性

金道科技主要向索达机械采购 YQXF30-4100A 等系列产品的特种操纵阀，2017 年-2021 年上半年，该类产品的采购额占发行人向索达机械的总采购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YQXF30-4100A	24.09	203.75	152.20	142.65	37.70
YQXF30-4100	-	-	-	-	30.76
YQXF35-4100	22.43	1.04	-	-	-
合计	46.52	204.79	152.20	142.65	68.46
总采购金额	50.89	229.42	173.14	180.23	120.89
占比	91.42%	89.26%	87.91%	79.15%	56.63%

上述产品为配套开发，无可比供应商，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①对于主要型号产品，王雅香退出索达机械前后的采购价格未发生明显变化

王雅香退出索达机械股权（2018 年 4 月）前后，金道科技向索达机械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走势与其他配套操纵阀供应商相同，且均保持基本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供应商	操纵阀型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索达机械	YQXF30-4100A	346.15	346.15	337.11	346.15	346.15
	YQXF30-4100	-	-	-	-	332.22
浙江海宏 液压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YQXD45A-4100	393.16	393.16	381.24	393.16	393.16
	YQXD100H12-4100	377.65	383.16	380.72	393.16	393.16
	YQX100-4000	393.16	393.16	391.77	393.16	393.16
	YQX45-4000	393.16	393.16	392.11	393.16	393.17
合肥力威 汽车油泵 有限公司	YQX30-4000	271.29	258.17	249.11	248.09	214.47
	YQX30-5000	101.21	96.90	96.17	96.58	96.58

2019 年，公司向索达机械采购的 YQXF30-4100A 型号操纵阀价格略低，主要系该型号操纵阀存在的少量质量赔款，导致单价略有降低。整体而言，各个操纵阀供应商的产品在不同年度的单价保持稳定。

②对于可比型号产品，对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差异

2017年，发行人存在向索达机械及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的情况，价格不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单价（元/件）
YQXD100H12-4100 操纵阀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8	393.16
	索达机械	8.53	393.16

2018年至**2021年1-6月**，发行人停止向索达机械采购YQXD100H12-4100型号操纵阀，转而向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采购单价分别为393.16元/件、380.72元/件、383.16元/件及**377.65元/件**。不存在向索达机械采购单价大幅低于或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向索达机械的采购具备公允性。

（2）向索达机械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索达机械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转向器，索达采购的转向器型号特殊，公司未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完全相同型号的产品。但是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其他型号转向器产品与该产品性能与结构类似，因此单价与毛利率具有一定可比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索达机械销售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与毛利率情况与其他客户之间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年度	产品种类	向索达机械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向索达机械销售毛利率	向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2021年1-6月	转向器	285.36	247.66	27.15%	22.88%
2020年	转向器	284.28	249.65	25.11%	23.29%
2019年	转向器	282.75	253.81	17.64%	17.16%
2018年	转向器	278.41	224.89	5.29%	11.96%

报告期内，公司对索达机械的销售单价略高于非关联方单价，主要是因为对索达机械销售的明细型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有所不同，对索达机械销售的转向器主要为SCU5-125以及SCU5-63两种型号，而向其他客户主要销售BZZ系列的转向器，不同规格型号产品定价略有差异。

2019 年与 2020 年，公司向索达机械销售转向器的毛利率与其他非关联方企业相差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向索达机械与非关联方销售转向器的毛利率均**整体上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转向器的产量与销量逐年上升，规模效应显现，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018 年，公司向索达机械销售转向器的毛利率略低于其他非关联方企业，主要是因为索达机械采购了发行人的转向器后与自行生产的多路阀打包销售，为发行人拓宽了转向器市场，因此发行人在定价上给予了适当优惠，具有商业合理性。**2021 年 1-6 月，公司向索达机械销售转向器的毛利率略高于其他非关联方企业，主要是因为索达机械采购发行人转向器的金额较小，发行人定价相比其他客户略高。**整体而言，公司向索达机械销售总额分别为 33.36 万元、22.62 万元、23.20 万元及 **3.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0.05%、0.04% 及 **0.01%**，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向索达机械的销售具备公允性。

(五) 索达机械配套开发变速箱产品的具体型号及报告期内销售实现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4、(4) 索达机械配套开发变速箱产品的具体型号及报告期内销售实现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索达机械配套开发的变速箱产品主要为几款液力传动箱与工程变速箱，其具体型号及报告期内销售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YQXF30	2,099	1,486.42	3,498	2,391.99	2,843	1,944.51	2,319	1,597.77
YQXF20	1,215	859.68	1,695	1,144.42	1,375	928.41	1,101	748.17
YQXF15	45	30.38	535	361.20	366	247.15	356	241.88
YD30	149	75.67	471	242.39	375	194.44	212	113.61
4WD35	10	23.27	29	67.60	23	55.52	22	53.06
合计	3,518	2,475.43	6,228	4,207.61	4,982	3,370.03	4,010	2,754.49
向索达机械 采购操纵阀 数量	1,344	-	5,886	-	4,515	-	4,121	-

(六) 发行人是否对索达机械存在技术、原材料采购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4、(5) 发行人是否对索达机械存在技术、原材料采购依赖”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其他主要销售操纵阀产品的供应商，公司采购操纵阀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向索达机械采购操纵阀金额	50.89	228.25	167.97	176.31
发行人操纵阀采购总金额	734.08	1,264.37	931.63	1,413.01
向索达机械采购操纵阀占同类采购比例	6.93%	18.05%	18.03%	12.48%

报告期内，公司向索达机械采购的操纵阀占同类产品比例分别为 12.48%、18.03%、18.05% 及 6.93%，占比较小。操纵阀市场供应充足，存在操纵阀的备选供应商，且目前发行人子公司运通机械已自行开发了同类主要型号操纵阀并批量生产，因此不存在受制于索达机械的情况，发行人对索达机械不存在技术、原材料依赖。

四、发行人与索达机械、冈村传动在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周期、退换货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索达机械、冈村传动销售各类产品平均单价的公允性和毛利率的合理性，对比市场公允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发行人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情况，分析并披露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一) 发行人与索达机械、冈村传动在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周期、退换货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

1、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周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4、(6) 发行人与索达机械、冈村传动在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周期与其他客户的对比”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与索达机械、冈村传动等关联方客户以及杭叉集团、柳工等非关联方客户之间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周期对比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一、关联方客户			
索达机械	向索达机械销售金额很小，仅有纸质订单，未约定上述内容。实际结算通过协商一致后以应付账款抵账。		
冈村传动	开票后 60 天内付款	银行转账	60 天
二、非关联方主要客户			
杭叉集团	验收合格后，90 天内付款	合同未约定，实际为银行承兑汇票或者电汇	90 天
山东柳工	所有权转移且买方收到卖方合格发票报账后 45 天内付款（2021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 60 天）	70% 银行承兑汇票，30% 银行转账	45 天（2018 年-2020 年）、60 天（2021 年 1-6 月）
江淮银联	验收合格且开票后 80 天内付款	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	80 天
三菱重工	合同未约定，实际为验收合格且开票后 60 天内付款	合同未约定，实际为电汇	60 天
台励福	验收合格且开票后 30 天内付款	合同未约定，实际为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30 天
斗山叉车	交付终了后 60 天内付款	转账支票或汇票、电汇、承兑汇票	60 天

2、退换货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4、（7）发行人与索达机械、冈村传动在退换货方面与其他客户的对比”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索达机械及冈村传动销售的货物较少发生退换货情况，仅在 2020 年度，索达机械向发行人退货 31 台转向器，金额 0.87 万元。当年度，索达机械与主要客户的退换货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变速箱数量（台）	变速箱金额（万元）	转向器数量（台）	转向器金额（万元）	总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一、关联方客户						
索达机械	-	-	31	0.87	0.87	0.00%
冈村传动	-	-	-	-	-	-
合计	-	-	31	0.87	0.87	0.00%

二、非关联方主要客户						
杭叉集团	-	-	-	-	-	-
山东柳工	-	-	1	0.03	0.03	0.00%
江淮银联	60	23.87	12	0.19	24.06	0.05%
三菱重工	-	-	-	-	-	-
台励福	3	1.98	-	-	1.98	0.00%
斗山叉车	-	-	-	-	-	-
合计	63	25.85	13	0.22	26.07	0.0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退换货情况，主要是因为产品质量问题，客户临时停产退回等原因。退货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在退换货情况中不存在差异。

3、期后回款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4、（8）发行人与索达机械、冈村传动在期后回款方面与其他客户的对比”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万元）	回款比例
一、关联方客户			
索达机械	2.13	-	0.00%
冈村传动	340.60	288.59	84.73%
二、非关联方主要客户			
杭叉集团	6,346.25	6,346.25	100.00%
山东柳工	1,247.00	727.24	58.32%
江淮银联	611.35	470.00	76.88%
三菱重工	670.85	580.55	86.54%
台励福	331.79	331.79	100.00%
斗山叉车	334.43	294.87	88.17%

注：期后回款能覆盖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款比例认定为 100%。

根据上表，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状况良好，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在期后回款情况中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关联方客户回款较好，山东柳工、江淮银联及三菱重工等非关联方客户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部分年末销售

产生的应收账款尚未回款及春节放假等因素所致。综上所述，公司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的期后回款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但均有合理原因。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索达机械、冈村传动销售各类产品平均单价的公允性和毛利率的合理性，对比市场公允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发行人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情况，分析并披露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1、向索达机械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性及毛利率的合理性

向索达机械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性及毛利率的合理性参见本题回复之“三、(四)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向冈村传动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性及毛利率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4、(9) 向冈村传动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冈村传动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叉车变速装置中的主减速器与各类配件。

(1) 主减速器

①向冈村传动与三菱重工的主减速器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冈村传动与三菱重工两家客户销售主减速器，向这两家公司销售的主减速器占到各期主减速器总销售额的 99% 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冈村传动与三菱重工销售主减速器的平均单价与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年度	产品种类	销售冈村传动 单价	销售三菱重工 单价	销售冈村传动 毛利率	销售三菱重工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主减速器	3,315.07	3,085.27	54.58%	37.45%
2020 年	主减速器	3,340.67	3,087.65	53.83%	38.16%
2019 年	主减速器	3,355.34	3,104.65	51.98%	34.88%
2018 年	主减速器	3,331.92	3,097.48	50.08%	37.4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冈村传动的主减速器价格略高于三菱重工，主要是因为向两家客户销售的主减速器明细型号有所不同，定价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销售给冈村传动的主减速器毛利率高于三菱重工，主要是因为三菱重工为公司的重要

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2,873.83 万元、2,526.05 万元、1,891.61 万元及 1,347.24 万元，一直为前五大客户，因此公司在合作中给予了三菱重工一定程度的价格优惠，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与冈村传动同系列的主减速器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冈村传动销售 Y48130X、Y48140X、Y48150X 等系列主减速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冈村销售主减速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数量（件）	单价（元/件）	毛利率
Y48130X	50.24	170	2,955.47	52.36%
Y48140X	157.50	480	3,281.31	55.15%
Y48150X	127.74	362	3,528.71	54.77%
项目	2020 年			
	金额（万元）	数量（件）	单价（元/件）	毛利率
Y48130X	81.28	275	2,955.47	53.56%
Y48140X	316.65	965	3,281.31	55.15%
Y48150X	306.29	868	3,528.71	52.54%
项目	2019 年			
	金额（万元）	数量（件）	单价（元/件）	毛利率
Y48130X	56.15	190	2,955.47	51.73%
Y48140X	390.12	1,195	3,264.56	53.43%
Y48150X	375.45	1,064	3,528.71	50.50%
项目	2018 年			
	金额（万元）	数量（件）	单价（元/件）	毛利率
Y48130X	106.81	363	2,942.51	52.48%
Y48140X	463.33	1,416	3,272.12	51.25%
Y48150X	429.77	1,222	3,516.90	48.22%

公司的 Y48130X、Y48140X、Y48150X 等系列主减速器产品基本上以销售给冈村传动为主，2019 年存在少量销售给其他客户 Y48150X 情形，价格与冈村传动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公司	金额（万元）	单价（元/件）	毛利率
Y48150X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375.45	3,528.71	50.50%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0.38	3,805.31	56.49%
--	------------	------	----------	--------

对于同类产品，公司向冈村传动销售的价格略低于其他企业，主要是因为公司向其他企业销售的产品数量较少，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冈村传动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2) 配件

公司向冈村传动销售的配件主要为各类齿轮、主轴、输入轴等，该类型配件定制化程度高，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完全相同的型号的配件较少。但是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的配件与销售给冈村传动的配件定位相同，功能类似，仍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冈村传动销售的配件的平均单价与毛利率情况与其他客户之间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年度	产品种类	销售冈村传动单价	销售非关联方单价	销售冈村传动毛利率	销售非关联方毛利率
2021年1-6月	配件	114.71	79.10	52.90%	47.48%
2020年	配件	136.73	79.74	53.96%	49.74%
2019年	配件	140.78	68.13	51.25%	52.69%
2018年	配件	144.69	81.70	54.52%	62.77%

根据上表，公司销售给冈村传动的配件单价高于非关联方客户单价，主要是因为不同客户间的配件种类有较大差异，定价不同。公司销售给冈村传动的毛利率与销售给非关联方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与冈村传动之间的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五、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拆入和拆出资金的原因，拆借资金的流向和实际用途、发行人公司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测算资金拆借如果计算利息对发行人经营数据的影响，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拆入和拆出资金的原因，拆借资金的流向和实际用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三）2、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拆入方

报告期内，金道控股于 2020 年 1 月及 2020 年 3 月向发行人拆借了共计 2,500.00 万元，发行人均在短期内进行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拆出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资金流向和实际用途	约定利率
金道控股	500.00	2020/1/5	2020/1/8	短期资金周转	-
金道控股	2,000.00	2020/3/9	2020/3/24	归还贷款	-

2020 年 1 月，发行人由于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向金道控股借入 500.00 万元资金，并于三日后归还。2020 年 3 月，发行人由于短期银行借款展期过渡需要，向金道控股借入 2,000.00 万元资金，并于当月归还。

（2）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拆出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拆入或者拆出资金的情况。

（二）发行人公司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三）2、（3）发行人公司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金言荣、金刚强、金晓燕回避表决。该议案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进行了确认，确认关联交易的发生均有其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金言荣、金刚强、金晓燕、金道控股、金及投资、金益投资回避表决。该议案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

进行了确认，确认关联交易的发生均有其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追认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测算资金拆借如果计算利息对发行人经营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三）2、（4）测算资金拆借如果计算利息对发行人经营数据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与金道控股之间的资金拆借都未计息，如果按照资金拆借同时期的 1 年期 LPR 利率测算，资金拆借对于发行人经营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拆出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测算年利率	测算利息(万元)
金道控股	500.00	2020/1/5	2020/1/8	4.15%	-0.17
金道控股	2,000.00	2020/3/9	2020/3/24	4.05%	-3.33
合计	-	-	-	-	-3.50

注：测算利息=拆借金额×测算年利率÷365×资金占用天数

经测算，资金拆借如果计算利息，测算利息为-3.50 万元，而发行人 2020 年利润总额为 8,123.04 万元，测算利息相对于利润总额的占比为-0.04%，对于发行人经营数据的影响很小。

（四）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三）2、（5）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都已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已逐步完善了资金拆借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

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进一步明确规定。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上述内控制度运行良好且持续有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往来。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道控股、实际控制人金氏家族已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公司/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如因本公司/本人占用资金而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损害，由本公司/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制定了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良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了承诺并落实了相应责任。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往来。

六、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了解个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的对外投资企业名单，进一步查验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

3、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流水、银行对账单，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

4、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的定义确认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七、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走访发行人主要的供应商和客户，了解发行人供应商和经销商的基本情况，核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访谈记录、不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八、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冠雄，了解关于金刚强转让股权的原因、背景；

2、访谈了镇江索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戴豫，了解关于王雅香转让股权的原因、背景以及索达机械与发行人之间往来情况，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等情况、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周期等情况、是否存在技术、原材料采购依赖等情况；

3、查阅了股权转让中的转让协议、工商资料、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4、查阅了金刚强、王雅香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

5、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流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明细，核查了相关关联方在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之间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

6、获取了金晓燕对于汉臻新材主营业务、注销原因背景、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任职资格的确认函；

7、获取了汉臻新材的注销文件及注销前一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8、查阅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有关汉臻新材的公开披露信息；

9、获取了索达机械的工商资料及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10、获取了索达机械出具的发行人向索达机械采购的操纵阀占其销售同类产品的比例相关资料；

11、核查了索达机械配套开发变速箱产品的具体型号及报告期内销售实现情况，与索达机械之间的退换货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12、核查了索达机械、冈村传动业务合同中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周期、退换货、期后回款等相关内容；

13、核查了向索达机械、冈村传动销售产品的市场公允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发行人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情况，并与发行人向索达机械、冈村传动销售各类产品的情况进行对比；

14、核查了金道控股银行流水中有关于拆借资金的流向和实际用途情况，获取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及投资、金益投资等关联方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其他资金拆借情况；

15、核查了发行人有关于资金拆借确认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16、核查了发行人对于规范资金拆借的内控措施及其执行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资金拆借相关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金刚强对外转让智能楼宇股权为还原代持，具有合理性，自2012年1月金刚强成为智能楼宇显名股东后至报告期末，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王雅香对外转让索达机械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受让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关联方在对外转让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与发行人仍然存在正常业务往来且已如实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上海汉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工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长时间未经营，由于汉臻新材长时间未进行经营，故金晓燕决定对其进行注销，

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况，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3、发行人同时向索达机械采购及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索达机械主要产品为液压多路阀，其生产的操纵阀产品仅向发行人进行销售，索达机械销售给发行人的操纵阀产品产生的收入占其全部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发行人与索达机械之间关联交易系双方根据商业需求开展的合作，有利于双方业务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向索达机械采购价格公允，向索达机械销售的转向器 2018 年毛利率低于非关联方，但当年度交易金额仅 33.36 万元，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索达机械配套开发的变速箱销售情况良好，销量与公司向索达操纵阀的采购数量相匹配；发行人对索达机械不存在技术、原材料依赖；

4、发行人与索达机械、冈村传动等关联方客户以及杭叉集团、柳工等非关联方客户之间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周期差异具有合理性；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退换货涉及金额均较小，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在期后回款情况中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冈村传动销售的主减变速器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三菱重工采购规模较大，定价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冈村传动销售的配件毛利率与非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向关联方金道控股拆入资金系由于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及短期银行借款展期过渡需要，资金拆借已追认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经测算，资金拆借如计息，对于发行人经营数据的影响很小。发行人已制定了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良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了承诺并落实了相应责任。

5. 关于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冈村传动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其中发行人持股 10%，奥卡姆拉株式会社持股 65%，杭叉集团持股 25%。杭叉集团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冈村传动与发行人均为均为杭叉集团的变速箱供应商；

(2) 2017年1月发行人与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郑元芳教授及团队共同设立了斯巴鲁助残行走机器人公司，发行人出资5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10%。2020年5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斯巴鲁10%股权转让至金道控股；

(3) 2018年2月发行人以800.00万元的总价受让王雅香、周鼎崐和戴豫分别持有的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50%、25%和25%的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参股主要竞争对手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冈村传动与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的产品类型、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付款方式上是否存在差异，冈村传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市场和产品划分协议或类似安排；

(2) 冈村传动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3) 报告期各期冈村传动与发行人对杭叉集团的平均销售单价、销售量、销售收入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在杭叉集团参股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下，发行人与杭叉集团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4) 发行人设立斯巴鲁和冈村传动的背景、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简要财务数据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将斯巴鲁10%股权转让至金道控股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后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是否还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5) 周鼎崐和戴豫的履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周鼎崐和戴豫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运通机械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 收购运通机械的交易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包括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

(7) 相关价款实际支付情况，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收购运通机械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其判断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5的规定；

(8) 收购完成后运通机械的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参股主要竞争对手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冈村传动与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的产品类型、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付款方式上是否存在差异，冈村传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市场和产品划分协议或类似安排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参股主要竞争对手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二）1、（2）合资设立冈村传动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杭叉集团于2011年起开始为法国曼尼通（MANITOU BF）叉车提供贴牌生产，法国曼尼通部分型号叉车指定使用奥卡姆拉株式会社的变速箱产品。由于奥卡姆拉株式会社销售给杭叉集团的变速箱产品每年在增多，为减少成本，缩短交货期，奥卡姆拉株式会社与杭叉集团决定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生产变速箱产品。由于奥卡姆拉株式会社和杭叉集团没有在国内市场建厂生产变速箱产品的经验，就邀请有相关行业经验的金道科技作为合作伙伴，共同成立了冈村传动。

发行人参股成立冈村传动，一是可以通过合作交流进一步了解日韩主机厂客户的需求，有利于未来拓展国际客户；二是可以向冈村传动销售部分零配件及主减速器等，增加公司的盈利规模；三是冈村传动的投资规模较小、供货系列有限且与公司现有产品系列未形成较大竞争关系，故发行人参股竞争对手冈村传动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冈村传动与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的产品类型、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付款方式上是否存在差异，冈村传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市场和产品划分协议或类似安排

1、冈村传动与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的产品类型、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付款方式上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二）参股公司”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 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多种机械传动变速箱、液力传动变速箱、电动变速箱及相关配件等产品；冈村传动主要向杭叉集团销售三款型号的液力传动变速箱，三种型号变速箱占其向杭叉集团销售的变速箱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3T 液力传动变速箱	409.38	1,024.56	1,224.92	1,310.84
2T 液力传动变速箱	565.97	1,146.48	1,315.17	1,568.91
1T 液力传动变速箱	226.23	300.19	224.76	376.90
小计	1,201.58	2,471.24	2,764.85	3,256.65
向杭叉集团销售的变速箱总收入	1,201.58	2,856.29	3,143.04	3,598.93
占比	100.00%	86.52%	87.97%	90.49%

(2) 销售单价对比

冈村传动三款型号产品单价与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的液力传动变速箱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台

公司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冈村传动	3T 液力传动变速箱	11,185.19	11,185.19	11,237.84	11,339.48
	2T 液力传动变速箱	11,185.19	11,185.19	11,250.38	11,344.22
	1T 液力传动变速箱	10,876.55	10,876.55	10,963.69	11,020.40
发行人	液力传动变速箱均价	6,260.05	6,070.00	6,429.94	6,523.25
	液力传动变速箱价格范围	4,000元-18,000元			

液力传动变速箱的定价因规格型号不同，存在较大的差异，发行人液力传动变速箱产品单价从 4,000 元-18,000 元不等；冈村传动销售的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原因系其配套车型主要出口销售曼尼通，定位高端，因此零部件多采用进口，定价相对较高。

(3) 毛利率对比

公司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冈村传动	3T 液力传动变速箱	8.03%	8.03%	12.60%	14.31%
	2T 液力传动变速箱	9.03%	9.03%	13.57%	13.52%
	1T 液力传动变速箱	10.63%	10.63%	17.40%	17.24%
发行人	液力传动变速箱毛利率	28.78%	29.37%	27.69%	30.20%

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的全部液力传动变速箱产品平均毛利率高于冈村传动产品，其原因一是冈村传动所生产的产品的大部分配件向日本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成本较高，而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大多为国内公司；二是冈村传动变速箱产品的技术来源于第三方公司，故其每卖出一台变速箱产品需要支付第三方公司技术提成费，而发行人变速箱产品技术来源都为自主开发。

(4) 信用政策及付款方式

销售主体	信用政策	付款方式
发行人	90 天信用期，无现金折扣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冈村传动	一个月信用期，无现金折扣	银行转账

杭叉集团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信用期相比冈村传动较长，并且杭叉集团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付款方式相比冈村传动多了承兑汇票的方式，上述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杭叉集团合作时间较长且销售规模更大所致。

2、冈村传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市场和产品划分协议或类似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二）6、冈村传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市场和产品划分协议或类似安排”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冈村传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市场和产品划分协议或类似安排。

二、冈村传动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一）冈村传动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二）1、冈村传动其他股东情况、合资设立冈村传动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1、奥卡姆拉株式会社（OKAMURA CORPORATION）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奥卡姆拉株式会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奥卡姆拉株式会社（OKAMURA CORPORATION）		
法人番号	3020001030157		
住所	神奈川県横浜市西区北幸2丁目7番18号		
法定代表人	Masayuki Nakamura		
实收资本	1,867,000 万日元		
企业类型	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7994.T）		
经营范围	钢家具的制造及销售；工业机械及其他设备的制造及销售；金属焊接安装工程承包；建筑行业相关辅助工程、设计、制造及销售；展示器材及其他设备制造及销售；安防系统辅助施工、设计及销售；医疗设备和其他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提供关于改善办公环境和提高生产效率的信息；相关设备的制造、销售		
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1.03.31）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	1,004.85	9.99
	カラムラグループ従業員持株会	635.64	6.32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605.03	6.01
	明治安田生命保険相互会社	549.63	5.46
	日本製鉄株式会社	531.40	5.28
	株式会社三菱 UFJ 銀行	480.50	4.78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険株式会社	423.66	4.21
	カラムラ協力会持株会	385.96	3.84
	株式会社横浜銀行	285.36	2.84

	GOVERNMENT OF NORWAY	187.85	1.87
	合计	5,089.88	50.60

2、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04182XR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赵礼敏		
注册资本	86,639.5852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	2000 年 03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p>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及配件的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制造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特种设备的修理，叉车、工程机械、机电设备、智能搬运机器人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智能物流系统、自动化项目的集成，技术服务及工程实施，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1.06.30）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674.50	44.64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412.88	20.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662.90	3.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 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7.57	3.01
	赵礼敏	2,002.35	2.3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92.29	1.84
	王益平	825.00	0.95
	戴晶晶	718.98	0.83

	章亚英	570.42	0.66
	徐利达	546.55	0.63
	合 计	67,613.43	78.04

(二) 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1、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杭叉集团审计机构为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杭叉集团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冈村传动的股东之外，奥卡姆拉株式会社、杭叉集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杭叉集团系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叉车变速箱等，因此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杭叉集团系发行人关联方冈村传动客户，报告期内向冈村传动采购叉车变速箱等，因此与冈村传动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除此之外奥卡姆拉株式会社、杭叉集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三、报告期各期冈村传动与发行人对杭叉集团的平均销售单价、销售量、销售收入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在杭叉集团参股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下，发行人与杭叉集团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二）参股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一) 报告期各期冈村传动与发行人对杭叉集团的平均销售单价、销售量、销售收入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1、冈村传动与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情况对比

(1) 销售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冈村传动及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的叉车变速箱收入、销量及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向杭叉集团销售的叉车变速箱收入（万元）	冈村传动	1,201.58	2,856.29	3,143.04	3,598.93
	发行人	20,601.55	34,887.81	26,966.57	24,085.78
向杭叉集团销售的叉车变速箱销量（台）	冈村传动	1,080	3,287	3,514	3,817
	发行人	82,281	138,689	101,019	80,747
向杭叉集团销售的叉车变速箱平均单价（元/台）	冈村传动	11,125.75	8,689.66	8,944.34	9,428.70
	发行人	2,503.80	2,515.54	2,669.46	2,982.87

注：上述收入仅包含叉车变速装置产品收入，不含工程机械变速箱及零配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的叉车变速装置产品收入规模及销量均远超冈村传动。

（2）销售单价对比

报告期内，冈村传动及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产品单价对比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二）1、（2）销售单价对比”。

（二）在杭叉集团参股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下，发行人与杭叉集团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二）7、杭叉集团参股竞争对手情况下，发行人与杭叉集团合作的持续性及稳定性”补充披露如下：

1、杭叉集团参股竞争对手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杭叉集团参股发行人竞争对手的情况：

（1）冈村传动

冈村传动基本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二）参股公司”。

（2）中传变速箱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2090898909H		
住所	长沙市望城区郭亮路 24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胜亚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84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齿轮及变速箱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工程机械车的销售；工程机械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航发中传机械有限公司	1,295.00	51.80%
	杭叉集团	505.00	20.20%
	汪东等自然人	700.00	28.00%
	合计	2,500.00	100.00%

2、发行人与杭叉集团合作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1）发行人相比于杭叉集团参股竞争对手冈村传动及中传变速箱的优势

相比于冈村传动及中传变速箱，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工艺及技术优势、规模及成本优势、服务优势等方面，概括如下：

①工艺及技术优势：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叉车变速箱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和企业管理人才的自主培养与挖掘，通过大力的研发投入建立了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24 项发明专利，冈村传动及中传变速箱无发明专利；

②规模及成本优势：一方面，发行人在规模上更胜一筹，规模效应相对显著；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发展的过程中，通过引进优秀管理人才，建立科学经营管理制度，凭借高效精益的管理理念，有效控制了制造成本和管理费用，降低了产品成本，从而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增强议价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传变速箱	营业收入	15,926.10	29,735.43	28,343.89	28,801.52
	净利润	300.40	1,003.30	133.99	355.51

	销售净利率	1.89%	3.37%	0.47%	1.23%
冈村传动	营业收入	4,964.91	8,127.12	7,799.05	9,612.92
	净利润	346.07	443.60	420.97	313.60
	销售净利率	6.97%	5.46%	5.40%	3.26%
发行人	营业收入	32,421.32	52,970.98	45,057.38	45,156.47
	净利润	3,767.57	7,125.50	5,181.74	6,086.60
	销售净利率	11.62%	13.45%	11.50%	13.48%

注：中传变速箱数据来源于杭叉集团定期报告。

③服务优势：一方面，公司自创立之初即定位于叉车变速箱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领域，经过多年的研究创新，形成多层次主流产品结构，与杭叉集团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实现了其主流车型的全面覆盖，亦为其众多车型的唯一配套供应商；另一方面，相比于中传变速箱，发行人与杭叉集团地理位置更近，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更加及时优质的服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比于杭叉集团参股的竞争对手具有一定的优势。

（2）发行人与杭叉集团合作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发行人与杭叉集团合作的持续性及稳定性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3 之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设立斯巴鲁和冈村传动的背景、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简要财务数据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将斯巴鲁 10%股权转让至金道控股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后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是否还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一）发行人设立冈村传动的背景、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简要财务数据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二）参股公司”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设立冈村传动的背景

发行人参与设立冈村传动的背景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参股主要竞争对手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冈村传动的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简要财务数据

冈村传动基本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二）参股公司”。

冈村传动报告期内简要数据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9 之“一、（一）同行业竞争对手的财务指标的比较情况”。

3、冈村传动历史沿革

（1）冈村传动的设立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住所为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平松好夫，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号为 330100400046820，注册资本为 6 亿日元，投资总额为 15 亿日元，经营范围为叉车、牵引车、工程机械用的传动装置、差速齿轮及其部件的生产、销售、进出口及技术研发。

2013 年 5 月 14 日，冈村传动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3]08914 号）。

2013 年 5 月 24 日，临安市商务局出具《准予设立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临商许[2013]19 号），准予设立合资经营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7 日，冈村传动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杭）准予设立[2013]第 0900052 号）。

2013 年 7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3]2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22 日止，冈村传动已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日元陆亿元，冈村传动的实收资本为日元陆亿元。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冈村传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持股比例（%）
1	株式会社冈村制作所	39,000.00	65.00
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5.00

3	金道有限	6,000.00	1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2) 2018年10月，冈村传动增资

2018年10月18日，冈村传动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对合营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冈村传动的注册资本由600,000,000日元增加至922,976,552日元，其中，奥卡姆拉株式会社（株式会社冈村制作所于2018年4月2日变更登记商号为奥卡姆拉株式会社）以等值的人民币现金出资209,934,759日元，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等值的人民币现金出资80,744,138日元，金道科技以等值的人民币现金出资32,297,655日元。

本次增资已于2018年10月3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冈村传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持股比例（%）
1	奥卡姆拉株式会社	59,993.48	65.00
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74.41	25.00
3	金道科技	9,229.77	10.00
合计		92,297.66	100.00

4、冈村传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安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冈村传动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规定、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冈村传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设立斯巴鲁的背景、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简要财务数据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将斯巴鲁10%股权转让至金道控股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后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是否还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四）已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设立斯巴鲁的背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刚强通过朋友介绍结识郑元芳博士，郑元芳博士在助残机器人及助老步行器领域方面研究多年，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2016年，出于对机器人行业前景及郑元芳博士的技术实力的认可，发行人与郑元芳博士团队共同设立斯巴鲁，专门研究和生产助残机器人及助老步行器。

2、斯巴鲁的基本情况

关于斯巴鲁的基本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四）已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中进行了披露。

3、斯巴鲁的历史沿革

（1）斯巴鲁的设立

2016年10月16日，发行人与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郑元芳教授及团队签订《Sparrow 助残行走机器人项目合资协议书》，商议成立斯巴鲁研发生产助残行走机器人。

2017年1月13日，发行人就投资斯巴鲁事项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7年4月1日，斯巴鲁在美国俄亥俄州注册成立，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号为3983142。

2017年5月24日，发行人向斯巴鲁汇入了投资款50.00万美元。

发行人完成出资后，斯巴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郑元芳教授及团队	450.00	90.00
2	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2）斯巴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5月27日，发行人与金道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发行人投资斯巴鲁的10%股权作价50万美元（根据当期汇率折合344.73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金道控股。

2020年6月5日，金道控股就受让斯巴鲁10%股权的事项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斯巴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郑元芳教授及团队	450.00	90.00
2	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4、斯巴鲁的简要财务数据

由于斯巴鲁为初创企业，财务基础较为薄弱，未编制财务报表。根据所取得的斯巴鲁报告期内的收支统计表，斯巴鲁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年资金总流出	100,656.38	188,896.10	158,748.24	146,279.11
当年资金总流入	98,303.17	99,116.29	0.00	0.00

斯巴鲁报告期内的资金流出主要包括员工工资、产品研发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2020年斯巴鲁的资金流入为政府补贴、银行贷款及联邦贷款。报告期内，斯巴鲁尚处于研发阶段，未形成营业收入。

5、斯巴鲁的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ABROMS LAW OFFIC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斯巴鲁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发行人转让斯巴鲁股权原因，履行的程序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后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是否还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股权转让原因及真实性

斯巴鲁主要从事助残机器人和助老步行器的研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具有相关性。发行人将斯巴鲁股权转让给金道控股主要系为突出主业。

本次股权转让系具有商业合理性的真实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 定价公允性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金道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投资斯巴鲁的 10% 股权作价 50 万美元（3,447,300 元人民币）转让给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金道控股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取得斯巴鲁助残行走机器人公司的境外投资证书。

考虑到斯巴鲁截至转让时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产业化，故发行人转让斯巴鲁的定价参照 2017 年发行人入股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3) 转让后的资金、业务往来

除 2017 年 5 月发行人向斯巴鲁出资外，斯巴鲁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2020 年 5 月发行人将斯巴鲁股权转让后，斯巴鲁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五、周鼎崐和戴豫的履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周鼎崐和戴豫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运通机械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周鼎崐和戴豫的履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周鼎崐和戴豫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三）2、其他资产重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周鼎崐和戴豫的履历

周鼎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104195904*****，1988年2月至2005年11月于杭叉集团制造部历任职工、调度员、科长、副部长；2005年12月至2019年4月于杭州杭叉桥箱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戴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1102195801*****，1982年8月至1986年1月于镇江液压件总厂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技术科工程师；1986年2月至1996年5月于镇江液压件总厂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技术科长；1996年6月至2007年7月于镇江液压件总厂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9年1月于镇江索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并于2019年1月退休；2008年9月至今于镇江索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8年2月至今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顾问。

2、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

报告期内，除戴豫为索达机械的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鼎崐曾为杭叉集团子公司杭州杭叉桥箱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股东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周鼎崐和戴豫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运通机械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三）2、（3）运通机械历史上的出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绍兴时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月8日出具的绍时代验字[2010]第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月7日止，运通机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运通机械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增资或减资的情况。

运通机械历史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收购运通机械的交易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包括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控股子公司”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收购运通机械的交易原因及必要性

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充分发挥发行人的品牌优势、渠道优势和运通机械的产品优势，发挥协同效应，发行人收购运通机械 100% 股权。

1、充分发挥业务协同

（1）销售协同效应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各类叉车变速箱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运通机械主营业务为叉车转向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其下游客户均为叉车主机厂，共同客户包括杭叉集团、江淮银联等。

一方面，发行人多年专精于叉车变速箱行业，故在叉车领域积累了突出的品牌优势，客户认同度高。通过收购运通机械，将其核心产品叉车转向器嫁接于发行人的营销网络，有利于扩大销售规模，降低整体销售费用；另一方面，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高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下游客户粘性。

（2）技术协同

叉车转向器是把来自转向盘的转向力矩和转向角进行适当的变换，再输出给转向拉杆机构，从而使车辆转向的关键部件，其液压原理与叉车变速箱中的操纵阀具有相通性。发行人通过收购运通机械，在吸收消化的基础上开发叉车变速箱操纵阀，实现叉车变速箱中液压部件可控，降低生产成本；同时，通过液压技术的提升实现液力传动变速箱性能的进一步改善，提高产品竞争力。

（3）生产协同

发行人与运通机械的生产场所毗邻，且在部分车加工工序、所需原材料方面存在重合。发行人通过收购运通机械，有利于对生产组织进行整合，通过合理调

配生产资料，实现生产资源及生产能力的配置优化，提高整体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2、减少关联交易、规避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1) 减少关联交易

收购前，运通机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雅香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方面，发行人存在向运通机械采购外协加工、叉车转向器，运通机械存在向发行人租赁生产场地等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运通机械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2) 规避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由于运通机械在经营范围上与发行人存在同业关系，在主要客户方面与发行人存在较大重合。发行人于 2018 年前后启动上市计划，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经协商一致，金道科技以现金方式收购王雅香等人所持有的运通机械 100% 股权。

(二) 收购运通机械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定价依据及追溯评估方法

发行人收购运通机械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00.00 万元，系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18 年 12 月 3 日，坤元评估就发行人收购运通机械 100% 股权事项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653 号），追溯评估了发行人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运通机械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以收益法评估运通机械股东全部权益为 850.00 万元。发行人收购价格与追溯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2、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

(1) 收益法评估过程

① 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FCFF_t}{(1+r_t)^t} + P_n \times \frac{1}{(1+r_n)^n}$$

其中：n——明确的收益预测年限

$FCFF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明确的收益预测年限中的第 t 年

t——第 t 年的折现期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②评估假设

A.基本假设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

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B.具体假设

本评估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持续经营状况下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并经过评估专业人员剔除明显不合理部分后的基础上的；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其所有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经营业务内容保持相对稳定，其主营业务不会遭遇重大挫折，总体格局维持现状；

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③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1,011.00	1,517.30	2,222.10	2,774.50	3,304.70	3,304.70
减：营业成本	858.50	1,290.70	1,892.10	2,364.60	2,818.50	2,818.50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0.30	7.30	22.30	27.90	31.60	31.60
减：销售费用	16.70	19.00	20.50	21.50	22.10	22.10
减：管理费用	60.70	62.50	63.60	64.30	64.80	64.80
减：财务费用	0.80	1.20	1.80	2.20	2.60	2.60
减：资产减值损失	8.00	9.10	9.90	10.30	10.60	10.60
二、营业利润	66.00	127.50	211.90	283.70	354.50	354.50
三、利润总额	66.00	127.50	211.90	283.70	354.50	354.50
减：所得税费用	-	-	20.60	70.90	88.60	88.60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四、净利润	66.00	127.50	191.30	212.80	265.90	265.90
加：折旧与摊销	156.70	174.50	174.50	174.40	94.50	94.50
减：资本性支出	403.30	-	-	-	96.90	96.90
减：营运资金增加	67.60	107.60	151.90	118.80	120.60	-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48.20	194.40	213.90	268.40	142.90	263.50
折现率	11.83%	11.83%	11.83%	11.83%	11.83%	11.83%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1,706.00					
加：溢余资产	41.40					
加：非经营性净资产	-901.00					
七、企业整体价值	846.40					
减：付息债务	-					
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50.00（取整至十万）					

（2）主要参数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参数有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和折现率，其依据及合理性如下所示：

①营业收入

收益法评估对于运通机械 2018 年-2022 年销售收入的预测系根据公司下游行业的良好发展预期、历史经营统计资料、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预测收入	1,011.00	1,517.30	2,222.10	2,774.50	3,304.70	3,304.70
增长率	35.23%	50.08%	46.45%	24.86%	19.11%	0.00%

预测期内收入增长较快主要考虑到：一方面，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稳定向好，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物流等行业带来的叉车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叉车主机厂对配套的关键零部件采购需求增加；另一方面，收购时点运通机械的转向器产品已经打入杭叉集团、江淮银联等优质客户供应链，变速箱操纵阀进入开发过程中，未来收入预期较为明确，因此收入将保持较快增长。2022年起，考虑到运通机械业务逐渐进入稳定期，谨慎预测运通机械收入进入平稳状态。

②毛利率

2018年-2022年的毛利率预测情况如下：

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预测毛利率	15.08%	14.93%	14.85%	14.77%	14.71%	14.71%

预测期内主要的转向器产品毛利水平相对比较稳定，考虑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有所上涨，而市场价格的调整存在滞后，因此谨慎预测毛利率逐年略有下降。

③期间费用率

2018年-2022年的期间费用率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销售费用	16.70	19.00	20.50	21.50	22.10	22.10
管理费用	60.70	62.50	63.60	64.30	64.80	64.80
财务费用	0.80	1.20	1.80	2.20	2.60	2.60
期间费用率	7.73%	5.45%	3.87%	3.17%	2.71%	2.71%

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构成。其中，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三包费等，规模较小，主要系运通机械的销售客户相对集中于杭叉集团，客户稳定且运输距离短。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房租等构成，考虑到发行人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相对简单，对管理资源要求较低，故管理费用保持相对稳定。

④折现率

在企业价值评估中，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预测期内，折现率的测算结果如下：

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折现率	11.83%	11.83%	11.83%	11.83%	11.83%	11.83%

折现率计算公式为：

$$WACC = \frac{1}{1 + \frac{D}{E}} \times K_e + \frac{\frac{D}{E}}{1 + \frac{D}{E}} \times K_d \times (1 - T)$$

其中：

D/E 为基于市值的资本结构，基准日比例为 17.22%

K_e 为股权资本成本，基准日测算结果为 13.31%，具体计算过程参见下文

K_d 为企业税前债务资本成本，基准日取 4.35%

T 为所得税税率，基准日取 25%

股权资本成本采用修正的资本资产定价模型（MCAPM）测算，即：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无风险报酬率（ r_f ）：以评估基准日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4.09%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市场风险溢价（ Mrp ）：市场风险溢价是某一时期的市场平均收益率和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本次收益法评估以沪深 300 成分股的 10 年平均收益率代表股市收益率，以 10 年期及以上国债到期收益率表示无风险收益率，计算得到市场风险溢价 $Mrp=6.75%$ 。

贝塔系数（ β ）：通过“同花顺 IFIND”查询与公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近 24 个月含财务杠杆的 β_L 值后，对各项 β_L 值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β_U 值。通过公示计算运通机械具有财务杠杆的 β_L 值为：

$$\beta_L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 1.1437$$

企业特定风险（ r_c ）：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财务风险，运通机械的企业特定风险取 1.5%。

3、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

(1) 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85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226.88 万元。最终取收益法评估结果 850.00 万元作为评估结论，相比于账面价值增加 736.7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650.46%。

(2) 评估增值合理性及预测净利润实现情况

①收益法评估增值合理性

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很难考虑诸如人力资本、销售渠道及商誉等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单项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的获利能力的可能性。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②预测净利润实现情况

2018-2021 年上半年，运通机械的预测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预测净利润	66.00	127.50	191.30	106.40
实际净利润	113.88	178.36	292.06	188.79
完成比例	172.55%	139.89%	152.67%	177.43%

注：2021 年 1-6 月预测净利润为全年数据/2。

由上表，运通机械报告期内的实际净利润均超过预测净利润，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的测算过程具有合理性。

七、相关价款实际支付情况，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收购运通机械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其判断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5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控股子公司”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相关价款实际支付情况，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2018年2月，发行人与运通机械原股东王雅香、周鼎崐、戴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作价800万元收购运通机械100%股权。

发行人于2018年2月11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转让方王雅香、周鼎崐、戴豫分别支付了370万元、185万元、185万元的股权收购款，次日，发行人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60万元。收购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历年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收购运通机械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其判断依据

1、运通机械被收购前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判断依据

运通机械被收购前的实际控制人为金氏家族（金言荣、王雅香、金刚强和金晓燕），且被收购前一年未发生变化，判断依据如下：

发行人收购运通机械前，王雅香持有其50%的股权，王雅香长期担任运通机械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运通机械经营决策主要由金氏家族决定，其经济权益由金氏家族控制，上述控制在运通机械被收购前一年未发生变化。

2、收购运通机械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其判断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相同的多方，通常是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

指 1 年以上（含 1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要求。

被发行人收购前，运通机械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金氏家族，且被收购前一年内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综上，发行人收购运通机械前后，被收购方和发行人受相同的多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是暂时的，因此认定收购运通机械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5 的规定

1、发行人 2018 年度单体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单位：元

合并日运通机械净资产	股权收购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对价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的差额
1,126,329.49	100%	1,126,329.49	8,000,000.00	-6,873,670.51

发行人单体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借：长期股权投资	1,126,329.49
借：资本公积	6,873,670.51
贷：货币资金	8,000,000.00

2、收购方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

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据此，公司在编制 2018 年度合并报表时，将运通机械 2018 年度资产负债表年初数一并纳入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同时将其合并日前的利润表也纳入比较合并利润表中。对于合并日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的差额处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借：资产/负债	1,126,329.49
借：资本公积	6,873,670.51
贷：货币资金	8,000,00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5 的规定。

八、收购完成后运通机械的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6、收购完成后运通机械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如下：

收购完成后，运通机械的经营状况良好。2018-2021 年上半年，运通机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962.42	1,632.94	1,236.31	1,010.4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润总额	200.07	309.14	178.35	114.51
净利润	188.79	292.06	178.36	113.88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1,836.64	1,666.71	1,654.23	1,615.94
总负债	950.28	969.14	1,248.73	1,388.80
净资产	886.35	697.57	405.51	227.15

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性详见本题回复之“六、（一）1、充分发挥业务协同”。

九、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于冈村传动及杭叉集团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冈村传动成立的相关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同时了解了冈村传动向杭叉集团销售产品类型及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付款方式等情况；

2、查阅发行人全部液力传动变速箱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成本明细情况，通过访谈杭叉集团了解了杭叉集团给与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及对于发行人的付款方式等；

3、查阅了奥卡姆拉株式会社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资料；

4、通过与杭叉集团访谈，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等；

5、取得杭叉集团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6、取得冈村传动提供其向杭叉集团的销售情况，核查发行人向杭叉集团的销售情况，确认冈村传动与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的平均销售单价、销售量、销售收入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7、取得杭叉集团年度报告、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披露的信息等，核查公开披露的中传变速箱公司基本情况等资料；

- 8、取得斯巴鲁的境外投资相关资料及财务资料，以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
- 9、访谈斯巴鲁实际控制人郑元芳了解发行人设立斯巴鲁的背景、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等相关情况；
- 10、取得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斯巴鲁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11、取得冈村传动工商底档等资料、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12、取得了戴豫及周鼎崐填写的调查表，并与周鼎崐、戴豫进行了访谈；
- 13、取得了运通机械工商底档及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收购运通机械相关支付凭证及缴税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参股主要竞争对手具有商业合理性；冈村传动与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的产品类型、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付款方式上的差异都具有合理性；冈村传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市场和产品划分协议或类似安排；

2、冈村传动其他股东包括奥卡姆拉株式会社及杭叉集团，除杭叉集团审计机构为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之外，冈村传动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杭叉集团系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杭叉集团系发行人关联方冈村传动客户，报告期内与冈村传动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除此之外奥卡姆拉株式会社、杭叉集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3、报告期各期冈村传动与发行人对杭叉集团的平均销售单价对比差异都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在销售量及销售收入上远大于冈村传动；在杭叉集团参股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下，发行人与杭叉集团的合作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4、发行人设立冈村传动的背景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冈村传动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设立斯巴鲁的背景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斯巴鲁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将斯巴鲁 10%股权转让至金道控股的原因主要系为突出主业，原因具有合理性，

履行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转让后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5、报告期内，除戴豫为索达机械的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鼎崐曾为杭叉集团子公司杭州杭叉桥箱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股东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周鼎崐和戴豫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运通机械历史上出资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收购运通机械主要为消除同业竞争，具有必要性，收购定价具有公允性，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具有合理性；

7、收购运通机械相关价款都已由发行人实际支付，收购资金来源都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收购运通机械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5的规定；

8、收购完成后，运通机械的经营状况良好，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协同性。

6. 关于员工持股

2018年1月，金益投资以货币方式溢价增资225.00万元，认购价格为5.67元/注册资本，此次增长在当年度报表中一次性予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25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请发行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及《审核关注要点》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2）补充披露金益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授予对象有无服务年限或股权锁定期要求，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根据《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及《审核关注要点》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四）金益投资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以及《审核关注要点》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并与金益投资的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金益投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审核问答》的规定	金益投资的实际情况
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	金益投资合伙人王雅香、戴豫非发行人员工，其余合伙人于金益投资设立时为发行人员工，其中朱世荣于2020年7月退休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金益投资各合伙人设立持股平台，并参与发行人增资，履行了决策程序，遵循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情形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发行人员工以金益投资作为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持股平台的各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退伙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退伙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安排

综上所述，金益投资不属于《审核问答》及《审核关注要点》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

二、补充披露金益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授予对象有无服务年限或股权锁定期要求，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五）金益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授予对象有无服务年限或股权锁定期要求，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补充披露金益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金益投资自设立起股权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股份支付。金益投资向发行人增资的行为构成股份支付，具体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 之“七、（二）股份支付情况及会计处理方式”。

（二）授予对象有无服务年限或股权锁定期要求

根据金益投资的合伙协议，并未约定金益投资合伙人的服务年限或股权锁定期要求。

（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金益投资的合伙人无服务年限及股权锁定的要求，因此在授予时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金益投资增资的相关会计处理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 之“七、（二）股份支付情况及会计处理方式”。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金益投资的全套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
- 2、取得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金益投资的合伙人调查表，了解其出资来源、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3、核查金益投资的股东名册，对比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核查金益投资的公司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 4、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查 2018 年度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金益投资与《审核问答》及《审核关注要点》中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差异，不属于《审核问答》及《审核关注要点》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

2、金益投资除 2018 年 2 月向发行人增资构成股份支付外，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授予对象无服务年限或股权锁定期要求，因此在授予时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除金道科技及其子公司运通机械外，金氏家族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金道控股、金及投资、金益投资、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翎宝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金道控股、金及投资、金益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从事化工相关领域材料销售，上海翎宝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自行车传动装置的生产及销售。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上述企业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从事股权投资的企业对外投资情况，并核查其对外的投资企业从事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3）结合上述情形，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要求，披露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分析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企业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一）1、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企业的合法合规性

1、金道控股的合法合规性

金道控股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存在生产经营。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分局齐贤派出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齐贤税务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商务部披露信息，报告期内金道控股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规定、刑事法律法规、税务、外汇管理、境外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金及投资的合法合规性

金及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存在生产经营。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分局安昌派出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齐贤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金及投资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规定、刑事法律法规、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金益投资的合法合规性

金益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存在生产经营。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分局安昌派出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齐贤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金益投资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规定、刑事法律法规、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化工材料贸易业务。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规定、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上海翎宝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上海翎宝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行车传动部件业务。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上海翎宝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规定、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6、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领域材料的销售，因行业市场环境变化而停止经营，由于逾期未年检于 2005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刘建波出具了《说明》，自 2005 年之后，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未有任何经营，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

通过互联网查询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环保、外汇、海关等政府部门官网、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等网络信息，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道控股、金及投资与金益投资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仅投资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经营业务和相关技术，资产和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或人员混同的情形。

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是从事高分子化工相关领域材料经销与市场开拓的贸易公司，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技术，与发行人在资产和人员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或人员混同的情形。

上海翎宝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自行车传动装置的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上海翎宝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技术仅涉及自行车传动，与发行人技术无相关性。上海翎宝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资产和人员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或人员混同的情形。

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吊销，此后未有任何经营，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不存在联系。

（三）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金道控股、金及投资、金益投资、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翎宝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都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四）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金道控股曾向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言荣及王雅香曾向金道控股进行出资，并与金道控股存在资金拆借往来。除此之外，金道控股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金及投资曾向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言荣曾向金及投资进行出资。除此之外，金及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金益投资曾向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雅香、高级管理人员骆建国、林捷、监事徐德良、朱水员、周建钟、核心技术人员王吉生、发行人技术顾问及发行人供应商索达机械执行董事戴豫曾向金益投资进行出资。除此之外，金益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翎宝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五）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金道控股、金及投资、金益投资、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翎宝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都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从事股权投资的企业对外投资情况，并核查其对外的投资企业从事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一）1、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的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金道控股、金及投资、金益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的业务。除投资发行人外，金道控股、金及投资及金益投资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三、结合上述情形，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要求，披露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一）1、（6）上述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要求，金道控股、金及投资、金益投资、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翎宝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都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具体如下：

金道控股、金及投资、金益投资实际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且除发行人外无其他持股企业；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化工相关领域材料经销与市场开发；上海翎宝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为自行车传动装置的生产及销售；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经营活动，而发行人业务为叉车变速箱的生产和销售。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差异较大，在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上有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会导致双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其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分析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一）1、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的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已经审慎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金道控股、金及投资、金益投资、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翎宝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的政府部门合规证明；

2、查询了金道控股、金及投资、金益投资、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翎宝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环保、外汇、海关、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官网、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核查上述企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3、获取金道控股、金及投资、金益投资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银行流水，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核查了金道控股、金及投资、金益投资对外投资情况；并取得金道控股、金及投资、金益投资、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翎宝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函；

4、获取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调查表，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对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进行网络检索；

5、访谈金道控股、金及投资、金益投资、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翎宝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了解上述企业的实

际主营业务；

6、取得金道控股、金及投资、金益投资、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翎宝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流水，核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7、获取上述企业的工商资料和营业执照，了解其经营范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金道控股、金及投资、金益投资、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翎宝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独立，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的资金往来主要系与增资款项、金道控股与发行人的资金拆借，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上述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金道控股、金及投资、金益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的业务。除投资发行人外，金道控股、金及投资及金益投资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3、发行人与金道控股、金及投资、金益投资、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翎宝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发行人已经审慎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8. 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金道控股，持有发行人 45%股份，金道控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言荣与王雅香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金言

荣、金刚强、王雅香及金晓燕四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88.87%的股份，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的行动有效期限，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相关一致行动的安排是否稳定持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股权和控制结构稳定的安排措施；

(2) 结合控股股东金道控股的历史沿革，金言荣、金刚强、王雅香及金晓燕最近 2 年在发行人及金道控股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分析并披露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及其依据，是否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的行动有效期限，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相关一致行动的安排是否稳定持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股权和控制结构稳定的安排措施

(一) 《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的行动有效期限，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致行动期限自各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日起至各方担任公司股东期间有效。

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各方按照金言荣的意向进行表决。

(二) 相关一致行动的安排是否稳定持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股权和控制结构稳定的安排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自金氏家族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来，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上均与保持一致，就股东会/股东大会所有会议表决事项均表达一致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共同管理和控制，且就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的解决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中均表达一致意见。相关一致行动的安排稳定持续。

为保持公司股权和控制结构的稳定，金氏家族均已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等（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对于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减持做出了承诺。金氏家族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上述安排可有效保证公司较长时间内的控制权稳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权以及公司的控制结构均保持稳定持续。

二、结合控股股东金道控股的历史沿革，金言荣、金刚强、王雅香及金晓燕最近 2 年在发行人及金道控股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分析并披露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及其依据，是否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金道控股的历史沿革

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由金言荣及王雅香夫妇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金言荣出资 3,500 万元，王雅香出资 1,500 万元。

2017年12月15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7]第033238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金道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金道控股取得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道控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言荣	3,500.00	70.00
2	王雅香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金道控股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在发行人及金道控股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最近两年，金言荣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金刚强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金晓燕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王雅香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

最近两年，金言荣一直担任金道控股执行董事、总经理，王雅香一直担任金道控股监事。

金言荣、王雅香通过控制金道控股行使控股股东权利可以向发行人提名董事、监事人选，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从而控制发行人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

金言荣作为发行人董事长、金刚强作为发行人董事和总经理，金晓燕作为发行人董事，上述三人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有重大影响。

（三）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报告期前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2月27日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合计比例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合计比例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合计比例
金言荣	750.00	2,362.50	48.82%	750.00	2,362.50	47.16%	750.00	2,587.50	44.50%
王雅香	-	1,012.50	15.88%	-	1,077.50	16.33%	-	1,077.50	14.37%
金刚强	1,500.00	-	23.53%	1,500.00	-	22.73%	1,500.00	-	20.00%
金晓燕	750.00	-	11.76%	750.00	-	11.36%	750.00	-	10.00%
合计	6,375.00		100.00%	6,600.00		97.58%	7,500.00		88.87%

注：股份变化时间点以在工商登记机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期为准。

自2018年2月27日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金氏家族持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三会的运作，实际控制人金言荣、金刚强、金晓燕作为发行人董事，参与了相关会议的决策，并在历次决策保持一致表决。金刚强作为发行人总经理，对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产生了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金道控股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金言荣，监事为王雅香，金言荣与王雅香均按照金道控股的公司章程参与了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金言荣作为金道控股总经理，对于金道控股的实际运作产生了重大影响。

（五）最近2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及其依据，是否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最近两年，发行人控股股东金道控股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金氏家族一直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中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等重要职务，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最近两年，金氏家族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在85%以上。金言荣、金刚强、金晓燕作为直接股东，王雅香作为金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发行人历次三会中，都参与了相关会议的决策，并在历次决策保持一致表决，金

刚强作为发行人总经理，对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产生了重大影响。金言荣与王雅香均参与了金道控股的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金言荣作为金道控股总经理，对于金道控股的实际运作产生了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对于实际控制人就《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相关安排及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了访谈确认；
- 4、查阅了金道控股的工商资料、会议资料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相关一致行动的安排稳定持续，为保持公司股权和控制结构的稳定，金氏家族均已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对于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减持做出了承诺，上述安排可有效保证公司较长时间内的控制权稳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权以及公司的控制结构均保持稳定持续；

2、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9. 关于业务与技术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叉车变速箱的最大客户是杭叉集团，此外，还与三菱重工、斗山叉车、江淮银联、柳工等知名主机厂拥有长期的深厚合作关系。

(2) 目前的变速箱，按动力形式分类，可以分为内燃叉车变速箱和电动变速箱；按结构形式分类，可以分为机械传动和液力传动；

(3) 在国际范围内，叉车变速箱行业的领先企业主要包括德国采埃孚(ZF)、意大利普曼普(PMP)，在国内市场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包括中国航发中传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中柴机器有限公司、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财务指标、市场份额、技术水平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重点分析发行人与杭叉集团叉车变速箱其他供应商相关数据、指标的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发行人相对杭叉集团其他供应商竞争优势劣势情况；

(2) 内燃叉车变速箱和电动变速箱、机械传动和液力传动变速箱在工作原理、技术路线、关键技术指标、产品性能、产品构造、成本构成、销售价格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3) 发行人所属行业主流技术架构和技术水平、技术发展趋势，技术研发难度、行业技术壁垒情况；发行人技术前景及是否存在较高的替代性，技术是否成熟或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4) 发行人叉车变速箱用于下游厂商的具体车型、相关车型销量、发行人产品覆盖率等，并结合车型销量变化说明是否存在配套车型销量下滑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财务指标、市场份额、技术水平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重点分析发行人与杭叉集团叉车变速箱其他供应商相关数据、指标的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发行人相对杭叉集团其他供应商竞争优势劣势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3、同行业竞争对手比较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中国航发中传机械有限公司叉车变速箱业务由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开展。中传变速箱、浙江中柴、冈村传动为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且均为杭叉集团的叉车变速箱供应商，与发行人在财务指标、市场份额、技术水平等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一) 同行业竞争对手的财务指标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长沙中传	浙江中柴	冈村传动	发行人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末	营业收入	15,926.10	-	4,964.91	32,421.32
	净利润	300.40	-	346.07	3,767.57
	总资产	20,537.40	-	9,614.13	91,310.68
	净资产	4,689.94	-	5,646.68	48,975.25
2020年度/末	营业收入	29,735.43	46,209.85	8,127.12	52,970.98
	净利润	1,003.30	5,198.43	443.60	7,125.50
	总资产	20,527.26	61,780.40	8,575.45	79,522.75
	净资产	4,389.54	13,072.04	5,309.62	45,207.68
2019年度/末	营业收入	28,343.89	38,857.24	7,799.05	45,057.38
	净利润	133.99	2,807.62	420.97	5,181.74
	总资产	20,703.71	74,627.73	7,940.41	62,380.72
	净资产	3,386.23	34,053.03	4,866.01	38,082.18
2018年度/末	营业收入	28,801.52	43,106.66	9,612.92	45,156.47
	净利润	355.51	5,413.56	313.60	6,086.60
	总资产	22,512.08	74,415.51	8,323.56	57,779.49
	净资产	3,252.24	31,355.46	4,445.05	32,900.44

数据来源：杭叉集团**定期报告**、新柴股份《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轮问询回复意见》、冈村传动**财务报表**

注：中传变速箱、浙江中柴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其齿轮等零部件产品销售占比较高。

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在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上都高于中传变速箱、浙江中柴及冈村传动，仅总资产指标高于中传变速箱及冈村传动但低于浙江中柴。发行人盈利能力相比中传变速箱、浙江中柴及冈村传动具有一定优势，公司资产规模超过中传变速箱及冈村传动，与浙江中柴近似。2020年，

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高于冈村传动。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高于中传变速箱及冈村传动。

（二）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的比较情况

由于叉车变速箱行业为较为细分的行业领域，且同行业竞争对手中传变速箱、浙江中柴及冈村传动均为非公众公司，并未公开披露变速箱产品的产销量相关资料，也未查询到第三方有关市场份额的公开披露资料，故发行人无法获取前述同行业公司市场份额的具体信息。但从收入规模来看，发行人的收入高于上述可比公司，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一）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三）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竞争对手技术指标

同行业竞争对手中传变速箱、浙江中柴为非公众公司，其中，浙江中柴无官方网站，中传变速箱官方网站未披露其关键技术指标，故无法获取前述同行业竞争对手最新技术水平等商业机密。

根据公开披露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中传变速箱、浙江中柴及冈村传动的授权发明专利对比情况如下：

比较对象	发明专利（项）
发行人	24
中传变速箱	0
浙江中柴	10
冈村传动	0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2、发行人技术指标与冈村传动、行业一般要求的对比

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都能达到或超过行业标准或客户的一般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技术指标	具体产品	发行人产品	冈村传动产品	行业标准或客户一般要求	参考行业标准

主要技术指标	具体产品	发行人产品	冈村传动产品	行业标准或客户一般要求	参考行业标准
噪音	电动叉车变速箱	≤65dB	≤90dB	≤72dB	—
	机械传动变速箱	≤86dB	-	≤94dB	JB/SQ84-89
	液力传动变速箱	≤88dB	≤90dB	≤94dB	JB/T10135-2014
传动效率	电动叉车变速箱	≥96%	≥95%	≥94%	QC/T29063
	机械传动变速箱	≥95%	-	≥94%	QC/T29063
	液力传动变速箱	≥70%	≥70%	≥68%	JB/T10135-2014
最高转速	电动叉车变速箱	3000-8500rpm	2500-5000rpm	根据客户要求开发匹配，由整车载荷和电机的选择匹配变速箱速比	—
	机械传动变速箱	2200-3000rpm	2000-2800rpm	-	—
	液力传动变速箱	2200-3000rpm	-		—
输入扭矩	电动叉车变速箱	4-350Nm	2-150Nm	根据客户要求开发，通常主机荷载越大，输入扭矩越大	—
	液力传动变速箱	150-500Nm	130-500Nm		
	机械传动变速箱	150-650Nm	-		
输出扭矩	电动叉车变速箱	100-13000Nm	100-3000Nm	根据客户要求开发，通常齿轮速比越高，输出扭矩越大	—
	液力传动变速箱	1750-16000Nm	1500-3200Nm		
	机械传动变速箱	580-21500Nm	-		
热平衡指标	液力传动变速箱	90℃	100℃	小于 100℃	—

注：发行人产品的部分技术指标没有相关行业标准，故以发行人客户的一般要求作为参考。

发行人机械传动变速箱、液力传动变速箱及电动变速箱产品在噪音、传动效率、最高转速、输入扭矩、输出扭矩、热平衡指标（仅液力变速箱）指标方面都能达到或超过行业标准或客户一般要求，且优于竞争对手冈村传动，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财务指标及发明专利数量方面相比较杭叉集团其他变速箱供应商中传变速箱、浙江中柴及冈村传动具有一定优势，发行人主要技术指标都能达到或超过行业标准或客户一般要求，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及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二、内燃叉车变速箱和电动变速箱、机械传动和液力传动变速箱在工作原理、技术路线、关键技术指标、产品性能、产品构造、成本构成、销售价格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一）内燃叉车变速箱和电动变速箱、机械传动和液力传动变速箱在工作原理、技术路线、关键技术指标、产品性能、产品构造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一）2、公司产品”补充披露如下：

内燃叉车变速箱包括机械传动和液力传动变速箱。发行人电动变速箱、机械传动变速箱、液力传动变速箱在工作原理、技术路线、关键技术指标、产品性能、产品构造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工作原理及技术路线	关键技术指标	产品性能	产品构造
电动变速箱	通过电机输入到减速箱直接驱动齿轮轴系传动，减速器针对不同电机要求具有不同的速比，无需换挡、换向操作而直接依靠电机的正反转实现前进或后退运转。发行人的技术路线为“高精传动”和“变速箱+电机集成化”，通过高精度度齿轮、低噪音齿轮副的齿轮设计和加工技术，实现变速箱的低噪音性能。电机和变速箱通过集成化设计，降低变速箱的重量和成本，提升变速箱的传递性能	噪音控制、传动效率、最大扭矩	具有传动比范围大，结构紧凑，体积小、低噪音和环保的特性，使用维护方便	由传动齿轮轴系、差速装置、输出法兰、电机等组成
机械传动变速箱	采用内燃发动机驱动，发动机的动力通过离合器的结合与分离实现传递或切断发动机的动力与运动，离合器的分离与结合通过轴传递到变速箱总成上，再通过换挡杆的操作控制实现换挡或换向。发行人的技术路线为“低噪音传动性能”和“产品标准化”。一是通过对齿轮的低噪技术的应用，降低变速箱的传动噪	噪音控制、传动效率、最大扭矩	具有结构简单，传动效率高，换挡平顺，维护方便、价格低廉等优点	由干式离合器、滑动式同步器、换挡齿轮、换挡拨叉机构、减速齿轮、差速器等组成

产品类型	工作原理及技术路线	关键技术指标	产品性能	产品构造
	音，提升产品性能；二是产品的零件进行标准化，提高零件通用性、提升产品的稳定性、降低产品的成本			
液力传动变速箱	采用内燃发动机驱动，由液力变矩器和具有前后各一个（或多个）档位的动力换档变速箱及一个减速箱组成，中间用万向联轴器（或中间轴）联接组成的动力装置，由液力变矩器将动力传递至动力换档变速箱，再通过减速箱减速后由差速器两端输出，换档（换向）通过电磁控制的控制阀控制操作实现变速、前进或后退。发行人的技术路线为：“机械机构简单化”和“电液控制精准化”。一是通过机构的优化，简化产品传动结构，降低成品成本，提升产品效率；二是通过采用精度更高的电子元器件和液压元器件，提升产品的性能和产品的液力控制精度，达到产品的电液控制精准化	噪音控制、传动效率、热平衡、最大扭矩	具有操作简单，换档平顺，噪音低等优点，并且在增加TCU等控制器后，可实现自动减速、坡道防滑、主动驻车、自动换档等智能功能，提高整车的舒适性和安全性，为叉车智能化的应用提供基础	由液力变矩器、供油泵、湿式离合器、控制阀、换档齿轮、减速齿轮、差速器等组成

（二）内燃叉车变速箱和电动变速箱、机械传动和液力传动变速箱在平均成本构成及价格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一）2、公司产品”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电动变速箱、机械传动变速箱、液力传动变速箱在报告期内平均成本构成及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电动叉车变速箱	机械传动变速箱	液力传动变速箱
成本构成	直接材料	56.14%	72.83%	75.66%
	直接人工	14.35%	9.72%	8.66%
	制造费用	19.55%	13.29%	12.13%
	加工费用	9.96%	4.16%	3.5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价格		1,214.17	2,565.32	6,134.40

报告期内，机械传动变速箱与液力传动变速箱的成本结构较为接近。电动叉车变速箱的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电动叉车变速箱相比另外两类变速箱具有结构紧凑、体积较小的特点，直接材料领用较少。

发行人变速箱产品销售定价模式以各产品单位成本为基础，结合目标利润率，参考同行业市场价格确定。因三类产品平均成本相差较大，故单价有所差异。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主流技术架构和技术水平、技术发展趋势，技术研发难度、行业技术壁垒情况；发行人技术前景及是否存在较高的替代性，技术是否成熟或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补充披露如下：

（一）行业主流技术架构和技术水平、技术发展趋势

叉车变速箱行业主要产品包括机械传动变速箱、液力传动变速箱和电动叉车变速箱三大类产品。

1、行业主流技术架构

机械传动变速箱和液力传动变速箱是传统叉车使用的变速箱结构，目前的技术状态成熟度高，占据着中国叉车市场的一半份额。其中，机械传动变速箱采用的是干式传统离合器、同步器结构、齿轮传动，其结构简单、传动简单、传动效率高，但同时换挡冲击大。

液力传动变速箱采用的是液力变矩器、湿式摩擦片、液压阀体控制，其换挡冲击小、可以微动控制、传动更加柔和，但同时其传动效率低、液压系统设计复杂。

电动叉车变速箱由传动齿轮轴系、差速装置、输出法兰、电机等组成，通过齿轮传动实现降速增扭。电动叉车变速箱具有传动比范围大、结构紧凑，体积小、低噪音和环保的特性。

2、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①整体趋势

整体技术发展趋势而言，一方面，由于当下全球节能减排的经济发展需求，清洁排放成为叉车技术的必然发展趋势。相比于内燃叉车，电动叉车具备无污染、易操作、节能高效等特点，在国内的叉车销售中占比逐步提升。并且由于叉车作业半径相对较小，充电便捷，因此电动叉车相比于电动汽车行业获得更好的发展。受益于此，电动叉车变速箱将成为变速箱行业的主要技术发展趋势。

另一方面，电动叉车在荷载能力上的不足使得其难以取代内燃叉车在制造业等工业领域的应用，因此内燃叉车相配套的机械传动及液力传动变速箱仍均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其中，机械传动变速箱制造简便、效率高，曾在国内外广泛使用。但机械传动操纵相对复杂、驾驶员容易疲劳，低速的牵引性相对较差，影响到叉车的作业效率，在国外已基本被液力传动所替代，在国内由于其相对低廉的价格带来的经济性，使其仍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但随着国内整体经济水平的提升，机械传动在国内也将逐步被液力传动技术所替代。

②具体技术水平及趋势

分产品而言，电动叉车变速箱随着叉车动力电动化的趋势，近年来发展迅速。一方面，相比传统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对电机及电控的结合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动叉车变速箱、电机、电控一体化集成的动力总成系统有利于减少整体重量和体积、减小整车布置难度、提高了散热效率以及降低成本，将成为未来电动叉车变速箱技术发展的趋势。另一方面，欧美发达国家电动叉车通常采用双电机驱动，两个驱动电机分别通过各自的减速箱驱动车轮，从而获得更小的转弯半径及灵活性。随着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变速箱企业打入国际客户，电动叉车变速箱技术也将配套整车需求，增加双驱技术路线，例如发行人向永恒力配套的SDCS20即采用双驱技术。此外，由于电机的噪音较内燃变速箱有较强优势，电动变速箱的噪音要求相比传统内燃变速箱更高，不断提高变速箱稳定性、降低噪音输出也将成为电动叉车变速箱技术的发展趋势。

机械传动变速箱技术相对成熟，产品技术更新较少，近几年稳定维持在一定水平上。液力传动变速箱技术相对机械传动变速箱技术较为先进，由多个系统组成，涉及技术领域较多，包括摩擦片技术、液力变矩器技术、油泵技术、阀体技术和液力控制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近几年液力传动变速箱技术在不断进步，在技术趋势方面，目前行业主流的YQX30等系列产品仍采用刚性连接结

构，相比于该结构，分体式浮动连接液力传动装置具有车身振动小、噪声低、提高驾驶舒适性、减小起步换挡冲击等优点，将成为技术主流趋势。

（二）技术研发难度及行业技术壁垒

机械传动变速箱技术形成较早，技术成熟度较高，可靠性较强。目前国内机械传动变速箱的技术难点大致相同，主要为如何解决换挡冲击大的问题。由于机械传动变速箱换挡过程中存在动力中断的瞬间，故会在换挡时带来较大冲击，影响变速箱工作稳定性和使用寿命。

此外，机械传动变速箱主要依靠司机的手动操作，所以对产品的换挡舒适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优化产品换挡结构及制造工艺的一致性保障，从而提升机械传动变速箱的换挡舒适性成为产品提升的难点和重点。

液力传动变速箱技术涉及的学科和技术领域较多，包括了流体力学、摩擦学、材料学、计算技术、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等多领域学科，技术含量高于机械传动变速箱。随着国内液力技术、电子技术和电子控制技术的发展，液力传动变速箱技术不断增强，但液力传动变速箱的电液控制技术仍显不足，相应的技术人才较为缺乏，影响了液力传动变速箱的智能化发展。此外，大部分叉车变速箱制造企业缺少核心零部件如油泵、阀体、离合器等产品的自研能力，从而制约了产品性能的进一步提升。

电动变速箱是电机驱动的机电一体化产品。主要依赖于电机电控和变速箱的集成化发展，涉及的技术也相对更多，涉及到了机械设计、电磁学、材料学、计算技术、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等多学科。电动变速箱技术发展的难点在于变速箱高参数齿轮的设计能力，高参数齿轮之间的啮合水平直接影响到变速箱降低噪音和震动的能力。电动变速箱的工艺稳定性在各类叉车变速箱中要求最高，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钻研。

叉车变速箱行业属于精密加工制造行业，涉及流体力学、摩擦学、材料学、计算技术、机械设计、电磁学、材料学、计算技术、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等多门学科，专业性较强。同时，变速箱生产过程中涉及较多的机械加工工序，对加工工艺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行业内优秀生产企业一贯注重研发投入，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和较高的工艺水平。因此本行业在研发设计能力、工艺开发能力、

设备加工能力、生产制造能力等方面对新进入企业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具有较高的行业技术壁垒。

（三）技术前景及是否存在较高的替代性、技术是否成熟或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1、技术前景及不可替代性

从不同产品的技术替代来讲，伴随着电动叉车替代内燃叉车、液力传动替代机械传动的叉车行业趋势，未来电动传动系统及液力传动系统的技术将会成为行业的主流，发行人的研发方向也多集中于上述两个领域。

近年来，叉车变速箱产品的整体技术在不断提高，特别是液力传动变速箱和电动叉车变速箱产品相关技术在不断发展。由于叉车行业客户在对于产品的可靠性和噪音要求方面越来越苛刻，因此对变速箱等叉车核心零部件的定制化需求越来越高。鉴于此，发行人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以满足客户的产品开发需求，同时购置大量先进加工设备来保证客户对于产品的质量要求，这使得叉车行业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技术粘性越来越高，技术可替代性越来越弱。

2、核心技术具有研发壁垒，不存在被快速迭代风险

发行人自进入叉车变速箱行业以来，即聚焦于为叉车主机厂提供稳定性高、品质可靠的各类叉车传动装置。为实现产品性能优质、质量稳定，发行人前期投入大量研发资源。在液力传动变速箱领域，发行人掌握了关键零部件的开发及制造能力，具备了电液控制技术、变矩器优化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在电动变速箱领域，发行人通过噪音分析与控制技术、先进加工工艺等多项核心技术实现了产品高寿命、低噪音，并在电机一体化技术方面达到了较高的水平，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此外，发行人仍不断追求技术创新。一方面，在基础技术储备上，公司通常根据叉车变速箱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前瞻性技术研究，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技术储备。例如，公司把握了行业趋势，较早地在新能源叉车传动领域进行布局，目前已取得 16 项发明专利，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及工艺沉淀，从而在近几年新能源叉车蓬勃发展的阶段，实现相关产品收入的快速增长。此外，发行人目前已经积累了较多优质国内及国际客户，在为优质客户同步研发的过程中，可优先获知

行业新产品、新技术等前沿信息，从而保持技术先进性。例如，发行人针对液力传动变速装置刹车片易磨损难维护的痛点，在湿式制动领域进行布局；在发动机排放要求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对现有产品进行结构改造以满足叉车对变速箱 PTO 装置接口的需求。

另一方面，在保持公司研发技术的前瞻性和先进性的同时，配合客户进行产品开发，实现公司产品与客户需求的良好融合。在产品定制化开发中，公司的不断丰富的基础技术储备保证了产品的同步研发能力，在产品开发中形成公司独有的专利技术，进一步加固技术壁垒；此外，产品的落地及应用性能也取决于核心零部件设计细节及加工工艺，需要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的有效协同。因此，公司鼓励全员创新，对员工在产品、制造、工艺等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给予激励，鼓励不断总结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操作方法，以发现人才、培养人才，为一线车间人员发挥经验优势进而推动工艺创新提供良好的氛围。报告期内，发行人推行生产技改、工艺改善项目 180 余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较为成熟的技术研发水平，能够紧跟市场需求变化，且发行人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难度和技术壁垒，故发行人不存在技术快速迭代的风险。

四、发行人叉车变速箱用于下游厂商的具体车型、相关车型销量、发行人产品覆盖率等，并结合车型销量变化说明是否存在配套车型销量下滑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四）5、发行人配套车型销售情况及发行人产品覆盖率”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叉车变速箱用于下游厂商的具体车型、相关车型销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变速箱产品配套车型及销量情况如下：

1、杭叉集团

单位：台

型号	对应车型	2021年 1-6月销 量	2020年销 量	2019年销 量	2018年销 量
JDS30A	CPC30-AG51	/	/	/	/

型号	对应车型	2021年 1-6月销量	2020年销量	2019年销量	2018年销量
YQX30A	CPCD30-AG51	/	/	/	/
JDS30HA	CPC35-AG51-Z	/	/	/	/
YQXF30L/XYQXF30	CPCD30-XRG72 F	/	/	/	/
HDCS20-1	CPD20-AC4	/	/	/	/
QD040	CBD15-A2MC1	/	/	/	/
YQXD110H30	CPCD70-XRG77	/	/	/	/
YQX45IIHE	CPCD40-AG53	/	/	/	/
YQX100H22	CPCD70-AG58	/	/	/	/
HDCS30	CPD30-AC4	/	/	/	/

注：变速箱主要型号系报告期内向杭叉集团合计销售金额的前十大型号。

2、柳工

单位：台

型号	对应车型	2021年1-6 月销量	2020年销量	2019年销量	2018年销量
JDS30IIBL1	CPC20/25/A、CPCD30/35A 等	/	/	/	/
YQX30A	CPCD30/35A 等	/	/	/	/
YQX100L4	CLG2050/60/70H 等	/	/	/	/
YD30L	C 系列等	/	/	/	/

注：变速箱主要型号系报告期内向柳工合计销售金额的前四大型号。

3、江淮银联

单位：台

型号	对应车型	2021年 1-6月销量	2020年销量	2019年销量	2018年销量
YQX30A-B	2-3.5 吨内燃 H 系列液力叉车	/	/	/	/
JDS30II-1	2-3.5 吨内燃 H 系列机械叉车	/	/	/	/
YQXD30A-B	3 吨内燃 H 系列液力叉车	/	/	/	/
JDS35IIBL	2-3.5 吨内燃 H 系列机械叉车	/	/	/	/
YQX100H1	5-10 吨内燃 H 系列液力叉车	/	/	/	/

注：变速箱主要型号系报告期内向江淮银联合计销售金额的前五大型号。

4、台励福

单位：台

型号	对应车型	2021年1-6月销量	2020年销量	2019年销量	2018年销量
JDS30II-1	FD30	/	/	/	/
YQX30A	FD35	/	/	/	/
YQXD38	FD040	/	/	/	/
YQX45V H2	FD50	/	/	/	/

注：变速箱主要型号系报告期内向台励福合计销售金额的前四大型号。

5、三菱重工

单位：台

型号	对应车型	2021年1-6月销量	2020年销量	2019年销量	2018年销量
69174系列主减速器	Magllan	/	/	/	/

注：发行人仅向三菱重工销售69174系列主减速器。

6、斗山叉车

单位：台

型号	对应车型	2021年1-6月销量	2020年销量	2019年销量	2018年销量
YQXD30D	D20/25/30G	/	/	/	/
YQXD30D-2	G20/25/30G	/	/	/	/
YQXD30DIII	NXP	/	/	/	/
YQXD30D-S	D30G OPTN	/	/	/	/
YQXD30D-2S	G30G OPTN	/	/	/	/

注：变速箱主要型号系报告期内向斗山叉车合计销售金额的前五大型号。

(二) 发行人产品覆盖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对主要客户车型的覆盖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杭叉集团	95%	95%	94%	94%
柳工	96%	96%	92%	90%
江淮银联	50%	52%	51%	58%
台励福	85%	85%	80%	80%
三菱重工	80%	76%	77%	77%

斗山叉车	88%	78%	70%	70%
------	-----	-----	-----	-----

注：车型覆盖率=客户使用发行人产品的叉车型号种类数量/客户总叉车型号种类数量

一方面，发行人所配套的叉车车型销量整体上保持增长趋势，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各主要客户的车型覆盖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江淮银联虽整体比例较低，但发行人对其前十大销量的车型覆盖率为 100%）。针对不同型号产品而言，发行人存在因产品配套的少部分车型受主机厂相应型号产品销量下滑或产品结构调整影响，造成一定程度下降的情形。具体而言：杭叉集团 CPCD70-XRG77 车型、江淮银联的 JDS35IIBL 型号 2-3.5 吨内燃 H 系列机械叉车与 5-10 吨内燃 H 系列液力叉车销量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调整；2018-2020 年度，三菱重工的 MagIlan 系列叉车销量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度国际贸易摩擦带来的经济不确定性以及 2020 年度全球疫情的爆发，但随着全球经济秩序逐步好转，2021 年上半年三菱重工销量改善，发行人向三菱重工的销售额有所回升；斗山叉车的 D20/25/30G、G20/25/30G、G30G OPTN 及 D30G OPTN 等叉车销量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主机厂上述几个型号产品销量下降。但整体上，发行人不存在因配套车型销量下滑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同行业竞争对手中传变速箱、浙江中柴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
- 2、获取冈村传动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查阅其财务数据；
- 3、通过中国专利网查询中传变速箱、浙江中柴、冈村传动的专利信息；通过竞争对手官方网站查询其产品信息；
- 4、访谈杭叉集团主要业务负责人，取得柳工、江淮银联、台励福、三菱重工、斗山叉车出具的相关说明，了解发行人叉车变速箱用于发行人客户的具体车型、相关车型销量，以及发行人产品覆盖率情况；

5、取得公司的销售明细表，统计公司销售给主要客户的主要叉车变速箱型号；

6、获取公司主要叉车变速箱型号的产品说明，了解产品适用的车型；

7、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并查阅公开资料，了解电动变速箱、机械传动变速箱、液力传动变速箱在工作原理、技术路线、关键技术指标、产品性能、产品构造等方面的比较情况。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主流技术架构和技术水平、技术发展趋势，技术研发难度、行业技术壁垒情况；发行人技术前景及是否存在较高的替代性，技术是否成熟或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8、分析发行人电动变速箱、机械传动变速箱、液力传动变速箱成本构成及平均销售单价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在财务指标、专利数量方面相比同行业竞争对手中传变速箱、浙江中柴及冈村传动具有竞争优势，发行人在技术水平上能够满足行业主要客户的技术要求，在同行业内属于领先水平。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及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电动变速箱、机械传动和液力传动变速箱在工作原理、技术路线、关键技术指标、产品性能、产品构造、成本构成、销售价格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3、发行人行业具有一定技术研发难度及技术壁垒，技术前景不存在较高的替代性，发行人技术成熟，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4、发行人产品在主要客户的车型覆盖率较高，主要型号产品配套的车型整体上呈增长趋势，部分车型因主机厂整体销量下滑或产品结构调整存在一定程度下降，但整体上发行人不存在因配套车型销量下滑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10. 关于创业板定位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所属证监会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工程机械变速箱、叉车零配件、叉车变速装置等，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24 项。

请发行人结合核心技术来源、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主要产品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地位等，深入论证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结合核心技术来源、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主要产品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地位等，深入论证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一、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技术优势

公司深耕于工程机械变速装置领域，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创新驱动”理念，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活动，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围绕叉车变速箱已掌握了一套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包括噪音分析与控制技术（NVH）、齿轮优化设计技术、电液控制技术（TCU）、机电一体化控制技术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专利权 10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外观专利 17 项。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具体优势体现：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1	噪音分析与控制技术（NVH）	通过对变速箱运转时发出的噪音的频率进行采集的分析，来确定噪音产生的零件位置，从而有针对性对产生噪音的零件进行优化设计、加工，使变速箱整体噪音降低。	自主研发
2	新型传动结构的优化设计技术	利用有限元分析技术与优化技术结合，对变速箱机械传动结构和零件形状进行优化设计，从而大大提高产品的技术性能。同时最大限度地节约原材料，降低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3	电液控制技术（TCU）	在液压传动与控制中，元件能够接受模拟或数字式信号，使元件输出的液流量或压力成比例地受到控制的技术，主要优势：1、操纵方便，容易实现遥控；2、自动化程度高，容易实现编程控制；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3、工作平衡，控制精度高；4、结构简单，使用元件小，对污染不敏感；5、系统节能效果好。	
4	机电一体化控制技术	机电一体化控制是机械技术、电子技术和信息技术有机结合的产物，主要技术优势：1、整体结构最优化：机电一体化技术的实质是从系统的观点出发，应用机械技术和电子技术进行有机的组合、渗透和综合，以实现系统的最优化。2、产品智能化：随着高性能、高速的微处理器在机电一体化控制技术上的应用，使产品具有了低级智能或人的部分智能。3、操作性能柔性化：计算机软件技术的引入，能使机电一体化系统的各个传动机构的动作通过预先给定的程序，一步一步地由电子系统来协调，进而对系统机构动作实施控制和协调。	自主研发
5	齿轮优化设计技术	利用先进的仿真分析软件 Masta，依据载荷及工况条件，综合考虑齿轮强度、寿命等因素，设计齿轮压力角、齿顶高系数、螺旋角等宏观参数，再通过接触区分析、传递误差分析等方面优化微观参数，并结合细高齿技术、齿形修缘及修形技术、强力喷丸技术，实现齿轮低噪音、高功率、长寿命设计。	自主研发
6	变矩器优化设计技术	变矩器可以自动调节输出的转速和扭矩，使车辆根据路面状况和阻力大小自动改变速度和牵引力的大小以适应工况的变化，同时能保护发动机过载。技术优势包括：1、根据变速器能在一定范围内自动无极地变速和变矩的特点，从而减少变速箱的挡位。同时能用较小功率的发动机来实现大扭矩的输出；2、根据变速器良好、稳定的低速性能，使变速箱具有稳定的低速大扭矩输出性能，从而提高了车辆的爬坡性能；3、变矩器高效区宽、效率高，可充分利用发动机功率，获得更好的经济性；4、采用了以油为介质的液力传动，对车辆起到了缓冲、减振作用，提高了车辆行驶的舒适性。	自主研发
7	加工工艺先进性技术	1、齿轮加工工艺技术：采用三截面的磨齿技术，结合高精度液胀芯轴，可加工出最高3级精度的齿轮，同时先进的修形技术还可以满足公司电叉箱更高的噪声要求，来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 2、热处理加工工艺技术：公司具有渗碳淬火、高频、中频、氮化、等温正火、调质等多种工艺技术，使齿轮获得高的表面硬度、耐磨性、韧性和抗冲击能力。 3、箱体加工工艺技术：配备零点定位工装，自制的特殊复合刀具，大大提高了多品种小批量产品的加工效率。高难度的箱体类夹具、齿轮类夹具、各种专用检具等均由公司自主设计并加工生产，确保后续各类新开发产品生产的可实现性和及时性。	自主研发

（二）发行人市场竞争地位

1、发行人市场地位

发行人目前已是国内领先的专业叉车变速箱制造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国内叉车销量	563,133	800,239	608,341	597,152
全球叉车销量	994,056	1,582,605	1,493,271	1,489,523
公司叉车变速箱销量	104,173	168,477	129,657	114,033
国内市场占有率	18.50%	21.05%	21.31%	19.10%
全球市场占有率	10.48%	10.65%	8.68%	7.66%

注：1、国内叉车销量及全球叉车销量数据来自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2、公司叉车变速箱销量系液力传动变速箱、机械传动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桥箱一体产品销量之和。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具备各类叉车变速箱的配套开发及关键零部件自制能力，随着技术的不断完善及工艺的逐步成熟，发行人已经与杭叉集团、柳工等知名叉车主机厂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101 项专利，公司先后获得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年度	获得奖项	颁奖单位
1	2013年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	2014年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3	2016年	绍兴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4	2016年	绍兴名牌产品	绍兴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5	2017年	绍兴市专利示范企业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6	2019年	浙江精品制造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7	2020年	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了杭叉集团、柳工、江淮银联、斗山叉车、吉鑫祥等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荣誉。

2、产品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主要依托于公司通过多年经营所形成的产品优势、客户优势、品牌优势和管理优势，其中产品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主要产品机械传动变速箱、液力传动变速箱以及电动叉车变速箱的竞争优势如下：

（1）机械传动变速箱

发行人机械传动变速箱生产经营历史悠久，至今已进入了成熟期。凭借可靠性、不断提升的产品性能，机械传动变速箱已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产品优势	技术水平
产品可靠性	机械传动变速箱的生产工艺相对成熟，发行人产品可靠性的竞争优势取决于寿命分析能力和产品试验能力。 ①寿命分析方面，借助 masta 等软件对产品零部件进行疲劳测试，精准定位产品薄弱环节及强度富裕环节，通过设计优化规避短板效应，提升整体可靠性，使得产品抗疲劳强度的设计寿命达到 10 年以上； ②产品试验方面，发行人在长期的产品开发和市场验证中建立了产品试验规范，通过大量的测试案例和测试标准解读，形成了自有的核心检测技术，并通过建立整车试验平台等方式提升可靠性测试条件。得益于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传动变速箱的返修率较低，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持续性能优化	传统产品需要不断更新换代以维持竞争优势。在产品不断升级过程中，通过采用先进加工工艺性技术，保证了产品在齿轮加工和壳体加工精度的有效提升，热处理性能得到有效控制；通过采用噪音分析与控制技术，极大地降低了产品噪音，持续满足客户更高要求。
产品结构创新	①离合器摩擦片的磨损更换是车辆维护的难点和重点，在离合器的维护方面公司采用了可伸缩式一轴结构，在不拆卸变速箱的前提下快速完成离合器的更换，降低了产品的维护和维修成本； ②在设计中产品摒弃传统的齿毂齿套啮合，采用啮合套式同步器结构，显著提升了产品的换挡性能。

（2）液力传动变速箱

发行人液力传动变速箱属于液力传动动力换挡变速箱，是公司的核心产品。除了具备上述稳定性以及性能优化优势外，发行人在产品的设计及开发过程中运用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形成了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

产品优势	技术水平
变矩器设计优化	变矩器作为液力传动的核心零部件直接决定了产品的性能。公司长期以来对变矩器的性能具有独特的研究，这些研究技术的应用明显提升叉车的动力性和操控性。
电液控制技术的应用	液力传动变速箱的换挡性能直接取决于变速箱的电液控制技术。公司经过多年对控制系统和液压系统的深入研究和学习，并经过大量的实验测试和验证，形成了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公司的电液控制技术结合了自身变速箱的特点，使叉车实现①自动换挡；②坡道防滑；③限制最高车速；④过载保护；⑤长时间离合器自动切断；⑥电子驻车等功能。同时具有换挡精确、换挡时间短、换挡冲击小等优点。

(3) 电动叉车变速箱

电动叉车变速箱是新能源叉车的产物。与传统的内燃叉车相比，电动叉车具有零排放、低成本、低噪音的优点。同时，随着工业以及物流业的发展，叉车在室内及半室内工况下使用的场景逐步增多，体积、重量及转弯半径更小的电动叉车在该种工况下也具有明显的优势，因此，电动叉车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发行人在电动叉车变速箱领域的布局及时，在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中，根据电动叉车变速箱产品的特性，逐步形成了公司自有的核心技术。

产品优势	技术水平
产品噪音及振动控制	内燃机是通过汽油或柴油燃烧时产生的内能，推动活塞，将内能转换成动能，因此发动机的运转伴随着较大的噪音及振动，使得配套的机械传动变速箱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噪音及振动要求较低。而电动叉车的电动机在噪音及振动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为保证整车驾驶的舒适感，主机厂对配套变速箱的要求也相应提高。 发行人具备丰富的电动叉车变速箱开发经验，在产品的设计方面，通过仿真模拟的数学建模方法，尽早发现潜在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对壳体、零部件进行结构优化，降低传动噪音。 此外，齿轮是变速箱的核心零部件之一，加工工艺技术复杂，质量要求高，牵涉到材料、热处理、多种加工精度等各种专业知识，发行人在长期的工艺试验和工艺验证中形成了齿轮加工的先进加工工艺，保证产品的精度及稳定性。 目前，发行人主流产品的噪音可控制在 65 分贝，优于客户的技术指标要求。

二、发行人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发行人业务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产品的设计创新以及制造工艺的创新，具体举例如下：

(一) 产品设计创新

1、产品设计标准化

发行人叉车变速箱业务历史悠久，产品众多，开发的变速箱细分型号数百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变速箱及其零部件设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经验，产品设计兼顾创新性与标准化，注重于各项要素的可标准化特征，并建立了成熟的业务模式。一方面，发行人对产品进行系列化分类开发，易于通过项目经验的积累提升后续同系列产品的设计效率，从而降低了产品的开发成本、缩短开发周期，满足客户及市场对时间、成本的要求；另一方面，发行人对标准件进行归类管理，

产品开发中，保证产品性能的基础上优先考虑通用性较强的标准件，从而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叉车变速箱是应用于工业车辆传动系统的核心部件，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叉车企业，生产模式为依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由于下游客户的主机叉车型号种类众多，发行人需要根据不同的参数及规格要求，对叉车变速箱进行个性化设计，以确保实现各类叉车的安全稳定运行。该行业特点致使发行人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个性化特点，难以形成大规模批量化和流水线化生产。

针对上述现状，目前发行人技术的研究发展方向是以产品的电动化、智能化和集成化为路径，最大限度内完成部分产品的标准化设计、制造和管理，达到在契合市场发展的需求下降低产品成本、优化产品结构、缩短开发周期的目标。通过对部分生产流程进行标准化创新，发行人得以在行业发展趋势或客户需求动向发生改变时，对标准件重新开发与设计，在产品设计中迅速做出反应，保持行业内持续领先的地位。

2、产品结构创新

(1) 产品机电液一体化设计

随着技术的进步，集成化成为了叉车变速箱产品发展的必然趋势。集成化的优势是降低成本的同时能够提升产品性能。公司液力传动变速箱将液力变矩器有效集成在变速箱内，实现产品轻量化的同时又提升了产品的性能。电动叉车变速箱产品将电机和变速箱集成，在减轻重量降低了产品成本的同时，还提升了产品的动力性和操控性。

(2) 浮动式结构设计

发行人通过将变速箱与主减速箱的连接由传统的刚性结构改为浮动式结构，通过万向联轴节实现动力传递连接，从而实现发动机与车架的完全柔性连接，使整车振动大幅下降。

(二) 工艺创新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一直注重工艺创新，通过工艺试验与工艺验证持续改进加工工艺，提高产品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在齿轮加工方面，圆柱齿轮加工实现了高精度的车齿加工、成熟的三截面磨齿技术；在螺旋伞齿轮加工实现了格里森制螺旋伞齿轮的各种加工技术；在箱体加工方面，采用零点定位工装，结合自制的特殊复合刀具，极大提高了加工效率及加工精度；在热处理加工方面，发行人通过不断的经验总结，完善的热处理加工手段，助力公司产品始终处于同行先进水平。公司持续投入工艺创新，形成了生产成本和产品质量的控制优势。

三、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1、科技创新

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评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精品制造、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授权专利 101 项，被认定为“绍兴市专利示范企业”。公司“YQX 系列叉车液力传动变速箱”、“JDS 系列叉车机械变速箱”、“HDCS 系列电瓶叉车变速箱”等多项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证。

2、协同开发创新

公司以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为指引，以贴合客户需求为目标，与下游叉车整机厂保持了长期、深度的研发合作，形成了优良的协同开发模式。第一，基于自身市场影响力以及有效的客户沟通渠道，公司紧密跟踪客户在整机新品上的设计思路及技术指标，与客户共同就配套的变速箱产品需求进行评估；第二，依托丰富的技术积淀和专业的研发团队，公司及时组织资源投入研发工作，并将客户的技术理念运用至产品开发过程，与客户分享研发进展，根据客户反馈来动态调整研发计划；第三，凭借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得到众多一线叉车主机厂商的产品测试数据和研发交流经验，在协同开发的过程中积淀核心技术体系，保持自身的创新活力。

3、生产模式创新

(1) 发行人持续推进生产精益管理

由于下游主机厂客户的叉车型号种类众多，根据不同的参数及规格要求，公司必须对叉车变速箱进行个性化设计，以确保实现叉车安全稳定运行。从而导致发行人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个性化特点，难以形成大规模批量化和流水线化生产。

针对上述痛点，发行人已在现有生产基地推行岛式加工单元，将工艺技术装备、生产组织管理和制造过程结合在一起，引入自动化设备，借助进行工艺设计、数控管理，减少人工依赖，实现生产加工半自动化。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结合上述运行经验，在新生产基地进一步优化生产组织，通用零部件采用批量化的自动化生产模式，个性化小批量部件采用加工单元模式，通过应用零点定位技术的快换工装系统，有效减少了机床因装夹导致的停机时间，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

(2) 推行扁平化全员激励措施，促进生产效率，激发全员创新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车间内部推行以小组、个人为单位的激励机制，实施以项目管理制形式推行结算单位微量量化，将绩效考核结果与最终利益相挂钩，进一步促进员工主观能动性的发挥，有利于打造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

另一方面，公司鼓励全员创新，努力将“创新”融入企业文化。公司对员工在产品、制造、工艺等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给予激励，提高全员创新意识，鼓励不断总结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操作方法，以发现人才、培养人才，为一线车间人员发挥经验优势进而推动工艺创新提供良好的氛围。报告期内，发行人推行生产技改、工艺改善项目 180 余项，激励措施取得了初步成效。

(二) 新旧产业融合

内燃叉车变速箱属于传统行业，其包括机械传动变速箱和液力传动变速箱，前者具有技术成熟度高、更新缓慢的特点，而后者在电液控制技术领域具有开拓发展空间，但传统内燃叉车具有噪音、污染及能耗相对较大的弊端。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技术在各行业的渗透，发行人紧跟市场需求变化，紧抓新能源叉车发展机遇，着力研发设计新能源叉车变速箱，实现传统产业与新能源领域的融合。

新能源叉车具有零排放、低成本、低噪音的优势，符合当今全球节能环保、低碳经济的发展诉求。全球范围来看，新能源叉车已经较为广泛地应用在了各类工业生产和物流场景中，成为叉车销量的主要构成类别；**2021 年上半年**，全球新能源叉车销量占叉车总销量的比例已达到 **65.51%**。我国也已相继出台了多项新能源扶持政策，在电池价格持续走低、环保要求愈加严格等多重因素驱动下，国内新能源叉车的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2010-2021 年上半年**我国电动叉车销量在叉车总销量的比例由 22.69%增长至 **55.95%**。2019 年以来，国内叉车行业两大龙头企业杭叉集团与安徽合力均纷纷加码新能源叉车领域。

发行人紧抓新能源叉车这一全新的产业发展机遇，较早地开展产业布局，投入电动叉车变速箱的研发工作，及时生产出具有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技术水平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叉车变速箱产销量逐步增加，市场占有率从 13.29%上升至 **13.98%**，2020 年，公司的电动叉车变速箱产品已实现销量 6.58 万台，**2021 年上半年，销量达到 4.31 万台**，获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

此外，为应对当前及未来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实现进口变速箱的国产替代，扩大市场占有率，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发行人将购置智能制造、关键生产设备及辅助公用配套设备，新建年产 8 万套新能源电动叉车驱动单元生产线，继续推进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专用变速装置产品的产业化、规模化、精益化生产。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查阅研发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来源、研发投入、产品创新、工业创新等情况；
- 2、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相比对手的竞争优势；
- 3、收集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查阅叉车行业研究报告及行业数据，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4、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查阅发行人获取资质证书；

5、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生产模式的创新；获取工艺改进项目明细，了解生产模式创新的推行效果；

6、收集了电动叉车的行业资料，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产品与新能源产品的融合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设置的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

2、发行人目前已有 24 项发明专利，且全部为自主研发，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在核心技术来源以及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上具有优势，体现出发行人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及技术先进性；

3、发行人较早地布局了电动叉车变速箱的研发和生产，不断推进实现传统叉车产业与新能源产业的融合，符合未来行业发展趋势；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入于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等领域，继续保持自身的持续创新能力，属于利用创新驱动的成长型创新企业；

5、发行人创新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创业板定位。

11. 关于收入确认

招股说明书披露，对于内销上线结算模式，在发行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装车领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领用凭据时确认收入；对于内销非上线结算模式，在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凭据时确认收入；对于外销，在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内销上线结算模式和非上线结算模式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各期涉及的主要产品类型和各具体产品的收入金额，对于内销上线结算模式，涉及客户装车领用的相关凭证情况；

(2) 补充披露发行人内销业务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长，结合相关业务凭证的具体日期及相关证据，分析并披露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原因，退换货内容、金额，退换条款、其会计处理方式及其合规性；

(4) 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产品质量纠纷情况，结合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质量纠纷发生时点、收入确认金额、赔偿或维修金额、会计处理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5) 披露发行人是否需提供技术指导、使用培训服务和产品质量保证，上述服务和保证对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执行新收入准则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6) 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交货时点、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换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其他履约义务等因素，详细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同产品之间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收入确认政策的差异情况，相关差异较大的，补充披露差异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销上线结算模式和非上线结算模式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各期涉及的主要产品类型和各具体产品的收入金额，对于内销上线结算模式，涉及客户装车领用的相关凭证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二）2、（5）按收入结算方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一）内销上线结算模式和非上线结算模式的具体含义

内销上线结算模式指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将货物发运至客户指定的仓库，由客户或第三方仓库暂存代管。客户根据其需求领用产品至生产线后并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核对无误后据此确认收入。

内销非上线结算模式指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将货物发运给客户，客户收到后检验入库，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凭据，核对无误后据此确认收入。

（二）报告期内上线结算所涉及客户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上线结算模式的客户共**五**家，分别为台励福、柳州柳工、山东柳工、凯傲宝骊及**三菱重工**。其中，台励福 2018 年采用非上线结算，2019 年起采用上线结算模式；**三菱重工 2018 年至 2021 年 4 月采用非上线结算，2021 年 5 月起采用上线结算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线结算模式下向上述客户销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线结算收入	占比	上线结算收入	占比	上线结算收入	占比	上线结算收入	占比
台励福	1,245.10	26.60%	1,804.92	33.05%	1,813.26	36.99%	-	-
柳州柳工	695.73	14.86%	979.30	17.93%	1,439.87	29.37%	1,641.76	52.24%
山东柳工	1,428.30	30.51%	2,182.20	39.96%	1,571.78	32.06%	1,403.36	44.65%
凯傲宝骊	690.62	14.75%	494.92	9.06%	77.60	1.58%	97.56	3.10%
三菱重工	621.55	13.28%	-	-	-	-	-	-
合计	4,681.30	100.00%	5,461.34	100.00%	4,902.51	100.00%	3,142.68	100.00%

注：1、台励福 2018 年采用非上线结算，发行人当年度向其销售金额为 2,296.95 万元；

2、三菱重工 2021 年 5 月起采用上线结算。

采用上线结算模式的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客户，上述客户为了满足自身存货管理的需求，减少存货对营运资金的占用，与供应商采用上线结算模式，并根据领用情况定期与供应商结算。对于重要的下游客户提出的上述结算模式需求，公司通常会予以满足。

（三）报告期各期涉及的主要产品类型和各具体产品的收入金额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主要产品类型	具体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上线 结算	叉车变速 装置	机械传动变速箱	1,437.86	1,646.59	1,734.29	1,157.80	
		液力传动变速箱	2,342.83	3,310.07	2,759.30	1,727.06	
		电动叉车变速箱	123.95	161.72	70.83	85.93	
		主减速器	606.01	-	-	-	
		桥箱一体	88.41	218.31	235.26	116.41	
	工程机械 变速箱	工程机械变速箱	12.38	10.49	5.00	0.50	
	叉车零配 件	转向器	52.29	104.67	88.65	45.46	
		其他零配件	17.58	9.49	9.19	9.51	
	小计			4,681.30	5,461.34	4,902.51	3,142.6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4.51%	10.36%	10.90%	6.98%
非 上线 结算	叉车变速 装置	机械传动变速箱	7,078.69	12,454.83	10,474.88	10,013.59	
		液力传动变速箱	13,023.70	22,285.50	18,064.39	20,696.32	
		电动叉车变速箱	4,807.95	7,141.61	5,750.51	4,957.78	
		主减速器	1,047.20	2,556.81	3,294.02	3,808.40	
		桥箱一体	191.42	270.09	259.31	256.61	
	工程机械 变速箱	工程机械变速箱	147.27	178.56	141.91	188.04	
	叉车零配 件	转向器	677.66	1,241.44	998.92	922.68	
		其他零配件	600.56	1,135.06	1,084.24	1,038.65	
	小计			27,574.46	47,263.89	40,068.20	41,882.0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5.49%	89.64%	89.10%	93.02%
合计			32,255.76	52,725.22	44,970.71	45,024.7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线结算模式下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142.68 万元、4,902.51 万元、5,461.34 万元及 **4,681.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8%、10.90%、10.36% 及 **14.51%**，占比相对较小。

(四) 对于内销上线结算模式，涉及客户装车领用的相关凭证情况

报告期内，内销上线结算模式的客户情况及领用凭证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上线结算期间	领用凭证形式	领用凭证取得时点
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上半年	系统确认	每月末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2018-2021 年上半年	系统确认	每月末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2018-2021 年上半年	系统确认	每月末
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	2018-2021 年上半年	结算单确认	每月末
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公司	2021 年 5-6 月	结算单确认	每月末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内销业务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长，结合相关业务凭证的具体日期及相关证据，分析并披露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二）3、内销收入确认时长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内销业务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长

考虑到地理位置的远近以及销售类型、对账方式的不同等因素，公司内销业务的发货到确认收入的时长一般在 5-45 天。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单体口径，共计六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66%、83.41%、86.05% 及 **84.24%**，上述客户从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长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类型	对账方式	发货至确认收入平均时长（天）
1	杭叉集团	非上线结算	客户设立的供应商系统平台中显示的验收入库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间，可以实时查询	5.29
2	山东柳工	上线结算	客户设立的供应商系统平台中显示的上线领用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间，可以实时查询	21.55
3	三菱重工	2018-2021 年 4 月非上线结算	客户每月发送一次对账单确认验收入库数量	22.72
		2021 年 5-6 月上线结算	客户每月发送一次对账单确认上线领用数量	24.88
4	江淮银联	非上线结算	客户每月发送一次对账单确认验收入库数量	26.79
5	台励福	2018 年度非上线结算	客户每月发送一次对账单确认验收入库数量	11.37
		2019-2021 年上半年上线结算	客户设立的供应商系统平台中显示的上线领用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间，可以实时查询	19.77
6	斗山叉车	非上线结算	客户设立的供应商系统平台中显示的验收入库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间，可以实时查询	9.03

杭叉集团、斗山叉车及非上线结算模式下的台励福收入确认平均时长较短，原因系：1、杭叉集团、斗山叉车开放各自 ERP 管理系统平台中的特定模块，公司可以利用客户给予的特定权限实时查询到客户验收入库情况；2、台励福 2018

年时间较短，主要系发货集中在每月的中下旬，对账则集中在月末，导致周期较短。

（二）前五大客户的发货到确认收入的相关业务凭证及相关证据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发货单据、验收凭据或领用凭据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货凭据	验收凭据或领用凭据
1	杭叉集团	出库单、杭叉集团供应商平台中显示的送货时间	互联网对账平台实时显示确认验收入库时间和数量
2	山东柳工	出库单、发货台账中载明的送货日期	互联网对账平台实时显示的上线领用时间和数量
3	三菱重工	出库单、发货台账中载明的送货日期	2018年-2021年4月每月定期取得的对账单确认当月验收数量
			2021年5-6月每月定期取得的对账单确认当月上线领用数量
4	江淮银联	出库单、发货台账中载明的送货日期	每月定期取得的对账单确认当月验收数量
5	台励福	出库单、发货台账中载明的送货日期	2018年每月定期取得的对账单确认当月验收数量
			2019-2021年上半年每月取得互联网对账平台实时显示的上线领用时间和数量
6	斗山叉车	出库单、发货台账中载明的送货日期	互联网对账平台实时显示确认验收入库时间和数量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核算进行了规范。公司严格按照既定的收入确认政策对营业收入进行记录和确认，针对上线结算客户和非上线结算客户的销售均在取得所需凭据、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的前提下确认收入，公司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原因，退换货内容、金额，退换条款、其会计处理方式及其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二）4、发行人退换货、质量纠纷、其他服务或保证对收入确认的影响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1、整体退换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退换货金额	4.34	56.59	21.32	10.94
营业收入	32,421.32	52,970.98	45,057.38	45,156.4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11%	0.05%	0.0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产品品质，发生销售退换情况较少，从未出现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退回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很小，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2、具体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按客户统计的具体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原因	退换货内容	金额
2021年 1-6月	台励福	质量问题，协商退货	叉车变速箱	2.30
	山东华伟重特机械有限公司	客户产品规划调整，协商退货	叉车变速箱	2.04
	2021年1-6月小计			4.34
2020年	江淮银联	质量问题，协商退货	叉车变速箱及配件	24.06
	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质量问题，协商退货	叉车变速箱	14.87
	吉鑫祥	质量问题，协商退货	叉车变速箱	8.37
	龙口市康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已停产，协商退货	叉车变速箱	6.37
	其他零星退货客户	质量问题，协商退货	叉车变速箱及配件	2.92
	2020年度小计			56.59
2019年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样机尺寸不符或质量问题，协商退货	叉车变速箱	17.26
	台励福	质量问题，协商退货	叉车变速箱	3.66
	其他零星退货客户	质量问题，协商退货	变速箱配件	0.40
	2019年度小计			21.32
2018年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质量问题，协商退货	叉车变速箱	7.28
	台励福	质量问题，协商退货	叉车变速箱	3.17
	其他零星退货客户	质量问题，协商退货	变速箱配件	0.49
	2018年度小计			10.94

公司与客户的在销售合同中约定质量保证条款或单独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在产品检验不合格时，或在公司和客户认定有质量问题且通过售后维修无法解决的

情况下，协商退货或者换货；对于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使客户承担费用及赔偿的，由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

（二）退货会计处理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退货时，在货物退回当期冲减当期销售收入的和成本。此外，按规定允许扣减增值税税额的，同时冲减已确认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应收账款
借：库存商品
 贷：主营业务成本

如客户要求换货重新发货时，则按照收入确认政策重新确认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并相应结转成本和库存商品。公司退换货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产品质量纠纷情况，结合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质量纠纷发生时点、收入确认金额、赔偿或维修金额、会计处理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二）4、发行人退换货、质量纠纷、其他服务或保证对收入确认的影响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一）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换货情况均和客户沟通后得到妥善解决，未发生质量纠纷的情况。

（二）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质量纠纷发生时点及涉及金额、收入确认金额

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因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主要系质保期间的维修费及赔偿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赔偿和维修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赔偿费	1.04	9.12	10.49	7.79
维修费	49.02	67.93	85.43	65.35
小计	50.06	77.05	95.92	73.14
营业收入	32,421.32	52,970.98	45,057.38	45,156.47
赔偿及维修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0.15%	0.15%	0.21%	0.1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三包费及赔偿费的特点为单笔金额小、发生时点零散、所涉及的故障机台的收入确认时间随机，因此难以统计三包费及赔偿费对应的收入确认时点与收入确认金额。

（三）报告期内赔偿及维修费的会计处理

质量赔款系因叉车变速箱问题导致叉车用户产生损失时，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向客户支付的质量赔偿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维修费系因叉车变速箱问题导致叉车产生质量问题时，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在质保期内免费为客户提供维修服务，主要包括领用的维修材料、产生的维修人工或委托外部维修产生的费用，于实际发生时，将维修产生的费用计入当期销售费用—三包费。

（四）质保及赔偿责任对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有质保责任，但不存在应收质保金。公司的质保条款为履行合同而开展的辅助活动，属于销售商品相关既定标准的服务，不构成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五”相关内容。公司的质保责任对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无影响，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因质保责任发生的费用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费用金额较小，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未超过 0.3%，公司承担的质保责任较小，不会对与商品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入产生重大影响。

2、质保责任不影响公司商品主要风险报酬、控制权的转移

公司内销产品主要的风险报酬（控制权）在客户验收/领用时点发生转移，外销产品主要的风险报酬（控制权）在提单日发生转移，产品质保责任不影响商品主要风险报酬（控制权）转移的时点。

综上，公司签署的合同中约定的质保责任在新旧收入准则下对收入确认政策均无影响。

五、披露发行人是否需提供技术指导、使用培训服务和产品质量保证，上述服务和保证对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执行新收入准则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二）4、（7）技术指导、使用培训服务和产品质量保证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公司不需要提供技术指导、使用培训服务，但需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质量保证协议》或相关条款，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及要求的，客户可以拒收或者退还给公司，同时公司需要履行质保期三包的履约义务，质保期通常为自用户购车之日起 1-2 年或工况 1,000-2,000 小时内。

公司提供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是为履行合同而开展的辅助活动，属于销售商品相关既定标准的服务，与合同中转让商品的承诺具有高度关联性，与公司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不可单独区分，不构成一项单独履约义务，也不影响商品控制权的转移。因此，公司提供质保服务不影响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六、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交货时点、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换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其他履约义务等因素，详细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二十一）3、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为叉车变速箱，不同销售模式下叉车变速箱的销售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交货时点	验收程序	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退换货政策	款项结算条款
杭叉集团	直销/非上线结算	按双方约定交货	首次供货的新型号样机进行全面测试,测试通过后量产的产品采用抽检方式	按照物品存在质量瑕疵给客户造成的损害情况进行赔偿	验收不合格的产品选择让步接收或者退货方式之一	结算周期: 经验收合格后 90 天; 结算方式: 合同未约定具体结算方式, 实际按照银行承兑汇票或者电汇
山东柳工	直销/上线结算	按双方约定交货	在接收货物后实施检验	根据因质量问题产生的退货、返修、让步使用、用户直接损失等情况按具体标准进行赔偿	验收不合格的产品选择返工、返修、分选、退货或者让步使用	结算周期: 寄售类产品以标的物所有权转移至买方并在买方收到卖方合格发票报账后 45 天/60 天内付款; 结算方式: 70% 银行承兑汇票, 30% 电汇
安徽江淮	直销/非上线结算	按双方约定交货	在接收货物后实施检验	根据因质量问题产生的退货、返修、用户索赔等情况按具体标准进行赔偿	验收不合格的产品选择返修或退货	结算周期: 经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 80 天; 结算方式: 承兑或电汇
三菱重工	直销/非上线结算和上线结算	按双方约定交货	在接收货物后实施检验	按照物品存在质量瑕疵给客户造成的损害情况进行赔偿。	验收不合格退回	合同未约定具体结算条款, 实际结算周期: 经验收合格后并开具发票后 60 天; 实际结算方式: 电汇
台励福	直销/上线结算和非上线结算	按双方约定交货	根据技术协议进行产品验收, 验收方式为全面检验(区别于抽样检验)	产品质量缺陷按照约定的“退货倍率总表”或者按照实际损失情况协商确定赔付	验收不合格的, 客户有权退回产品给公司, 并承担检验费用、运费、产品拆卸费等	结算周期: 经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 30 天; 结算方式: 合同未约定具体结算方式, 实际按照银行承兑汇票或者电汇
斗山叉车	直销/非上线结算	按双方约定交货	初步验收: 对数量、品种、型号、外观等进行验收; 质量检查: 按照直送检查、自主检查、出差检查、入库检查等四种类型进行质量检查	按照物品存在质量瑕疵给客户造成的损害情况进行赔偿	不合格品在指定期限内补足	结算周期: 交付终了后 60 日以内; 结算方式: 转账支票或汇票、电汇、承兑汇票

（二）上线与非上线结算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的对比分析

1、上线结算

公司内销上线结算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仓库或客户自有仓库，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领用叉车变速箱并用于叉车的装配后确认，其主要理由基于：公司已将货物交由客户并获取客户领用凭据，符合“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和“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条件；而质量缺陷赔偿责任、质保服务等属于公司销售产品出具的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构成一项单独履约义务，也不影响商品控制权的转移；另外，在退换货方面，由于退换货情况很少，个别产品退货情况并不影响公司在收入确认时点对收入金额的确认。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非上线结算模式

（1）内销非上线结算

公司内销非上线结算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条款和验收方式进行验收后确认，其主要理由基于：公司已将货物交由客户并获取客户验收凭据，符合“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和“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条件；而质量缺陷赔偿责任、质保服务等属于公司销售产品出具的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构成一项单独履约义务，也不影响商品控制权的转移；另外，在退换货方面，由于退换货情况很少，个别产品退货情况并不影响公司在收入确认时点对收入金额的确认。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外销

公司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发出商品，并取得出口相关报关单、提单。公司外销结算模式为 FOB，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转移风险时点的规定，在 FOB 和 CIF 结算模式下，卖方将货物装箱上船并货物越过船舷后货物的灭失或损失的一切风险由买方承担。因此，公司发出商品并取得出口相关报关单、提单时，货物已满足“将货物装箱上船并货物越过船舷”的条件，符合“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和“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条件，且收入确认其他条件也已满足。因此，公司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政策和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同产品之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收入确认政策的差异情况，相关差异较大的，补充披露差异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二十一）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补充披露如下：

经比对，发行人不同产品之间收入确认相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政策
杭齿前进	①国内零库存客户：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客户对一定期间内已实际使用的产品进行统计，公司与客户核对结算数量及双方已确认的价格，由财务部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②国内其他客户：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将货物直接运送至客户或由客户直接上门提货，公司在发货或提货后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③国外客户：产品出库、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并取得提单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中马传动	①内销产品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外销产品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万里扬	①内销汽车零部件收入：通常在客户领用和安装下线后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外销汽车零部件收入：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合同、报关单、提单等资料，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八、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对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关键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执行一贯性；

3、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情况，包括收入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发出商品数量的函证；

4、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观察相关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并与相关客户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以及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为关联方；

5、针对上线结算模式客户：（1）获取上线结算模式的客户名单，实地走访主要上线结算客户；（2）了解上线结算模式的各主要客户所使用的供应商平台的操作流程；（3）登录主要客户供应商平台，查看相关结算界面的具体内容；

（4）获取主要客户提供的上线领用明细数据；（5）检查供应商平台的结算明细或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销售发票、合同等支持性文件，核对收入金额与销售订单金额是否匹配、上线领用日期等与收入确认期间是否一致；（6）核查主要上线结算客户的收入确认平均时长，分析其合理性；（7）向上线结算客户函证，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出商品、应收账款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6、针对非上线结算模式客户：（1）将报告期内记录的非上线结算模式收入核对至相关的销售合同、发货单、客户验收凭据和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核对收入金额与销售订单金额是否匹配、验收日期等与收入确认期间是否一致；（2）核查主要非上线结算客户的收入确认平均时长，分析其合理性；（3）向非上线结算客户函证，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出商品、应收账款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7、核查各报告期期后是否存在退货情况，以确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了解报告期内退换货具体情况，发行人针对退换货情况的会计处理，分析其合理性；

8、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赔偿及三包费支出明细，结合金额大小、会计处理方式及销售模式，分析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9、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指导、培训服务及质保义务；结合发行人三包费用金额，分析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10、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了解主要产品的交货时点、验收程序、质保责任、退换货政策、结算条款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履约义务，分析复核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上线结算主要客户及收入金额、上线结算与非上线结算模式下各类产品销售实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上线结算模式下取得的装车领用凭证主要系客户供应商系统内的领用结算单；

2、发行人从发货到确认收入时长一般在 5-45 天，发行人披露的主要客户收入确认时长真实、准确。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恰当、依据充分，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退换货情况，发行人退换货的会计处理方式恰当；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质量纠纷情况，但存在少量因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费或赔偿费，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发行人针对维修费或赔偿费的会计处理恰当，不影响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5、发行人不存在不需要提供技术指导、使用培训服务，但需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不影响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6、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收入确认依据验收或领用凭证，质量赔偿、退换货整体金额较小，主要客户的款项结算条款符合商业惯例，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7、发行人不同产品之间收入确认政策相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12. 关于营业收入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5,916.73 万元、45,024.75 万元、44,970.71 万元、23,101.90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下游细分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形势，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传动变速箱、液力传动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主要型号销量和单价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同类产品市场售价情况和市场竞争形势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机械传动变速箱、液力传动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各自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并分析其在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发行人叉车零配件中其他零配件的主要内容，客户是否需要配套采购叉车变速箱和零配件，发行人各类产品的使用寿命和更新换代周期。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合规性、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等采取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核查充分性与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下游细分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形势，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传动变速箱、液力传动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主要型号销量和单价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1、（1）叉车概念及特征”及“二、（三）1、（3）②我国叉车行业发展现状及竞争形势”补充披露如下：

（一）下游细分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形势

发行人的变速箱产品主要应用于叉车主机。其中，机械传动变速箱及液力传动变速箱适用于内燃叉车，电动叉车变速箱均用于电动叉车（包括电动平衡重式叉车、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及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

叉车类型	类型概况	图例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采用柴油、汽油、液化石油气或天然气发动机作为动力，载荷能力 1.2-48.0 吨。该类叉车通常用在室外、车间或其他对尾气排放和噪音没有特殊要求的场所，是目前国内应用最多的叉车品种。	

电动平衡重式叉车	采用蓄电池为动力。承载能力 1.0-25.0 吨。车体结构以及工作应用场景与同级别的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相同，该类叉车污染少、噪音低，通常应用于室内操作和其它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场所，如医药、食品等行业，随着人们对环境保护的重视，该类叉车的使用占比有望逐渐提高。	
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	主要采用蓄电池为动力，同样具备举升和运输的能力，与平衡重式叉车最大的区别在于没有配重块因而载荷主要在 3 吨以下，该类叉车因其车体紧凑、移动灵活、自重轻和环保性能好等特点在仓储业得到了广泛应用。	
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	该类叉车的特点是无固定座位，驾驶员站立叉车后方或步行拖动操作叉车，销量中半数以上不具备举升能力，载荷能力通常在 1.0-2.0 吨，该类叉车可以被认定为是电动助力的板车。整车尺寸较小，主要替代无动力源的板车进行货物的搬运、装卸作业。	

报告期内，下游行业整体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增长率
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	51,397	68.39%	76,257	20.16%	63,462	0.65%	63,054	19.09%
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	6,624	43.97%	11,077	18.81%	9,323	-22.87%	12,088	17.97%
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	257,072	110.56%	322,932	42.98%	225,852	9.66%	205,954	46.63%
电动叉车合计	315,093	100.42%	410,266	37.38%	298,637	6.24%	281,096	38.03%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248,040	37.82%	389,973	25.92%	309,704	-2.01%	316,056	7.84%
机动工业车辆合计	563,133	67.01%	800,239	31.54%	608,341	1.87%	597,152	20.21%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第一工程机械网

由上表，2019 年受国际贸易摩擦带来的经济不确定性影响，叉车行业需求端增长趋势放缓，同比增长仅 1.87%。2020 年以来，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济活动恢复，制造业复苏，叉车行业又步入高速增长的发展期。从细分领域来看，电动叉车增长较快，其中销售和增长幅度最大的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其荷载能力通常为 3 吨及以下，主要用于仓库内货物的水平搬运，单位价值较低。

竞争形势方面，国内叉车市场已形成了安徽合力和杭叉集团的双寡头行业格局，2020 年两家龙头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合计超过 50%。2020 年上半年龙头公司

通过部分产品降价的方式，挤压中小企业生存空间，中小型叉车制造企业产能面临冲击、尾部企业逐步出清，有望成为叉车行业中长期提升集中度的契机，行业竞争格局将持续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二）2、（2）主要产品单价及销量”补充披露如下：

（二）主要型号销量和单价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机械传动变速箱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传动变速箱主要型号为 JDS30A、JDS30HA 等五款型号，上述型号的变速箱收入占机械传动变速箱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76%、91.51%、94.92% 及 **96.86%**，其销量及销量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台

主要型号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JDS30A	17,974	8.33%	33,355	32.56%	25,162	37.85%	18,253
JDS30HA	8,526	45.40%	13,539	94.25%	6,970	25.83%	5,539
JDS30II-1	5,154	122.63%	4,781	-29.98%	6,828	-12.71%	7,822
JDS30IIBL1	1,556	4.71%	2,438	-13.21%	2,809	-25.33%	3,762
H470	882	9.29%	1,602	7.59%	1,489	5.75%	1,408
小计	34,092	25.97%	55,715	28.80%	43,258	17.60%	36,784

注：1、上述型号为该系列产品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前五大型号剔除重复值后结果；

2、2021年1-6月销量变动率为销量数据年化处理后所得。

上述型号的销售额、销售额占比、单价及单价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主要型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销售额	销售额占比	单价	单价波动率	销售额	销售额占比	单价	单价波动率
JDS30A	4,107.24	48.23%	2,285.10	-0.73%	7,677.81	54.45%	2,301.85	-5.50%
JDS30HA	1,947.85	22.87%	2,284.60	-0.75%	3,116.38	22.10%	2,301.78	-5.21%
JDS30II-1	1,470.02	17.26%	2,852.18	-0.97%	1,376.96	9.76%	2,880.07	-2.69%
JDS30IIBL1	429.56	5.04%	2,760.67	-0.81%	678.51	4.81%	2,783.08	-5.74%

H470	294.41	3.46%	3,337.94	-0.25%	536.09	3.80%	3,346.40	-0.40%
主要型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额	销售额占比	单价	单价波动率	销售额	销售额占比	单价	单价波动率
JDS30A	6,129.14	50.20%	2,435.87	-2.26%	4,548.90	40.72%	2,492.14	-
JDS30HA	1,692.47	13.86%	2,428.23	-2.53%	1,379.97	12.35%	2,491.37	-
JDS30II-1	2,020.89	16.55%	2,959.70	-2.46%	2,373.39	21.25%	3,034.25	-
JDS30IIBL1	829.42	6.79%	2,952.71	-2.67%	1,141.27	10.22%	3,033.69	-
H470	500.26	4.10%	3,359.71	0.11%	472.51	4.23%	3,355.89	-

(1) 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机械传动变速箱主要型号中 JDS 系列产品的单价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JDS30 系列产品属于传统的机械传动变速箱，技术相对成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在保证整体盈利空间的基础上，通过主动降价的销售策略抢占市场份额，增强客户黏性。

报告期内，H470 型号变速箱产品的价格整体较为稳定，主要原因为该型号产品主要销售给杭叉集团，而杭叉集团的该型号变速箱供应商仅发行人一家，因此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2) 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JDS30A、JDS30HA 及 H470 型号机械传动变速箱销量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三款型号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杭叉集团，其中，2019 年叉车行业阶段性调整，内燃叉车销量整体平稳的情况下，低端系列产品占比增加，使得机械传动变速箱的需求增加；2020 年叉车行业整体实现快速增长，带动杭叉集团等客户的采购需求。

2018-2020 年，JDS30II-1 型号变速箱销量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该型号的客户相对分散，随着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安徽合力双寡头持续发力，中小企业生存空间被挤压，叉车销量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发行人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保证核心客户需求的策略一定程度上导致发行人向中小客户的销量下降。**2021 年上半年**，由于台励福、凯傲宝骊等客户订单规模大幅增加，使得该型号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2018-2020年，JDS30IIBL1型号变速箱销量有所下降，该型号主要销售给柳工叉车，报告期内柳工叉车内部生产组织结构调整，柳州柳工将传统型号产能逐步全部转移至山东柳工，在产能转移的过程中柳工叉车整体向发行人的采购订单存在下降，柳州柳工向发行人的采购量下降较多，2020年不再向发行人采购该型号变速箱，而山东柳工采购量的增幅未能覆盖柳州柳工原有采购规模。随着逐步过渡，2021年上半年该型号销量企稳。

2、液力传动变速箱

报告期内，发行人液力传动变速箱主要型号为YQX30A、XYQXF30/YQXF30L等八款型号，上述型号的变速箱收入占液力传动变速箱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96%、51.07%、50.73%及**50.11%**，其销量及销量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台

主要型号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YQX30A	9,865	40.79%	16,696	46.56%	11,392	10.90%	10,272
XYQXF30/YQXF30L	1,102	-14.77%	2,396	10.82%	2,162	41.49%	1,528
YQX45IIE	620	48.68%	886	56.26%	567	25.72%	451
YQXD30	465	-42.09%	1,887	-12.23%	2,150	-29.49%	3,049
YQX100H22	525	46.24%	858	40.20%	612	-13.07%	704
YQXD110H30	511	34.83%	791	-9.81%	877	-19.02%	1,083
YQXD30D	8	-97.90%	513	-52.59%	1,082	-33.00%	1,615
YQXF25	815	-	-	-	-	-	-
小计	13,911	30.75%	24,027	27.52%	18,842	0.75%	18,702

注：1、上述型号为该系列产品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前五大型号剔除重复值后结果；

2、2021年1-6月销量变动率为销量数据年化处理后所得。

上述型号的销售额、销售额占比、单价及单价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主要型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销售额	销售额占比	单价	单价波动率	销售额	销售额占比	单价	单价波动率

YQX30A	4,345.83	28.28%	4,405.30	-0.41%	7,385.20	28.85%	4,423.34	-2.90%
XYQXF30/YQXF30L	753.55	4.90%	6,838.05	0.00%	1,638.40	6.40%	6,838.05	-0.02%
YQX45IIHE	739.36	4.81%	11,925.13	-0.35%	1,060.27	4.14%	11,966.96	-0.10%
YQXD30	230.69	1.50%	4,960.99	-0.92%	944.79	3.69%	5,006.84	-2.27%
YQX100H22	516.69	3.36%	9,841.62	-0.66%	849.98	3.32%	9,906.55	-4.12%
YQXD110H30	525.59	3.42%	10,285.59	-0.43%	817.10	3.19%	10,329.91	-4.10%
YQXD30D	4.53	0.03%	5,659.39	0.61%	288.56	1.13%	5,624.98	0.08%
YQXF25	583.41	3.80%	7,158.41	-	-	-	-	-
主要型号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额	销售额占比	单价	单价波动率	销售额	销售额占比	单价	单价波动率
YQX30A	5,189.44	24.92%	4,555.34	-1.95%	4,772.48	21.28%	4,646.10	-
XYQXF30/YQXF30L	1,478.71	7.10%	6,839.57	-0.82%	1,053.68	4.70%	6,895.78	-
YQX45IIHE	679.18	3.26%	11,978.52	-0.54%	543.18	2.42%	12,043.90	-
YQXD30	1,101.47	5.29%	5,123.11	-1.51%	1,585.96	7.07%	5,201.56	-
YQX100H22	632.31	3.04%	10,331.83	-0.43%	730.50	3.26%	10,376.42	-
YQXD110H30	944.65	4.54%	10,771.34	-0.32%	1,170.31	5.22%	10,806.18	-
YQXD30D	608.15	2.92%	5,620.58	1.08%	898.01	4.00%	5,560.46	-
YQXF25	-	-	-	-	-	-	-	-

(1) 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型号的液力传动变速箱销售价格变动幅度较小。个别型号价格略有下调，主要由于发行人通过降价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以应对市场竞争并维护客户资源。2021年上半年，各主要型号单价整体较为稳定。

(2) 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型号的液力传动变速箱整体销量呈现增长趋势。其中，2019年相对平稳，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大幅增长，与叉车行业内燃叉车整体销量趋势保持一致。其中：

①YQXD30型号及YQXD110H30型号销量下降，主要系杭叉集团的销售结构调整，相应车型的销量有所下降所致；②YQX100H22型号销量先降后升，主要系该型号配置相对高端，2019年行业阶段调整，高端车系受影响更大，随着2020年行业回暖，需求有所回升；③YQXD30D型号销量下降，主要原因系该型

号主要客户斗山叉车出口较多，受国外经济影响，其需求有所下降；2021年上半年销量进一步大幅下降，主要系该型号变速箱产品迭代，YQXD30IV等新系列变速箱销量大幅增加；④2021年上半年，XYQXF30型号变速箱销量有所下降，主要系2021年新推出型号YQXF35变速箱销售658台，形成部分替代效应。

3、电动叉车变速箱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动叉车变速箱主要型号为QD040、HDCS20-1等七款型号，上述型号的变速箱收入占电动叉车变速箱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50%、64.34%、65.14%及**61.79%**，其销量及销量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台

主要型号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QD040	18,740	40.22%	29,774	66.82%	17,848	43.06%	12,476
HDCS20-1	3,246	22.03%	5,904	17.26%	5,035	0.46%	5,012
DBS10B	5,483	101.80%	8,665	86.75%	4,640	9.87%	4,223
HDCS30	1,169	-5.80%	2,311	-29.50%	3,278	-4.18%	3,421
QD030	2,448	410.00%	1,104	249.37%	316	-	-
DCS25H4	561	-39.35%	1,739	-5.18%	1,834	16.30%	1,577
小计	31,647	47.97%	49,497	50.21%	32,951	23.37%	26,709

注：1、上述型号为该系列产品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前五大型号剔除重复值后结果；

2、2021年1-6月销量变动率为销量数据年化处理后所得。

上述型号的销售额、销售额占比、单价及单价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主要型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销售额	销售额占比	单价	单价波动率	销售额	销售额占比	单价	单价波动率
QD040	966.18	19.59%	515.57	-2.90%	1,580.93	21.65%	530.98	-0.45%
HDCS20-1	685.91	13.91%	2,113.08	-0.61%	1,255.28	17.19%	2,126.15	-6.17%
DBS10B	564.37	11.44%	1,029.31	-2.90%	918.52	12.58%	1,060.04	-5.40%
HDCS30	246.93	5.01%	2,112.33	-1.28%	494.51	6.77%	2,139.81	-6.45%
QD030	493.74	10.01%	2,016.90	-1.52%	226.09	3.10%	2,047.96	-2.76%
DCS25H4	90.12	1.83%	1,606.42	-0.95%	282.03	3.86%	1,621.78	-5.97%

主要型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额	销售额占比	单价	单价波动率	销售额	销售额占比	单价	单价波动率
QD040	951.96	21.65%	533.37	-1.55%	675.91	13.40%	541.77	-
HDCS20-1	1,140.91	17.19%	2,265.96	-3.15%	1,172.61	23.25%	2,339.60	-
DBS10B	519.96	12.58%	1,120.60	0.30%	471.81	9.35%	1,117.23	-
HDCS30	749.83	6.77%	2,287.45	-2.49%	802.51	15.91%	2,345.85	-
QD030	66.56	3.10%	2,106.17	-	-	-	-	-
DCS25H4	316.33	3.86%	1,724.84	-3.36%	281.45	5.58%	1,784.75	-

(1) 单价变动分析

整体来看，公司各类产品的基础报价一般按照“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公司在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规模效应对单位成本影响，配套车型市场供求变化等原因，在维持合理利润空间的基础上，通过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后调整客户销售价格。

具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 QD030、QD040 等 QD 系列产品主要用于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DBS10B 主要应用于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报告期内销售价格略有下降，主要系该型号变速箱产销量增长带来的边际成本下降，使得产品盈利空间增加。在此基础上，由于杭叉集团、永恒力等客户采购规模大幅增加，发行人给予上述客户适当让利。

HDCS20-1、HDCS30、DCS25H4 型号产品降价较多，主要由于下游杭叉集团与安徽合力双寡头通过促销方式抢占市场，为配合下游杭叉集团等主机厂的销售策略，公司在保持合理利润的前提进行适当降价。

(2) 销量变动分析

QD 系列产品主要用于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近几年国内仓储叉车销量迅速增长，报告期内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46.63%、9.66%、42.98% 及 **110.56%**，受益于行业良好发展趋势，发行人仓储叉车配套变速箱销量迅速增加。**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 QD030 系列变速箱销量大幅增长，主要系该型号变速箱为向永恒力配套，随着发行人该产品通过客户验证，2020 年末起销售逐步放量。

其余型号配套用于电动平衡重式叉车以及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两类叉车的整体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受行业周期性调整及客户销售结构影响有所波动。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同类产品市场售价情况和市场竞争形势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机械传动变速箱、液力传动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各自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并分析其在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一）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补充披露如下：

（一）同类产品的市场售价情况及市场竞争形势

1、同类产品均价不可比，且无公开市场价格

叉车变速箱产品定制程度较高，同类产品的不同型号因产品结构、规格及配置等不同定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此外，由于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为非公众公司，未公开披露其价格数据，且销售单价为商业机密，变速箱制造商会根据不同客户情况、不同型号情况采用差异化定价策略，故绝大部分产品市场上无可查询公开市场价格。

2、与竞争对手相同型号产品的售价情况对比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发行人、浙江中柴及中传变速箱均向杭叉集团销售JDS30A型号机械传动变速箱及YQX30A型号液力传动变速箱。两种型号均为三家公司向杭叉集团销售的主要型号，以浙江中柴为例，其2020年向杭叉集团销售的JDS30A型号、YQX30A型号变速箱金额占其当年度向杭叉集团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88%及14.74%，合计67.61%。

报告期内，三家公司向杭叉集团销售的上述两种型号的销售额占其向杭叉集团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公司	型号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浙江中柴	JDS30A	/	52.88%	48.97%	56.73%
	YQX30A	/	14.74%	16.30%	19.78%
	合计	/	67.61%	65.27%	76.51%
中传变速箱	JDS30A	35.80%	37.54%	34.90%	35.77%
	YQX30A	27.82%	26.94%	24.49%	24.84%

	合计	63.62%	64.48%	59.39%	60.61%
发行人	JDS30A	19.25%	21.20%	21.84%	18.07%
	YQX30A	15.67%	16.00%	13.08%	11.55%
	合计	34.92%	37.20%	34.92%	29.62%

数据来源：新柴股份《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杭叉集团定期报告，杭叉集团访谈提纲

注：浙江中柴 2021 年 1-6 月相关数据未公开披露。

三家公司向杭叉集团销售的 JDS30A 型号变速箱的销售额及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台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单价	销售金额	单价	销售金额	单价	销售金额	单价
浙江中柴	/	/	4,858.81	2,301.77	2,484.67	2,429.76	3,329.78	2,490.49
中传变速箱	1,821.32	2,284.07	3,687.44	2,301.77	2,606.94	2,421.90	2,472.46	2,479.40
发行人	4,106.06	2,284.95	7,676.67	2,301.78	6,128.48	2,435.80	4,542.87	2,491.56

数据来源：浙江中柴及中传变速箱数据来源于新柴股份《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杭叉集团访谈提纲

注：浙江中柴 2021 年 1-6 月相关数据未公开披露。

三家公司向杭叉集团销售的 YQX30A 型号变速箱的销售额及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台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单价	销售金额	单价	销售金额	单价	销售金额	单价
浙江中柴	/	/	1,354.08	4,377.88	827.23	4,498.25	1,160.87	4,577.58
中传变速箱	1,415.05	4,351.32	2,645.99	4,377.88	1,829.68	4,494.42	1,717.34	4,557.68
发行人	3,342.48	4,352.75	5,794.19	4,377.93	3,670.43	4,502.49	2,903.46	4,581.76

数据来源：浙江中柴及中传变速箱数据来源于新柴股份《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杭叉集团访谈提纲

注：浙江中柴 2021 年 1-6 月相关数据未公开披露。

因此，三家公司向杭叉集团销售的主要型号产品的单价基本保持一致。此外，根据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变速箱的价格与其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持平，交易价格公允。

3、发行人主要型号售价及市场竞争形势

发行人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主要型号产品售价情况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市场竞争形势。报告期内主要型号产品的售价具体详见本问询函回复本题之“一、(二)主要型号销量和单价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 各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由于公开数据未统计内燃叉车中使用机械传动变速箱及液力传动变速箱的比例，因此将两种变速箱合并计算。各类产品按销量统计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内燃叉车变速箱市场占有率	24.24%	26.01%	25.93%	24.26%
电动叉车变速箱市场占有率	13.98%	16.34%	16.53%	13.29%

注：内燃叉车变速箱包括机械传动变速箱、液力传动变速箱及部分桥箱一体；电动叉车变速箱包括电动叉车变速箱及部分桥箱一体。

2018-2020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内燃叉车变速箱及电动叉车变速箱市场占有率均呈现增长趋势。其中，2019年发行人电动叉车变速箱的市场占有率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销售的电动仓储叉车变速箱数量大幅增加。2021年上半年，受制于产能，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有所下降。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叉车零配件中其他零配件的主要内容，客户是否需要配套采购叉车变速箱和零配件，发行人各类产品的使用寿命和更新换代周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二) 2、(1) ⑥其他零配件”补充披露如下：

(一) 其他零配件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零配件主要系各类变速箱部件，如各种规格型号的齿轮、轴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齿轮	66.54	10.76%	138.28	12.08%	74.28	6.79%	82.32	7.85%
离合器齿轮	34.60	5.60%	82.85	7.24%	87.27	7.98%	77.05	7.35%
输出齿轮	59.81	9.68%	81.19	7.09%	81.17	7.42%	83.99	8.01%
输入轴	8.38	1.36%	47.13	4.12%	60.43	5.53%	74.93	7.15%
半轴	31.87	5.16%	39.05	3.41%	54.06	4.94%	64.91	6.19%
主轴A	19.32	3.13%	51.36	4.49%	58.19	5.32%	34.14	3.26%
小齿轮	26.42	4.27%	58.82	5.14%	31.81	2.91%	31.50	3.00%
前进档齿轮	10.75	1.74%	26.21	2.29%	32.35	2.96%	37.74	3.60%
主轴B	10.28	1.66%	36.57	3.20%	34.64	3.17%	22.53	2.15%
倒退档齿轮	9.40	1.52%	24.20	2.11%	30.32	2.77%	35.41	3.38%
小计	277.37	44.87%	585.67	51.17%	544.52	49.80%	544.51	51.95%
配件总收入	618.14	100.00%	1,144.55	100.00%	1,093.43	100.00%	1,048.15	100.00%

（二）客户是否需要配套采购叉车变速箱和零配件

发行人主要向客户销售叉车变速箱，客户根据自己实际需求，向发行人采购自己实际所需的零配件，主要用于维修或者直接对外销售等用途，单独下达配件的采购订单，发行人根据配件订单供货。发行人零配件与叉车变速箱不存在配套销售的情况。

（三）发行人各类产品的使用寿命和更新换代周期

发行人各类叉车变速箱一般工况时间下的使用寿命在 10,000 小时或 5 年。公司产品不存在明显的更新换代周期，更新换代一方面系配合主机厂的配套开发需求，另一方面系发行人自身通过结构与零件的设计优化来提升产品性能。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叉车行业研究报告、杭叉集团公告、安徽合力公告、新柴股份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函回复等资料，了解下游细分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情况，获取竞争对手部分型号变速箱产品销售金额及价格数据；

2、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统计三类产品中主要型号变速箱的销量及单价情况，复核发行人披露是否准确；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了解主要型号产品销量及单价波动的原因，判断变动的合理性；

3、查阅叉车行业数据，了解下游叉车销量构成，结合发行人产品销售结构，复核其在细分叉车变速箱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4、获取发行人零配件收入明细表，了解其构成情况，复核发行人披露数据准确性；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零配件销售情况，发行人各产品的使用寿命及更新换代周期；

5、针对收入确认合规性、收入确认依据、收入跨期情况等，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执行内部访谈程序。对管理层、主要销售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检查上线结算、非上线结算、外销结算客户销售合同关键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执行的一贯性；

(2) 执行销售穿行测试，核查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对销售环节涉及的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制度和运行的有效性，主要涉及内部控制制度、记账凭证、销售合同/订单、送货单、对账单/结算单、报关单、提单等；

(3) 执行收入细节测试。取得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账，检查的主要支持性文件包括：①内销上线结算：销售合同/订单、送货单、上线结算单；②内销非上线结算：销售合同/订单、送货单、客户验收凭据；③外销：销售合同/订单、报关单、提单、海关出口数据。核对发票单价与合同单价是否一致、收入金额与发票金额是否匹配、验收或领用日期与收入确认期间是否一致，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此外，针对存在供应商系统的主要客户，了解各客户所使用的供应商平台的操作流程；登录供应商平台，查看相关结算界面的具体内容，获取该系统导出的明细数据并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

(4) 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记账凭证、上线结算单、验收结算单、提单等，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核查各报告期后是否存在退货情况，以确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5) 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情况，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对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货至客户但客户尚未上线结算或尚未验收的发出商品进行函证，核查是否存在尚未验收或领用即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6) 执行外部访谈程序，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查看客户的工商资料，观察相关客户的生产、经营等情况，并与相关客户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以及与公司的往来款金额、采购规模、业务开展情况、结算模式等信息，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为关联方；

(7) 执行外部信息查询程序，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网络核查。了解企业经营情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关注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8) 执行应收账款回款检查程序。结合大额流水核查，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回款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9) 执行分析性程序。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客户、产品、年度、同行业对比等维度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核实波动原因；获取主要客户的公开披露数据、下游行业数据，与发行人销售数据对比，了解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二) 针对收入确认的核查比例

1、访谈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以下客户履行了访谈程序：（1）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前十大客户；（2）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索达机械、冈村传动；（3）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较大的客户。报告期内，上述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4.14%、**92.95%**、**94.36%**及 **93.96%**，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地访谈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30,463.69	49,982.56	41,882.65	42,510.12
营业收入	32,421.32	52,970.98	45,057.38	45,156.47
核查确认比例	93.96%	94.36%	92.95%	94.14%

注：访谈核查比例=被访谈客户收入金额÷收入总额。

2、函证程序及替代测试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以下客户履行了函证程序：（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前十大客户、子公司运通机械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子公司运通机械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3）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索达机械、冈村传动；（4）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动较大的客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函证的全过程进行控制，包括函证联系方式、发函地址、回函地址的确认、函证的寄出与收回等。

报告期内，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履行函证程序，对公司营业收入的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2,421.32	52,970.98	45,057.38	45,156.47
发函金额	30,250.37	50,445.37	41,771.97	42,480.70
回函金额	30,229.98	49,971.76	41,771.97	42,480.70
回函相符金额	30,117.80	49,707.89	41,771.97	42,480.70
差异金额	112.17	263.87	-	-
发函比例	93.30%	95.23%	92.71%	94.07%
回函比例	93.24%	98.54%	100.00%	100.00%
回函确认比例	92.90%	93.84%	92.71%	94.07%
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0.41%	1.39%	0.00%	0.00%
合计确认比例	93.30%	95.23%	92.71%	94.07%

注：差异金额=回函金额-回函相符金额；发函比例=发函金额/营业收入；回函比例=回函相符金额/发函金额；回函确认比例=回函相符金额/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个别已回函客户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客户存在少量发票入账时间跨期；对于未回函客户，保荐人及会计师履行了替代程序，对该客户执行细节测试，追查历史交易记录，确认交易金额。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下游细分行业整体发展趋势良好，发行人主要型号变速箱销量呈增长趋势，与行业情况一致；部分型号变速箱销量下滑主要系客户产品结构调整、产能转移等因素导致。发行人主要型号产品单价报告期内下降主要系“成本+合理利润”的定价原则上，通过降价扩大竞争优势，通过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向杭叉集团销售的主要型号变速箱单价基本一致；发行人在内燃叉车变速箱及电动叉车变速箱领域均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电动叉车变速箱的市场占有率提升较快，主要系发行人销售的电动仓储叉车变速箱数量大幅增加；

3、报告期内销售的叉车零配件主要系各种规格及型号的齿轮、轴类产品，客户根据自己实际需求，向发行人采购自己实际所需的零配件；发行人变速箱产品使用寿命约5年或10,000小时，公司产品不存在明显的更新换代周期；

4、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恰当、依据充分，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13. 关于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82.69%、81.78%、83.15%、85.09%。其中杭叉集团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分别为56.64%、55.66%、62.28%、65.62%。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来自于杭叉集团的营业收入占比，各期发行人来自于杭叉集团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占比较高且逐年上升的原因，经营业绩对杭叉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判断依据，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结合发行人与杭叉集团签约周期、续约条件、杭叉集团对发行人考核指标约定及完成情况等，补充披露未来发行人来自于杭叉集团收入的稳定性及持

续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杭叉集团自行生产变速箱等产品、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合作等方式面临被替代或盈利大幅下降的风险，并针对性披露相关风险；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机械传动变速箱、液力传动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各自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对于其中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客户，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

(4) 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或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来自于杭叉集团的营业收入占比，各期发行人来自于杭叉集团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占比较高且逐年上升的原因，经营业绩对杭叉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判断依据，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四）4、发行人的客户集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来自于杭叉集团的营业收入占比

发行人成立以来，来自杭叉集团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来自杭叉集团收入占比	65.78%	68.37%	62.28%	55.66%	56.64%	56.12%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
来自杭叉集团收入占比	50.07%	52.46%	52.66%	40.53%	0.04%	/

注：发行人于2011年10月投产并销售，2003年-2010年尚处于建设期，未产生销售收入。

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来自杭叉集团收入占比为65.78%。

2012年2月前，发行人为绍齿前进的控股子公司，产品通过绍齿前进实现间接销售，因此直接来自于杭叉集团收入很少。绍齿前进分立后，叉车变速箱业务由发行人承接，发行人独立面对市场。

发行人自投产并形成销售以来，来自杭叉集团的营业收入占比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与杭叉集团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6年，发行人来自杭叉集团的收入占比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我国叉车行业整体快速发展及杭叉集团竞争格局提升所致，2016年受益于物流仓储运输、基建等行业推动，国内叉车行业销量同比增12.95%，突破37万台，创历史新高。杭叉集团在连续两年负增长后业绩回暖，当年度销售规模同比增长17.42%，且市场占有率由19.96%提升至22.26%，受此影响，其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增长较多。

（二）各期发行人来自于杭叉集团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占比较高且逐年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杭叉集团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来自杭叉集团的收入	21,328.08	36,215.56	28,062.71	25,136.29
收入占比	65.78%	68.37%	62.28%	55.66%
来自杭叉集团的毛利	3,974.37	7,424.85	5,456.45	5,534.63
毛利占比	56.31%	58.81%	52.89%	47.56%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杭叉集团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66%、62.28%、68.37%及**65.78%**；来自杭叉集团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56%、52.89%、58.81%及**56.31%**，占比较高且**整体呈上升趋势**，原因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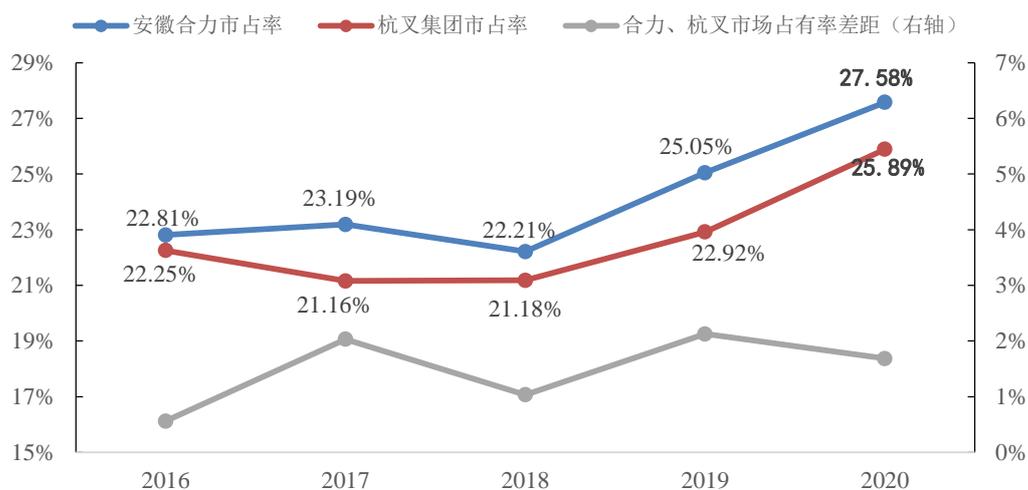
1、下游整车制造业集中度较高，龙头企业杭叉集团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叉车整车制造行业的集中度较高。根据中叉网信息，**2020年**中国叉车行业前十名的销量占行业总销售量的比例超过**77%**。

从国内叉车行业看，目前已经形成安徽合力与杭叉集团的双寡头竞争格局，近几年两家公司市场占有率均超过20%，且相差不超过2.5%，**2020年**合计接近

55%。销售数量来看，安徽合力与杭叉集团市场份额从 2016 年的 45.1% 提升至 2020 年的 53.47%。其中，前三季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IV/V 类车）两家公司占比达 68%；电动平衡重叉车（I 类车）合计占比为 44%。预计未来两年内两家公司合计销量占全国市场份额有望突破 60%。

2018 年以来，随着龙头企业之间竞争加剧，中小企业的生存空间不断被挤压，国内叉车行业的集中度快速提升。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叉网

两家叉车龙头企业中，杭叉集团的叉车变速箱总成以外购为主，而安徽合力的叉车变速箱总成以自制为主，主要对外采购变速箱齿轮等零部件。发行人与杭叉集团之间的合作是发行人根据客户商业模式、行业发展规律进行决策而形成的交易关系。在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下，客观导致发行人对杭叉集团销售占比较高。

2、发行人在产能受限的情况下，优先满足核心客户的采购需求

叉车变速箱业务对生产设备及场地要求较高、投资规模较大；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对资金占用要求也相对较高。同时，作为叉车主机的核心零部件，客户的认证周期通常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高达 123.30%、119.06%、123.49% 及 135.45%，在产能和资金实力相对受限的情况下，发行人公司产品优先用于保证长期稳定合作、资信优良的杭叉集团等龙头客户的订单需求，同时结合客户的资信状况、回款情况等对客户结构进行不断优化。

2018年-2021年上半年，杭叉集团的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4.43亿元、88.54亿元、**114.52亿元**及**73.67亿元**，同比增长20.54%、4.87%、**29.34%**及**43.79%**；实现净利润6.12亿元、7.14亿元、**9.28亿元**及**5.46亿元**，同比增长16.92%、16.70%、**29.88%**及**21.90%**。下游叉车行业景气度较高导致杭叉集团的叉车变速箱采购需求旺盛，发行人在产能一定的情况下，优先满足核心客户的订单需求，进而导致发行人来自杭叉集团的收入占比不断提高。

（三）发行人经营业绩对杭叉集团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首发问题若干问题解答》，发行人来自单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50%以上的，表明发行人对该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杭叉集团的收入占比均超过50%，发行人经营业绩对杭叉集团存在重大依赖。但发行人来自杭叉集团的收入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三）未来发行人来自于杭叉集团收入的稳定性及持续性”。

（四）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大客户与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第一大客户占比情况				
杭齿前进	/	4.75%	5.79%	6.33%
中马传动	/	/	/	24.45%
万里扬	/	39.03%	28.39%	36.23%
发行人	65.78%	68.37%	62.28%	55.66%
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				
杭齿前进	/	17.22%	19.51%	18.44%
中马传动	/	63.02%	57.77%	49.42%
万里扬	/	72.27%	67.82%	65.99%
发行人	84.39%	85.49%	83.15%	81.78%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中并未披露具体前五名客户名称，无法获知其是否按同一实际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客户销售金额；

2、中马传动2020年及2019年未披露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杭齿前进的客户集中度较低，主要原因为杭齿前进的产品类别较多，包括：船用齿轮箱及船舶推进系统、工程机械变速箱、风电增速箱及工业齿轮箱、汽车变速器、农业机械变速箱和驱动桥、摩擦材料及摩擦片、弹性联轴器，上述产品铸件、锻件和配件零件。其下游应用领域较多，因此下游客户分散，客户集中度较低。

中马传动的客户集中度相对发行人较低，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中马传动的收入中约四成为各类齿轮产品，如汽车、摩托车及农机齿轮，定制化程度低，通用性较强，因此适用客户更广泛；另一方面，中马传动的变速箱产品主要应用于皮卡、SUV、MPV 和轻型客车等轻型汽车，相关下游领域竞争更加多元化，市场集中度相比于叉车领域相对较低。

万里扬的客户集中度相对发行人较低，主要原因为：万里扬的变速箱应用于商用车及乘用车，相关下游领域竞争更加多元化，市场集中度相比于叉车领域相对较低。

此外，由于发行人下游叉车整车行业呈现较为明显的双寡头垄断特征，安徽合力及杭叉集团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过半，且安徽合力的变速箱总成主要依靠自制，客观上导致了发行人来自杭叉集团的收入规模较高。而可比公司的下游整车厂集中度相对较低且变速箱主要依靠外购，因此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小于发行人。

综上所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低于发行人，主要是因为产品的结构及下游应用行业竞争格局不同所致。

二、结合发行人与杭叉集团签约周期、续约条件、杭叉集团对发行人考核指标约定及完成情况等，补充披露未来发行人来自于杭叉集团收入的稳定性及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杭叉集团自行生产变速箱等产品、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合作等方式面临被替代或盈利大幅下降的风险，并针对性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四）4、（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与杭叉集团签约周期、续约条件

1、签约周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叉集团签订的配套协议有效期均为两年。发行人与杭叉集团签订的主要合同为杭叉集团的通用格式框架配套协议，双方关于主要权利义务等的约定属于行业惯例，配套协议中未约定具体交付的产品型号及数量。发行人根据杭叉集团具体的采购订单载明的产品型号及数量安排发货。

2、续约条件

杭叉集团与发行人签订的配套协议中未约定续约条件。根据杭叉集团《供方管理制度》，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杭叉集团考虑对供方资格暂停或撤销：

(1) 重复两次出现“零部件故障率 $\geq 5\%$ 或者连续 3 个月 $\geq 3\%$ ，零部件故障率=当月三包修理故障反馈数/近六个月采购量的月平均数”；

(2) 环保部门责令停产整改或出现大的环保事故；

(3) 所供零部件或物资含有有害物质超标；

(4) 在两方审核中发现有不合格项、在生产过程中“三废”超标或有害物质超标等信息，向供方提出纠正、预防要求，如整改无效，帮促无望。

自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配套供货以来，双方合作从未中断。

(二) 杭叉集团对发行人考核指标约定及完成情况

杭叉集团未单独对发行人设置考核指标，但发行人作为杭叉集团重要的战略供应商，需满足杭叉集团《供方管理制度》等通用考核要求。具体考核如下：

当供方出现以下情况，可以考虑暂停供方品种：

1、零部件故障率 $\geq 5\%$ 或者连续 3 个月 $\geq 3\%$ ，零部件故障率=当月三包修理故障反馈数/近六个月采购量的月平均数；

2、生产现场或内外销售售后服务部门反馈的批量问题，产品检验部反馈给供应商后，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不整改或整改方案敷衍；

3、供方供货的某品种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造成严重后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杭叉集团的变速箱返修率在 1%左右，质量稳定。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配套供应的产品未出现上述情况，发行人产品满足杭叉集团的考核要求。

（三）未来发行人来自于杭叉集团收入的稳定性及持续性

1、发行人与杭叉集团具有悠久良好的合作历史

发行人与杭叉集团的合作可追溯至金言荣与杭齿前进合资成立的绍齿前进。绍齿前进自 2005 年以来，即成为了杭叉集团的变速箱配套供应商。2012 年前后，绍齿前进启动分立，将叉车变速箱业务剥离。分立完成后，杭齿前进及绍齿前进不再从事叉车变速箱的经营，相关资产及业务由发行人逐步承接。

得益于前期良好的产品质量及供货记录，发行人逐步与杭叉集团形成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合作至今未有中断记录，双方合作广度和深度持续深化。因此，杭叉集团作为叉车主机厂的龙头企业，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系双方长期稳定合作导致的自然结果。

2、发行人为杭叉集团第一大的变速箱供应商，双方已形成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

（1）发行人为杭叉集团第一大的变速箱供应商

发行人为杭叉集团第一大变速箱供应商，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的变速箱产品数量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机械传动变速箱采购量占比	44%	53%	57%	49%
液力传动变速箱采购量占比	70%	63%	62%	60%
电动叉车变速箱采购量占比	97%	97%	97%	97%
合计	65%	69%	72%	66%

注：数据来源于杭叉集团统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的叉车变速箱数量占当年同类采购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66%、72%、69% 及 65%。其中，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的液力传动变速箱采购量占比超过 60%，电动叉车变速箱采购占比为 97%。发行人已成为杭叉集团的核心供应商之一。

（2）变速箱属于叉车核心零部件，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

①针对核心零部件，杭叉集团具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过程

为保证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货质量和供货及时性，杭叉集团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合格供应商的引进做了严格规定。在成为合格供应商前，通常要经历下列程序：

A、供应商向杭叉集团提供基本资质文件以供初审，考核方面包括：a.产品开发能力：如是否具备开发新品能力、技术人员数量、工艺文件；b.产品质量：质量体系证书、测量检验设备、检验程序；c.生产能力：生产人员数量、生产设备、固定资产规模等；d.其他要求：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

B、资料初审通过后公司安排现场评审，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为其开发配套关键零部件的能力；

C、通过现场审核后，进入试做产品阶段。样件评审验证合格后，方可开始进行小批样件的试制和验证。

D、首制样件、小批样件均验证合格后，且经跟踪无质量问题，方可转批量供货。临时供方转为合格供方批量试用期应不少于 6 个月，且在试用期内质量稳定经过评审后可转为合格供方。

叉车变速箱由于专业性较强，需要较长时间的行业积累。当叉车变速箱制造商通过长期配合打样开发，打入整车行业供应链之后，整车制造商出于安全性、稳定性等方面的考虑，通常会保持较为牢固的合作关系。

②发行人已实现了杭叉集团主要车型的全覆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变速箱产品对杭叉集团的覆盖率情况（即杭叉集团采用金道科技变速箱的车型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前 20 大销量车型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全部车型覆盖率	95%	95%	94%	94%

叉车变速箱供应商在通过客户评审，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方可逐步针对具体车型配套开发适用的变速箱。对于某个具体型号的叉车变速箱，公司客户通常选择 1-3 家合格供应商供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杭叉集团前 20 大销量车型的覆盖率均为 100%，对全部车型的覆盖率均超过 90%。

为了保证产品性能，核心零部件供应商一旦选定，就不会轻易更改。因此，在相关叉车车型的生命周期内，发行人的叉车变速箱销售具有可持续性。

③存量方面，发行人变速箱产品向杭叉集团配套的主要车型销量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变速箱产品向杭叉集团配套的主要车型销量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具体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9 之“四、（一）1、杭叉集团”相关内容。杭叉集团对上述主要车型均不存在淘汰计划，发行人不存在因配套车型销量下降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④增量方面，发行人与杭叉集团的合作持续深化

一方面，发行人承担了杭叉集团大部分的叉车变速箱配套开发或优化的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的项目数量占其总项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83.33%、86.67%、84.21% 及 **80.00%**，稳定在较高水平，双方在合作广度上持续拓展。

单位：项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叉车变速箱配套开发项目数量	10	19	15	12
发行人承担数量	8	16	13	10
发行人承担数量占比	80%	84.21%	86.67%	83.33%

另一方面，**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的变速箱主要型号（年销售额超过 150 万元）数量分别为 28 种、30 种及 35 种，型号数量不断增加，双方在合作深度上不断加强。

综上所述，叉车整车行业的客户认证程序复杂，供应商开发周期较长，公司已通过多年商业合作与杭叉集团建立了互惠互利的良好商业关系，合作至今从未中断，合作深度及广度持续提升，有利于双方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尽可能降低成本，增强各自的竞争力。

3、杭叉集团经营稳健，在叉车行业需求旺盛背景下，业绩有望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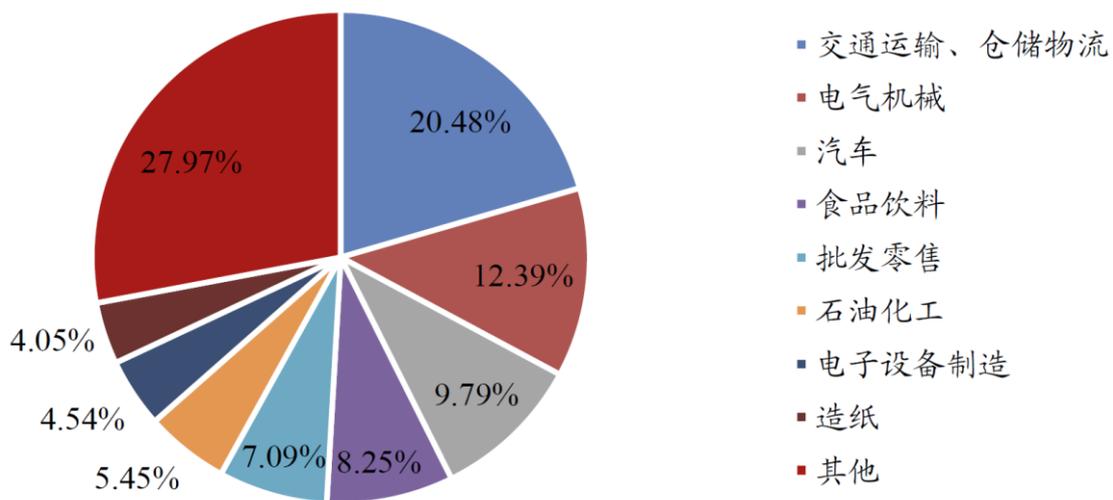
（1）受益制造业及物流业高景气，叉车行业需求旺盛

①叉车应用广泛，需求稳定

叉车主要类型包括：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电动平衡重叉车、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分别对应欧美分类标准的IV/V、I、II、III类叉车。

不同类型叉车侧重于不同的应用场景。其中，电动叉车运行平稳、噪声小、无污染废气，但牵引力量、续航能力相比内燃叉车较差，其中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II类叉车）及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III类叉车）主要应用于搬运距离短、重量小、作业环境要求高的室内环境。电动平衡重叉车主要作为室外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的替代。

叉车下游行业需求较为分散，广泛运用于国民经济的诸多领域，如制造业、物流搬运、交通运输、仓储、邮政、批发零售、出租等行业。其中制造业和物流业对叉车需求最大，合计需求占叉车下游行业需求 75%左右。



资料来源：《叉车行业深度报告：持续增长，集中度提升，双寡头有望共赢》，浙商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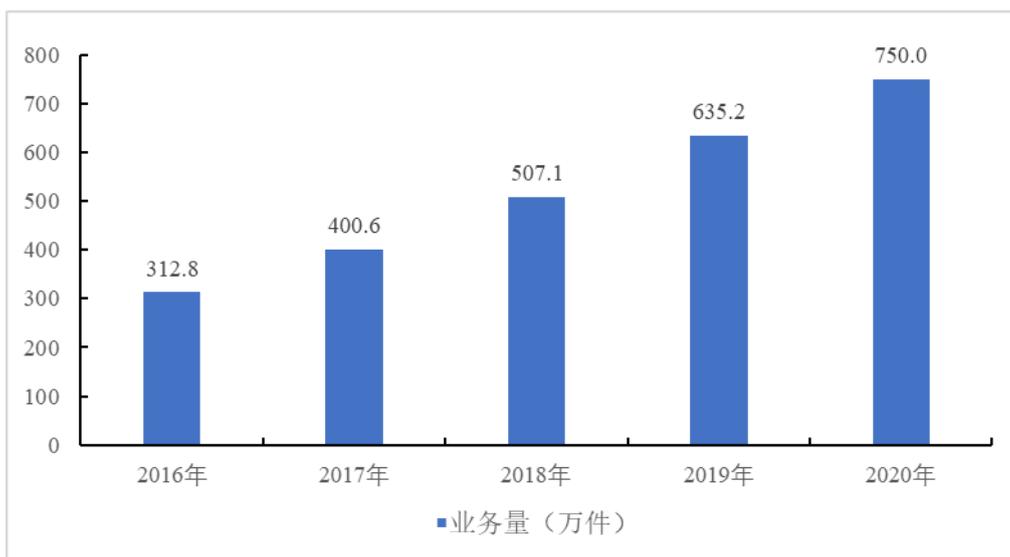
综合来看，叉车市场景气程度的波动受下游单个行业的影响相对较小，而是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紧密相关。

②受益物流业快速增长、制造业回暖，行业需求旺盛有望维持

A、物流业快速发展，催生仓储叉车购置需求

各类叉车销量中，仓储叉车（II、III类车）主要用于仓库内货物的水平搬运，其销量增速主要与快递行业增速密切相关，快递业 2011-2016 年爆发式增长后，近三年业务量增速仍维持在 24% 以上。

国内快递业务量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国家统计局

中国电子商务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生活工作的方式向线上和远程方式转变，推动国内快递业务持续增长，进而催生仓储叉车的购置需求。报告期内，国内仓储叉车销量分别为 21.80 万台、23.52 万台、33.40 万台及 **26.37 万台**，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单位：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国内仓储叉车（II、III 类车）销量	263,696	334,009	235,175	218,042	150,705	101,540
同比增速	108.14%	42.03%	7.86%	44.68%	48.42%	23.90%

B、制造业持续回暖，带动各类叉车销量增长

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以及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因动力较大、荷载能力较强，其适用场景与仓储叉车存在一定差异，其销量与整个制造业景气度相关。2019 年，受国际贸易摩擦冲击，国内经济不确定性增加，叉车行业进入了短暂调整期。平衡重式叉车的销量五年内首次出现负增长。2020 年上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国 GDP 同比出现下滑。

但随着我国疫情防控开始进入常态化阶段，各行业复苏势头良好，整体经济明显恢复，国家和地方政府亦持续出台经济刺激政策，我国制造业 PMI 指数自 2020 年 3 月开始已连续 11 个月稳定在荣枯线以上，制造业景气度逐步回升。受

制造业回暖影响，2020年，平衡重式叉车总销量达到了46.62万台，同比增长24.94%，再创历史新高。2021年，平衡重式叉车总销量仍保持较快增长。

单位：台

产品类别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	51,397	76,257	63,462	63,054	52,946	39,985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248,040	389,973	309,704	316,056	293,087	228,542
合计	299,437	466,230	373,166	379,110	346,033	268,527
同比增速	42.26%	24.94%	-1.57%	9.56%	28.86%	9.30%

(2) 杭叉集团作为叉车行业龙头企业，业绩有望持续增长

①杭叉集团经营稳健，业绩持续增长

杭叉集团作为国内叉车行业的双寡头之一，近几年来，通过自主研发体系的创新与完善，营销服务网络的深度布局，智慧工厂建设等多项经营举措的实施，使得企业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杭叉集团近五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736,680.67	1,145,166.90	885,410.67	844,262.16	700,373.33	537,079.04
营业收入同比增速	43.79%	29.34%	4.87%	20.54%	30.40%	17.42%
净利润	54,563.63	92,780.25	71,437.97	61,214.24	52,356.39	45,193.43
净利润同比增速	21.90%	29.88%	16.70%	16.92%	15.85%	13.75%

近几年，杭叉集团经营稳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增长，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②杭叉集团加码电动叉车建设项目投资，产能释放刺激采购需求

在叉车电动化趋势加速、电池价格持续走低、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等多重因素驱动下，国内新能源叉车的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能源变革的潮流正在物流设备领域兴起，整个场内物流设备市场正经历着由传统内燃到新能源的结构转变。2019年以来，电动叉车特别是电动仓储车保持稳定快速增长。

而目前在杭叉集团叉车产品线结构中，仍以内燃叉车为主，电动叉车产能不足。为了解决产能问题，杭叉集团于2020年筹划并启动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

司债券，募集资金 11.5 亿元。其中，杭叉集团拟投资 8.42 亿元用于建设“年产 6 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杭叉集团再融资的实施，一方面将刺激叉车零部件采购需求，另一方面将增加杭叉集团资产规模，随着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

而发行人在电动叉车领域布局较早，目前已取得 16 项发明专利，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及工艺沉淀。发行人目前是杭叉集团电动叉车核心供应商，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的电动叉车变速箱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均在 97% 左右。此外，发行人正在新建厂房，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之一的“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8 万套新能源电动叉车驱动单元，从而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在电动叉车领域与杭叉集团进一步紧密合作，保持稳定持续的业务关系。

4、发行人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应对措施

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性有很高的要求。发行人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在开展与国际市场开拓相关的筹备工作，包括意向接洽、研发合作等，截至目前已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除报告期内的主要国际客户外，截至目前，公司与新开发的主要国际客户的合作进展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0 年全球叉车制造商排行榜	总部所在地	2020 财年收入 (亿美元)	首次接洽	签署合作协议	产品开发进展
丰田	第 1 名	日本	126.7	2018.10	2020.1	7 种配件产品：2020.6 已量产， 2021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121.07 万元
凯傲集团	第 2 名	德国	69.2	2016.8	2019.6	OWD 电瓶箱：2020.10 样品已送检，并于 2021.01 完成性能测试 DBS10 电瓶箱：2020.10 样品已送检 HDCSB25-1 电瓶箱：2020.7 样品已送检，2020.12 已经完成性能测试，2021.03 完成疲劳耐久测试， 开始小批量供货 YQXD38D-L 液力箱：2021.04 样品送检 1.6-1.8 吨电动叉车变速箱项目： 完成方案设计和报价

客户名称	2020 年全球叉车制造商排行榜	总部所在地	2020 财年收入 (亿美元)	首次接洽	签署合作协议	产品开发进展
永恒力	第 3 名	德国	45.5	2018.10	2019.8	QD030 电瓶箱: 2019.8 小批量供货, 2020 年销量逐渐爬坡, 2021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493.74 万元 SDCS20 电瓶箱: 2020.11 样品送检通过, 2021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143.63 万元
三菱重工	第 4 名	日本	37.8	2009.10	2011.6	B80 1-2 吨减速箱项目: 完成产品设计和报价, 产品试制中 B80 2.5 吨减速箱项目: 完成产品设计和报价, 产品试制中
海斯特	第 6 名	美国	28.1	2019.10	2019.11	YQXDV30 液力箱: 2020.03 样品已送检, 已通过测试, 目前小批生产资料准备中 JHTY30A 液力箱: 2021.04 样品送检
克拉克	第 11 名	韩国	7.05	2020.10	2020.12	YQX30 系列液力箱: 2021.03 样品送检 HDCS20T 电瓶箱: 2021.03 样品送检, 目前小批量供货 JHTF35A 液力箱与 JMAW35A 湿式桥: 2021.04 样品送检 SDCS30 电瓶箱: 达成开发意向 SDCS20 电瓶箱: 技术对接及产品报价
现代	第 13 名	韩国	4.06	2019.12	尚未签署	JHTF35A 液力箱: 2020.12 样品送检 JMAW35A 桥箱: 2020.12 样品送检, 已完成整车性能测试, 正开展疲劳耐久测试 JHTY30B 项目: 产品送样测试

注: 1、2020 年全球叉车制造商排行榜为中国叉车网参照美国 MMH 杂志数据修订;

2、报告期内, 公司已与凯傲集团下属的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合作, 对应宝骊叉车品牌; 上表中凯傲集团指凯傲(济南)叉车有限公司, 对应林德叉车品牌。

上述新开发的国际客户均为全球叉车行业的知名品牌。其中, 丰田、凯傲集团、永恒力的收入均超过 30 亿美元, 同期国内龙头企业安徽合力与杭叉集团收入均在 15 亿美元以内。相比较于国内市场, 国际市场具有更加广阔的市场容量。

公司与上述厂商的合作已进入样品送检、小批量量产等具有实质进展的阶段, 标志着公司已基本打入上述国际客户的供应链体系。

但通常而言，国际大客户对供应商的综合实力要求较高，进行供应商资质认证、产品研发的周期也相对较长；根据历史经验，自双方达成合作意向起，至完成供应商体系认证，再到研发产品，最终实现量产，通常需要 2-5 年时间。受疫情影响，国际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合作的进度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商务谈判、供应商资质认证、研发交流等活动的便利性下降，但发行人的国际客户开发工作仍然取得了较为显著的阶段性成果。

未来，一方面，随着发行人产品在客户整车产品中的持续应用，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口碑将得到进一步的印证，有望自上述国际客户处获取更多订单；另一方面，发行人募投项目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项目正在建设中，新厂区将通过引入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装配及辅助设备，打造一流的变速箱制造基地，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巩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从而抢占国际客户市场。

（四）杭叉集团自行生产变速箱等产品、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合作等方式导致发行人面临被替代或盈利大幅下降的风险

1、发行人与杭叉集团的合作互惠双赢，发行人被全面替代的可能性较小

（1）行业内专业化分工有利于整体效率的提升。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叉车行业，主机厂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和优势环节的发展，逐步提高零部件外部采购比例，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生产设备购置、人员投入、资金投入，提高生产效率、提高接单能力，有助于发挥其核心竞争优势。以汽车行业为例，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专业化分工和精益生产模式的推广，整车制造企业纷纷剥离零部件业务，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转向以设计、核心部件制造、整车组装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逐渐降低零部件自制率，零部件主要向外部独立的专业化制造企业采购。

（2）发行人长期专注于工业车辆变速箱制造领域，具有丰富的配套开发经验和较强的技术及工艺优势，双方合作有利于共同推动杭叉集团的研发成果转化及新产品开发，巩固并扩大其国内叉车行业的领先优势，追赶国际巨头。其次，自发行人成为杭叉集团主要外部供应商以来，始终以保证产品质量作为第一生产要素，在生产各个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高度认

可。同时，发行人多年深耕变速箱制造，形成了一套针对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组织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且实现单位成本最优。

(3) 发行人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截止报告期末已获取专利 101 项，其中 24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所配套开发的变速箱在技术上受到专利权的保护，基于此，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因此，发行人与杭叉集团的合作是互惠双赢的，具有较强的客观基础。同时根据访谈，杭叉集团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工艺水平等方面给予充分认可，双方将在叉车领域保持长期合作。因此，未来杭叉集团全部采用自行生产的或合资公司全面替代发行人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与杭叉集团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2、风险提示

尽管现阶段，杭叉集团暂无全面替代发行人的计划及可行性，但若未来杭叉集团通过技术积累、产业并购等方式切入变速箱领域，发行人仍存在订单流水、业绩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九）杭叉集团自行生产或合作生产变速箱导致发行人订单流失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九）杭叉集团自行生产或合作生产变速箱导致发行人订单流失的风险

国内叉车行业已实现专业化分工，公司所处的叉车变速箱行业具有较为深厚的行业壁垒。发行人是国内叉车变速箱行业最大的企业，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并且与杭叉集团合作多年，凭借质量稳定、交货及时等优势，已经获得杭叉集团充分的认可，双方已经形成了互相依存、互利互惠的双赢合作关系。但是叉车主机厂中存在部分自制变速箱总成企业，如安徽合力；杭叉集团在先后参股中传变速箱、冈村传动等叉车变速箱制造企业。未来若杭叉集团实施向产业链上游拓展的经营策略，且发行人不能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技术创新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或出现产品质量重大问题，发行人存在因主机厂自行生产变速箱总成导致的订单流失风险。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机械传动变速箱、液力传动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各自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对于其中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客户，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四）2、（3）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一）机械传动变速箱前五大客户毛利率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名称	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毛利率
2021年 1-6月	杭叉集团	6,405.38	75.21%	-5.20%
	台励福	606.14	7.12%	-3.40%
	柳工	443.38	5.21%	-4.68%
	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	388.33	4.56%	1.30%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11.18	3.65%	8.72%
	小计	8,154.42	95.75%	-4.20%
	销售总额	8,516.55	100.00%	-3.93%
2020年	杭叉集团	11,435.72	81.10%	1.03%
	台励福	721.04	5.11%	5.58%
	柳工	699.15	4.96%	3.18%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94.72	3.51%	12.00%
	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	235.53	1.67%	3.80%
	小计	13,586.16	96.35%	1.83%
	销售总额	14,101.42	100.00%	2.01%
2019年	杭叉集团	8,679.96	71.09%	2.20%
	台励福	870.43	7.13%	1.81%
	柳工	855.68	7.01%	2.39%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15.42	5.04%	13.29%
	青岛现代海麟重工有限公司	453.68	3.72%	7.40%
	小计	11,475.18	93.99%	2.99%
	销售总额	12,209.17	100.00%	3.29%
2018年	杭叉集团	6,811.17	60.97%	2.37%
	台励福	1,198.06	10.72%	5.35%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163.74	10.42%	16.75%
	柳工	1,161.51	10.40%	2.71%
	青岛现代海麟重工有限公司	431.60	3.86%	6.73%
	小计	10,766.09	96.37%	4.47%

	销售总额	11,171.40	100.00%	4.63%
--	------	-----------	---------	-------

机械传动变速箱为发行人的低端系列产品，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且市场竞争激烈，因此整体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江淮银联的机械传动变速箱毛利率显著高于机械传动变速箱的平均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给江淮银联的主要两款机械传动变速箱 JDS30II-1、JDS35IIBL，系公司为江淮银联定向开发的产品，产品无其他配套客户，因此定价相对较高。

(二) 液力传动变速箱前五大客户毛利率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名称	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毛利率
2021年 1-6月	杭叉集团	10,464.93	68.10%	28.78%
	柳工	1,484.40	9.66%	29.64%
	台励福	836.55	5.44%	31.83%
	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696.42	4.53%	38.95%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36.25	4.14%	36.67%
	小计	14,118.55	91.88%	29.91%
	销售总额	15,366.53	100.00%	30.27%
2020年	杭叉集团	17,144.11	66.98%	29.37%
	柳工	2,028.52	7.93%	28.56%
	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1,421.80	5.55%	36.86%
	台励福	1,237.08	4.83%	31.85%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202.74	4.70%	34.92%
	小计	23,034.24	89.99%	30.18%
	销售总额	25,595.57	100.00%	30.55%
2019年	杭叉集团	13,047.64	62.66%	27.69%
	柳工	1,766.72	8.48%	24.77%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1,655.77	7.95%	34.76%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81.11	5.19%	33.45%
	台励福	966.64	4.64%	28.86%
	小计	18,517.89	88.93%	28.44%
	销售总额	20,823.69	100.00%	28.97%
2018年	杭叉集团	12,690.34	56.59%	30.20%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977.31	8.82%	33.67%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1,716.10	7.65%	36.39%
	柳工	1,644.06	7.33%	29.07%
	台励福	1,107.09	4.94%	30.34%
	小计	19,134.90	85.33%	31.02%
	销售总额	22,423.38	100.00%	31.62%

注：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更名为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液力传动变速箱型号众多，各类明细型号技术含量、规格略有不同，导致毛利率也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江淮银联的液力传动变速箱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销售给江淮银联的产品中，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的 YQX45 系列及 YQX100 系列产品占比较高；销售给斗山叉车的液力变速箱主要为 YQX30 系列，但其产品型号均为针对斗山叉车的定制化产品，定价高于其他同类产品。

（三）电动叉车变速箱前五大客户毛利率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名称	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杭叉集团	3,562.64	72.24%	27.64%
	永恒力叉车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637.36	12.92%	16.74%
	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219.67	4.45%	25.82%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9.29	2.62%	28.56%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87.29	1.77%	46.18%
	小计	4,636.26	94.01%	26.43%
	销售总额	4,931.90	100.00%	26.98%
2020 年	杭叉集团	6,063.95	83.03%	28.96%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38.92	3.27%	32.67%
	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229.66	3.14%	27.46%
	永恒力叉车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28.88	3.13%	15.36%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73.82	2.38%	46.91%
	小计	6,935.24	94.96%	29.04%
	销售总额	7,303.33	100.00%	29.27%
2019 年	杭叉集团	5,014.41	86.14%	25.2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21.39	3.80%	25.74%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20.52	3.79%	43.95%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108.67	1.87%	25.72%
	永恒力叉车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74.31	1.28%	15.57%
	小计	5,639.29	96.87%	25.85%
	销售总额	5,821.34	100.00%	26.28%
2018年	杭叉集团	4,361.74	86.48%	25.98%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54.10	5.04%	43.28%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8.50	1.75%	30.23%
	柳工	85.93	1.70%	26.69%
	大连叉车有限责任公司	75.97	1.51%	55.36%
	小计	4,866.23	96.48%	27.43%
	销售总额	5,043.71	100.00%	27.9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江淮银联的电动叉车变速箱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销售给江淮银联的主要型号为 HDCS25-1、HDCS30II-1，其中 HDCS25-1 型号系针对江淮银联的定制化开发产品，HDCS30II-1 为公司在基础型号上进行改进之后的产品，技术含量更高，因此定价相对较高。

公司销售给永恒力叉车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恒力”）的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向永恒力销售的电动叉车变速箱主要为 QD030，该产品为在 QD040 的基础上集成了采购单价较高的电机。公司销售给大连叉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叉车”）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向大连叉车销售的电动叉车变速箱中，25RC 与 15RA 系列产品占比较高，该系列为公司定制产品，基本不向其他客户销售，销量较少因此定价相对较高。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或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四）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金刚强任职发行人客户冈村传动董事之外，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或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收入明细表，核查了发行人成立以来来自杭叉集团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查阅杭叉集团公告、叉车行业历史数据，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历史上发行人来自杭叉集团收入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查阅叉车行业研究报告、访谈了杭叉集团的高管，了解发行人来杭叉集团收入及毛利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首发问题若干问题解答》进行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杭叉集团的重大依赖；

3、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核查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对比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差异；获取可比公司细分行业数据、下游行业竞争情况，与发行人下游行业叉车行业进行比较，判断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4、访谈杭叉集团高管、发行人高管，获取杭叉集团供应商管理制度，查阅了杭叉集团招股说明书，了解杭叉集团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签约情况、考核要求及完成情况；访谈杭叉集团高管，了解双方合作的历史情况、杭叉集团向发行人采购量占同类采购的比例、发行人产品的车型覆盖率、发行人与杭叉集团合作项目数量等，并结合下游叉车行业的发展趋势，杭叉集团的发展战略及规划，分析杭叉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的稳定性；

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应对措施；获取发行人与国际客户合作的相关资料，了解国际客户开拓进展情况；

6、获取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了各类变速箱主要客户收入构成情况及毛利率差异，分析发行人同类产品针对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

7、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确认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了《确认函》；

8、通过公开方式检索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及主要人员（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或其他核心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交叉比对并核查分析；

9、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然人基本信息调查表》并进行核查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来自杭叉集团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对杭叉集团虽存在重大依赖，但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能够较好完成杭叉集团的考核，来自杭叉集团的收入具有持续性及稳定性；杭叉集团未来自行生产或合作生产变速箱进而完全替代发行人的可行性较小；

3、发行人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金刚强任职发行人客户冈村传动董事之外，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或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竞争对手资料、官方网站和媒体报道等公开资料，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殊性以及上下游的产业链关系，了解杭叉集团、安徽合力等经营情况及其行业地位；

2、查阅了杭叉集团、安徽合力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走访杭叉集团等主要客户，了解其经营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业务往来情况，包括合作历史、交易金额，定价公允性等。分析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持续合作的确定性；

3、查阅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主要客户年度报告及主要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访谈公司销售部负责人，获取杭叉集团采购管理办法，了解公司订单获取途径、下游客户对供应商选取标准、公司核心竞争力等。

经核查，说明如下：

1、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来自杭叉集团的收入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我国叉车行业集中度较高这一行业特性决定的。下游叉车行业呈现双寡头的竞争格局，杭叉集团与安徽合力的市场占有率合计 55%左右，其中安徽合力的变速箱总成主要依靠自制，对外采购主要系齿轮等零部件；而杭叉集团的变速箱主要依靠外购，客观原因使得发行人来自杭叉集团的收入比例较高，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具体说明详见本题“一”之回复。

2、发行人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杭叉集团、柳工等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具有较高的透明度，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悠久，业务稳定具有可持续性，且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具体说明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2 之“二、（一）2、与竞争对手相同型号产品的售价情况对比”。

4、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杭叉集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并根据协商谈判过程确定最终价格。发行人的生产及业务运营、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取得等均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杭叉集团为大型叉车制造集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发行人客户集中不影响发行条件。

14. 关于营业成本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6,616.59 万元、33,500.06 万元、34,735.97 万元、18,705.45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类别产品的成本归集情况及核算方法，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2）补充披露各类产品是否存在共用生产线的情形，成本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准确；

（3）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产品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营业成本变化原因、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情况；

（4）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各类别产品的成本结构情况，分析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成本结构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的具体变动情况，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及与当地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结合生产人员的数量、薪酬政策补充披露直接人工变动原因；

（6）补充披露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占比，分析并披露其中波动较大的项目金额变动的原因；

（7）补充披露各期能源和原材料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各类原材料的配套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类别产品的成本归集情况及核算方法，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三）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各类别产品的成本归集情况及核算方法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叉车变速箱，各类叉车变速箱的成本归集情况和核算方法一致。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成本核算制度，成本科目下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费用明细科目，对当期生产成本进行归集核算，其中直接材料归集核算生产直接耗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归集核算生产人员的薪酬，制造费用归集核算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用等。具体如下：

1、直接材料

发行人的直接材料包括原材料和外购半成品等。各仓库及生产车间均进行收发存管理，原材料、半成品购进时采用实际成本法，领用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公司产品按照产品具体型号进行成本核算，不同型号的材料成本按照标准物料清单分别归集核算。

2、直接人工

发行人直接人工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财务人员月末按照工资表统计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并按照生产车间进行归集，归集后在完工产品、半成品及各生产车间内的在制品之间进行分摊，分摊方法具体如下：

本月完工产品直接人工=∑（本月各车间的直接人工单位工时分配率*本月完工产品对应的各车间工时）

本月各车间的直接人工单位工时分配率=本月各车间的人工成本总额/（本月完工产品对应的各车间工时+本月末各车间在制品结存的对应工时+本月末半成品结存对应的各车间工时）

完工产品对应的各车间工时=构成完工产品各零件所需的车间单位标准工时
*完工数量

本月末各车间在制品结存的对应工时=在制各零件所需的车间单位标准工时
*各车间在制零件结存数量*0.5

本月末半成品结存对应的各车间工时=各零件所需的车间单位标准工时*零
件半成品结存数量

3、制造费用

发行人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生产费用，包括各生产车间实际发生的水电费、折旧摊销、物料耗用等。公司按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在各车间进行归集，归集后在完工产品、半成品及各生产车间内的在制品之间进行分摊，分摊方法具体如下：

本月完工产品制造费用= \sum （本月各车间的制造费用单位工时分配率*本月完工产品对应的各车间工时）

本月各车间的制造费用单位工时分配率=本月各车间的制造费用总额/（本月完工产品对应的各车间工时+本月末各车间在制品结存的对应工时+本月末半成品结存对应的各车间工时）

完工产品对应的各车间工时=构成完工产品各零件所需的车间单位标准工时
*完工数量

本月末各车间在制品结存的对应工时=在制各零件所需的车间单位标准工时
*各车间在制零件结存数量*0.5

本月末半成品结存对应的各车间工时=各零件所需的车间单位标准工时*零
件半成品结存数量

4、外协加工费

外协加工费主要为委托外协加工单位进行铸造、锻打等毛坯件加工工序的加工费。公司将外协加工费在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摊。

本月完工产品外协加工费= \sum （本月外协加工费的单位分配率*本月完工产品对应的定额加工费）

本月外协加工费的单位分配率=本月外协加工费总额/(本月完工产品对应的定额加工费+本月末委托加工物资结存的对应定额加工费+本月末半成品结存对应的定额加工费)

完工产品对应的定额加工费=构成完工产品各零件所需的单位定额加工费*完工数量

本月末委托加工物资结存的对应定额加工费=委托加工物资的单位定额加工费*委托加工物资结存数量*0.5

本月末半成品结存对应的定额加工费=各零件所需的单位定额加工费*零件半成品结存数量

5、生产成本结转

产品完成生产过程后，形成产成品，并相应办理产成品入库手续。完工产品入库时将按型号归集的生产成本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外协加工费结转至库存商品中。

6、产成品的发出计价

发行人产成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7、营业成本结转

产成品入库金额根据上述归集分配的成本确定，每月末发行人根据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产品的具体产品型号和销售数量，将该批次产品库存成本金额结转至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以保证销售成本结转与销售收入确认配比。

(二) 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独立，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各类产品是否存在共用生产线的情形，成本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准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三) 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为叉车变速箱，由于叉车变速箱生产过程中均涉及外协加工、零件精加工、零件装配等相同的生产过程。为了更加经济、高效的安排各项生产环节，公司在生产组织过程中，未对某一生产设备（生产线）指定专用生产某一产品，而是按照生产工序安排生产，因此各种产品存在共用生产设备（生产线）的情况。

公司财务部设置了成本会计岗位，公司通过 ERP 系统对原材料的采购及耗用，产成品的领用、产出及销售出库进行全流程记录，保证数据及时、准确、完整，月末财务根据 ERP 系统中数据对本月生产数据进行归集和分类，以此数据为基础进行成本核算。销售部根据安全库存量和客户需求情况向生产部门提出生产请求，生产部门据此组织、安排生产。原材料、半成品的领用按照标准物料清单直接归集；对于直接人工、外协加工费和水电费、折旧摊销等制造费用按照工时在完工产品与月末各车间在制品、月末半成品之间进行分配。

综上，公司各类产品存在共用生产设备（生产线）的情形，成本的归集准确、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产品之间的分配准确。

三、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产品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营业成本变化原因、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三）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一）结合各类产品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营业成本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营业成本		25,279.72	40,235.40	34,735.97
主营营业成本增长幅度		25.66%	15.83%	3.69%
机械传动变速箱	销售数量贡献	7.02%	8.49%	4.61%
	单位成本贡献	2.64%	-2.71%	-1.17%

液力传动变速箱	销售数量贡献	7.27%	12.19%	-3.18%
	单位成本贡献	1.81%	-3.60%	1.56%
电动叉车变速箱	销售数量贡献	4.00%	4.52%	3.59%
	单位成本贡献	1.06%	-2.00%	-1.63%
主减速器	销售数量贡献	1.11%	-1.28%	-0.92%
	单位成本贡献	0.09%	-0.26%	0.17%
桥箱一体	销售数量贡献	0.22%	0.02%	0.14%
	单位成本贡献	-0.17%	-0.08%	0.20%
工程机械变速箱	销售数量贡献	0.22%	0.05%	-0.09%
	单位成本贡献	-0.02%	0.00%	0.01%
转向器	销售数量贡献	0.24%	0.67%	0.66%
	单位成本贡献	-0.01%	-0.29%	-0.52%
其他零配件	销售额贡献	0.18%	0.09%	0.27%

注：1、销售数量贡献率=本期数量变动额*上期单位成本/本期主营业务成本增加额*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单位成本贡献率=本期单位成本变动额*本期销售数量/本期主营业务成本增加额*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2、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成本增幅及贡献率按年化数据处理。

1、2019年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2019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2018年度变动较小，增长比例为3.69%，其中机械传动变速箱、液力传动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及主减速器销售数量贡献合计为4.10%，主要原因系2019年受国际贸易摩擦带来的经济不确定性影响，叉车行业需求端增长趋势放缓，叉车变速箱的销量增幅较小，使得主营业务成本略有增长。

2、2020年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2020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幅度为15.83%，其中机械传动变速箱、液力传动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及主减速器销售数量贡献为23.93%，系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2020年以来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济活动恢复，制造业复苏，叉车行业又步入高速增长的发展期，叉车变速箱的销量大幅增长。

3、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较大，年化后增长比例为25.66%，其中机械传动变速箱、液力传动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及主减速器销售数量贡献为19.39%，主要原因系2021年上半年全球疫情仍在持续演变，面临的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但国内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供需循环畅通。上半年叉车行业仍维持高速增长状态，销量进一步增长。同时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升也导致机械传动变速箱、液力传动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及主减速器单位成本贡献为5.60%。

（二）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构成，其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机械传动变速箱	8,516.55	20.79%	14,101.42	15.50%	12,209.17	9.29%	11,171.40
	液力传动变速箱	15,366.53	20.07%	25,595.57	22.92%	20,823.69	-7.13%	22,423.38
	电动叉车变速箱	4,931.90	35.06%	7,303.33	25.46%	5,821.34	15.42%	5,043.71
	主减速器	1,653.21	29.32%	2,556.81	-22.38%	3,294.02	-13.51%	3,808.40
	其他	1,787.57	12.85%	3,168.10	12.25%	2,822.48	9.49%	2,577.87
	合计	32,255.76	22.35%	52,725.22	17.24%	44,970.71	-0.12%	45,024.75
主营业务成本	机械传动变速箱	8,851.39	28.12%	13,817.38	17.03%	11,807.08	10.82%	10,653.94
	液力传动变速箱	10,714.43	20.55%	17,776.23	20.18%	14,790.99	-3.54%	15,333.80
	电动叉车变速箱	3,601.07	39.43%	5,165.47	20.36%	4,291.52	18.04%	3,635.72
	主减速器	976.54	32.69%	1,471.90	-26.57%	2,004.53	-11.15%	2,256.12
	其他	1,136.28	13.38%	2,004.43	8.83%	1,841.85	13.66%	1,620.48
	合计	25,279.72	25.66%	40,235.40	15.83%	34,735.97	3.69%	33,500.06

注：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比例系按年化处理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产品的收入及成本变动方向保持一致。其中，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0.12%，而主营业务成本增加3.69%，变动方向相反，主要原因为：液力传动变速箱产品为发行人第一大毛利来源。2019年受内燃叉车行业整体销量下滑影响，主要客户杭叉集团配套液力传动的高端叉车销量下滑，使得发行人液力传动变速箱的销量及单价均有所下降，而液力传动变速箱的成本

受用料价格、产量等因素影响有所增加，使得液力传动变速箱的毛利总额下降14.91%，致使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波动和收入波动较为匹配，2019 年收入及成本变动方向相反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各类别产品的成本结构情况，分析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成本结构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各类别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及波动原因

1、各类别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叉车变速装置	直接材料	17,830.12	73.34%	27,732.54	71.94%	23,821.76	71.68%	22,548.07	70.22%
	直接人工	2,425.91	9.98%	3,946.77	10.24%	3,317.54	9.98%	2,982.10	9.29%
	制造费用	2,767.97	11.38%	5,193.66	13.47%	4,759.53	14.32%	4,987.74	15.53%
	加工费用	1,289.04	5.30%	1,678.67	4.35%	1,336.36	4.02%	1,591.36	4.96%
	合计	24,313.04	100.00%	38,551.63	100.00%	33,235.19	100.00%	32,109.27	100.00%
工程机械变速箱	直接材料	55.38	62.32%	65.52	68.93%	49.29	65.20%	62.21	60.74%
	直接人工	9.52	10.71%	8.99	9.45%	7.87	10.40%	10.01	9.78%
	制造费用	12.63	14.21%	11.06	11.63%	10.86	14.36%	16.89	16.49%
	加工费用	11.34	12.76%	9.49	9.99%	7.58	10.03%	13.30	12.99%
	合计	88.87	100.00%	95.05	100.00%	75.60	100.00%	102.41	100.00%
转向器	直接材料	266.21	47.30%	475.71	46.08%	389.80	43.27%	299.48	35.04%
	直接人工	123.68	21.98%	209.47	20.29%	194.53	21.59%	217.69	25.47%
	制造费用	154.09	27.38%	326.58	31.64%	303.29	33.67%	314.55	36.81%
	加工费用	18.82	3.34%	20.49	1.98%	13.19	1.46%	22.86	2.67%
	合计	562.81	100.00%	1,032.24	100.00%	900.81	100.00%	854.57	100.00%
其他	直接材料	230.97	73.32%	400.58	71.99%	339.56	64.76%	250.05	57.64%
	直接人工	24.87	7.90%	45.68	8.21%	53.48	10.20%	48.10	11.09%

零配件	制造费用	37.14	11.79%	78.57	14.12%	99.46	18.97%	95.48	22.01%
	加工费用	22.02	6.99%	31.64	5.69%	31.88	6.08%	40.17	9.26%
	合计	315.01	100.00%	556.47	100.00%	524.38	100.00%	433.80	100.00%
合计数	直接材料	18,382.69	72.72%	28,674.34	71.27%	24,600.42	70.82%	23,159.81	69.13%
	直接人工	2,583.98	10.22%	4,210.90	10.47%	3,573.41	10.29%	3,257.90	9.73%
	制造费用	2,971.83	11.76%	5,609.87	13.94%	5,173.14	14.89%	5,414.66	16.16%
	加工费用	1,341.22	5.31%	1,740.29	4.33%	1,389.01	4.00%	1,667.69	4.98%
	合计	25,279.72	100.00%	40,235.40	100.00%	34,735.97	100.00%	33,500.0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叉车变速装置成本构成，报告期内成本构成相对稳定。除叉车变速装置外的其他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15%、4.32%、4.18%及**3.82%**，占比较小。报告期内材料成本上升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量增加较快，规模效应导致主要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加工费用下降所致，**2021年1-6月同时受到原材料成本上涨因素影响。2021年1-6月，工程机械变速箱材料成本占比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为内部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导致。**

2、叉车变速装置的成本构成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叉车变速装置按明细分类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械传动变速箱	直接材料	6,615.03	74.73%	10,018.87	72.51%	8,569.61	72.58%	7,617.10	71.50%
	直接人工	864.43	9.77%	1,416.18	10.25%	1,167.27	9.89%	956.99	8.98%
	制造费用	963.01	10.88%	1,832.38	13.26%	1,650.24	13.98%	1,601.06	15.03%
	加工费用	408.93	4.62%	549.94	3.98%	419.95	3.56%	478.80	4.49%
	合计	8,851.39	100.00%	13,817.38	100.00%	11,807.08	100.00%	10,653.94	100.00%
液力传动变速箱	直接材料	8,264.19	77.13%	13,527.87	76.10%	11,197.45	75.70%	11,301.83	73.71%
	直接人工	936.84	8.74%	1,575.33	8.86%	1,281.98	8.67%	1,285.35	8.38%
	制造费用	1,086.27	10.14%	2,093.98	11.78%	1,861.35	12.58%	2,146.52	14.00%
	加工费用	427.12	3.99%	579.05	3.26%	450.21	3.04%	600.10	3.91%
	合计	10,714.43	100.00%	17,776.23	100.00%	14,790.99	100.00%	15,333.80	100.00%
电	直接材料	2,127.05	59.07%	2,903.11	56.20%	2,383.35	55.54%	1,953.64	53.7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动 叉 车 变 速 箱	直接人工	507.67	14.10%	775.87	15.02%	634.71	14.79%	490.57	13.49%
	制造费用	574.03	15.94%	1,008.54	19.52%	889.68	20.73%	800.43	22.02%
	加工费用	392.33	10.89%	477.94	9.25%	383.77	8.94%	391.07	10.76%
	合计	3,601.07	100.00%	5,165.47	100.00%	4,291.52	100.00%	3,635.72	100.00%
主 减 速 器	直接材料	706.73	72.37%	1,051.11	71.41%	1,423.45	71.01%	1,519.57	67.35%
	直接人工	101.04	10.35%	151.02	10.26%	204.13	10.18%	229.86	10.19%
	制造费用	125.30	12.83%	218.45	14.84%	313.78	15.65%	406.32	18.01%
	加工费用	43.48	4.45%	51.31	3.49%	63.17	3.15%	100.37	4.45%
	合计	976.54	100.00%	1,471.90	100.00%	2,004.53	100.00%	2,256.12	100.00%
桥 箱 一 体	直接材料	117.13	69.06%	231.57	72.22%	247.90	72.68%	155.91	67.88%
	直接人工	15.93	9.39%	28.37	8.85%	29.45	8.63%	19.34	8.42%
	制造费用	19.37	11.42%	40.30	12.57%	44.47	13.04%	33.42	14.55%
	加工费用	17.18	10.13%	20.43	6.37%	19.25	5.64%	21.02	9.15%
	合计	169.60	100.00%	320.67	100.00%	341.06	100.00%	229.6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叉车变速装置的成本结构整体较为稳定。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2018年，发行人制造费用发生额较多，导致当期的制造费用相对较高，制造费用的变动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之“六、补充披露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占比，分析并披露其中波动较大的项目金额变动的原因”；（2）2020年，发行人生产及销售规模增长较快，直接材料增幅与销售收入、销量增幅基本一致，而生产性固定资产等相对固定，使得制造费用增幅小于销售收入、销量增幅，导致直接材料占比略有增加，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下降；（3）2021年上半年，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升，导致直接材料材料占比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加工费用占比有所波动，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及产能影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外协采购规模有所波动，加工费用占比与外协采购规模波动趋势匹配。

（二）结合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成本结构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类似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杭齿前进	直接材料	/	74.92%	75.54%	74.84%
	人工工资	/	12.73%	12.47%	12.41%
	制造费用	/	12.35%	11.99%	12.74%
中马传动	直接材料	/	85.83%	86.35%	86.12%
	人工工资	/	2.01%	2.36%	2.31%
	制造费用	/	12.16%	11.29%	11.57%
万里扬	直接材料	/	82.10%	76.72%	75.33%
	人工工资	/	6.00%	7.67%	8.15%
	制造费用	/	11.90%	15.61%	16.52%
发行人	直接材料	73.34%	71.94%	71.68%	70.22%
	人工工资	9.98%	10.24%	9.98%	9.29%
	制造费用	11.38%	13.47%	14.32%	15.53%
	加工费用	5.30%	4.35%	4.02%	4.96%

注：1、杭齿前进可比产品为船用齿轮箱及工程机械变速箱；

2、中马传动可比产品为汽车变速器；

3、万里扬可比产品为乘用车变速器及商用车变速器；

4、发行人可比产品为叉车变速装置。

由上表，公司及同行业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均明显高于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占比均在70%以上。中马传动的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整体而言，发行人成本结构与杭齿前进、万里扬较为接近。

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略低，主要系：（1）船用齿轮箱、汽车变速器等产品的产品结构和规格与发行人存在差异；（2）电动叉车变速箱中以结构简单的仓储叉车变速箱为主，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低，如剔除该系列产品，报告期内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平均为73.59%，与万里扬及杭齿前进更为接近。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的具体变动情况，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及与当地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结合生产人员的数量、薪酬政策补充披露直接人工变动原因

（一）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变动及平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年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生产人员数量	497	4.85%	474	3.72%	457	4.34%	438
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2,651.97	31.15%	4,044.19	11.97%	3,611.82	3.74%	3,481.51
平均薪酬	53,359.54	25.08%	85,320.54	7.96%	79,033.22	-0.57%	79,486.61

注：1、生产人员数量=（期末人数+期初人数）÷2；

2、2021年1-6月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平均薪酬已进行年化处理。

（二）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及与当地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与当地平均薪酬对比情况

单位：元/年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绍兴市平均工资	/	/	69,475.00	63,959.00
发行人	53,359.54	85,320.54	79,033.22	79,486.61

数据来源：绍兴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高于绍兴市平均工资。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单位：元/年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杭齿前进	/	103,456.77	96,512.20	102,231.30
中马传动	/	67,742.16	63,115.26	58,035.40
万里扬	/	140,094.71	105,439.92	92,276.50
发行人	53,359.54	85,320.54	79,033.22	79,486.61

注：1、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期初生产人员人数+期末生产人员人数）/2）；

2、杭齿前进未披露合并范围生产人员总数，因此其生产人员按母公司生产人员人数/母公司总人数*公司总人数测算；

3、2019年12月，万里扬处置子公司辽宁金兴汽车内饰有限公司股权，导致期末生产人员大幅下降，因此测算的当年度平均工资高于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高于可比公司中马传动，低于可比公司杭齿前进、万里扬，公司生产人员成本整体处于同行业合理范围区间内；另一方面，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高于绍兴市年平均工资，不存在生产用工成本低于当地水平的情况。

（三）结合生产人员的数量、薪酬政策补充披露直接人工变动原因

1、薪酬政策

公司贯彻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稳步推进收入分配机制向为企业创造更大价值的员工倾斜，建立较为健全的薪酬制度。在定岗、定编、定员、定则的基础上，员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绩效奖金、津贴和补贴、假期类福利、节日礼金等。其中，生产人员工资主要实行计件及计时工资，工资变动主要受各年度产量以及产品品种的影响；同时对于生产人员中有较大贡献的员工发放绩效奖金。

2、直接人工变动原因

项目	2021年1-6月较 2020年度	2020年度较2019 年度	2019年度较2018 年度
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变动率	31.15%	11.97%	3.74%
生产人员数量贡献	4.85%	3.72%	4.34%
生产人员人均工资贡献	26.30%	8.25%	-0.60%

注：1、生产人员数量贡献=本期平均生产人员数量增量*上期平均人工成本/本期直接人工增加额*直接人工变动率；生产人员人均工资贡献=本期单位人工增加额*本期平均人工成本/本期直接人工增加额*直接人工变动率；

2、生产人员人均工资=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生产人员平均数量；

3、2021年1-6月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已进行年化处理。

2019年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比2018年度增加3.74%，主要系2019年度平均生产人员数量较2018年增加4.34%，2019年虽总产量有所增加，但考虑产品结构后的产值相对平稳，因此2019年生产人员人均薪酬波动不大。

2020年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比2018年度增加11.97%，主要原因2020年度产量及产值均有大幅增加，结合公司的薪酬政策，生产人员人均薪酬有所增加，导致直接人工同步增长。

2021年1-6月生产成本年化后较2020年增加31.15%，主要原因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增加较多所致。具体包括：1、2020年受疫情影响，政府减免了部分社保，2021年1-6月，社保费用不再执行减免政策。剔除社保影响，生产人员平均工资年化后较2020年增加14.76%；2、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订单持续增加，生产任务饱和，2021年产量年化后较2020年度大幅增长24.54%，生产人员工资相应提升。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有所增长，主要系生产人员数量增加或平均薪酬增加所致，与实际情况相符。

六、补充披露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占比，分析并披露其中波动较大的项目金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与摊销	1,102.69	37.10%	2,410.25	42.96%	2,266.70	43.82%	2,234.96	41.28%
机物料消耗	1,176.95	39.60%	1,849.54	32.97%	1,660.52	32.10%	2,133.96	39.41%
燃料及动力	636.62	21.42%	1,258.94	22.44%	1,145.28	22.14%	959.87	17.73%
其他	55.57	1.87%	91.14	1.62%	100.63	1.95%	85.87	1.59%
合计	2,971.83	100.00%	5,609.87	100.00%	5,173.14	100.00%	5,414.66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制造费用构成主要是折旧费、燃料及动力和机物料消耗，报告期各期，上述三项费用占比分别为98.41%、98.05%、98.38%及**98.12%**。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燃料及动力、折旧与摊销逐年增加。报告期内，2018年度、2021年1-6月物料消耗的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2018年及2021年上半年公司为满足不断增加的生产需求，新购入较多生产设备，新设备启用与维护会增加物料消耗。2019年及2020年，新增固定资产规模下降，因新设备领用的物料减少，使得物料消耗的比例恢复至正常水平。

2021年1-6月，制造费用中折旧摊销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于2010-2011年购置的固定资产于2020年-2021年上半年陆续提足折旧，另一方面，发行人于2020年下半年向双环传动处置一批原值2,433.32万元的固定资

产,而 2021 年上半年新增设备系陆续投入,导致生产设备月折旧金额有所下降。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各明细项目的波动具体合理性。

七、补充披露各期能源和原材料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各类原材料的配套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一) 能源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公司生产过程中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对水和蒸汽的需求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耗电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耗电量(万度)	1,003.73	1,879.23	1,749.45	1,655.18
产量(台)	109,957	176,585	138,688	129,157
单位耗电量(度/台)	91.28	106.42	126.14	128.15

注:产量数据包括叉车变速装置及工程机械变速箱。

1、2020 年度,发行人单位耗电量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

(1) 受疫情影响,复工后存在短期赶工情况

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年初产能受到限制。3 月复工以来,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存在短期赶工情况,通过消耗库存等方式解决装配所需零部件,同时加快生产装配节奏及效率,导致 3 月及 4 月的单位耗电量大幅下降至 87.34 度/台,剔除两月异常值后,2020 年的单位耗电量为 111.45 度/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3-4 月	剔除异常月份
耗电量(万度)	1,879.23	321.67	1,557.56
产量(台)	176,585	36,828	139,757
单位耗用量(度/台)	106.42	87.34	111.45

(2) 产品结构影响

2020 年度,发行人电动叉车变速箱中 QD 系列产品增长较快,其产量从 2019 年的 26,983 台增加至 2020 年的 38,782 台,同比增长 43.73%,而产量总体增速为 27.32%。由于该系列变速箱主要用于电动仓储叉车,结构简单,单位耗电量较低,因此,使得 2020 年单位耗电量有所下降。

(3) 2020 年市场行情较好,发行人通过效率提升、外协采购增加产能

2020 年度，叉车行业整体销量大幅增长，发行人产品供不应求。在产能受限的情况下，发行人通过增加外协采购提升产能。2020 年度，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 1,847.57 万元，同比增加 49.79%。

此外，热处理车间为发行人第一大耗电车间。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合理排产增加单炉处理量，在处理量饱和的情况下，以外协方式解决工序产能问题，2020 年度热处理外协金额 62.41 万元，同比增加 231.60%。

(4) 产量的大幅提升有效摊薄了固定用电成本

2020 年，发行人整体产量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产量的增加具有一定规模经济效益，空调系统、空压机等固定用电成本和公共用电成本得到进一步有效分摊，边际用电成本减少。

2、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单位耗电量较 2020 年度进一步下降，主要原因包括：

(1) 产品结构影响

2021 年 1-6 月，公司电动叉车变速箱中 QD 系列产品增长较快，其产量从 2020 年的 38,782 台增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26,351 台，年化后增长 35.89%，剔除 QD 系列后的单位耗电量变动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耗电量 (万度)	1,003.73	1,829.36
产量 (台)	83,606	137,797
单位耗电量 (度/台)	120.05	132.76

(2) 进一步提高外协比例增加产能

2020 年度，公司外协采购金额 1,847.57 万元，2021 年 1-6 月外协采购金额为 1,450.56 万元，年化后增加 57.02%，外协采购增加使得发行人产品单位耗电量下降。

(3)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整体产量年化后大幅增长 24.54%，产量增加带来的规模经济效益使得边际用电成本减少。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单位产量的耗电量下降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二) 各类原材料配套使用情况、主要原材料与产量匹配关系

1、各类原材料配套使用情况

发行人各类原材料的配套使用情况：

原材料	装配领用形态	配套情况	作用
铸件	壳体类、齿轴类	各类变速箱	经机械加工、热处理、组合（部分需要）等工序后制成端盖及轴承架等（计入齿轴类）、箱体及壳体（计入壳体类）半成品，用于各类变速箱
锻件	齿轴类	各类变速箱	经机械加工、热处理等工序后制成齿轮、轴（统称齿轴类），用于各类变速箱
钢材类	齿轴类	各类变速箱	经锻打后，形成锻件；后续工序同上，用于各类变速箱
轴承	轴承	各类变速箱	支撑机械旋转体，用于各类变速箱
变矩器	变矩器	液力传动变速箱	自动调节输出的转速及扭矩，实现速度及牵引力的自动调整，用于液力传动变速箱
主轴总成	主轴总成	JDS30 系列机械变速箱	由主轴、轴承等部件总成，用于 JDS30 系列产品
齿轮、轴类	齿轴类	各类变速箱	外购半成品齿轮，直接用于整机装配，用于各类变速箱
泵阀类	泵阀类	液力传动变速箱	包括操纵阀、微动阀及油泵等，属于液压系统部件，用于液力传动变速箱
摩擦片	摩擦片	各类变速箱	摩擦来传递发动机扭矩，用于各类变速箱
螺栓螺母	螺栓螺母	各类变速箱	机械部件的连接，用于各类变速箱

2、主要原材料与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材料与产量关系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件、万台

装配领用材料	适用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消耗量	产量	比例	消耗量	产量	比例
齿轴类	变速箱	170.28	11.00	15.49	284.33	17.66	16.10
壳体类		27.37		2.49	45.77		2.59
轴承		115.57		10.51	190.02		10.76
泵阀类	液力传动变速箱	7.34	2.51	2.93	12.91	4.28	3.02
变矩器		2.52		1.00	4.31		1.01
主轴总成	JDS30 系列	3.35	3.36	1.00	5.51	5.52	1.00
装配领用材料	适用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消耗量	产量	比例	消耗量	产量	比例

齿轴类	变速箱	227.44	13.87	16.40	226.37	12.92	17.53
壳体类		36.97		2.67	35.33		2.74
轴承		152.51		11.00	147.06		11.39
泵阀类	液力传动变速箱	9.66	3.19	3.02	11.55	3.79	3.05
变矩器		3.22		1.01	3.68		0.97
主轴总成	JDS30 系列	4.43	4.43	1.00	3.90	3.87	1.01

报告期内，上述材料领用金额占发行人直接材料领用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5.13%、84.26%、84.66% 及 **82.64%**，为主要材料。由上表，报告期内上述装配领用材料与发行人相应产品产量的配比关系基本稳定。齿轴类、壳体类及轴承的消耗产量比略有下降，主要系 QD 系列电动叉车变速箱产量占比上升所致。

八、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变化情况；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获取发行人财务核算制度，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核算方法，分析其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报告期内是否一致；

2、针对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付成本费用：

（1）了解公司与成本核算及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进行核查；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查看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股东、董事、高管的信息，并将其与关联方清单、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进行交叉核对，查看是否存在潜在关联方关系；

（3）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询问是否存在潜在关联方关系或潜在关联方交易、确认不存在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4）对已识别出的公司关联方进行访谈，确认不存在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5)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股东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付成本费用情况；

(6) 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持续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费用率进行对比，分析差异的合理性。

3、了解公司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进行核查，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经营情况、访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确认该公司及其其他参股股东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4、获取发行人生产成本计算表，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是否正确，并与生产工单、领料记录、生产用工统计、制造成本核算表、收发存核算表等进行核对；

5、复核成本结转数量与收入确认的配比性，对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变动对各类产品成本的影响进行因素分析；

6、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各产品大类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具体金额，重新计算其占比，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料、工、费比重的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构成对比分析；

7、取得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工资表、报告期各期花名册，统计各期生产人员人数、平均薪酬，访谈公司管理层和行政人事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工薪政策的变动情况，复核数据合理性；

8、访谈财务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构成，取得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明细表，对比分析制造费用明细占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合理性；

9、访谈公司生产部负责人、了解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构成及生产所需的比例关系；取得并抽查报告期各期产成品入库单，统计主要产品产量；测算各产品主要原材料的领用与产成品完工入库比例关系；

10、获取发行人记录的报告期内能源消耗情况，与发行人原材料消耗数量、产品产量进行匹配分析。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分配及核算方法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特征，生产成本的归集和分配、产品成本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执行到位，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共用生产设备（生产线），但成本核算方法清晰，归集准确、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准确；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产品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变动均衡、合理，公司营业成本变化主要受销售数量变动的的影响，与营业收入的波动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4、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料、工、费结构变化符合材料价格、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造成，不存在显著差异；

5、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变动系生产人员数量变动及产量波动所致，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基本稳定，与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经营状况相匹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范围内；

6、公司制造费用构成较为稳定，其中**2019年**物料消耗占比下降主要系**2018年**新增固定资产较多，导致领用的五金刀具等消耗品增加；**2021年上半年**，随着**生产设备购置增加**，物料消耗占比有所上升；

7、报告期内，报告期内能源与产品产量相匹配，**2020年**，疫情后赶工、产品结构变动、发行人效率提升、外协采购增加及产量增加等因素使得变速箱单位耗电量有所下降；**2021年**，产品结构、外协增加以及整体产量增加等原因导致单位耗电量进一步下降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8、各产品主要原材料的单耗于报告期间基本稳定，齿轴类、壳体类及轴承的单耗略有下降，主要系**QD系列**电动叉车变速箱产量占比上升所致。

15.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铸件、轴承、变矩器、钢材类、主轴总成、泵阀类、齿轮、锻件、摩擦片、轴类、螺栓螺母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2.22%、28.80%、24.79%和 27.1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发行人对其采购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各主要供应商采购数量、金额和占比发生变动的的原因、是否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2)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是否存在受制于上游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稳定获得原材料供应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原因,变动趋势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且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形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 除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之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基本情况(如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发行人对其采购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各主要供应商采购数量、金额和占比发生变动的的原因、是否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各类原材料主要为铸件、轴承、变矩器、钢材等 11 种原材料，上述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47%、79.65%、80.23% 及 **80.05%**。

发行人选取各类原材料采购中，采购总额前五名且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供应商作为主要供应商。公司各类原材料的具体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一）铸件

报告期内，公司铸件的采购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件)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1	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88	1,435.89	369.81	24.49%
2	绍兴柯桥亮剑机械有限公司	34.45	1,072.20	31.13	18.29%
3	鑫工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2.90	814.57	280.95	13.89%
4	绍兴柯桥利剑机械有限公司	16.22	688.86	42.48	11.75%
5	山西卓里集团凤凰岭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0.95	419.29	443.13	7.15%
合计		58.39	4,430.81	75.88	75.56%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件)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1	鑫工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7.01	1,678.39	239.43	19.25%
2	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3	1,607.53	319.73	18.43%
3	绍兴柯桥亮剑机械有限公司	52.68	1,513.20	28.72	17.35%
4	绍兴柯桥利剑机械有限公司	22.29	861.63	38.66	9.88%
5	池州市永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17	845.67	266.46	9.70%
合计		90.18	6,506.41	72.15	74.61%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件)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1	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79	1,172.80	309.50	16.91%

	司				
2	绍兴柯桥亮剑机械有限公司	41.76	1,128.01	27.01	16.27%
3	山西卓里集团凤凰岭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4.05	962.53	237.81	13.88%
4	绍兴柯桥利剑机械有限公司	20.18	763.96	37.85	11.02%
5	鑫工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3.02	730.15	241.42	10.53%
合计		72.80	4,757.45	65.34	68.61%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件)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1	山西卓里集团凤凰岭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10.92	2,914.99	266.96	34.37%
2	绍兴柯桥亮剑机械有限公司	49.45	1,293.10	26.15	15.25%
3	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7	1,105.38	328.02	13.03%
4	绍兴柯桥利剑机械有限公司	21.52	860.64	40.00	10.15%
5	池州市永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	597.58	298.34	7.05%
合计		87.25	6,771.70	77.61	79.85%

报告期内，公司铸件供应商主要为鑫工农机制造有限公司等多家供应商，各年度前五大铸件供应商采购总金额占铸件采购总金额比例均在七成左右，供应商相对集中。

2018-2020 年，山西卓里集团凤凰岭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卓里”）从原来的第一大铸件供应商退出前五大铸件供应商。山西卓里主营业务为生产各类配套铸件，其产品一方面向控股股东山西卓里集团有限公司的三轮汽车、半挂车、改装车等产品配套供应，同时对外销售铸件。**2018-2020 年**，该公司由于环保合规问题产量减少，减少了对外销售。**2021 年上半年**，随着其环保问题整改完毕，公司向山西卓里的采购额有所回升。

公司向鑫工农机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铸件数量与金额逐年上升，并于 2019 年成为公司的前五大铸件供应商，主要是因为山西卓里存在环保合规问题，为保证供应链安全，发行人于 2018 年底开发了新的铸件供应商鑫工农机制造有限公司。随着公司向山西卓里采购量的下降，相应增加了向鑫工农机制造有限公司的采购。

铸件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发行人对其采购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鑫工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7日	张彦军持股90.00%，张海利持股10.00%。	铸铁件制造和销售	否	2018年	2021年1-6月：78.11% 2020年：72.10% 2019年：30.28% 2018年：-
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3年8月7日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铸铁件制造和销售	否	2016年	2021年1-6月：12.96% 2020年：9.52% 2019年：8.94% 2018年：7.76%
绍兴柯桥亮剑机械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5日	李佳持股60.00%，金水娥持股40.00%。	汽车配件，机床零件，轴承座制造和销售	否	2011年	2021年1-6月：17.20% 2020年：31.40% 2019年：29.70% 2018年：29.50%
绍兴柯桥利剑机械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2日	徐洋根持股28.33%，赵锦富持股25.00%，李泉持股25.00%，李康持股21.67%。	铸件制造和销售	否	2013年	2021年1-6月：31.26% 2020年：30.78% 2019年：29.94% 2018年：26.44%
池州市永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30日	刘朝云持股80.00%，刘凌云持股20.00%。	叉车配套件生产及销售	否	2012年	2021年1-6月：25.22% 2020年：23.20% 2019年：25.10% 2018年：25.30%
山西卓里集团凤凰岭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日	秦世业持股56.00%，韩袖田持股40.00%，山西卓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0%。	机械铸造、加工、销售	否	2011年	2021年1-6月：17.59% 2020年：7.00% 2019年：45.20% 2018年：70.06%

(二) 轴承

报告期内，公司轴承的采购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万件)	采购金额(万元)	单价(元/件)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1	浙江人本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3.98	586.04	13.32	33.54%
2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36.45	469.89	12.89	26.89%
3	浙江金华博特轴承有限公司	5.37	186.09	34.67	10.65%
4	盟壹和(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3.07	130.48	42.45	7.47%

5	浙江光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3.43	105.30	30.72	6.03%
合计		92.30	1,477.80	16.01	84.57%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件)	占该类型原材料 总采购额比例
1	浙江人本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75.36	934.24	12.40	36.36%
2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47.03	627.07	13.33	24.41%
3	浙江金华博特轴承有限公司	8.16	265.62	32.56	10.34%
4	浙江光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6.84	196.09	28.65	7.63%
5	盟壹和(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4.09	172.45	42.18	6.71%
合计		141.48	2,195.48	15.52	85.45%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件)	占该类型原材料 总采购额比例
1	浙江人本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64.43	904.08	14.03	43.90%
2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27.92	340.46	12.19	16.53%
3	盟壹和(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3.50	183.26	52.33	8.90%
4	浙江金华博特轴承有限公司	5.23	176.43	33.75	8.57%
5	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	12.76	147.75	11.58	7.17%
合计		113.84	1,751.99	15.39	85.06%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件)	占该类型原材料 总采购额比例
1	浙江人本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75.59	1,085.66	14.36	50.26%
2	盟壹和(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4.98	215.10	43.21	9.96%
3	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	16.30	214.05	13.13	9.91%
4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15.84	202.40	12.78	9.37%
5	浙江光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3.53	114.00	32.27	5.28%
合计		116.25	1,831.23	15.75	84.78%

报告期内，公司轴承供应商主要为浙江人本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本机电”）等多家供应商，各年度前五大轴承供应商采购总金额占轴承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均在 80% 以上，供应商相对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轴承”）采购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人本机电与天马轴承均为浙江省轴承的龙头

企业,随着公司近年来的迅速发展,轴承需求量大,而人本机电的轴承产能有限,导致公司对天马轴承的采购需求迅速上升。其余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采购数量与采购金额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

轴承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发行人对其采购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浙江人本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3月23日	人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轴承销售	否	2012年	2021年1-6月: 0.10% 2020年: 0.11% 2019年: 0.11% 2018年: 0.13%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5月30日	马兴法持股29.27%, 马文奇持股28.59%, 沈高伟持股5.22%。	轴承及配件生产、销售	否	2012年	2021年1-6月: 0.98% 2020年: 0.88% 2019年: 0.43% 2018年: 0.30%
浙江金华博特轴承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4日	孙昌新持股68.00%, 金惠持股22.00%, 杨海涛持股10.00%。	轴承、机械零部件销售	否	2017年	2021年1-6月: 1.35% 2020年: 3.12% 2019年: 1.93% 2018年: 0.45%
浙江光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997年10月20日	林利军持股90.00%, 李丽萍持股10.00%。	传动机械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 五金工具、轴承销售	否	2012年	2021年1-6月: 0.47% 2020年: 0.59% 2019年: 0.37% 2018年: 0.45%
盟壹和(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1日	明和商工株式会社持股100.00%。	机械零件, 轴承的销售	否	2017年	2021年1-6月: 21.64% 2020年: 19.87% 2019年: 20.40% 2018年: 20.95%
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	2014年6月9日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轴承及配件生产及销售	否	2014年	2021年1-6月: 1.55% 2020年: 1.02% 2019年: 1.35% 2018年: 1.76%

注: 天马轴承小股东众多, 仅列举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 变矩器

报告期内, 公司变矩器的采购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万件)	采购金额(万元)	单价(元/件)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1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2.20	1,267.51	575.20	70.16%
2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6	484.03	1,063.80	26.79%
3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0.12	55.05	477.88	3.05%
合计		2.77	1,806.59	651.30	100.00%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件)	占该类型原材料 总采购额比例
1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3.58	1,987.42	554.83	74.60%
2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2	566.53	1,082.40	21.27%
3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0.23	110.00	477.44	4.13%
合计		4.34	2,663.94	614.41	100.00%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件)	占该类型原材料 总采购额比例
1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2.53	1,486.30	587.28	71.17%
2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5	506.43	1,113.53	24.25%
3	无锡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0.17	93.23	539.53	4.46%
合计		3.16	2,085.96	660.45	99.89%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件)	占该类型原材料 总采购额比例
1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2.33	1,469.47	629.43	54.80%
2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6	733.60	1,110.51	27.36%
3	无锡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0.89	477.46	535.81	17.81%
合计		3.89	2,680.53	689.74	99.97%

报告期内，公司变矩器供应商主要为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等三家供应商，各年度变矩器供应商较集中，前三大供应商占比均在 99%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液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液力”）采购金额逐年下降，并于 2020 年停止合作，主要是因为无锡液力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公司逐渐减少了与之的合作。

公司于 2020 年向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流股份”）采购变矩器，主要因为公司业务增长迅速，随着向无锡液力采购下降，为保证供应链安全，公司增加了备选变矩器供应商。

变矩器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发行人对其采购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3 日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工程液力机械生产及销售	否	2012 年	2021 年 1-6 月：3.53% 2020 年：2.69% 2019 年：3.16% 2018 年：3.11%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12 月 24 日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28.78%，西安航天发动机有限公司持股 7.41%。	液力变矩器、泵、阀生产及销售	否	2011 年	2021 年 1-6 月：2.00% 2020 年：1.85% 2019 年：1.75% 2018 年：2.00%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6 日	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2.86%，张智林持股 6.14%，张婷持股 5.44%，顾俊捷持股 5.02%。	汽车离合器总成、配件制造及销售	否	2012 年	2021 年 1-6 月：0.25% 2020 年：0.33% 2019 年：0.30% 2018 年：0.24%
无锡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2 日	张技持股 99.00%，吴伯娟持股 1.00%。	机械配件、轴承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否	2017 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4.5% 2018 年：25.00%

注：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小股东众多，仅列举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四）钢材类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的采购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千克)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1	浙江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133.84	703.24	5.25	34.98%
2	浙江成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9.18	487.17	5.46	24.23%
3	杭州翰峰钢铁有限公司	71.59	428.72	5.99	21.33%
4	上海佐商贸易有限公司	36.46	325.21	8.92	16.18%

合计		331.08	1,944.34	5.87	96.72%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千克)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1	浙江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2,338.94	924.83	3.95	34.35%
2	杭州翰峰钢铁有限公司	1,342.72	617.15	4.60	22.92%
3	上海佐商贸易有限公司	491.92	467.65	9.51	17.37%
4	浙江成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8.19	430.55	4.49	15.99%
合计		5,131.77	2,440.18	4.76	90.63%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千克)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1	浙江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1,545.91	601.44	3.89	37.59%
2	浙江成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7.09	272.76	4.42	17.05%
3	上海佐商贸易有限公司	257.10	242.61	9.44	15.16%
4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85.44	195.72	5.08	12.23%
合计		2,805.53	1,312.53	4.68	82.02%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千克)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1	杭州金马特钢供应链有限公司	1,062.75	540.05	5.08	25.62%
2	浙江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1,130.85	476.84	4.22	22.62%
3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69.76	350.73	5.24	16.64%
4	上海佐商贸易有限公司	205.43	169.88	8.27	8.06%
合计		3,068.80	1,537.50	5.01	72.93%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供应商主要为浙江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等多家供应商，各年度主要钢材供应商占同类材料采购比例均超过 70%。

杭州金马特钢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特钢”）2018 年为公司第一大钢材供应商，后发行人向其采购数量及金额下降，主要系杭州翰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峰钢铁”）与浙江成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钢投资”）提供的同类产品价格更优，公司便逐渐减少向金马特钢的采购，增加了向翰峰钢铁与成钢投资的采购。

钢材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的 合作时间	发行人对其采购 额占总销售额的 比例
浙江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2005年1月31日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70.00%，舟山元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00%。	金属材料，矿产品，不锈钢加工	否	2014年	2021年1-6月： 0.34% 2020年：0.25% 2019年：0.21% 2018年：0.15%
杭州翰峰钢铁有限公司	2007年8月31日	储一峰持股 90.00%，张永兵持股 10.00%。	钢材销售	否	2019年	2021年1-6月： 8.55% 2020年：3.55% 2019年：1.85% 2018年：-
上海佐商贸有限公司	2007年9月4日	佐藤商事株式会社持股 100.00%。	金属、机械、工具、杂货、贵金属制品批发	否	2016年	2021年1-6月： 2.00% 2020年：3.00% 2019年：1.70% 2018年：1.00%
浙江成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4日	杭州浙淮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70.00%，杭州涟恒涂镀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30.00%。	金属材料、钢材、建材销售	否	2018年	2021年1-6月： 1.16% 2020年：0.62% 2019年：0.70% 2018年：0.57%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5月22日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00%，河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5.00%。	原钢生产及销售	否	2016年	2021年1-6月： - 2020年：0.23% 2019年：0.21% 2018年：0.28%
杭州金马特钢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	马开持股 90.00%，王舒莹持股 10.00%。	优特钢销售	否	2016年	2021年1-6月： - 2020年：0.01% 2019年：0.01% 2018年：0.01%

（五）主轴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轴总成的采购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件)	占该类型原材料 总采购额比例
1	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2.19	842.63	384.06	68.52%
2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1.07	387.10	360.27	31.48%
合计		3.27	1,229.73	376.24	100.00%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件)	占该类型原材料 总采购额比例
1	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3.42	1,260.06	368.32	64.99%
2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1.88	678.79	361.17	35.01%
合计		5.30	1,938.85	365.79	100.00%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件)	占该类型原材料 总采购额比例
1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2.47	940.01	380.57	53.62%
2	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2.10	813.02	386.36	46.38%
合计		4.57	1,753.04	383.24	100.00%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件)	占该类型原材料 总采购额比例
1	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2.68	1,095.03	408.32	63.74%
2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1.49	620.88	416.70	36.14%
合计		4.17	1,715.91	411.31	99.88%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上仅向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采购主轴总成。

2019年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占公司采购主轴总成的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产品质量略有波动，公司适度减少了向其采购的比例。

主轴总成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的 合作时间	发行人对其采购 额占总销售额的 比例
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7月19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00%，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5.00%。	传动件及齿轮生产及销售	否	2011年	2021年1-6月： 6.35% 2020年：6.91% 2019年：4.54% 2018年：4.71%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24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变速器总成生产及销售	否	2017年	2021年1-6月： 1.04% 2020年：1.08% 2019年：1.56% 2018年：1.10%

（六）泵阀类

报告期内，公司泵阀类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件)	占该类型原材料 总采购额比例
1	合肥力威汽车油泵有限公司	2.72	521.82	191.53	47.46%
2	新会北部精机有限公司	1.14	183.99	161.25	16.73%
3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7	161.37	346.51	14.68%
4	温岭市金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71	140.34	196.58	12.76%
合计		5.05	1,007.51	199.71	91.64%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件)	占该类型原材料 总采购额比例
1	合肥力威汽车油泵有限公司	4.28	765.83	178.75	42.29%
2	新会北部精机有限公司	2.36	384.11	162.48	21.21%
3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5	270.29	318.59	14.93%
4	镇江索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0.63	228.25	360.30	12.60%
合计		8.13	1,648.48	202.76	91.03%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件)	占该类型原材料 总采购额比例
1	合肥力威汽车油泵有限公司	3.13	550.06	175.64	41.18%
2	新会北部精机有限公司	1.65	276.75	167.42	20.72%
3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5	213.60	330.96	15.99%
4	镇江索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0.50	167.97	338.37	12.57%
合计		5.93	1,208.38	203.89	90.46%
2018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件)	占该类型原材料 总采购额比例
1	合肥力威汽车油泵有限公司	5.00	872.46	174.52	41.52%
2	新会北部精机有限公司	2.31	401.30	173.36	19.10%
3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	364.23	278.02	17.33%
4	镇江索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0.47	176.31	377.62	8.39%
合计		9.09	1,814.31	199.57	86.33%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主要泵阀类供应商保持稳定，主要供应商采购额占比无重大变化。

2021 年度上半年，公司增加了向温岭市金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机械”）的采购总额，公司向金盾机械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油泵总成，受限于现有自制产能，该类原材料外购金额有所增加。

泵阀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发行人对其采购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合肥力威汽车油泵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6日	林金平持股 21.00%，黄正杰持股 20.00%，黄友华持股 20.00%，章晓东持股 20.00%，黄友福持股 19.00%。	变速器控制阀生产及销售	否	2011年	2021年1-6月：10.05% 2020年：9.97% 2019年：8.79% 2018年：11.53%
新会北部精机有限公司	1993年12月16日	佳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液压阀、电磁阀生产	否	2015年	2021年1-6月：1.69% 2020年：3.31% 2019年：2.96% 2018年：3.88%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7月25日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00%，临海市临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9.26%，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00%，深圳市稳智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1.00%，临海市东涛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9.62%，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0%。	阀类生产及销售	否	2012年	2021年1-6月：1.42% 2020年：1.33% 2019年：1.30% 2018年：2.00%
镇江索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19日	戴豫持股 33.34%，纪卫兵持股 33.33%，朱贵麟持股 18.33%，蔡新红持股 15.00%。	多路阀、操纵阀生产及销售	王雅香曾经的参股企业	2012年	2021年1-6月：4.00% 2020年：11.72% 2019年：10.49% 2018年：13.22%
温岭市金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1年6月12日	金冬富持股 50.92%；林丽娜持股 49.08%。	各类叉车供油泵、操纵阀、多路阀的生产与销售	否	2011年	2021年1-6月：1.50% 2020年：1.05% 2019年：2.31% 2018年：3.12%

（七）齿轮

报告期内，公司齿轮类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单价（元/件）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

		(万件)			额比例
1	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11.46	611.09	53.34	40.33%
2	浙江振华精锻齿轮有限公司	29.80	435.54	14.62	28.75%
3	浙江柏思达齿轮有限公司	11.48	162.00	14.12	10.69%
4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2.07	116.30	56.06	7.68%
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2	92.44	14.40	6.10%
合计		61.23	1,417.37	23.15	93.55%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件)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1	浙江振华精锻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51.90	722.09	13.91	36.93%
2	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11.21	485.27	43.30	24.82%
3	浙江柏思达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17.58	236.82	13.47	12.11%
4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3.28	198.43	60.44	10.15%
5	青岛三星精锻齿轮有限公司	3.25	78.46	24.11	4.01%
合计		87.23	1,721.07	19.73	88.02%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件)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1	浙江振华精锻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31.25	440.82	14.11	29.78%
2	浙江柏思达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22.02	293.34	13.32	19.82%
3	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8.21	290.52	35.39	19.63%
4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3.81	189.36	49.65	12.79%
5	青岛三星精锻齿轮有限公司	4.38	107.95	24.67	7.29%
合计		69.67	1,321.99	18.98	89.31%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件)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1	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11.70	610.29	52.17	31.87%
2	浙江振华精锻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29.00	420.21	14.49	21.95%
3	浙江柏思达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19.99	272.12	13.61	14.21%

4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6.38	241.50	37.88	12.61%
5	青岛三星精锻齿轮有限公司	4.61	115.99	25.16	6.06%
合计		71.67	1,660.10	23.16	86.70%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的齿轮供应商主要为浙江振华精锻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精锻”）、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神箭”）、浙江柏思达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思达”）、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齿轮”）、青岛三星精锻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精锻”）等五家企业，公司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向上述五家企业采购的齿轮数量与金额无重大变化。

2021 年度上半年，公司向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睦股份”）的采购量上升，使得东睦股份成为第五大齿轮供应商，主要是因为东睦股份主要销售的是液力变速箱的油泵齿轮，随着公司液力变速箱的销量上升，东睦股份的齿轮采购量逐步上升。

齿轮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发行人对其采购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浙江振华精锻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10 月 26 日	詹加旺持股 60.00%，詹加顺持股 30.00%，詹丛伊持股 10.00%。	精锻齿轮、阀门制造	否	2017 年	2021 年 1-6 月：4.32% 2020 年：4.53% 2019 年：4.00% 2018 年：4.30%
浙江柏思达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8 日	吴佳琪持股 70.00%，吴法林持股 30.00%。	齿轮、汽车配件、锻件、冲压件制造及加工	否	2017 年	2021 年 1-6 月：1.59% 2020 年：1.40% 2019 年：2.50% 2018 年：2.30%
青岛三星精锻齿轮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16 日	傅志刚持股 50.00%	差速器齿轮的销售	否	2017 年	2021 年 1-6 月：0.52% 2020 年：0.53% 2019 年：0.48% 2018 年：0.4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7 月 11 日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持股 10.62%，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29%，国赞价值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5.0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否	2012 年	2021 年 1-6 月：0.04% 2020 年：0.03% 2019 年：0.02% 2018 年：0.07%

注：1、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见本题回复之“一、（五）主轴总成”；

2、青岛三星精锻齿轮有限公司小股东众多，仅列举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3、东睦股份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信息来源于其半年度报告；由于股权分散，仅列示 5% 以上股东。

（八）锻件

报告期内，公司锻件类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件)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1	山东省亚东齿轮锻造有限公司	6.17	782.32	126.84	66.35%
2	浙江人本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2.93	217.35	16.81	18.43%
合计		19.10	999.67	52.35	84.78%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件)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1	山东省亚东齿轮锻造有限公司	9.52	1,017.71	106.93	71.41%
2	莱芜市棋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40	179.17	24.22	12.57%
合计		16.92	1,196.87	70.76	83.99%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件)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1	山东省亚东齿轮锻造有限公司	8.82	903.21	102.46	78.61%
2	莱芜市棋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75	140.08	24.34	12.19%
合计		14.57	1,043.28	71.61	90.81%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件)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1	山东省亚东齿轮锻造有限公司	7.91	848.61	107.28	74.53%
2	莱芜市棋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20	150.48	24.27	13.22%
合计		14.11	999.09	70.81	87.75%

2018年度到2020年度，公司的主要锻件供应商为山东省亚东齿轮锻造有限公司与莱芜市棋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变化。2021年度上半年，由于经营规模上升，锻件供应商供货紧张，公司开始向人本机电采购锻件。

锻件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发行人对其采购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山东省亚东齿轮锻造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8日	徐纪洪持股100.00%。	齿轮锻造	否	2014年	2021年1-6月： 40.00% 2020年：40.00% 2019年：37.00% 2018年：32.00%
莱芜市棋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9日	申文全持股98.00%，刘义峰持股2.00%	汽车零部件易损件的生产、销售，钢材、建材批发零售	否	2018年	2021年1-6月： 9.81% 2020年：9.57% 2019年：8.66% 2018年：8.77%

注：1、浙江人本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见本题回复之“一、（二）轴承”。

（九）摩擦片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摩擦片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万件)	采购金额(万元)	单价(元/件)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1	上海喜旋实业有限公司	44.38	304.03	6.85	59.47%
2	杭州萧山红旗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15.75	116.97	7.43	22.88%
3	霍克复合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9.80	77.25	7.88	15.11%
合计		69.94	498.25	7.12	97.46%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万件)	采购金额(万元)	单价(元/件)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1	上海喜旋实业有限公司	74.43	449.01	6.03	62.55%
2	杭州萧山红旗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21.06	162.05	7.69	22.58%
3	霍克复合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12.70	106.10	8.36	14.78%
合计		108.19	717.16	6.63	99.90%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万件)	采购金额(万元)	单价(元/件)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1	上海喜旋实业有限公司	45.35	266.30	5.87	53.40%
2	杭州萧山红旗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15.08	124.84	8.28	25.03%
3	霍克复合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15.60	107.57	6.89	21.57%
合计		76.03	498.72	6.56	100.00%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万件)	采购金额(万元)	单价(元/件)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1	上海喜旋实业有限公司	49.48	283.76	5.74	41.50%
2	霍克复合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34.81	220.95	6.35	32.31%
3	杭州萧山红旗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21.26	176.72	8.31	25.84%
合计		105.54	681.43	6.46	99.65%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摩擦片的主要供应商为上海喜旋实业有限公司、霍克复合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及杭州萧山红旗摩擦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向上海喜旋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量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对摩擦片的需求有所上升。

外购件摩擦片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发行人对其采购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上海喜旋实业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7日	屠强持股60.00%，李佳持股40.00%。	炭黑，摩擦材料销售	否	2017年	2021年1-6月：5.50% 2020年：5.50% 2019年：4.00% 2018年：5.00%
杭州萧山红旗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2001年5月13日	杭州萧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2.00%，严秀文持股32.00%，张佳惠持股8.00%，张银华持股8.00%。	摩擦材料生产及销售	否	2016年	2021年1-6月：0.09% 2020年：0.10% 2019年：0.11% 2018年：0.12%
霍克复合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2日	霍克毛里求斯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摩擦材料生产和销售	否	2013年	2021年1-6月：0.45% 2020年：0.46% 2019年：0.44% 2018年：1.09%

(十) 轴类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轴类原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万件)	采购金额(万元)	单价(元/件)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1	萍乡市志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6.47	177.36	27.40	42.59%
2	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4.28	165.98	38.75	39.86%
合计		10.76	343.34	31.92	82.44%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万件)	采购金额(万元)	单价(元/件)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1	萍乡市志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2.07	307.27	25.45	50.43%
2	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4.92	164.64	33.49	27.02%
合计		16.99	471.91	27.78	77.46%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万件)	采购金额(万元)	单价(元/件)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1	萍乡市志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9.47	241.81	25.54	44.29%
2	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3.92	111.84	28.53	20.48%
合计		13.39	353.64	26.41	64.78%
2018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万件)	采购金额(万元)	单价(元/件)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1	萍乡市志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8.75	228.66	26.15	36.76%
2	重庆金泰齿轮有限公司	4.35	132.64	30.46	21.32%
合计		13.10	361.30	27.58	58.08%

报告期内，公司轴类的主要供应商为萍乡市志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供应商。公司与重庆金泰齿轮有限公司于2019年停止合作，主要是因为公司需求轴类品种多、采购量较小，导致供应商利润有限，重庆金泰齿轮有限公司主动提出停止与公司的合作。

轴类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存	与发行	发行人对其采购额
------	------	------	--------	-----	-----	----------

				在关联关系	人的合作时间	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萍乡市志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999年3月1日	杜国华持股100.00%。	汽车配件生产及销售，钢材、建材批发零售	否	2011年	2021年1至6月：8.95% 2020年：8.91% 2019年：8.50% 2018年：8.80%
重庆金泰齿轮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3日	林颖持股100.00%。	汽车齿轮配件生产及销售	否	2017年	2021年1至6月：- 2020年：- 2019年：0.30% 2018年：7.00%

注：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见本题回复之“一、（五）主轴总成”。

（十一）螺栓螺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螺栓螺母类原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件)	占该类型原材料 总采购额比例
1	台州瑞进机械有限公司	152.99	140.01	0.92	48.89%
合计		152.99	140.01	0.92	48.89%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件)	占该类型原材料 总采购额比例
1	台州瑞进机械有限公司	293.92	270.17	0.92	57.44%
合计		293.92	270.17	0.92	57.44%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件)	占该类型原材料 总采购额比例
1	台州瑞进机械有限公司	280.29	247.43	0.88	63.97%
合计		280.29	247.43	0.88	63.97%
2018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件)	占该类型原材料 总采购额比例
1	台州瑞进机械有限公司	282.18	249.60	0.88	57.38%
合计		282.18	249.60	0.88	57.3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外购螺栓供应商为台州瑞进机械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台州瑞进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螺栓数量与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外购螺栓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发行人对其采购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台州瑞进机械有限公司	1998年4月16日	李振辉持股59.21%，潘辉霞持股40.79%。	汽车传动配件生产及销售	否	2012年	2021年1-6月： 2.80% 2020年：2.50% 2019年：4.40% 2018年：3.90%

二、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是否存在受制于上游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稳定获得原材料供应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三）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不存在受制于上游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不能稳定获得原材料供应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有如下原因：

（一）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8,603.71 万元、6,172.28 万元、8,697.95 万元及 **6,209.86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80%、24.79%、27.29% 及 **28.14%**。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76%、5.97%、6.24% 及 **7.34%**，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低，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二）公司通用型原材料可选供应商充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用型原材料，例如钢材、螺栓等，市场供应充足。各主要型号原材料存在多家备选供应商，不存在受制于上游供应商的情况。

（三）公司定制型原材料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公司定制型原材料虽然需要与选定的合作供应商进行一定时间的试验、测试，最终确认其产品符合发行人的生产要求，但是市场上仍存在多家可满足发行人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可供选择，定制型材料的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公司受制于上游供应商的情况。

三、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原因，变动趋势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原因，变动趋势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原因

（1）主要原材料整体采购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铸件、轴承、变矩器、钢材类、主轴总成、泵阀类、齿轮等，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额占公司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70.84%、69.28%、70.12% 及 **69.2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千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价格	变动率	单位价格	变动率	单位价格	变动率	单位价格
铸件	69.73	13.79%	61.28	-6.14%	65.29	5.28%	62.02
轴承	13.87	13.65%	12.20	-8.22%	13.29	-1.30%	13.47
变矩器	651.30	6.01%	614.39	-6.94%	660.22	-4.27%	689.69
钢材类	5.88	22.06%	4.81	3.70%	4.64	-8.39%	5.07
主轴总成	376.24	2.86%	365.79	-4.55%	383.24	-6.82%	411.31
泵阀类	199.12	-3.36%	206.04	-0.55%	207.19	2.67%	201.79
齿轮	23.59	44.31%	16.35	-14.64%	19.15	-17.00%	23.08

公司采购各类原材料的明细种类繁多，同类产品不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在价格、数量方面波动较大，各期原材料平均价格不具备可比性，但整体采购价格区间较为稳定。

（2）各类原材料明细采购单价分析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铸件、轴承、变矩器等，各类原材料种类繁多，同类别原材料中，又因明细型号不同价格相差较大，并导致整体单价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区间及单价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元/件、元/千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价格差异较大的原材料价格区间				
铸件	15.26-584.00	13.76-557.82	13.78-544.90	14.42-519.94
轴承	3.26-151.00	3.16-151.30	3.24-152.58	3.36-152.58
变矩器	502.99-2,913.80	504.37-2,905.98	516.79-2,905.98	534.51-2,899.34
泵阀类	100.76-486.91	96.60-486.82	95.81-487.09	96.29-660.50
齿轮	8.90-213.32	8.48-203.88	8.55-123.36	8.55-238.04
钢材类	5.10-8.98	3.76-9.52	3.74-9.51	4.15-8.55
价格差异较小的原材料价格区间				
主轴总成	376.24	365.71-368.32	368.32-383.28	411.31

注：价格区间为同类产品主要前15大型号产品（报告期累计采购金额前15名）。

报告期内，价格差异较大的原材料主要为铸件、轴承、变矩器、泵阀类、齿轮及钢材类，价格差异主要是因为体积尺寸、加工工序、系列、是否进口、牌号等因素不同；价格差异较小的原材料主要为主轴总成，报告期内随着整体采购规模的增加以及钢铁价格的下降，其采购单价有所降低。

公司除钢材以外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定制化非标产品，同类原材料下不同明细型号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故无法将主要各类原材料的单价直接进行比较。报告期内，钢材采购价格波动趋势参见本题回复之“三、（一）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主要是因为受到市场行情的波动影响，具有合理性。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铸件、轴承、变矩器、主轴总成、泵阀类、齿轮等原材料定制化程度高，规格型号众多，差异化较大，市场上无同类产品的价格数据，与行业特点相符。

报告期内，钢材价格具有市场数据，公司采购的主要钢材种类牌号及其采购价格走势情况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钢材大类	具体规格	报告期采购总额 (万元)	公司采购单价（不含税）				类似产品市场价（不含税）			
			2021年 1-6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年	2021年 1-6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CrMo 齿轮钢	φ100 20CrMo	509.06	5.39	4.32	4.33	4.56	5.41	4.16	4.16	4.44
合金结构钢	φ80 40Cr	218.35	5.36	3.76	3.79	4.15	4.99	3.77	3.72	3.96
20CrMnTi 齿轮钢	φ80 20CrMnTi	378.41	5.26	4.01	3.90	4.17	5.22	3.94	3.86	4.17
	φ70 20CrMnTi	369.41	5.31	4.02	3.74	4.27				
	φ60 20CrMnTi	282.05	5.32	3.96	3.87	4.27				
	φ45 20CrMnTi	178.44	5.35	3.99	未采购	未采购				
	平均单价	-	5.31	4.00	3.84	4.24				
20MnCr5 圆钢	φ100 20MnCr5	212.95	未采购	4.92	4.94	5.34	4.51	3.67	3.70	4.03
进口特种钢	Φ120 SCM-H1	492.98	8.90	9.52	9.36	8.27	为进口特种钢材，无市场可比单价			
	Φ130 SCM-H1	447.00	8.98	9.50	9.51	8.55				
	Φ60 SCM-H1	195.28	8.61	9.41	9.18	8.47				
	平均单价	-	8.83	9.48	9.35	8.43				

注：1、20CrMo 齿轮钢的市场价格参考齿轮钢 20CrMoφ50（杭州）；

2、合金结构钢的市场价格参考合结钢 40CRφ80（杭州）；

3、20CrMnTi 齿轮钢的市场价格参考齿轮钢 20CrMnTiφ50（杭州）；

4、20MnCr 圆钢的市场价格参考合结圆钢 40CR100mm（北京）

5、以上数据来源均为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钢材品种有齿轮钢、合金结构钢等。报告期内，公司的钢材采购价格整体趋势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相比不存在异常，符合行业特征。

（二）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选取各类原材料报告期内累计采购前五大的型号对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单价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铸件

报告期内，铸件的前五大型号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年度占 比	鑫工 农机	金华万 里扬	柯桥 亮剑	柯桥 利剑	池州 永恒	山西 卓里	差异率
JDS3 0A-0 101	2021年 1-6月	1,355.84	23.12%	400.92	377.55	-	-	391.38	414.96	9.02%
	2020	1,906.63	21.86%	-	328.18	-	-	350.10	372.14	11.81%
	2019	1,519.55	21.92%	-	321.52	-	-	312.94	326.26	4.08%
	2018	1,624.33	19.15%	-	336.28	-	-	347.77	366.88	8.34%
YQX 30AS -0101	2021年 1-6月	614.46	10.48%	427.48	397.67	-	-	-	451.12	11.85%
	2020	944.17	10.83%	384.57	351.66	-	-	-	-	8.56%
	2019	599.49	8.65%	367.39	311.14	-	-	-	358.58	15.31%
	2018	763.02	9.00%	-	350.95	-	-	-	387.99	9.55%
YQX 30-21 01	2021年 1-6月	331.50	5.65%	-	-	73.73	74.23	-	-	0.68%
	2020	390.05	4.47%	-	-	66.41	66.77	-	-	0.55%
	2019	357.41	5.15%	-	-	66.52	67.61	-	-	1.62%
	2018	415.87	4.90%	-	-	68.72	68.97	-	-	0.36%
YQX 30-02 01	2021年 1-6月	298.20	5.09%	202.49	-	-	-	203.74	-	0.61%
	2020	428.89	4.92%	184.92	179.79	-	-	186.29	-	3.49%
	2019	263.28	3.80%	169.86	-	-	-	-	170.43	0.34%
	2018	292.30	3.45%	-	-	-	-	-	177.49	-
YQX 30-01 02	2021年 1-6月	221.42	3.78%	-	-	50.07	48.26	-	-	3.61%
	2020	274.43	3.15%	-	-	45.36	43.27	-	-	4.61%
	2019	204.85	2.95%	-	-	43.15	40.12	-	-	7.02%
	2018	286.74	3.38%	-	-	46.54	43.46	-	-	6.63%
三年一期平均差异率										5.48%

注：差异率=报告期各期（最高价格-最低价格）/最高价格*100%（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从山西卓里采购 JDS30A-0101 的价格略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是因为从山西卓里采购的 JDS30A-0101 会由山西卓里额外进行一道车止口面工序，导致价格略高。

公司于2021年1-6月向山西卓里采购的YQX30AS-0101的价格高于鑫工农机与万里扬，主要系2021年铸件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向山西卓里采购时点集中于5、6两个月，采购单价较高；相同时点，三家供应商采购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向金华万里扬的铸件采购价格整体较低，主要是因为金华万里扬部分批次的产品存在质量缺陷，经双方协商一致，金华万里扬向发行人进行了质量赔款，从而导致单价较低。

整体而言，公司同型号铸件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2、轴承

报告期内，轴承的前五大型号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年度占 比	人本 机电	天马 轴承	博特 轴承	光越 传动	盟壹和	金昌 轴承	差异率
ZC-0 7-003 3	2021年 1-6月	169.65	9.71%	17.11	17.05	-	-	-	16.13	5.74%
	2020	265.49	10.33%	16.26	15.81	-	-	-	15.62	3.96%
	2019	216.65	10.52%	15.76	15.73	-	-	-	16.08	2.12%
	2018	223.22	10.33%	17.08	17.70	-	-	-	16.34	7.67%
ZC-0 7-010 5	2021年 1-6月	139.47	7.98%	13.87	12.58	-	-	-	13.81	9.28%
	2020	202.04	7.86%	13.48	12.58	-	-	-	13.28	6.68%
	2019	171.25	8.31%	12.91	13.69	-	-	-	13.68	5.69%
	2018	170.43	7.89%	13.73	14.94	-	-	-	13.71	8.20%
ZC-0 7-001 2	2021年 1-6月	122.52	7.01%	-	-	29.94	-	-	-	-
	2020	192.40	7.49%	-	-	29.50	-	-	-	-
	2019	122.79	5.96%	-	-	30.47	-	-	-	-
	2018	88.85	4.11%	-	-	30.72	-	-	-	-
ZC-0 7-010 6	2021年 1-6月	78.08	4.47%	14.82	14.07	-	-	-	-	5.08%
	2020	105.17	4.09%	14.42	14.07	-	-	-	-	2.44%
	2019	93.49	4.54%	13.69	14.66	-	-	-	-	6.60%
	2018	93.54	4.33%	14.69	-	-	-	-	-	-
ZC-0	2021年	48.91	2.80%	13.70	13.89	-	-	-	-	1.39%

项目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年度占 比	人本 机电	天马 轴承	博特 轴承	光越 传动	盟壹和	金昌 轴承	差异率
7-01 04	1-6月									
	2020	70.55	2.75%	13.39	13.08	-	-	-	-	2.35%
	2019	54.98	2.67%	12.53	13.62	-	-	-	-	7.97%
	2018	54.95	2.54%	13.24	15.40	-	-	-	-	14.04%
三年一期平均差异率										5.87%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轴承产品价格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2018年与2019年，发行人向天马轴承采购的ZC-07-0104型号轴承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采购金额分别仅有6.28万元及3.51万元，随着2020年起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增加，采购价格与人本机电趋于一致。

3、变矩器

报告期内，变矩器的前五大型号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年度占比	蚌埠液力	航天动力	铁流股份	无锡液力	差异率
YQX3 0-600 0	2021年 1-6月	644.44	35.67%	506.21	500.00	477.88	-	5.60%
	2020	1,023.87	38.43%	507.83	505.00	477.49	-	5.98%
	2019	695.79	33.32%	524.36	-	500.00	512.82	4.65%
	2018	806.91	30.09%	558.87	-	-	510.26	8.70%
YQX1 00-60 00	2021年 1-6月	150.22	8.32%	1,265.49	1,255.00	-	-	0.83%
	2020	209.96	7.88%	1,281.71	1,187.02	-	-	7.39%
	2019	178.21	8.53%	1,363.18	1,370.31	-	1,282.05	6.44%
	2018	284.84	10.62%	1,374.14	1,410.26	-	1,282.05	9.09%
YQX3 0H-60 00	2021年 1-6月	63.28	3.50%	506.20	-	-	-	-
	2020	167.71	6.30%	508.23	-	-	-	-
	2019	165.28	7.91%	523.92	-	500.00	-	4.57%
	2018	426.71	15.91%	558.80	-	-	512.82	8.23%
YQX1 01-60 00	2021年 1-6月	115.96	6.42%	1,265.49	1,255.00	-	-	0.83%
	2020	174.15	6.54%	1,281.15	1,250.19	-	-	2.42%
	2019	178.96	8.57%	1,363.44	1,372.00	-	-	0.62%

项目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年度占比	蚌埠液力	航天动力	铁流股份	无锡液力	差异率
	2018	260.70	9.72%	1,368.86	1,410.26	-	-	2.94%
YQXF 30-600 0	2021年 1-6月	2.81	0.16%	530.08	-	-	-	-
	2020	180.94	6.79%	534.06	-	-	-	-
	2019	218.99	10.49%	538.80	-	-	512.82	4.82%
	2018	215.48	8.04%	660.31	637.21	-	512.82	22.34%
三年一期平均差异率								6.77%

2018年，公司向无锡液力采购的同类变矩器价格低于其他供应商，主要是因为无锡液力经营规模较小、质量稳定性相对较低，导致其议价能力较弱。公司在报告期初期与无锡液力存在合作关系，后因质量不够稳定停止合作。2019年与2020年，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变矩器产品价格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4、钢材类

报告期内，钢材的前五大型号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年度占比	元通不 锈钢	翰峰 钢铁	佐商 贸易	成钢 投资	石家庄 钢铁	金马 特钢	差异率
φ100 20Cr Mo 3	2021年 1-6月	80.96	4.03%	-	5.13	-	5.45	-	-	5.81%
	2020	119.04	4.47%	-	4.33	-	4.32	-	-	0.29%
	2019	122.94	7.68%	-	4.31	-	4.34	-	-	0.69%
	2018	186.13	8.83%	-	4.59	-	4.30	4.71	4.68	8.69%
φ120 SCM -H1	2021年 1-6月	101.16	5.03%	-	-	8.90	-	-	-	-
	2020	201.50	7.56%	-	-	-	9.52	-	-	-
	2019	79.18	4.95%	-	-	-	9.36	-	-	-
	2018	111.14	5.27%	-	-	8.07	-	-	-	-
φ130 SCM -H1	2021年 1-6月	108.18	5.38%	-	-	8.98	-	-	-	-
	2020	133.70	5.02%	-	-	9.50	-	-	-	-
	2019	89.18	5.57%	-	-	9.51	-	-	-	-
	2018	115.94	5.50%	-	-	8.39	-	-	-	-
φ802 0Cr MnT	2021年 1-6月	117.10	5.82%	5.23	-	-	5.54	-	-	5.59%
	2020	115.32	4.33%	4.01	-	-	-	-	-	-

项目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年度占 比	元通不 锈钢	翰峰 钢铁	佐商 贸易	成钢 投资	石家庄 钢铁	金马 特钢	差异率
i	2019	60.86	3.80%	3.87	-	-	3.98	-	-	2.79%
	2018	85.13	4.04%	4.22	-	-	3.99	-	-	5.51%
φ702 0Cr MnTi 0	2021年 1-6月	110.75	5.51%	5.27	-	-	5.54	-	-	4.90%
	2020	162.88	6.11%	4.00	-	-	4.27	-	-	6.44%
	2019	21.98	1.37%	3.74	-	-	-	-	-	-
	2018	73.81	3.50%	4.27	-	-	-	-	-	-
三年一期平均差异率										4.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钢材产品价格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5、主轴总成

报告期内，主轴总成的主要型号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年度占比	重庆神箭	星瑞齿轮	差异率
JDS30-040 0	2021年 1-6月	1,229.73	100.00%	384.06	360.27	6.20%
	2020	1,884.00	97.17%	368.32	361.17	1.94%
	2019	1,748.40	99.74%	386.50	380.60	1.53%
	2018	1,717.95	100.00%	408.32	416.70	2.01%
JDS30S-04 00	2021年 1-6月	-	-	-	-	-
	2020	54.84	2.83%	368.32	-	-
	2019	4.64	0.22%	368.32	-	-
	2018	-	-	-	-	-
三年一期平均差异率						2.9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主轴总成产品价格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6、泵阀类

报告期内，泵阀类的主要型号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年度占 比	合肥 力威	北部 精机	海宏 液压	索达 机械	金盾机 械	差异 率
YQX3 0-400 0	2021 年1-6 月	342.40	31.14%	271.29	-	-	-	-	-
	2020	481.68	26.60%	258.17	-	-	-	-	-
	2019	304.14	22.77%	249.11	-	-	-	-	-
	2018	336.46	16.01%	248.09	-	290.60	-	217.95	25.00%
YQX3 0D-42 10	2021 年1-6 月	136.02	12.37%	-	166.69	-	-	-	-
	2020	311.11	17.18%	-	166.37	-	-	-	-
	2019	214.46	16.05%	-	170.88	-	-	-	-
	2018	329.37	15.67%	-	176.29	-	-	-	-
YQX3 0D-41 00	2021 年1-6 月	62.30	5.67%	245.94	-	260.17	-	-	5.47%
	2020	119.56	6.60%	241.38	-	266.38	-	-	9.39%
	2019	128.24	9.60%	239.89	-	263.11	-	-	8.82%
	2018	401.21	19.09%	242.62	-	282.05	-	-	13.98%
YQX3 0-500 0	2021 年1-6 月	118.86	10.81%	101.21	-	89.89	-	-	11.19%
	2020	198.35	10.95%	96.90	-	90.27	-	-	6.84%
	2019	128.52	9.62%	96.17	-	89.54	-	-	6.90%
	2018	215.78	10.27%	96.58	-	94.02	-	89.74	7.08%
YQXF 30-41 00A	2021 年1-6 月	24.09	2.19%	-	-	-	346.15	-	-
	2020	203.75	11.25%	-	-	-	346.15	-	-
	2019	152.20	11.39%	-	-	-	337.11	-	-
	2018	142.65	6.79%	-	-	-	346.15	-	-
三年一期平均差异率									14.14%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宏液压采购 YQX30-4000 与 YQX30D-4100 操纵阀的单价略高于合肥力威，向海宏液压采购的 YQX30-5000 微动阀总成的单价略低于合肥力威，主要是因为微动阀总成与操纵阀搭配使用，导致分产品单价略有高低，整体而言，发行人向合肥力威的采购金额相对较大，因此采购单价相对较低。

2018年，公司向金盾机械采购的YQX30-4000与YQX30-5000两款操纵阀的单价均低于其他供应商，主要是因为公司向金盾机械采购的这两款操纵阀金额仅为2.92万元及1.20万元，金额较小，具有偶然性。

7、齿轮

报告期内，齿轮的主要型号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年度占比	振华精锻	柏思达	重庆神箭	星瑞齿轮	三星精锻	东睦股份	差异率
YQX30-2006	2021年1-6月	222.10	14.66%	11.00	10.97	-	-	-	-	0.25%
	2020	364.70	18.65%	10.49	10.26	-	-	-	-	2.23%
	2019	284.53	19.22%	10.60	10.26	-	-	-	-	3.24%
	2018	263.71	13.77%	10.88	10.26	-	-	-	-	5.71%
YQX30-2009	2021年1-6月	220.54	14.56%	21.84	22.86	-	-	-	-	4.45%
	2020	361.61	18.49%	20.83	21.37	-	-	-	-	2.52%
	2019	288.04	19.46%	21.04	21.37	-	-	-	-	1.53%
	2018	263.82	13.78%	21.76	21.37	-	-	-	-	1.78%
JDS30-0035	2021年1-6月	158.46	10.46%	-	-	43.97	48.38	-	-	9.13%
	2020	216.47	11.07%	-	-	42.02	48.65	-	-	13.63%
	2019	145.55	9.83%	-	-	44.39	49.52	-	-	10.36%
	2018	199.57	10.42%	-	-	47.71	49.46	-	-	3.55%
JDS30-0014	2021年1-6月	131.04	8.65%	-	-	44.89	47.21	-	-	4.92%
	2020	239.73	12.26%	-	-	42.85	48.01	-	-	10.75%
	2019	162.11	10.95%	-	-	45.28	48.68	-	-	6.98%
	2018	185.86	9.71%	-	-	47.72	49.62	-	-	3.83%
YQX30-2003	2021年1-6月	243.74	16.09%	-	-	213.32	-	-	-	-
	2020	53.09	2.72%	-	-	203.88	-	-	-	-
	2019	-	-	-	-	-	-	-	-	-
	2018	211.76	11.06%	-	-	238.04	-	-	-	-
三年一期平均差异率										5.30%

报告期内，公司向星瑞齿轮采购同类齿轮产品价格略高于重庆神箭，主要是因为星瑞齿轮与重庆神箭的定价方式有所差异，公司同时向两家供应商采购齿轮、主轴总成及轴，星瑞齿轮在齿轮产品上价格略高于重庆神箭，在主轴总成或轴类产品上价格略低于重庆神箭，整套总成产品价格两者较为接近。

8、锻件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锻件定制化程度高，不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况。

9、摩擦片

报告期内，摩擦片的主要型号存在向上海喜旋实业有限公司及霍克复合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同时采购相同型号摩擦片的情况，三年一期平均差异率为4.46%，差异较小。

10、轴类

报告期内，轴类的主要型号中较少有同一型号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2018年，公司向重庆神箭采购YQX38-0015的价格为38.27元/件，高于金泰齿轮的21.38元/件，主要是因为重庆神箭相比金泰齿轮多数道工序，产品完成度更高。2019年重庆金泰与公司停止合作后，公司主要轴类原材料不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11、螺栓螺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台州瑞进机械有限公司一家供应商采购螺栓螺母，不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螺栓螺母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且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形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各类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及与发行人参见本题回复之“一、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均较长，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且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除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之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基本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供应商。

六、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实地访谈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包括合作背景、定价方式、采购内容、结算方式、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并对与供应商之间的往来和交易数据进行核对和确认；取得主要供应商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及向发行人销售占比的说明性文件；

2、对主要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进行查询和统计，并核查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自然人调查表或法人工商资料，核查是否存在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3、查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及其变动趋势，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4、获取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明细账，包含采购数量、采购金额、采购物品种类等，复核计算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单价的准确性，分析并核查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并核查原材料定价是否合理；

5、对主要型号的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横向对比，核查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访谈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了解差异形成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6、对关联采购的公允性进行分析和核查；

7、分析发行人原材料是否存在受制于上游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稳定获得原材料供应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函证，对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往来和交易数据进行核对和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如实披露各类主要原材料基本情况，主要供应商主营业务与公司实际采购产品一致，不存在异常采购的情形；索达机械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雅香投资的企业，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为稳定，部分供应商因产品品质、产能有限、环保合规等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采购比例有所下降，并相应增加了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比例，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通用型原材料可选供应商充足，定制型原材料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因此不存在原材料采购受制于上游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不能稳定获得原材料供应的风险，不存在可能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基于市场化的谈判，价格公允；发行人钢材采购价格波动与市场价格趋势一致，不存在异常；主轴总成型号相对单一，价格区间接近，**2018-2020年**随采购规模增加及钢铁价格下降，单价有所降低，**2021年上半年因钢铁价格上涨，其采购价格有所增加**；除此之外，各类主要原材料不同型号之间单价相差较多，且主要系定制化产品，无可比市场价格，符合行业特征；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原材料中主要型号产品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整体上不存在重大差异，部分型号因加工工序、采购规模、产品品质等原因采购价格有所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且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7、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供应商。

16. 关于毛利率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89%、25.60%、22.76%、22.98%。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所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类别、应用领域、主要技术指标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在包括境内外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范围内准确、完整选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

(2) 区分各产品类别，结合报告期各期市场竞争情况、产品订单执行情况、生产组织情况等，补充披露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机械传动变速箱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发行人具体产品类型、技术特点、应用领域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4) 对比分析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的销售均价及其变动趋势，披露发行人产品销售均价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及其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进一步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和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所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类别、应用领域、主要技术指标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在包括境内外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范围内准确、完整选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四）4、（1）同行业公司选择说明”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国内外的同行业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叉车等工业车辆变速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之“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细分子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除公司外，国内的叉车变速箱制造企业还包括中国航发中传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中柴机器有限公司等，国外的叉车变速箱制造企业还包括德国采埃孚（ZF）、意大利普曼普（PMP）等，公司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考虑到上述国内叉车变速箱制造企业及意大利普曼普（PMP）均为非公众公司，数据不可公开取得；而德国采埃孚虽为上市公司，但由于业务广泛，叉车变速箱业务占比相对较小，在信息披露时未单独披露相关数据，数据获取同样存在困难。因此未将上述企业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拟在 A 股市场选取可比公司。

（二）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1、完整性

目前 A 股市场及新三板市场中，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完全相同的企业。因此选取上市公司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或主营产品中包含变速箱相关产品的公司作为备选可比公司，共有中国铁物、万里扬、蓝黛科技、杭齿前进、中马传动等多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类型	主营产品名称
1	000927.SZ	中国铁物	传动设备、发动机设备、轿车	VELA 轿车、天齿变速器、天内发动机、威乐轿车、威志轿车、威姿轿车、夏利轿车、一汽丰田花冠轿车、一汽丰田皇冠轿车、一汽丰田锐志轿车
2	002434.SZ	万里扬	传动设备、汽车及零配件经销	乘用车无级变速器、汽车内饰件、商用车系列变速器、新能源传动系统
3	002765.SZ	蓝黛科技	玻璃制品、传动设备、显示设备、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变速器、乘用车变速器齿轮、触控感应器、触摸显示模组、电容触摸屏、盖板玻璃、缸体、壳体、摩托车主副轴组件
4	601177.SH	杭齿前进	传动设备、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2GWH 系列双机并车船用齿轮箱、GCS 系列配变距桨船用齿轮箱、GW 族系船用齿轮箱、HCL 系列液压离合器、半金属摩擦材料、变桨减速器、超高转速减速器、大型高精齿轮、对偶钢片、粉末冶金减摩零件、风电齿轮箱、工程机械变速箱、机械换档变速箱、可调螺旋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类型	主营产品名称
				联合收割机变速箱、模压石墨摩擦材料、泥浆泵离合减速齿轮箱、偏航减速器、汽车变速器、汽车分动器、轻型高速系列船用齿轮箱、水泵齿轮箱、水泥球磨机、调速离合器、铁基粉末冶金结构零件、铁基烧结摩擦材料、铜基烧结摩擦材料、铣刨机变速箱、液力变速箱、油泵齿轮箱、纸基摩擦材料、中小功率系列船用齿轮箱
5	603767.SH	中马传动	汽车及零配件经销	摩托车齿轮、农机齿轮、汽车变速器、汽车齿轮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公司已将所有涉及变速箱业务的企业纳入可比公司的备选范围，并作进一步比较分析，可比公司的选取具备完整性。

2、准确性

中国铁物主要从事整车的制造和销售，变速箱产品占比较小，并未在年报中单独披露，与发行人业务差距较大，因此未被选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蓝黛科技的业务结构于 2019 年发生较大变化，从原先的以动力传动业务为主转变为动力传动业务与触控显示器双主业协同发展，相关业务与财务数据可比性不强，因此未选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杭齿前进、中马传动、万里扬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相似性，均从事变速箱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且变速箱业务占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与公司可比性强。

综上，从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细分领域而言，目前无完全可比的国内上市公司。从业务相似性、行业相关性等方面考虑，选取杭齿前进、中马传动、万里扬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从产品类别上，从产品类别、应用领域、主要技术指标情况等方面比较，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及产品类别	应用领域	主要技术指标
杭齿前进	船舶推进系统、工程机械变速箱、风电增速箱、汽车变速器、农业机械变速箱、轨道交通传动装置、工业齿轮箱、特种产品、粉末冶金制品、大型精密齿轮等十大类千余个品种	船舶、工程机械、汽车、风力发电、农机、水泥、电力、冶金、矿山等行业	最大输出扭矩： 620N m-1,450N m 档位：4-9 档 最高转速：2300-3000rpm

公司	主营业务及产品类别	应用领域	主要技术指标
中马传动	汽车变速器、汽车齿轮、 摩托车齿轮和农机齿轮	汽车制造业	最大输入扭矩：350 N m 档位：6 档
万里扬	汽车变速器和新能源汽车 传/驱动系统产品	汽车制造业，包 括乘用车及商用 车	最大输入扭矩： 180N m-280N m 档位：5-6 档 最高转速：AT 系列 6,500 rpm; ECVT 系列 8,000 rpm
金道科技	各类型的叉车变速箱产品	通用设备制造业	最大输入扭矩： 350N m-650N m 最高转速：2200-8500 rpm

注：1、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2、杭齿前进因产品系列众多，因此技术指标选取了与发行人产品接近的牵引车变速箱。

上述三家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经营模式等各方面均有相似点，综上，发行人将杭齿前进、中马传动、万里扬选取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已在包括境内外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范围内准确、完整选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

二、区分各产品类别，结合报告期各期市场竞争情况、产品订单执行情况、生产组织情况等，补充披露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机械传动变速箱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二）5、生产组织及产品订单执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生产组织及产品订单执行情况

公司采取订单型生产与备货生产相结合的生产组织方式。每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先签订供货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对次年产能进行整体规划，制定全年的生产计划，同时，在各月末根据客户的滚动需求制定详细的次月生产计划。

公司客户从下达订单到发货一般在7天以内，而公司生产周期在2-3月左右，因此，公司结合客户采购计划和日常沟通情况合理组织生产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执行情况：

单位：台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机械传动变速箱	需求数量	34,740	58,403	46,088	40,228
	交货数量	34,542	58,470	45,911	40,088
	执行比例	99.43%	100.11%	99.62%	99.65%
液力传动变速箱	需求数量	25,365	43,116	33,436	35,658
	交货数量	24,966	43,140	33,417	35,534
	执行比例	98.43%	100.06%	99.94%	99.65%
电动叉车变速箱	需求数量	44,178	66,927	47,516	36,747
	交货数量	43,139	66,865	47,273	36,712
	执行比例	97.65%	99.91%	99.49%	99.90%
主减速器	需求数量	5,583	8,140	10,267	11,518
	交货数量	5,653	8,108	10,412	11,301
	执行比例	101.25%	99.61%	101.41%	98.12%
桥箱一体	需求数量	1,051	1,709	1,736	1,295
	交货数量	1,042	1,683	1,735	1,307
	执行比例	99.14%	98.48%	99.94%	100.93%
工程机械变速箱	需求数量	540	637	507	630
	交货数量	540	637	507	630
	执行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 各类产品竞争情况及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四) 2、(3) 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各类主要产品竞争情况

整体而言，机械传动变速箱为公司的低端系列产品，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低，销售的型号较为集中，且主要型号产品的工艺及技术成熟，因此市场竞争激烈。

液力传动变速箱及电动叉车变速箱的技术含量或工艺要求较高，其中液力传动变速箱主要用于高端内燃叉车，对质量要求较高；电动叉车变速箱对振动噪音及稳定性要求较高，使得开发及稳定量产难度相对较大，因此两类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相对机械传动变速箱较好，发行人的优势较为突出。

发行人主减速器主要销售给三菱重工及冈村传动，两者将采购的主减速器与其他部件集成生产液力传动变速箱。两家客户的变速箱产品以配套高端叉车为主，

主要面向海外市场，因此对主减速器的质量要求较高，目前主减速器部件供应商仅发行人一家，发行人议价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各种型号产品的客户采购占有率平均值如下：

产品	客户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机械传动变速箱	杭叉集团、山东柳工、 柳州柳工、江淮银联、 台励福、斗山叉车	42.40%	42.66%	42.58%	42.13%
液力传动变速箱		65.55%	66.84%	61.96%	64.58%
电动叉车变速箱	杭叉集团、山东柳工、 柳州柳工、江淮银联、 斗山叉车	80.83%	79.38%	84.58%	83.93%
主减速器	三菱重工、冈村传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台励福未对外采购电动叉车变速箱，故未纳入平均值计算；

2、三菱重工及冈村传动仅对外采购主减速器，未采购变速箱总成。

由上表，因机械传动变速箱竞争充分，客户采购占有率相对较低，其他供应商主要为中传变速箱及浙江中柴，两者的占比相对较高；而液力传动变速箱及电动叉车变速箱，发行人的平均占比均在六成以上，其中电动叉车变速箱的占比高达八成。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机械传动变速箱	-3.93%	-5.95%	2.01%	-1.28%	3.29%	-1.34%	4.63%
液力传动变速箱	30.27%	-0.28%	30.55%	1.58%	28.97%	-2.65%	31.62%
电动叉车变速箱	26.98%	-2.29%	29.27%	2.99%	26.28%	-1.64%	27.92%
主减速器	40.93%	-1.50%	42.43%	3.29%	39.15%	-1.61%	40.76%

(1) 机械传动变速箱毛利率变动原因

① 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传动变速箱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单位售价	2,439.50	0.30%	2,432.29	-7.59%	2,632.08	-4.55%	2,757.42
单位成本	2,535.42	6.38%	2,383.29	-6.37%	2,545.40	-3.21%	2,629.69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1,894.83	9.65%	1,728.11	-6.46%	1,847.46	-1.74%	1,880.12
单位人工成本	247.61	1.37%	244.27	-2.93%	251.64	6.53%	236.21
单位制造费用	275.85	-12.72%	316.06	-11.16%	355.76	-9.98%	395.19
单位加工费用	117.14	23.49%	94.86	4.77%	90.53	-23.39%	118.18
毛利率	-3.93%	-5.95%	2.01%	-1.28%	3.29%	-1.34%	4.63%
销量	34,911	-	57,976	24.99%	46,386	14.49%	40,514

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A、低端产品主动降价以进一步增加客户黏性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传动变速箱毛利率分别为4.63%、3.29%、2.01%及-3.93%，呈逐年下降趋势。总体而言，机械传动变速箱为公司的低端系列产品，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增强客户黏性，选择在低端产品上适度让利，采取了一定幅度的主动降价销售策略。

2019年及2020年，机械传动变速箱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为绑定下游优质客户，在根据产品成本调整与客户结算价格的同时，主动降低低端产品机械传动变速箱的售价，导致单位售价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

B、杭叉集团与安徽合力双寡头降价竞争抢占市场，价格压力向上游传导

报告期内，国内叉车行业龙头企业杭叉集团及安徽合力对传统型号内燃叉车进行不同程度的降价情况，公司下游客户降价压力向上传导至叉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经与客户协商，发行人下调了变速箱产品的价格。

C、原材料价格上涨，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价格的上调滞后

2021年1-6月，机械传动变速箱毛利率由2.01%下降为-3.93%，毛利率下降5.95%，主要系一方面，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的影响，单位材料成本较2020年增加9.65%；另一方面，发行人与机械传动变速箱主要客户就产品价格上调事宜的安排存在滞后，上调后的价格集中在下半年开始执行。

③机械传动变速箱降价的持续性及发行人应对措施

A、低端叉车主机及变速箱降价不具有明显持续性

一方面，国内叉车市场已形成了安徽合力和杭叉集团的双巨头行业格局。在疫情影响下，中小型叉车制造企业产能面临冲击、尾部企业逐步出清，有望成为叉车行业中长期提升集中度的契机，强者恒强的“马太效应”也将更加明显。随着叉车行业竞争格局的持续优化，叉车主机的价格将止跌回暖。

另一方面，传统型号的机械传动变速箱价格降价空间已较小，发行人凭借着规模及成本优势，使得产品价格尚保持在盈亏平衡点上下。而对于规模较小且机械传动变速箱销售占比较高的竞争对手而言，已不具有持续降价的空间。浙江中柴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07.62 万元，同比下降 48.14%，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进一步下滑至 942.54 万元；中传变速箱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3.99 万元，同比下降 62.31%，销售净利率为 0.47%。

公司通过主动策略性的定价方式，进一步强化自身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随着部分小规模竞争者的出局，市场竞争程度将不断改善。

B、发行人针对毛利率下降的应对措施

a、针对低端产品，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及生产组织形式、集中采购等多种手段；通过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自动化水平规模化生产水平、降低人工投入，提升效率，进而实现品质提升，成本下降；强化成本核算和定价工作，核算盈亏平衡点，提高定价议价能力；

b、持续开发毛利率较高的创新产品，提高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c、大力开拓国际市场、电动叉车市场、大吨位产品市场，扩大营业收入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规模，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液力传动变速箱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液力传动变速箱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单位售价	6,131.16	3.10%	5,946.65	-4.45%	6,223.46	-0.21%	6,236.34
单位成本	4,275.00	3.51%	4,129.97	-6.57%	4,420.50	3.66%	4,264.60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3,297.37	4.91%	3,142.95	-6.08%	3,346.52	6.47%	3,143.24
单位人工成本	373.80	2.13%	366.00	-4.47%	383.14	7.18%	357.48
单位制造费用	433.42	-10.91%	486.50	-12.55%	556.29	-6.82%	596.98
单位加工费用	170.42	26.68%	134.53	-0.02%	134.55	-19.38%	166.90
毛利率	30.27%	-0.28%	30.55%	1.58%	28.97%	-2.65%	31.62%
销量	25,063	-	43,042	28.64%	33,460	-6.94%	35,956

2019年，发行人液力传动变速箱毛利率为28.97%，较2018年下降2.65%，主要系单位成本有所增加。2018年度，叉车行业增长趋势良好，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基于良好的预期，发行人在下半年增加了原材料及半成品的备货，而2018年下半年各类原材料的采购单价较高，使得年末结存存货的单价较高。2019年度，叉车行业增速大幅放缓，公司液力传动变速箱的销售受影响较大，同比下降6.94%，此外，2019年度液力传动变速箱的生产消耗了较多单价较高的结存材料，使得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上升。

2020年，发行人液力传动变速箱毛利率为30.55%，较2019年增加1.58%，主要系单位成本降幅大于单位售价降幅。其中，单位材料成本下降6.08%，主要系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的原材料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随着高价库存材料的逐步耗尽，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单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分别下降4.47%及12.55%，主要系产量大幅增加而形成的规模效应所致。

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液力传动变速箱毛利率为30.27%，较2020年基本持平，主要系单位成本增幅与单位价格增幅相匹配。

(3) 电动叉车变速箱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叉车变速箱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单位售价	1,143.68	2.99%	1,110.47	-8.13%	1,208.73	-13.28%	1,393.79
单位成本	835.07	6.32%	785.41	-11.86%	891.08	-11.31%	1,004.70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493.25	11.74%	441.42	-10.80%	494.87	-8.34%	539.87
单位人工成本	117.73	-0.21%	117.97	-10.49%	131.79	-2.79%	135.57
单位制造费用	133.11	-13.20%	153.35	-16.99%	184.73	-16.48%	221.19
单位加工费用	90.98	25.19%	72.67	-8.80%	79.69	-26.26%	108.07
毛利率	26.98%	-2.29%	29.27%	2.99%	26.28%	-1.64%	27.92%
销量	43,123	-	65,768	36.56%	48,161	33.09%	36,187

发行人电动叉车变速箱平均单价及成本在2018年至2020年内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影响。发行人 QD040 系列主要用于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报告期平均单价 530.42 元/台，销量占比由 34.48% 增加至 45.27%，拉低了单位售价及成本均值。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电动叉车变速箱平均单价及成本有所回升，平均售价增加主要系 QD030 型号变速箱集成了电机，售价较高，该型号 2021 年上半年平均售价 2,016.90 元/台，其销量占比由 2020 年的 1.68% 增加至 5.68%；平均成本增加系上述产品结构变化及原材料价格增长导致。

型号	2021年1-6月			2020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增量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增量
QD040	19.59%	12.29%	-1.38%	21.65%	17.51%	1.91%
HDCS20-1	13.91%	19.22%	-0.93%	17.19%	20.96%	-0.44%
DBS10B	11.44%	52.17%	-0.59%	12.58%	52.20%	1.97%
HDCS30	5.01%	19.87%	-0.45%	6.77%	21.38%	-1.36%
QD030	10.01%	15.29%	1.07%	3.10%	14.77%	0.31%
DCS25H4	1.83%	11.34%	-0.25%	3.86%	11.78%	-0.28%
其他型号	38.21%	34.54%	0.24%	34.86%	37.17%	0.88%
合计	100.00%	26.98%	-2.29%	100.00%	29.27%	2.99%
型号	2019年			2018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增量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增量
QD040	16.35%	11.52%	1.22%	13.40%	4.94%	-

HDCS20-1	19.60%	20.61%	-1.23%	23.25%	22.68%	-
DBS10B	8.93%	51.41%	-0.18%	9.35%	51.03%	-
HDCS30	12.88%	21.81%	-0.92%	15.91%	23.41%	-
QD030	1.14%	12.89%	0.15%	0.00%	0.00%	-
DCS25H4	5.43%	13.44%	-0.30%	5.58%	18.53%	-
其他型号	35.66%	33.87%	-0.37%	32.50%	38.29%	-
合计	100.00%	26.28%	-1.64%	100.00%	27.92%	-

从具体型号来看，2019年电动叉车变速箱毛利率下降1.64%，主要系HDCS20-1型号及HDCS30型号产品毛利率贡献量下降所致，两者导致电动叉车变速箱整体毛利率下降2.15%；

2020年电动叉车变速箱毛利率增加2.99%，主要为QD040及DBS10B产品毛利率贡献量上升所致，两者导致电动叉车变速箱整体毛利率增加3.88%；

2021年上半年电动叉车变速箱毛利率下降2.29%，主要为QD040及HDCS20-1产品毛利率贡献量下降所致，两者导致电动叉车变速箱整体毛利率下降2.31%。

此外，2018-2020年QD040型号产品毛利率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该型号销量增加较快，规模效应导致分摊的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下降；另一方面，随着产量增加，工艺不断改善，致使单位材料成本亦有所下降。2021年1-6月，该型号毛利率出现下滑，主要系一方面，产品年初价格调整使得平均售价较2020年下降2.90%；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产能受限背景下的外协采购增加，使得单位材料成本以及加工费用有所增长。

(4) 主减速器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减速器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单位售价	3,129.29	-0.77%	3,153.44	-0.32%	3,163.68	0.25%	3,155.78
单位成本	1,848.46	1.82%	1,815.37	-5.71%	1,925.21	2.98%	1,869.50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1,337.74	3.19%	1,296.39	-5.17%	1,367.12	8.57%	1,259.18
单位人工成本	191.25	2.67%	186.27	-4.99%	196.05	2.93%	190.47

单位制造费用	237.17	-11.97%	269.43	-10.60%	301.36	-10.49%	336.69
单位加工费用	82.29	30.05%	63.28	4.31%	60.67	-27.05%	83.17
毛利率	40.93%	-1.50%	42.43%	3.29%	39.15%	-1.61%	40.76%
销量	5,283	-	8,108	-22.13%	10,412	-13.72%	12,068

2019年，发行人主减速器毛利率为39.15%，较2018年下降1.61%，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单位材料成本受期初结存材料单价影响偏高；另一方面，2019年发行人针对向三菱重工的主减速器进行了型号改进，导致当年向三菱重工销售的单位成本有所增加。

2020年，发行人主减速器毛利率为42.43%，较2019年增加3.29%，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的材料采购成本平均有所下降，使得2020年平均材料成本较2019年下降5.17%；另一方面，随着2020年产量大幅增加，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及制造费用下降，综合原因导致单位成本下降5.71%。

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主减速器毛利率为40.93%，较2020年下降1.50%，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材料成本略有上涨，单位材料成本增加3.19%；同时外协采购增加导致单位加工费用有所增长。

三、结合发行人具体产品类型、技术特点、应用领域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四）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及可比公司的产品具体类型、技术特点、应用领域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具体产品类型、技术特点以及应用领域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具体可比产品类型	技术特点	应用领域
杭齿前进	工程机械变速箱、船用齿轮箱	工程机械变速箱以液力传动（电液动力换挡）为主；船用齿轮箱以机械传动为主	主要应用于装载机、平地机、压路机等
中马传动	汽车变速器	产品以机械式手动换挡(MT)为主	主要应用于汽车中的皮卡、SUV、MPV及轻型客车
万里扬	乘用车变速器、商用车变速器	商用车变速器以机械式手动换挡(MT)及电控机械变速器(AMT)为主；	主要应用于乘用车、轻卡及中卡

公司	具体可比产品类型	技术特点	应用领域
		乘用车以机械式手动换挡（MT）及无级自动变速（CVT）产品为主	
发行人	叉车变速箱	变速箱包括机械传动、液力传动（电液动力换挡）及电动叉车减速箱	主要应用于叉车

（二）与同行业毛利率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叉车变速装置，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除变速器外，还包括其他业务。为增加可比性，下表列示了发行人叉车变速装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速器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中变速箱产品毛利率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杭齿前进	601177.SH	20.17%	21.28%	19.91%	19.69%
2	中马传动	603767.SH	-	17.90%	22.78%	20.51%
3	万里扬	002434.SZ	19.30%	19.42%	21.43%	24.38%
行业平均			19.73%	19.53%	21.37%	21.53%
本公司			20.93%	22.97%	22.06%	25.01%

注：1、杭齿前进变速箱产品包括船用齿轮箱产品及工程机械变速箱产品；中马传动变速箱产品包括汽车变速器；万里扬变速箱产品包括商用车变速器及乘用车变速器；

2、中马传动2021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汽车变速器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变速装置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变速装置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细分领域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1、杭齿前进

杭齿前进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船用齿轮箱产品	23.02%	24.38%	22.56%	20.70%
工程机械变速箱产品	13.81%	14.01%	13.78%	17.76%
两项产品整体毛利率	20.17%	21.28%	19.91%	19.69%

杭齿前进变速箱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原因为杭齿前进的变速箱主要应用于船舶及工程机械，其中船用变速箱主要为机械传动，客户分散。根据杭齿前进定期公告，其船用齿轮箱业务主要通过50余家一级经销商进行间接销售的模式，少

数对终端客户采取直销的模式，因此其产品会适当让利于经销商，但由于船舶的安全性要求较高，且杭齿前进在该领域的市场地位较高，因此能保持相对较高的毛利率；

杭齿前进工程机械变速箱主要应用于工程领域中的装载机、平地机、压路机等，由于上述工程机械对驾驶舒适度方面比叉车相对较低，变速箱产品的技术要求较低，较多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其主导产品的变速箱有一定的自制能力，因此其议价能力会受到影响。

2、中马传动及万里扬

中马传动的变速箱产品主要应用于皮卡、SUV、MPV 和轻型客车等轻型汽车，万里扬的变速箱产品应用于轿车、SUV、MPV 等乘用车、微卡、轻卡、中卡、重卡、客车等商用车不同车型，两者的变速箱产品更关注乘驾人的驾驶体验，相比于杭齿前进与发行人更接近。2018 年及 2019 年，两者平均毛利率为 22.45% 及 22.10%，与发行人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平均水平接近或略高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行业差异及产品差异。

(1) 行业差异

中马传动及万里扬的变速箱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其主要客户包括长城汽车、福田汽车、金龙汽车等。汽车行业，尤其是中低端乘用车，消费者等终端客户对价格更加敏感，行业竞争较为激烈。2018-2020 年，两家公司主要客户的平均毛利率为 13.86%、14.32% 及 13.21%；而叉车行业的竞争格局稳定，同期主要叉车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为 21.12%、22.07% 及 18.73%。

因此，在近两年汽车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中低端品牌车企承压，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盈利能力也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汽车行业：			
长城汽车	15.62%	14.80%	15.77%
福田汽车	10.40%	12.67%	10.66%
金龙汽车	11.66%	13.34%	13.47%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吉利汽车	16.00%	17.37%	20.18%
一汽解放	8.84%	16.18%	20.14%
比亚迪	25.20%	21.88%	19.78%
中国重汽	8.59%	10.14%	8.47%
东风汽车	13.94%	11.01%	8.94%
江铃汽车	16.40%	16.06%	13.64%
江淮汽车	8.21%	9.74%	7.56%
汽车行业均值	13.21%	14.32%	13.86%
叉车行业：			
杭叉集团	20.47%	21.50%	21.03%
安徽合力	17.45%	21.09%	20.09%
诺力股份	18.26%	23.63%	22.25%
叉车行业均值	18.73%	22.07%	21.12%

注：1、如存在多种业务，选择其整车或整车及配件统计毛利率；

2、柳工、中国龙工虽包含叉车业务，但并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故未统计。

(2) 产品差异

①中马传动

中马传动变速箱产品以机械式手动换挡产品为主，其工作原理与发行人机械传动变速箱相似，产品主要应用于皮卡、SUV、MPV及轻型客车。近年来，汽车市场自动变速器快速替代手动变速器，机械式变速箱产品的竞争形势严峻，其汽车变速箱毛利率由2016年的30.45%下降至2020年的17.90%。

②万里扬

万里扬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商用车变速箱毛利率	22.31%	24.11%	23.20%	25.79%
乘用车变速箱毛利率	17.83%	17.09%	19.75%	22.41%
变速器及配件整体毛利率	19.30%	19.42%	21.43%	24.38%

万里扬的变速箱产品包括机械手动变速箱（MT）、电控机械变速箱（AMT）以及无极自动变速箱（CVT），产品主要应用于轿车、SUV、MPV 等乘用车，以及微卡、轻卡、中卡、重卡、客车等商用车不同车型。

其中，应用于商用车的变速箱以机械手动变速箱（MT）为主，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应用于乘用车的变速箱以无极自动变速箱（CVT）为主，技术含量相对较高。报告期内，乘用车毛利率低于商用车毛利率以及发行人叉车变速装置整体毛利率，主要原因为相比于商业主体，个人消费者对乘用车的价格较为敏感，在乘用车消费市场相对疲软的情况下，下游主机厂竞争较为激烈，使得其变速箱的定价相对较低，毛利率受到一定影响。

四、对比分析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的销售均价及其变动趋势，披露发行人产品销售均价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及其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进一步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和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的销售均价及其变动趋势

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的销售均价及变动趋势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2 之“二、（一）2、与竞争对手相同型号产品的售价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同型号产品与竞争对手的销售均价及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和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及变动符合行业特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四）3、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及变动符合行业特征”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1）叉车变速装置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符合行业特征

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符合行业特征，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三、（二）与同行业毛利率比较”。

（2）叉车变速装置各类别产品毛利率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机械传动变速箱	-3.93%	-5.95%	2.01%	-1.28%	3.29%	-1.34%	4.63%
液力传动变速箱	30.27%	-0.28%	30.55%	1.58%	28.97%	-2.65%	31.62%
电动叉车变速箱	26.98%	-2.29%	29.27%	2.99%	26.28%	-1.64%	27.92%
主减速器	40.93%	-1.50%	42.43%	3.29%	39.15%	-1.61%	40.76%
叉车变速装置毛利率	20.93%	-2.04%	22.97%	0.91%	22.06%	-2.95%	25.01%

发行人不同系列主要产品之间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

①机械传动变速箱为公司的低端系列产品，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低，销售的型号较为集中，且主要型号产品的工艺及技术成熟，因此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增强核心客户黏性，采用差异化的定价策略，在低端产品上适度让利，使得机械传动变速箱的毛利率较低；

②液力传动变速箱在机械传动变速箱的基础上，实现液压动力换挡，能够更好地适应恶劣路况及突变负荷的行驶。液力传动变速箱属于机电液一体化设备，集成了流体力学、摩擦学、材料学、微电子技术等多领域学科，技术壁垒较高。另一方面，液力传动变速箱主要应用于高端系列特别是大吨位系列内燃平衡重式叉车，高端系列对品质的稳定性要求更高。发行人在液力传动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③电动叉车变速箱主要是将来自电机的动力有效增扭后输出。由于电机本身噪音相比内燃机较低，因此对变速箱的振动及噪音控制能力更高。发行人在齿轮优化设计、修正及加工工艺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有效控制了总成产品稳定性，实现了较高的毛利率；

④发行人主减速器主要作为变速箱总成的配套部分销售给三菱重工、冈村传动等客户。配套型号的变速箱主要用于出口国外的高端内燃叉车，产品品质较高，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

2、发行人毛利率波动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1) 2019年毛利率下降，与下游叉车行业需求下降等特征相符

2019年，发行人叉车变速装置较2018年毛利率下降2.95%，主要原因系当年受国际贸易摩擦冲击，国内经济不确定性增加，叉车行业在经历数年高速增长后，进入了短暂调整期。平衡重式叉车的销量五年内首次出现负增长，其中高端内燃叉车销量受影响较大，使得发行人液力传动变速箱的盈利能力及销量均受到不利影响，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

(2) 2020年毛利率上涨，与行业回暖特征相符

2020年，发行人叉车变速装置较2019年增加0.91%。主要原因系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阶段性控制，各地各项经济刺激政策逐步开展，国内经济回暖。国内叉车销量同比增加31.54%，销量超过80万台。受行业回暖的影响，发行人毛利率有所回升。

(3) 2021年上半年毛利率下降，与原材料市场价上升相符

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叉车变速装置较2020年下降2.04%。主要原因系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发行人材料成本同步上升，发行人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符合行业的整体特征。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看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及拟上市公司中涉及变速箱产品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查阅相关企业的官方网站、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核查可比公司选择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2、访谈公司生产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生产组织情况及订单执行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数据及销售数据，复核订单执行情况统计的准确性；

3、查阅行业资料、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各类产品的开发难度及技术壁垒；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竞争力，获取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各类变速箱占其同类采购比例的数据，分析各类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

4、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成本归集方法，复核成本归集计算的准确性，对各销售产品成本归集、分摊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5、获取发行人收入及成本明细表，计算并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各类变速箱的产品结构、平均售价、平均成本及成本结构变化情况，分析各类变速箱毛利率变化的合理性，与市场竞争情况是否匹配；

6、查阅可比公司官方网站，了解其主要产品的具体类型、技术特点及应用领域，分析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差异；获取可比公司的变速箱产品毛利率数据，结合应用领域及产品类型的不同，分析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7、获取发行人竞争对手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数据，并与发行人价格进行比较；

8、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特点、应用产品、下游客户等维度，分析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查阅叉车行业研究资料，结合下游行业的波动情况，分析叉车变速装置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完整性及准确性；

2、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机械传动变速箱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系发行人基于竞争策略考虑而选择在低端产品主动降价；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上涨所致，原材料价格上涨不具有持续性，机械传动变速箱毛利率下降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主要系下游细分应用领域及产品类型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4、发行人主要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及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17. 关于期间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3,681.47万元、4,444.86万元、4,198.53万元、2,114.55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销售费用中的三包费、运费与各期营业收入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发行人针对三包费的具体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持续降低，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持续降低，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是否匹配；

(4) 发行人关于研发费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的依据，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5)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人数、人均工资变动是否匹配，以及与当地和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五）1、期间费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一、销售费用中的三包费、运费与各期营业收入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发行人针对三包费的具体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持续降低，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三包费、运费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1、三包费用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三包费	营业收入	三包费占比
2021年1-6月	49.02	32,421.32	0.15%
2020年度	67.93	52,970.98	0.13%
2019年度	85.43	45,057.38	0.19%
2018年度	65.35	45,156.47	0.1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包费用整体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发行人三包费具有单笔金额小、发生时点零散且随机的特点。三包费主要发生在主机出厂后，2019年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2018年度发行人生产及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出厂叉车装配的变速箱故障机台数量有所增加所致；随着发行人进一步注重质量把控，进行产品质量改良，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三包费相对规模相比2019年有所下降。

2、运费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第三方运输费用	自有车辆运输费用				其他零星费用
		柴油费	过路费	汽车维修费	合计	
2021年1-6月	203.27	14.30	13.72	4.99	33.00	1.51
2020年度	309.28	32.74	16.97	11.58	61.29	2.56
2019年度	319.54	30.54	16.33	6.99	53.86	0.29
2018年度	343.65	32.92	16.50	5.23	54.65	0.07

公司的产品配送有两类方式，第一类为公司使用自有车辆对近距离客户进行配送，主要对象为杭叉集团，构成上表中的自有车辆运输费用；第二类为公司与第三方物流服务商进行合作，对安徽、江苏、山东、广西等距离较远的客户进行配送，构成上表中的第三方运输费用。当自有车辆周转紧张时，公司也会增加第三方物流公司的派单以对距离较近的客户进行配送。但总体上，发往杭叉集团的产品以自有车辆运输为主。

(1) 向杭叉集团的运费分析

发行人向杭叉集团运输方式以自有车辆运输为主，当自有运输能力达到瓶颈时，会采用第三方物流配送。报告期内，自有车辆运输费及采用第三方物流配送杭叉集团的费用金额及占来自杭叉集团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自有车辆运输费	第三方物流费用	小计	来自杭叉集团销售收入	运输费占比
2021年1-6月	33.00	28.47	61.46	21,192.64	0.29%
2020年度	61.29	51.67	112.96	35,980.14	0.31%
2019年度	53.86	19.19	73.05	27,861.52	0.26%
2018年度	54.65	6.84	61.49	24,972.95	0.25%

注：向杭叉集团销售收入系单体口径，未包含其各地子公司/分公司。

自有车辆运输以杭叉集团为主，运输成本较低。自有车辆运输费用报告期内未显著增加，原因系一方面，**2018-2020年柴油价格呈下降趋势，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柴油均价处于相对低位**，因此，柴油费整体保持较为稳定；另一方面，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交通运输部免收2至5月期间全国收费公路通行费，2020年上半年高速公路过路费有所减免。

报告期内，国内柴油费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2018-2020年，向杭叉集团运费占杭叉集团销售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自有车辆的运输能力达到瓶颈，随着向杭叉集团销售收入增长，公司

使用第三方物流的费用逐年上升，且由于第三方物流价格相对较高，导致运费占比逐年上升。**2021 年上半年，运费占收入比例相对稳定。**

(2) 向其他客户的运费分析

发行人向其他客户的运输主要以第三方物流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配送杭叉集团以外的第三方运输费用与杭叉集团以外客户销售收入的占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第三方物流运输费	营业收入	运输费占比
2021 年 1-6 月	174.80	11,228.69	1.56%
2020 年度	257.61	16,745.09	1.54%
2019 年度	300.35	17,109.19	1.76%
2018 年度	336.81	20,051.80	1.68%

2018-2020 年，发行人来自东北及华南地区的收入规模呈下降趋势，远距离运输减少，从而导致第三方物流费用的下降；**2021 年 1-6 月**，公司来自东北及华南地区的收入占比有所回升，导致第三方物流费用呈上升趋势。总体而言，第三方运输费用占杭叉集团以外客户销售收入的占比较为稳定。

(二) 三包费、运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费费用率、三包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费用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三包费用率	杭齿前进	0.87%	0.23%	1.02%	1.86%
	中马传动	-	0.55%	0.59%	0.61%
	万里扬	1.38%	1.40%	1.42%	1.06%
	行业平均	1.13%	0.73%	1.01%	1.18%
	发行人	0.15%	0.13%	0.19%	0.14%
运费费用率	杭齿前进	-	0.87%	0.84%	0.92%
	中马传动	-	-	1.73%	1.72%
	万里扬	0.98%	1.15%	1.24%	1.29%
	行业平均	0.98%	1.01%	1.27%	1.31%
	发行人	0.73%	0.70%	0.83%	0.8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注：1、中马传动 2021 年 1-6 月三包费用为负，故未统计；

2、因会计政策变更，部分可比公司将销售费用中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

公司销售费用三包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终端市场都为工程机械，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变速箱或船用变速箱，终端市场包括较多载客交通工具，故出于乘员安全考虑等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更高，三包费用率也更高。

公司销售费用运输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第一大客户杭叉集团主要靠自有车辆运输，且杭叉集团离发行人地理位置较为较近，送货距离短，因此运输成本较低。

（三）三包费具体核算方法

1、公司三包费的核算范围

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的同时签署的质量保证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约定质保期。质保期内，对于主机厂在产品安装和最终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公司应在接到客户通知后一周内（或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合格的产品。经公司与客户双方调查确定该质量问题由公司责任造成的，由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公司将质保期内的产品维修、换货产生成本费用计入三包费用，主要有维修人员的差旅费、维修领用的零件、换货导致的产品报废等。

2、三包费的具体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三包费核算方法

公司在与客户确认产品质量问题后，按照售后维修人员实际领用的配件成本、差旅费、产品的售后报废等，按照实际产生的期间计入到当期销售费用三包费用科目核算。

（2）三包费用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目前在销售合同中对产品质量保证的约定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但第三款中产品质量保证所需承担的金额较难预估，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三包费具有单笔金额小、发生时点零散且随机的特点，公司需按照实际产生费用确认，该部分费用对各客户的收入不存在一个稳定的比例关系且质量问题类型较多，较难合理准确预估因质量不合格所产生的费用；其次，公司三包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三包费用率分别为 0.14%、0.19%、0.13% 及 **0.15%**，故公司会计处理时从重要性原则出发未计提三包费用。

假设按照报告期内平均三包费用率 0.15% 计提预计负债，则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预计负债余额①	50.35	38.83	56.67	54.29
当期营业收入②	32,421.32	52,970.98	45,057.38	45,156.47
当期计提预计负债金额③=②*0.15%	48.63	79.46	67.59	67.73
当期实际发生三包费用④	49.02	67.93	85.43	65.35
期末预计负债余额⑤=①+③-④	49.96	50.35	38.83	56.67
计提预计负债将导致新增确认的销售费用⑥=③-④	-0.39	11.52	-17.84	2.38
新增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	-0.01%	0.14%	-0.30%	0.03%

注：2018 年期初预计负债余额=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0.15%。

由上表，假设不考虑计提预计负债对企业所得税等因素的影响，则公司计提预计负债将对报告期内营业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 2.38 万元、-17.84 万元、11.52 万元及 **-0.39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3%、-0.30%、0.14% 及 **-0.01%**，影响程度较小。

综上，发行人三包费的具体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销售费用率持续降低，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销售费用率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杭齿前进	601177.SH	2.89%	3.27%	4.22%	5.02%
2	中马传动	603767.SH	0.64%	1.17%	2.82%	2.89%
3	万里扬	002434.SZ	2.24%	2.14%	3.59%	3.42%
行业平均			1.92%	2.19%	3.54%	3.78%
本公司			1.34%	1.30%	1.46%	1.4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低于可比公司，与可比公司整体平均值之间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具有相对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使得公司维护客户的相关费用支出低于可比公司，也使得销售人员数量较少；另一方面，变速箱产品与客户本身定制需求具有较大联系，若客户较为分散，定制需求差异较大，则容易导致售后等方面的费用支出增加，而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因此售后费用整体规模较小。综合影响下，得益于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公司销售费用中与售后、差旅及业务招待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从而也有助于公司将整体期间费用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并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主要客户杭叉集团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杭州，地理位置距发行人较近，因此运费水平远低于可比公司。

2020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降低主要系运费及三包费用率下降。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三包费、运费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持续降低，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管理费用率持续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890.00 万元、1,570.46 万元、1,770.88 万元及 **843.88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19%、3.49%、3.34% 及 **2.60%**。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发生股份支付费用 225.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

1、2019 年管理费用率下降，主要系 2018 年股份支付费用及股改产生的中介费用较高，剔除两项费用，2018 年及 2019 年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46%及 3.41%，基本一致；

2、2020 年、2021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当期收入规模增加较快，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等相对固定的费用支出不会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同步增加，因此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

(二) 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年度	项目	杭齿前进	中马传动	万里扬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	职工薪酬费用率	4.58%	2.27%	0.86%	1.20%
	折旧费用率	0.52%	0.98%	0.18%	0.53%
	其他项费用率	1.95%	1.97%	0.63%	0.87%
	管理费用率	7.05%	5.22%	1.67%	2.60%
2020 年	职工薪酬费用率	5.62%	2.09%	1.12%	1.45%
	折旧费用率	0.69%	0.93%	0.29%	0.59%
	其他项费用率	2.20%	3.02%	0.58%	1.30%
	管理费用率	8.51%	6.05%	1.99%	3.34%
2019 年	职工薪酬费用率	6.38%	2.45%	2.40%	1.54%
	折旧费用率	0.79%	1.10%	0.41%	0.81%
	其他项费用率	2.15%	1.79%	1.04%	1.14%
	管理费用率	9.32%	5.34%	3.85%	3.49%
2018 年	职工薪酬费用率	6.30%	2.71%	2.75%	1.52%
	折旧费用率	0.85%	0.70%	0.40%	0.83%
	其他项费用率	2.50%	2.02%	1.40%	1.83%
	管理费用率	9.64%	5.43%	4.55%	4.19%

扣除股份支付后，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整体水平，与可比公司之间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因为上市公司的管理人员数量较多，子公司较多使得管理结构较复杂，管理费用中薪酬总额相比发行人较高，另一方面是因为上市公司杭齿前进、中马传动的办公场所及设备投资较高，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相对较高。

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是否匹配

（一）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研发费用率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杭齿前进	601177.SH	4.21%	5.00%	5.81%	5.72%
2	中马传动	603767.SH	4.43%	3.45%	3.42%	4.00%
3	万里扬	002434.SZ	5.75%	5.42%	5.31%	5.89%
行业平均			4.79%	4.62%	4.85%	5.21%
本公司			3.52%	3.67%	4.00%	3.9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杭齿前进及万里扬，主要原因为：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和种类较少，研发方向较为集中，可比公司杭齿前进的产品包括船用齿轮箱、工程机械齿轮箱、风电传动、风电产品、农业机械产品等，研发方向较多；万里扬变速箱虽集中于汽车领域，但其产品技术路线包括手动变速器、自动变速器、无级变速器及新能源车减速器等，使得其研发投入相对更多；同时，公司在叉车变速箱领域获取的市场份额高，销售规模大，导致公司研发费用率相对行业平均较低。

（二）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向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差异金额	差异率
2020年度	1,943.51	1,943.81	-0.30	-0.01%
2019年度	1,797.89	1,803.85	-5.96	-0.33%
2018年度	1,787.66	1,762.94	24.72	1.38%

注：公司2021年1-6月暂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2018-2020年，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存在差异主要为原材料和人工费用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2018 年度，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比实际发生的研发金额多 24.72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发行人在向税务部门申报研发加计扣除项时，财务人员将部分未按项目归集的汽油等油料计入研发费用领料中。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基于谨慎原则将上述领料进行剔除。2018 年研发费用申报加计扣除多抵税额的影响公司已于 2020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财务报表进行减计调整；

2、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加计扣除研发费用金额的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在申报加计扣除时，出于谨慎性原则剔除了研发支持类工作人员相关薪酬与差旅费支出。

综上，公司向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差异率较小，总体匹配。

四、发行人关于研发费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的依据，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一）关于研发费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研发过程管理制度》及其他财务管理方面等内控制度，公司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1、公司研发过程管理

公司技术部提出技术研发项目的申请，按其不同的预算规模分别报送审批：

（1）技术研发项目单项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下（含）的，在申请研发项目立项开发前，应先由技术部自行进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通过后，技术部经办人编制《研发项目申请表》，经技术部部长审核、总经理审批后实施；（2）技术研发项目单项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除上述流程外，技术部经办人同时编制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项目申请表》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技术部部长与总经理审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技术研发项目批准后，技术部应成立项目小组。技术研发项目如有与其他单位合作的事项，应与之签订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的签订按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项目支出按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若有采购事项，按公司采购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做好技术研发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技术部和项目小组要认真做好技术研发原始资料，包括各项数据的收集、核对和

整理，认真填写技术研发原始记录，建立项目台账，每月向技术部部长与总经理汇报项目进度。技术部部长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定期检查各项目的实施进程，督促各项目按时完成，以达到预期目标。

2、财务核算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明确研发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分项目设置研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按照支出的业务性质并结合实际研发项目情况，对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分类归集。财务部门按照项目设置辅助核算明细，分别记录各个项目的研发支出；财务部门根据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逐级对各项研发费用进行审核，确保了研发费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对研发项目在研发阶段发生的成本和费用进行归集。研发费用的构成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其他费用等，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直接人工：是指参与研发项目所有相关人员的工资薪酬、五险一金等。财务部每月根据研发人员的工时考勤、职位等，对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进行归集和分摊。

（2）直接材料：是指研发项目所消耗的各类材料费用、模具等低值易耗品等。研发项目组根据研发过程中的实际需要填写领料单，经适当审批后，从仓库领取各类材料，财务部根据领料单，核算相关材料费用进行项目归集。

（3）折旧与摊销：是指研发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折旧费用和软件的摊销费用。对于研发设备折旧费用和软件的摊销费用的分摊，由财务部每月将累计折旧与累计摊销根据各研发项目的计划工时进行分摊，将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分配至各研发项目。

（4）其他费用：财务部门根据各研发项目组提交的费用报销单进行研发费用的归集及核算。

（二）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的依据合理，不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五、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人数、人均工资变动是否匹配，以及与当地和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一)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及人均工资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人、万元/年

科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人数	人均工资	职工薪酬	人数	人均工资
销售费用	110.17	12	9.18	194.20	12	16.18
管理费用	389.71	35	11.13	768.45	33	23.29
研发费用	492.56	63	7.82	813.27	65	12.51
科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人数	人均工资	职工薪酬	人数	人均工资
销售费用	163.74	10	16.37	160.13	9	17.79
管理费用	692.30	30	23.08	686.21	29	23.66
研发费用	788.96	66	11.95	791.67	60	13.19

注：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增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总额也在增加，两者之间的变动相匹配。

2018-2020年度，销售人员平均工资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当年新增的人员系普通职工，其工资相对较低，使得整体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19年度发行人销售规模基本持平，同比增速较前一年度下降较多，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有所波动，2019年略有下降主要系2019年业绩增速较2018年业绩增速明显下滑，整体薪酬水平有所下降。

(二) 与当地及同行业平均薪酬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人员	杭齿前进	-	24.34	17.42	15.65

平均薪酬	中马传动	-	6.43	7.03	5.32
	万里扬	-	6.96	9.99	8.38
	平均值	-	12.58	11.48	9.78
	发行人	9.18	16.18	16.37	17.79
管理人员 平均薪酬	杭齿前进	-	25.70	23.97	24.17
	中马传动	-	23.32	25.34	26.37
	万里扬	-	16.54	22.76	16.57
	平均值	-	21.85	24.02	22.37
	发行人	11.13	23.29	23.08	23.66
研发人员 平均薪酬	杭齿前进	-	11.97	10.20	9.91
	中马传动	-	11.44	10.36	9.32
	万里扬	-	9.88	11.12	8.99
	平均值	-	11.10	10.56	9.40
	发行人	7.82	12.51	11.95	13.19
绍兴市平均薪酬		-	/	6.95	6.40

注：1、平均工资=职工薪酬/（（期初人员人数+期末人员人数）/2）；

2、杭齿前进未披露合并范围人员分类，因此其人员数量按母公司各类人员人数/母公司总人数*公司总人数测算；

3、2019年12月，万里扬处置子公司辽宁金兴汽车内饰有限公司股权，导致期末生产人员大幅下降，因此测算的当年度平均工资高于实际情况；

4、2021年1-6月，当地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

由上表，发行人销售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均高于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平均工资水平具有合理性。

六、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账，抽查各项期间费用发生的原始凭证，以及相关费用的支付记录，检查其研发支出审批程序，确定其真实性与准确性；

2、获取公司三包台账、运输费台账、运输合同、车辆运输记录等资料，对三包费、运输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查阅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比较三包费用率、

运输费用率的差异并分析合理性；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对三包费的核算方法；

3、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财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持续降低的原因；查阅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比较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的差异并分析合理性；

4、获取公司研发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询问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研发项目流程，核查研发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5、获取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并抽查研发费用领料单据，费用报销单据等，核查研发相关费用支出是否真实，费用归集是否符合制度规定，是否账实相符；

6、访谈核心技术人员、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实施情况；

7、获取发行人研发加计扣除申报资料，与发行人实际发行的研发费用明细进行比较，了解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8、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等相关资料，抽查代缴社保公积金支付回单等文件；

9、取得绍兴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测算可比公司同岗位平均薪酬并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三包费、运费与各期营业收入匹配，三包费的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三包费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应用领域不同所致；运费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客户更为集中且杭叉集团与发行人地理位置接近；发行人 2020 年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三包费及运费费用率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

2、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持续降低，2019 年主要原因为股份支付费用及中介费降低；2020 年、2021 年 1-6 月主要原因为折旧摊销与薪酬等成本相对固

定，未随收入增加同比增长；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管理架构简单、子公司较少，且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实际研发费用存在差异但差异较小，其中2018年系追溯调整影响，发行人已在2020年度汇算清缴中进行减计调整；2019年及2020年差异主要系谨慎性原则未予申报的研发支持类人员薪酬与差旅费支出；

4、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低于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方向或研发领域较多，具有合理性；

5、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不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6、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人数、人均工资变动匹配，发行人销售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均高于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平均工资水平具有合理性。

18. 关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687.45万元、7,542.97万元、8,155.72万元、10,234.22万元，2017至2019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38、5.96、5.42。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2) 根据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模式、结算周期、信用额度等，补充披露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占相应营业收入比例及其变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3) 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金额及比例，逾期金额和逾期未收回的原因；

(4)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并结合账龄分布、会计估计，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5)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具体构成，包括名称、金额、账龄、占比、坏账准备的金额、期后回款情况；

(6)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质保金，若存在，请进一步披露应收质保金的金额及其变动情况，是否与销售规模相匹配；

(7)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包括出票人、金额、到期时间、是否存在到期不能兑付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是否计提坏账准备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五）1、主要资产质量指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一）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6、5.42、6.05 及 6.10，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平稳。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对客户的资信状况、整体规模、合作情况等综合评估后确定客户的信用期并加强后续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公司通常给予客户 45-90 天的信用期。在报告期内，除山东柳工、柳州柳工的信用期自 45 天延长至 60 天外，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第四季度业务收入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有所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第四季度	14,987.21	28.29%	11,287.29	25.05%	10,197.58	22.58%
------	-----------	--------	-----------	--------	-----------	--------

2020年较2019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下游叉车市场竞争加剧,叉车制造厂商纷纷囤货,同时为提高供应商的供货积极性,回款周期有所缩短,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符合行业趋势。

(二)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杭齿前进	601177	7.04	5.32	3.91	3.38
2	中马传动	603767	3.55	3.39	3.33	3.54
3	万里扬	002434	3.40	3.67	3.92	3.85
行业平均			4.66	4.13	3.72	3.59
本公司			6.10	6.05	5.42	5.96

数据来源: 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具体业务差异、客户集中度的差异、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差异和应收账款账龄差异。

1、具体业务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主要生产叉车用变速箱,杭齿前进主要生产船用变速箱、中马传动、万里扬主要生产汽车变速箱。由于下游应用行业的不同,导致付款政策及资金周转能力存在一定差异。

2、客户集中度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应收账款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简称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余额	余额占比	余额	余额占比	余额	余额占比	余额	余额占比
杭齿前进	20,692.15	56.46%	17,368.36	51.09%	19,607.33	50.96%	21,699.23	47.18%
中马传动	20,218.92	66.86%	20,606.01	68.06%	21,264.45	67.09%	12,695.74	50.33%
万里扬	111,860.60	73.93%	133,066.87	76.02%	103,622.37	66.53%	50,229.77	47.98%

行业平均	50,923.89	65.75%	57,013.75	65.05%	48,164.72	61.53%	28,208.25	48.50%
本公司	9,573.96	77.51%	6,939.77	78.04%	6,302.26	73.15%	5,696.11	71.13%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杭叉集团的应收账款回款账期在 45 天左右，且杭叉集团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整体上，公司客户集中，且均为叉车行业内知名的大型企业，客户信誉度较高，回款情况良好。

3、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及其占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0 年第四季度		2019 年第四季度		2018 年第四季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杭齿前进	47,777.99	24.90%	43,981.50	26.61%	40,229.20	24.61%
中马传动	29,880.74	28.41%	28,784.10	30.41%	22,865.58	25.86%
万里扬	192,654.16	31.77%	180,932.10	35.48%	114,321.72	26.16%
行业平均	90,104.30	28.36%	84,565.90	30.83%	59,138.83	25.54%
本公司	14,987.21	28.29%	11,287.29	25.05%	10,197.58	22.58%

依据上表，受各公司销售政策及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构成存在一定差异的影响，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58%、25.05% 和 28.29%，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但 2018 年和 2019 年占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偏低，使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4、应收账款账龄差异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其按账龄组合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	占比	1 年以内	占比	1 年以内	占比	1 年以内	占比
杭齿前进	34,046.10	92.90%	31,507.65	92.69%	30,898.74	80.30%	34,219.24	74.40%
中马传动	/	/	28,893.69	95.43%	30,736.04	96.97%	24,719.45	97.99%

万里扬	143,130.52	94.60%	167,422.99	95.65%	149,275.34	95.84%	93,791.17	89.58%
行业平均	88,588.31	93.75%	75,941.44	94.59%	70,303.37	91.04%	50,909.95	87.32%
本公司	12,329.25	99.81%	8,863.42	99.67%	8,496.40	98.61%	7,869.59	98.28%

注：2021年1-6月，中马传动未披露账龄组合数据。

依据上表，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按账龄组合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客户整体回款情况良好，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少，一定程度上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值。

二、根据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模式、结算周期、信用额度等，补充披露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占相应营业收入比例及其变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一）2、（3）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单体口径）的销售模式、结算周期、信用额度、应收账款余额及占相应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一）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信用政策/额度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90天	6,346.25	21,192.64	14.97%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直销	60天	1,247.00	1,428.30	43.65%
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	直销	60天	698.51	690.62	50.57%
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公司	直销	60天	670.85	1,347.24	24.90%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直销	80天	611.35	1,101.03	27.76%

注：2021年1-6月占比=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2）

（二）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信用政策/额度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	------	---------	--------	------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90 天	5,007.34	35,980.14	13.92%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直销	45 天	664.02	2,182.20	30.43%
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公司	直销	60 天	636.92	1,891.61	33.67%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直销	80 天	340.37	2,000.32	17.02%
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直销	60 天	291.12	1,721.54	16.91%

注：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更名为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三）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信用政策/额度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90 天	4,355.91	27,861.52	15.63%
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公司	直销	60 天	619.25	2,526.05	24.51%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直销	80 天	488.37	1,998.93	24.43%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直销	60 天	464.22	1,810.35	25.64%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直销	45 天	374.52	1,571.78	23.83%

（四）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信用政策/额度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90 天	3,311.84	24,972.95	13.26%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直销	80 天	805.45	3,547.58	22.70%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直销	45 天	618.42	1,403.36	44.07%
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公司	直销	60 天	615.75	2,873.83	21.43%
浙江吉鑫祥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直销	60 天	344.64	985.12	34.98%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占相应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客户付款较为规律。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2019 年应收账款占相应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 2019 年销售收入相比 2018 年有所上升，且 2018 年末该客户回款情况较

差；2020年应收账款占相应营业收入比例较2019年有所上升，系2020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幅大于收入增幅所致。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占相应营业收入比例较2020年末有所上升，系2021年发行人对山东柳工的信用期有所放宽所致。

2018-2020年，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占相应营业收入比例持续上升，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所致，三菱向公司采购主减速器用于出口，受大环境影响，出口量下降，导致占比上升。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来自三菱重工的收入有所回升，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和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2020年应收账款占相应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2020年底叉车行业竞争激烈，下游叉车企业为囤货加速付款。

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重要国际品牌客户。2021年6月末，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占相应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且2021年收入集中于第二季度所致。

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占相应营业收入比例及其变化具有合理性，2021年发行人对柳工的信用期由45天增加至60天，主要系结合客户的资金状况，双方协商谈判所致，且增加后的信用期与其他主要客户相比仍相对较低，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三、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金额及比例，逾期金额和逾期未收回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一）2、（3）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12,352.53	100.00%	8,892.45	100.00%	8,616.29	100.00%	8,007.16	100.00%
其中：未逾期款项余额	10,586.78	85.71%	8,064.08	90.68%	7,465.48	86.64%	6,396.93	79.89%
逾期款项余额	1,765.75	14.29%	828.36	9.32%	1,150.81	13.36%	1,610.23	20.11%

期后回款金额	10,448.18	84.58%	8,883.52	99.90%	8,593.11	99.73%	7,983.98	99.71%
--------	-----------	--------	----------	--------	----------	--------	----------	--------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2021年8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610.23万元、1,150.81万元、828.36万元和**1,765.85万元**。逾期金额主要系受到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部分中小规模客户存在短期资金周转需求等因素，使得实际付款滞后于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所致。但整体上，客户的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逾期款项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不能回收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为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1.71%、1.40%、0.33%、**0.19%**。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逾期金额及比例均控制在20%左右及以内，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逾期金额及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四、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并结合账龄分布、会计估计，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一）2、（3）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杭齿前进	7.66%	6.65%	10.36%	13.80%
中马传动	5.03%	7.69%	5.89%	5.16%
万里扬	7.58%	7.10%	7.02%	6.17%
金道科技	5.18%	5.26%	5.35%	5.80%

公司在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主要由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相比同行业占比较高导致，具体如下：

（一）同行业公司账龄分布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	账龄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杭齿前进	1年以内	92.90%	92.69%	80.30%	74.40%
	1-2年	2.37%	2.01%	11.72%	13.63%

同行业可比公司	账龄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3年	0.43%	0.89%	0.98%	0.85%
	3年以上	3.33%	3.37%	6.08%	9.81%
	小计数	99.04%	98.96%	99.08%	98.70%
	单项计提	0.96%	1.04%	0.92%	1.30%
	合计数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马传动	1年以内	/	95.43%	96.97%	97.99%
	1-2年	/	0.21%	1.40%	1.85%
	2-3年	/	0.02%	0.01%	0.16%
	3年以上	/	0.02%	0.13%	0.00%
	小计数	/	95.69%	98.51%	100.00%
	单项计提	/	4.31%	1.49%	-
	合计数	/	100.00%	100.00%	100.00%
万里扬	1年以内	94.60%	95.65%	95.84%	89.58%
	1-2年	1.87%	1.53%	1.01%	8.48%
	2-3年	0.72%	0.49%	1.06%	1.32%
	3年以上	1.44%	1.14%	0.80%	0.57%
	小计数	98.62%	98.82%	98.71%	99.95%
	单项计提	1.38%	1.18%	1.29%	0.05%
	合计数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金道科技	1年以内	99.81%	99.67%	98.61%	98.28%
	1-2年	-	0.01%	1.18%	0.70%
	2-3年	-	0.11%	0.09%	0.68%
	3年以上	0.19%	0.21%	0.13%	0.33%
	小计数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单项计提	-	-	-	-
	合计数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21年1-6月，中马传动未披露账龄组合数据。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较高，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相对稳定，公司客户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二）会计估计

账龄	杭齿前进	中马传动	万里扬	本公司
----	------	------	-----	-----

	风电增速箱产品	其他产品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0%	5%	5%	5%	5%
1-2年	5%	20%	10%	10%	20%
2-3年	20%	60%	50%	30%	60%
3-4年	30%	100%	100%	50%	100%
4-5年	60%	100%	100%	100%	100%
5-6年	80%	100%	100%	100%	100%
6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各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布的2018、2019、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

依据上表，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为谨慎。

综上，发行人针对坏账计提的会计估计较为谨慎，坏账计提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一年以内的账龄比例相对较高，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高。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具体构成，包括名称、金额、账龄、占比、坏账准备的金额、期后回款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一）2、（3）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其中：一年以上余额				坏账金额	期后回款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苏州格瑞特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17.34	-	-	17.34	0.14%	17.34	0.00
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	5.84	-	-	5.84	0.05%	5.84	0.00
日照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0.10	-	-	0.10	0.00%	0.10	0.00
合计数	23.28	-	-	23.28	0.19%	23.28	0.00

(二)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其中：1年以上余额				坏账金额	期后回款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苏州格瑞特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17.34	-	9.59	7.76	0.20%	13.51	-
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	10.84	-	-	10.84	0.12%	10.84	5.00
龙口市康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0.75	0.75	-	-	0.01%	0.15	0.75
日照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0.10	-	0.10	-	0.00%	0.06	-
合计数	29.03	0.75	9.69	18.60	0.33%	24.56	5.75

(三)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其中：1年以上余额				坏账金额	期后回款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	125.40	91.71	-	-	1.06%	20.03	125.40
苏州格瑞特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17.34	9.59	7.76	-	0.20%	6.57	-
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	10.84	-	-	10.84	0.13%	10.84	5.00
合计数	153.58	101.29	7.76	10.84	1.39%	37.44	130.40

(四)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其中：1年以上余额				坏账金额	期后回款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	217.54	48.61	49.16	5.11	1.28%	50.06	217.54
苏州格瑞特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17.34	7.76	-	-	0.10%	2.03	-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合力叉车厂	10.85	-	-	10.85	0.14%	10.85	10.85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其中：1年以上余额				坏账金额	期后回款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	10.84	-	-	10.84	0.14%	10.84	5.0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25	-	5.25	-	0.07%	3.15	5.25
合计数	261.82	56.37	54.41	26.80	1.72%	76.93	238.64

注：期后回款情况金额统计截至2021年8月31日。

在报告期内，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客户总体回款情况良好。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质保金，若存在，请进一步披露应收质保金的金额及其变动情况，是否与销售规模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一）2、（3）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质保金的情况。

七、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包括出票人、金额、到期时间、是否存在到期不能兑付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是否计提坏账准备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一）2、（2）应收票据”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出票人	金额	到期日	坏账准备	期后情况
2021年6月末	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167.53	2021.7.20	8.38	到期托收
	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248.61	2021.8.20	12.43	到期托收
	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129.65	2021.9.20	6.48	到期托收
	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14.51	2021.7.20	0.73	到期托收
	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4.88	2021.8.20	0.24	到期托收
	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10.17	2021.9.20	0.51	到期托收
	合计数	575.35	-	28.77	-
2020年末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109.41	2021.1.20	5.47	到期托收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173.69	2021.2.20	8.68	到期托收
	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100.01	2021.3.20	5.00	到期托收

期间	出票人	金额	到期日	坏账准备	期后情况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7.29	2021.1.20	0.36	到期托收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11.12	2021.2.20	0.56	到期托收
	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2.90	2021.3.20	0.14	到期托收
合计数		404.41	-	20.22	-
2019 年末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	40.02	2020.2.25	2.00	到期托收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101.68	2020.1.20	5.08	到期托收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160.22	2020.2.20	8.01	到期托收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	11.63	2020.6.23	0.58	到期托收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112.73	2020.3.20	5.64	到期托收
合计数		426.27	-	21.31	-
2018 年末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131.72	2019.1.20	6.59	到期托收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195.43	2019.2.20	9.77	到期托收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142.15	2019.3.20	7.11	到期托收
合计数		469.30	-	23.47	-

注：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更名为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均持有至到期，不存在到期不能兑付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均已计提坏账准备。

八、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复核应收账款周转率；结合业务差异、客户集中度、四季度收入占比及账龄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2、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背景、信用政策、合同执行情况、结算进度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核查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是否存在质保金约定；

3、跟踪合同结算情况、回款情况，抽取主要客户的大额回款凭证，检查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损失；

4、复核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算过程，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并与公司计提政策进行对比；

5、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核查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情况，复核坏账计提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6、获取公司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分析其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是否存在是否存在到期不能兑付转为应收账款的可能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符合行业趋势，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占相应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化具有合理性，信用政策得到有效执行，**2021年发行人对柳工的信用期由45天增加至60天，主要系结合客户的资金状况，双方协商谈判所致，且增加后的信用期与其他主要客户相比仍相对较低，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18-2020年逾期金额及比例逐年下降；2021年上半年略有所增加，但整体回收情况良好；**

4、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较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具体构成情况；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收质保金情况；

7、公司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是否存在到期不能兑付转为应收账款的可能性，且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19. 关于存货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772.43万元、13,650.71万元、11,163.50万元、9,765.38万元。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

存货周转率为 3.11、2.80、2.74，逐年下降，发行人存货构成以在制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为主。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报告期各期末在制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期生产规模是否匹配，各期末金额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2)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库存产品的数量，与当期同类售出产品的单位结转成本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报告期各期末除发出商品外其他存货类别中有订单支持的金额和占比；

(4)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库龄 1 年及以上的存货占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总体情况；

(5) 发行人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各期是否存在差异，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各期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比例，计提是否充分及判断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存货的具体监盘情况、监盘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一）2、（6）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报告期各期末在制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期生产规模是否匹配，各期末金额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平均在 2-3 个月。具体如下：

加工工序		理论生产时间
半成品加工	齿轴加工工序	锻打及粗加工约 1 个月，精加工、热处理及精磨约 1 个月
	箱体加工工序	箱体车间精加工约 15 天
成品装配	装配工序	7-10 天
合计		2-3 个月，其中机械传动变速箱及电动叉车变速箱略短，液力传动变速箱略长

(二) 在制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生产规模的匹配性，期末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的各类存货主要构成如下：

存货类别	构成
原材料	钢材、齿轮标准件、五金、辅料等
在制品	齿轮车间、箱体车间、热处理车间及装配车间内在产的存货
半成品	自制半成品及外购半成品，后者包括各类铸件、变矩器、泵阀等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变速箱及配件

1、在制品及半成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存货的周转天数如下：

单位：天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及生产环节周转天数	原材料	9.36	7.75	8.72	10.14
	在制品	26.80	30.66	39.29	38.45
	半成品	24.70	32.28	42.19	37.54
	委托加工物资	8.89	7.96	8.98	9.46
	合计	69.76	78.65	99.18	95.60

注：1、各类存货周转天数=360 天/（营业成本/各类存货平均余额）；

2、2021 年 1-6 月周转天数已年化处理。

由于发行人的半成品包括铸件、变矩器、泵阀等各类外购半成品，因此，将采购及生产环节周转天数合并计算与实际情况更具有可比性。采购周期方面，发行人的变速箱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产品所需的材料种类、型号、规格复杂多样，基于上述情形，公司主要外购产品的采购周期在 5-20 天。生产周期方面，发行人产品的平均生产周期为 2-3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及生产环节平均周转天数为 **85.80** 天，与实际情况较为接近。因此，发行人在制品及半成品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制品及半成品余额合计分别为 8,385.63 万元、7,341.88 万元、6,764.83 万元及 **7,749.07 万元**，**先降后增**。主要原因为：

2018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8 年叉车行业增长趋势较快，发行人基于预期市场判断，为保障公司的及时交货率，公司在生产环节对于生产所需数量较大、在整体生产流程当中较为重要的产品型号，公司按照相应规格进行备货，生产成半成品状态或直接采购外购半成品。在收到客户供货订单，最终确定所需产品规格型号后，再将半成品制成产成品，以缩短供货周期；

2019 年，叉车行业周期性调整，发行人相应减少了在制品及半成品等备货规模；

2020 年，发行人在制品及半成品金额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在产能受限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增加外购半成品的比例缩短了生产周期，生产环节的周转速度有所增加，存货周转天数从 128.35 天缩短至 101.08 天。

2021 年 6 月末，在制品及半成品金额较 2020 年末有所上升，一方面，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张，存货余额相应增加；另一方面，由于上游钢材价格持续上涨，原材料价格普遍有所增加，公司针对部分半成品提前采购备货。

2、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2,395.68 万元、1,948.89 万元、1,316.50 万元及 **1,393.66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库存商品周转天数（天）	9.62	14.57	22.51	19.29

注：库存商品周转天数=360 天/（营业成本/库存商品平均余额）

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系部分备货及待发出产成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周转较快，周转天数分别为 19.29 天、22.51 天、14.57 天及 **9.62 天**，因此库存商品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规模相匹配。

2020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金额减少较多，主要系2020年末，各个主机厂基于良好的市场预期以及抵御新冠疫情的不稳定因素，增加了关键零部件的备货，于年底增加了订单。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订单持续增加，交货周期缩短，库存商品维持在相对较低的金额。

二、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库存产品的数量，与当期同类售出产品的单位结转成本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各类库存产品的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库存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机械传动变速箱	783	214.33	715	185.85	2,218	570.63	1,932	502.44
液力传动变速箱	2,474	915.07	2,404	891.66	2,773	1,125.80	4,053	1,622.20
电动叉车变速箱	728	108.44	630	71.52	1,142	122.51	816	120.88
主减速器	8	1.44	160	29.48	48	7.00	16	2.91
桥箱一体	28	7.78	91	25.74	132	29.08	29	8.82
工程机械变速箱	20	4.17	92	26.32	73	23.78	46	16.72
配件	-	142.43	-	85.94	-	70.08	-	121.71
合计	4,041	1,393.66	4,092	1,316.50	6,386	1,948.89	6,892	2,395.68

（二）各类产品的结存单位成本与销售单位成本比较情况

由于公司存货种类众多，直接比较大类存货的结存单位成本与销售单位成本可比性较低，因此选取了各类产品2018年-2020年累计结存金额前五名的明细型号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元

类型	系列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结存单位成本	销售单位成本	差异比例	结存单位成本	销售单位成本	差异比例
机械传动变速箱	JDS30A	2,489.18	2,436.25	2.17%	2,324.65	2,302.38	0.97%
	JDS30HA	2,455.52	2,417.65	1.57%	2,313.09	2,293.84	0.84%
	JDS30II-1	2,965.66	2,873.22	3.22%	2,739.24	2,725.03	0.52%

	JDS30IIBL1	2,956.63	2,895.19	2.12%	2,753.44	2,695.56	2.15%
	JDS35IIBL	2,887.18	2,812.74	2.65%	2,760.79	2,763.80	-0.11%
液力传动 变速箱	YQX30A	3,505.11	3,444.13	1.77%	3,223.02	3,307.11	-2.54%
	YQXD30	3,478.00	3,461.90	0.46%	3,432.37	3,441.29	-0.26%
	YQXD30A	3,500.03	3,462.65	1.08%	3,377.53	3,487.97	-3.17%
	YQX100L4	6,650.83	6,531.35	1.83%	6,290.51	6,684.83	-5.90%
	YQX30A-B	3,560.99	3,411.59	4.38%	3,288.35	3,333.88	-1.37%
电动叉车 变速箱	HDCS20-1	1,753.80	1,706.98	2.74%	1,650.86	1,681.07	-1.80%
	QD030	1,690.77	1,708.47	-1.04%	1,675.03	1,745.43	-4.03%
	QD040	473.77	452.20	4.77%	440.45	437.99	0.56%
	HDCS30	1,733.86	1,692.53	2.44%	1,644.49	1,682.37	-2.25%
	HDCS30II-1	1,783.21	1,830.47	-2.58%	1,801.52	1,912.65	-5.81%
主减速器	69174-07012	-	2,032.10	-	1,977.68	2,033.86	-2.76%
	69174-06012	1,802.00	1,805.21	-0.18%	1,727.04	1,761.24	-1.94%
	69174-06022	-	1,801.71	-	1,727.95	1,751.14	-1.32%
	69174-07022	-	2,039.29	-	1,982.25	2,029.29	-2.32%
	Y48150X	-	1,596.10	-	1,523.58	1,676.19	-9.10%
类型	系列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结存单位 成本	销售单位 成本	差异 比例	结存单位 成本	销售单位 成本	差异 比例
机械传动 变速箱	JDS30A	2,303.45	2,402.71	-4.13%	2,521.32	2,478.94	1.71%
	JDS30HA	2,327.32	2,425.18	-4.04%	2,535.09	2,462.19	2.96%
	JDS30II-1	2,741.57	2,841.37	-3.51%	2,974.01	2,823.82	5.32%
	JDS30IIBL1	2,759.88	2,884.51	-4.32%	2,992.76	2,961.35	1.06%
	JDS35IIBL	2,806.68	2,900.85	-3.25%	2,992.65	2,837.62	5.46%
液力传动 变速箱	YQX30A	3,352.46	3,485.91	-3.83%	3,547.89	3,446.76	2.93%
	YQXD30	3,551.41	3,651.09	-2.73%	3,659.75	3,593.93	1.83%
	YQXD30A	3,500.47	3,668.78	-4.59%	3,680.29	3,605.74	2.07%
	YQX100L4	6,793.32	7,074.63	-3.98%	6,961.62	6,643.55	4.79%
	YQX30A-B	3,377.51	3,538.79	-4.56%	3,553.80	3,429.38	3.63%
电动叉车 变速箱	HDCS20-1	1,789.00	1,798.89	-0.55%	1,884.11	1,808.96	4.15%
	QD030	1,774.28	1,834.65	-3.29%	1,497.24	-	-
	QD040	488.6	471.93	3.53%	551.72	514.98	7.13%
	HDCS30	1,772.11	1,788.58	-0.92%	1,872.41	1,796.64	4.22%

	HDCS30II-1	2,020.04	1,997.12	1.15%	2,032.64	1,931.12	5.26%
主减速器	69174-07012	2,116.76	2,181.23	-2.96%	2,170.02	2,072.42	4.71%
	69174-06012	1,802.73	1,820.17	-0.96%	1,840.56	1,768.41	4.08%
	69174-06022	1,802.67	1,821.84	-1.05%	1,839.45	1,774.41	3.67%
	69174-07022	2,128.30	2,183.60	-2.53%	2,174.65	2,080.36	4.53%
	Y48150X	1,809.01	1,746.46	3.58%	1,820.05	1,820.99	-0.05%

注：电动叉车变速箱中的 QD030 型号系销售给永恒力叉车制造（上海）有限公司，而该公司系 2019 年的新客户，故 2018 年没有对应的成本金额。

从上表看，公司主要产品单位结转成本与库存单位成本基本一致，较为合理。2019 年因市场原因及国家调控，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呈下行趋势，如钢材、生铁等，原材料价格下降，毛坯件的单价也随之下降，故 2019 年末的结存成本普遍低于当年的销售成本，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三、报告期各期末除发出商品外其他存货类别中有订单支持的金额和占比

公司客户通常在与公司确认存货量后下单订货，订货后一般三天之内即发货，因此期末未执行订单数量及金额较小。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2-3 月，因此公司日常会根据与客户之间需求计划对主要产品进行主动适当备货，以便收到客户订单后可以及时发货。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均与客户确认次年的需求计划，根据需求计划，公司产成品的预计需求数量、金额及覆盖倍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除发出商品外 存货期末余额	12,156.95	10,211.62	10,681.72	12,806.11
需求计划金额	18,913.48	34,123.30	30,021.30	23,390.86
需求计划金额 覆盖倍数	1.56	3.34	2.81	1.83
期末库存商品 (台)	4,036	4,094	6,460	6,894
需求计划(台)	117,742	223,696	182,310	143,495
需求计划数量 覆盖倍数	29.17	54.64	28.22	20.81

注：1、需求计划金额覆盖倍数=期末库存商品对应需求计划的成本金额/期末库存商品金额；需求计划数量覆盖倍数=期末库存商品对应需求计划的数量/期末库存商品数量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需求计划系根据主要客户第三、四季度需求计划测算。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品的需求计划数量均远高于结存数量。2020年需求计划覆盖倍数较高主要系当年度市场行情较好，库存商品的周转率加快，期末存货余额相对下降所致。综上，公司期末存货结存金额较大，但有相应需求计划支持，结存金额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主要商品的生产周期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库龄1年及以上的存货占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商品的生产周期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生产周期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五）1、主要资产质量指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0、2.74、3.56 及 4.1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未发生明显变化，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存货周转率 2018 年与 2019 年较为接近，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国内市场行情较好，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2018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3,518.24 万元、34,741.61 万元、40,345.81 万元及 25,362.94 万元，供、产、销能力得到释放，再加上公司管理上精益求精，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率得到提高，存货周转率随之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存货周转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杭齿前进	601177	1.92	1.37	1.16	1.15

2	中马传动	603767	4.71	4.95	4.60	4.61
3	万里扬	002434	4.96	6.16	5.20	4.00
行业平均			3.86	4.16	3.66	3.25
本公司			4.18	3.56	2.74	2.8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2018-2020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可比公司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杭齿前进的主要产品系船用齿轮箱、风电增速箱及工业齿轮箱等，其主要产品的规格较大，生产周期相对较长，而发行人的变速箱产品主要用于叉车，生产周期相对较短，故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2、中马传动除销售汽车变速器外，齿轮产品的收入比例较高，而齿轮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因此整体存货周转率高于发行人；

3、万里扬主要产品包括商用车及乘用车变速器，相比较于万里扬，发行人从成本和质量控制的角度出发，部分齿轮等核心零部件产品的制造从购入钢材锻压开始，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2021年上半年，随着发行人经营效率提升，存货周转率进一步增加，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三)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库龄一年及以上的存货占比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龄一年以上	结存总余额	占比	库龄一年以上	结存总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60.24	1,614.25	9.93%	95.51	1,024.60	9.32%
在产品	206.59	4,129.08	5.00%	111.94	3,423.34	3.27%
半成品	620.43	3,619.99	17.14%	333.92	3,341.49	9.99%
委托加工物资	8.81	1,399.97	0.63%	6.03	1,105.68	0.54%
库存商品	172.89	1,393.66	12.41%	121.79	1,316.50	9.25%
发出商品	-	892.52	-	19.24	986.37	1.95%
合计	1,168.96	13,049.47	8.96%	688.43	11,197.98	6.15%

存货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龄一年以上	结存总余额	占比	库龄一年以上	结存总余额	占比
原材料	65.59	712.99	9.20%	61.3	969.77	6.32%
在产品	59.87	3,448.57	1.74%	81.08	4,135.64	1.96%
半成品	284.69	3,893.31	7.31%	280.43	4,249.99	6.60%
委托加工物资	2.23	677.97	0.33%	2.74	1,055.03	0.26%
库存商品	145.91	1,948.89	7.49%	82.33	2,395.68	3.44%
发出商品	0.51	776.45	0.07%	-	1,107.93	-
合计	544.5	11,458.16	4.88%	507.88	13,914.04	3.65%

一年以上库龄的半成品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部分半成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通用性相对较差，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影响，部分成品被市场淘汰或销路不畅，使得相配套的半成品库龄较长。

2020年一年以上库龄比例有所增长也主要系长库龄半成品占比增加，一方面系2020年存货周转加快，存货消耗加快，使得期末存货的结存金额有所降低；另一方面，半成品中YQX45-6000/HDQX30/YQX160产品因产品定制化特性，配套主机市场需求量下降，2020年的销量较小，导致半成品库龄变长。2021年6月末，一年以上库龄比例有所增长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下游叉车行业回暖，为应对客户潜在需求，公司针对部分型号产品进行备货，该型号使用频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库龄1年以上存货余额	库龄1年以上存货跌价准备覆盖比例
2021年6月30日	原材料	1,614.25	48.52	3.01%	160.24	29.29%
	半成品	3,619.99	271.98	7.51%	620.43	40.22%
	库存商品	1,393.66	53.79	3.86%	172.89	28.32%
	合计	6,627.90	374.29	5.65%	953.56	36.23%
202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024.60	49.88	4.87%	95.51	51.79%
	半成品	3,341.49	235.33	7.04%	333.92	66.78%

	库存商品	1,316.50	70.57	5.36%	121.79	54.48%
	合计	5,682.59	355.79	6.26%	551.23	61.46%
201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712.99	39.91	5.60%	65.59	60.84%
	半成品	3,893.31	192.88	4.95%	284.69	67.75%
	库存商品	1,948.89	61.88	3.18%	145.91	42.41%
	合计	6,555.18	294.67	4.50%	496.19	59.39%
2018年12月31日	原材料	969.77	45.34	4.68%	61.30	73.96%
	半成品	4,249.99	141.07	3.32%	280.43	50.30%
	库存商品	2,395.68	76.92	3.21%	82.33	93.43%
	合计	7,615.44	263.33	3.46%	424.06	62.10%

注：库龄1年以上存货跌价准备覆盖比例=库龄1年以上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余额/库龄1年以上存货余额

由上表，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类别主要系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存货一年以上库龄计提的跌价准备的比例分别为62.10%、59.39%、61.46%及**36.23%**，2018-2020年度整体较为稳定，且比例相对较高，发行人针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较为谨慎；2021年1-6月，由于2020年产销量的大幅增加，公司外购的零件备货增加，导致部分非常用型号的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库龄增加，导致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下降。

（四）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同行业	2021年1-6月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杭齿前进	96,207.24	21,767.82	22.63%
中马传动	19,208.38	106.83	0.56%
万里扬	89,011.70	958.98	1.08%
金道科技	13,049.47	421.35	3.23%
同行业	2020年度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杭齿前进	104,103.62	21,968.85	21.10%
中马传动	18,209.25	91.32	0.50%
万里扬	87,439.20	958.98	1.10%
金道科技	11,197.98	355.79	3.18%
同行业	2019 年度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杭齿前进	106,256.64	22,261.26	20.95%
中马传动	17,236.60	75.21	0.44%
万里扬	71,105.66	958.56	1.35%
金道科技	11,458.16	294.67	2.57%
同行业	2018 年度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杭齿前进	105,981.62	19,814.19	18.70%
中马传动	15,762.06	228.07	1.45%
万里扬	82,958.58	2,299.21	2.77%
金道科技	13,914.04	263.33	1.89%

1、报告期内，杭齿前进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显著高于其他公司，主要原因为风电产品项目投入大且毛利率较低，2014 年-2016 年，受风电行业景气度影响，杭齿前进对其风电及工业传动业务相关的存货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其 2014-2016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别为 3,061.44 万元、9,208.47 万元及 6,754.76 万元，上述跌价并未全部转回或转销，导致杭齿前进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远高于其他公司。杭齿前进风电及工业传动产品类型与车辆变速箱从生产周期、应用行业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不具有可比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中马传动、万里扬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万里扬 2018 年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其子公司辽宁金兴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对汽车内饰产品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比例较高所致，随着 2019 年末万里扬对该子公司股权处置，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大幅下降。除此之外，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整体上略高于中马传动及万里扬，原因包括：

(1)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来源于半成品。发行人变速箱的细分型号类别较多，半成品的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部分通用性较差，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化

影响，部分成品被市场淘汰或销路不畅，使得相配套的半成品库龄较长。发行人基于谨慎判断，对库龄较长的半成品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半成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141.07 万元、192.88 万元、235.33 万元及 **271.98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3.32%、4.95%、7.04% 及 **7.51%**，导致计提比例较高；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0、2.74、3.56 及 **4.18**，而万里扬及中马传动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平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1、4.90、5.56 及 **4.84**，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参见本题回复之“四、（二）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通常而言，存货周转速度越快，存货跌价风险越小，因此，万里扬及中马传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杭齿前进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具有行业及产品的特殊原因，不具有可比性。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整体高于中马传动及万里扬，符合行业总体情况，具有谨慎性。

五、发行人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各期是否存在差异，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各期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比例，计提是否充分及判断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一）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内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不存在差异。

（二）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各期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各类存货均**按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详见本题之“四、（三）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库龄一年及以上的存货占比”。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同行业公司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
杭齿前进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中马传动		
万里扬		

报告期内，公司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详见本题之“四、（四）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总体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整体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处于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计提充分。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存货的具体监盘情况、监盘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具体监盘数据及函证确认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期末结存 存货金额	存货监盘 金额	监盘比例	函证确认 金额	函证确 认比例	合计 比例
2021年 6月30 日	原材料	1,614.25	961.43	59.56%	-	-	59.56%
	在产品	4,129.08	2,708.57	65.60%	-	-	65.60%
	半成品	3,619.99	2,145.09	59.26%	-	-	59.26%
	委托加工物 资	1,399.97	-	-	1,074.85	76.78%	76.78%
	库存商品	1,393.66	1,312.40	94.17%	-	-	94.17%
	发出商品	892.52	-	-	682.98	76.52%	76.52%
	合计	13,049.47	7,127.50	54.62%	1,757.83	13.47%	68.09%
2020年 12月31	原材料	1,024.60	594.56	58.03%	-	-	58.03%
	在产品	3,423.34	1,959.62	57.24%	-	-	57.24%

日	半成品	3,341.49	1,541.93	46.14%	-	-	46.14%
	委托加工物资	1,105.68	-	-	805.86	72.88%	72.88%
	库存商品	1,316.50	1,280.07	97.23%	-	-	97.23%
	发出商品	986.37	-	-	564.67	57.25%	57.25%
	合计	11,197.98	5,376.18	48.01%	1,370.52	12.24%	60.25%
2019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712.99	401.14	56.26%	-	-	56.26%
	在产品	3,448.57	2,778.43	80.57%	-	-	80.57%
	半成品	3,893.31	1,989.32	51.10%	-	-	51.10%
	委托加工物资	677.97	-	-	635.46	93.73%	93.73%
	库存商品	1,948.89	1,891.51	97.06%	-	-	97.06%
	发出商品	776.45	-	-	443.85	57.16%	57.16%
	合计	11,458.16	7,060.39	61.62%	1,079.31	9.42%	71.04%
2018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969.77	631.42	65.11%	-	-	65.11%
	在产品	4,135.64	3,592.58	86.87%	-	-	86.87%
	半成品	4,249.99	2,033.71	47.85%	-	-	47.85%
	委托加工物资	1,055.03	-	-	903.02	85.59%	85.59%
	库存商品	2,395.68	2,223.97	92.83%	-	-	92.83%
	发出商品	1,107.93	-	-	780.74	70.47%	70.47%
	合计	13,914.04	8,481.68	60.96%	1,683.76	12.10%	73.06%

发行人的盘点计划与监盘情况如下：

期间	存货类别	监盘仓库	库存地区	盘点时间/ 监盘时间	盘点人员	监盘人员
2021年6月 30日	原材料	钢材仓、齿轮箱 标准件仓	公司厂区	2021年6月 29-30日	企业仓 管、财务 人员	申报会 计师项 目组成 员、保 荐机构 项目组 成员
	在产品	箱体车间、热处 理车间、齿轮车 间、装配车间	公司厂区	2021年6月 29-30日		
	半成品	毛坯仓、半成品 仓	公司厂区	2021年6月 29-30日		
	委托加工物资	/	各外协单 位处	发函确认		
	库存商品	成品仓	公司厂区	2021年6月 29-30日		
	发出商品	/	各客户处	发函确认		
2020年12 月31日	原材料	钢材仓、齿轮箱 标准件仓	公司厂区	2020年12月 30-31日	企业仓 管、财务	申报会 计师项

期间	存货类别	监盘仓库	库存地区	盘点时间/ 监盘时间	盘点人员	监盘人员
	在产品	箱体车间、热处理车间、齿轮车间、装配车间	公司厂区	2020年12月30-31日	人员	目组成员、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半成品	毛坯仓、半成品仓	公司厂区	2020年12月30-31日		
	委托加工物资	/	各外协单位处	发函确认		
	库存商品	成品仓	公司厂区	2020年12月30-31日		
	发出商品	/	各客户处	发函确认		
201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钢材仓、齿轮箱标准件仓	公司厂区	2019年12月30-31日	企业仓管、财务人员	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成员
	在产品	箱体车间、热处理车间、齿轮车间、装配车间	公司厂区	2019年12月30-31日		
	半成品	毛坯仓、半成品仓	公司厂区	2019年12月30-31日		
	委托加工物资	/	各外协单位处	发函确认		
	库存商品	成品仓	公司厂区	2019年12月30-31日		
	发出商品	/	各客户处	发函确认		
2018年12月31日	原材料	钢材仓、齿轮箱标准件仓	公司厂区	2018年12月30-31日	企业仓管、财务人员	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成员
	在产品	箱体车间、热处理车间、齿轮车间、装配车间	公司厂区	2018年12月30-31日		
	半成品	毛坯仓、半成品仓	公司厂区	2018年12月30-31日		
	委托加工物资	/	各外协单位处	发函确认		
	库存商品	成品仓	公司厂区	2018年12月30-31日		
	发出商品	/	各客户处	发函确认		

公司存货管理规范，不同种类的存货分仓存放，报告期内盘点差异率均小于0.2%，盘点数据可靠，委托加工物资与发出商品的函证确认比例较高，各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完整。

七、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生产、仓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了解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进行穿行和控制测试，评价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采购部门及销售部门，了解发行人各类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周期、各类原材料的采购周期及产成品的销售周期，分析报告期末在制品、半成品及库存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成本明细表，计算报告期期末各类存货结存数量及金额，并与销售成本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需求计划，复核报告期各期末需求计划金额覆盖倍数；

5、查阅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复核存货周转率计算过程，比较存货周转率差异并分析合理性；获取存货明细表，复核存货库龄分布计算的准确性，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6、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

7、获取公司期末盘点计划，了解存货内容、库存地点、库存金额和盘点安排，与公司仓库情况、账上存货情况进行勾稽对比，复核盘点人员分工及时间安排的合理性，存货存放地点的完整性，评估盘点计划是否适当；

8、制定监盘计划，明确监盘人员、时间、地点，确定监盘工作的重点，确认盘点表数据有据可依，真实可靠；

9、监盘过程中观察公司盘点人员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观察公司盘点方式及其结果是否有效，监盘比例分别为：60.96%、61.62%、48.01%及**54.62%**；对于发出商品与委外加工物资，执行函证程序确认，报告期内通过函证确认比例分别为：12.10%、9.42%、12.24%、**13.47%**，总体确认比例为73.06%、71.04%、60.25%及**68.09%**。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在 2-3 月，生产周期较长，因此存货中在制品与半成品金额较大具备合理性，与生产规模匹配；库存商品主要为部分备货及待发出产成品，整体周转速度较快，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单位结存成本与单位销售成本略有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需求计划覆盖倍数较高，存货余额较大具备合理性；

4、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0、2.74、3.56 及 4.18，未明显下降；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系 2020 年以来国内市场行情较好，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再加上公司管理上精益求精，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率得到提高；

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比例较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较为谨慎；

6、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杭齿前进，低于中马传动及万里扬具有合理性；

7、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不存在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充分，相比于可比公司较为谨慎；

8、报告期内与存货盘点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各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完整。

20. 关于产能、产量与固定资产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2.25%、123.30%、119.06%及 112.51%，报告期末，发行人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31.6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违反劳动法律制度相关规定，是否应当对相关固定资产加速计提折旧；

(2)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是否仍具有先进性；

(3)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并分析发行人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合理性；

(4) 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固定资产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违反劳动法律制度相关规定，是否应当对相关固定资产加速计提折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一）产能利用率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及超过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

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叉车变速箱的规格和型号较多，不同系列产品需要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行设计、加工及组装等，不同产品的人员占用情况、材料消耗及生产周期存在较大差异；另一方面，公司通常需要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且各种规格型号产品共线生产，使得公司的生产方式具有柔性制造的特点，无法采用高标准化、大批量的流水线生产方式。因此，以产品件数为产能统计标准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生产能力。

公司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主要包括齿轮（轴）加工、箱体加工、装配及检验等环节。其中，齿轮（轴）加工环节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瓶颈工序，为制约产能的关键因素，因此以齿轮车间的生产工时数更能客观反映公司所具有的真实产能情况。以下生产工时均指齿轮车间的生产工时。

单位：小时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标准生产工时	172,000.00	343,800.00	389,024.00	376,248.00
实际生产工时	232,977.90	424,564.60	463,177.60	463,919.60

产能利用率	135.45%	123.49%	119.06%	123.30%
-------	----------------	---------	---------	---------

注：标准生产工时=∑齿轮车间人员人数*年标准工作天数*每天标准工时 8 小时；

实际生产工时=∑齿轮车间人员人数当年实际考勤时间；

产能利用率=实际工时/标准工时。

2、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业务模式和产品特征，为了更真实地反映产能情况，公司根据齿轮车间的标准生产工时作为生产的产能，即产能=∑齿轮车间人员人数*年标准工作天数*每天标准工时 8 小时。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增长较快，主要产品叉车变速装置的销量分别为 12.61 万台、14.01 万台、17.66 万台及 **10.95 万台**，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6.10%、11.08%、26.07%及 **35.84%**。此外，报告期内生产场所相对受限，难以容纳更多的生产设备及其人员。因此，为了满足生产需求，发行人存在适当延长员工工作时间的情况，从而使得齿轮车间生产人员的日均工作时长大于 8 小时，按照工时测算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二) 是否违反劳动法律制度相关规定

1、劳动法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2、公司存在一定程度违反劳动法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存在平均每周工作时间超过四十四小时、每周工作休息少于一日的情况。上述情况未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根据《劳动法》第九十条的相关规定，存在“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发行人因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罚款，从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利益不会受损。

绍兴市越城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公司及运通机械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的劳资纠纷的情况；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因此，该事项不构成本次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是否应当对固定资产加速计提折旧

1、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高，但主要生产设备并未超过最大设计产能。通常情况下，在设备使用的过程中，只要按设备设计、使用技术的要求使用、并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不超负荷使用，生产装置一般不会产生异常耗损，不考虑加速折旧。另一方面，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使用寿命通常超过 10 年，发行人生产设备的预计使用寿命以 10 年为主，已相对谨慎。

2、生产车间在实际运行中会对各项设备进行定期检验，对设备进行了较好的维护和保养、替换和升级，因此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并未实质影响到发行人的设备使用寿命。

因此公司生产设备不存在加速折旧的情况，公司选择使用年限平均法对折旧进行计提较为合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四章第十六条、第四章第十七条、第四章第十九条，目前公司超产能生产未对相关生产设备使用寿命造成额外损耗，固定资产的效用也未随着其使用寿命的缩短而明显降低，不存在加速折旧现象，不适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加速折旧的方法。因此公司对各生产设备使用年限平均法对折旧进行计提较为合理、恰当。公司在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的复核中未发现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迹象，无需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进行调整。相关会计处理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生产设备不存在加速折旧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是否仍具有先进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一）3、（2）固定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一）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成新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9,374.18	9,374.18	9,374.18	9,348.60
	账面价值	4,426.79	4,649.43	5,094.70	5,514.09
	成新率	47.22%	49.60%	54.35%	58.98%
机器设备	原值	37,866.13	35,757.67	36,547.03	36,063.55
	账面价值	12,237.69	11,190.36	12,397.82	13,833.20
	成新率	32.32%	31.29%	33.92%	38.36%
运输工具	原值	579.08	512.31	534.22	507.84
	账面价值	223.61	125.56	122.93	112.02
	成新率	38.61%	24.51%	23.01%	22.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原值	165.94	157.57	139.93	128.79
	账面价值	51.58	52.11	48.27	49.98
	成新率	31.08%	33.07%	34.49%	38.80%
合计	原值	47,985.32	45,801.73	46,595.36	46,048.78
	账面价值	16,939.66	16,017.45	17,663.72	19,509.29
	成新率	35.30%	34.97%	37.91%	42.37%

1、房屋及建筑物

对于房屋建筑物，公司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年限等制定本企业相应的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建筑物成新率均为50%左右及以上，由于公司房屋建筑物多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实际可用年限远高于会计折旧年限。

2、机器设备

公司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主要是购置时间相对较早，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折旧后的结果。但是公司部分高价值设备系进口，质量较好，虽然账面折旧后成新率较低，但目前设备的使用状态能够满足生产经营基本要求，产品质量能够得到保障。公司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例行保养维护，发现机器设备运行问题能够及时维修解决。

3、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工具、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的折旧年限分别为4-5年和3-5年，折旧速率较快。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对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依赖程度较低，因计提折旧导致该等固定资产成新率相对较低，但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使用。此外，该等设备在市场上供应充足，其价值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等相比亦较低，公司可以随时进行更新，因此其成新率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有限。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高于折旧年限，公司定期对主要机器设备进行保养，设备运行使用状况良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 主要生产设备的先进性

1、发行人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原值	原值占比	净值	成新率
机械加工设备	32,762.70	86.52%	10,575.03	32.28%
其中：加工中心类设备	12,791.14	33.78%	4,859.76	37.99%
齿轮加工类设备	11,426.77	30.18%	3,372.97	29.52%
磨床、车床设备	6,226.63	16.44%	1,758.36	28.24%
热处理设备	1,438.10	3.80%	504.24	35.06%
试验及测试设备	1,150.18	3.04%	328.13	28.53%
装配及试车台位	1,099.57	2.90%	519.22	47.22%
其他设备	1,415.56	3.74%	311.06	21.97%

合计	37,866.13	100.00%	12,237.69	32.32%
----	-----------	---------	-----------	--------

发行人生产设备主要为机械加工设备，其中主要包括立式/卧式加工中心等、切齿机、插齿机等齿轮加工类设备以及各类磨床、车床等。各类设备成新率较低主要是购置时间相对较早，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折旧后的结果。

2、主要机加工设备能够满足生产精度需要

(1) 核心加工设备以进口为主，设备精度能够满足生产精度需要

发行人核心加工设备，尤其是对加工精度要求较高的设备以进口设备为主，如德国格里森、德马吉森精机等。进口设备在质量、品质等各方面具有较高的水平，因此，相关设备的使用寿命在很大程度上能得到保障，设备的加工精度在使用寿命内能够满足生产精度需要。

单位：万元

项目	进口设备原值	总原值	进口设备占比
加工中心类设备	6,059.43	12,791.14	47.37%
齿轮加工类设备	6,195.85	11,426.77	54.22%

(2)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核心设备保养得当

影响公司机加工设备加工精度的主要因素：主轴轴承、机床导轨面等的损坏。影响加工精度的上述关键部件均为装配在机床床身且处于设备防护装置之内，只要日常润滑保养到位，基本上不会出现故障。如果在加工过程中发现某个部件精度受损情况，只要更换轴承、线轨等零部件即可恢复机床加工精度。其他部分若发生故障通过日常维修能够及时解决问题，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及维护制度，由生产部门及设备管理部门分别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修保养，通过更换设备的易损部件、替换核心部件等方式维持设备运行持续稳定，达到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的效果；发行人及时淘汰性能不稳定的设备，并购置产能瓶颈工序设备，实现设备动态管理，满足生产需要，报告期各期新增机器设备金额分别为4,310.98万元、812.84万元、1,945.92万元及**2,108.45万元**。

3、报告期内产品合格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一次试车合格率分别为 97.29%、98.21%、98.45% 及 98.38%，各期产品质量基本保持稳定，产品合格率稳中有升。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并分析发行人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合理性

同行业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均采用年限平均法，预计净残值率均为 5%，与发行人一致。公司与同行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杭齿前进	20-40	10-15	—	5	3-5
中马传动	5-20	10	5-10	5	5-10
万里扬	20-25	5-10	5	5	—
发行人	20	5-10	—	4-5	3-5

1、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采用了 20 年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公司的机器设备中，除少数测量类小型设备采用 5 年折旧年限外，大部分机器设备采用 10 年的折旧年限；3、运输工具中包括厂区内使用的叉车和厂区外使用的货车、客车，叉车由于使用强度大，采用 4 年折旧年限，客车和货车则采用了 5 年折旧年限；4、办公设备及其他主要为电脑等资产，更新较快，采用了 3-5 年的折旧年限。

公司的折旧年限总体要短于或与同行业一致，与同行业相比较为谨慎。

综上所述，经与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比较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具有合理性。

四、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发行人于每年年终组织对固定资产的全面盘点，对于无法满足使用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或报废，对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进行减值测试。具体计算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将可

收回金额与账面金额进行对比，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确认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发行人瓶颈工序情况；获取发行人花名册、齿轮车间人员的打卡工时，复核产能利用率计算过程；

2、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获取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及员工合同，了解发行人用工情况；

3、获取了绍兴市越城区劳动监察大队、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发行人无行政处罚说明；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4、获取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复核发行人固定资产成新率计算过程；访谈发行人资产管理部门的人员，了解发行人资产成新率较低的原因；访谈发行人制造部负责人，获取发行人资产管理制度，了解主要生产设备的先进性、影响设备精度的因素以及发行人维护保养情况；获取发行人进口设备清单；

5、获取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访谈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测算过程及计算方法，了解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并复核折旧计算过程；结合发行人资产寿命分析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合理性；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对比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差异；

6、执行了监盘程序：

（1）监盘程序

①盘前取得固定资产卡片账，从卡片账中选取拟监盘固定资产，列示监盘清单，确定固定资产放置地点、固定资产监盘范围、监盘比例；

②据监盘清单抽盘固定资产，对照盘点明细表固定资产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对实物及固定资产标识信息进行逐项核对，重点关注本年新增的固定资产；

③检查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

④获取发行人厂区平面图，结合产权证书核实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状态；

⑤固定资产监盘结束时，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监盘范围的固定资产是否均已盘点，并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

(2) 监盘比例

公司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各期均执行固定资产盘点程序，报告期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固定资产原值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账实是否相符	监盘方
2021年6月30日	47,985.32	36,850.36	76.80%	是	保荐机构、 会计师
2020年12月31日	45,801.73	35,144.36	76.73%	是	保荐机构、 会计师
2019年12月31日	46,595.36	38,331.65	82.26%	是	会计师
2018年12月31日	46,048.78	37,441.27	81.31%	是	会计师

(3) 监盘结果

通过选取较高比例的固定资产进行监盘，监盘结果显示公司固定资产保管良好，账实相符。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超过100%，主要系为了满足生产需求，发行人存在适当延长员工工作时间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工作工时存在一定程度违反劳动法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主要系固定资产购置时间较早；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中进口设备占比较高，且维护保管良好，能够满足生产精度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产品合格率稳步提升；

3、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谨慎，不存在重大差异；

4、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合理，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5、发行人公司固定资产保管良好，账实相符。

21.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度，发行人现金分红 10,237.8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现金分红的背景和原因，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的去向，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发行人员工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项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现金分红的背景和原因，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的去向，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发行人员工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一) 现金分红的背景和原因，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的去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现金分红的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5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会决议审议，将未分配利润中的 10,237.80 万元以现金分红方式向股东进行分配。除该次分红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分红情形。

由于发行人业务快速成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断增加，账面货币资金充裕，为回报发行人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阶段性的经营成果，故发行人决定于 2018 年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2、分红款去向

该次分红中，公司股东分红金额、用途及流向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税后分红金额	分红主要用途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最终主要去向
金言荣	963.58	归还向金道控股出资时的对外借款、设立金及投资、金益投资的投资款、房产购置及装修、个人日常消费等	1、金及投资与金益投资出资款 1,869.30 万元； 2、归还金道控股出资借款 3,023.00 万元； 3、银行理财与基金认购约 2,187.66 万元； 4、房产购置款约 1,735.69 万元。
金刚强	1,927.08	个人日常消费、拆借金言荣等	
金晓燕	963.58	个人日常消费、拆借金言荣等	
金道控股	5,419.99	归还向发行人出资时的对外借款、银行理财、拆借金言荣等	
合计	9,274.24	-	
			8,815.65

(二)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发行人员工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1、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雅香与发行人供应商索达机械执行董事、主要股东戴豫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为索达机械的股权受让款。报告期初，王雅香持有索达机械 40% 的股权。2018 年初，王雅香与戴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索达机械全部 40% 股权转让给戴豫，作价 365 万元，其中 180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了支付，剩下 185 万元于 2018 年 2 月完成了支付。

2、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员工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金刚强与发行人员工石利军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2020 年初，因新冠疫情，实际控制人金刚强委托石利军购买口罩用于公司防疫

及个人需求。实际控制人金刚强通过微信转账向石利军共计转款 17.30 万元用于购买口罩，其中 5.50 万元用于公司防疫，报销后银行转账归还金刚强；4.60 万元未购买成功，银行转账归还金刚强；其余 6.20 万元由石利军代金刚强采购防疫物资，赠予给金刚强的意大利朋友。

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发行人员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项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年6月修订）》第54问的要求，确定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主体的范围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主要财务人员）。核查范围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核查账户数量	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关系
1	金道科技	4	发行人
2	金道科技绍兴分公司	2	发行人分公司
3	运通机械	2	发行人子公司
4	金道控股	2	发行人控股股东
5	金及投资	1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金益投资	1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瑞昱实业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
8	翎宝传动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

序号	姓名/名称	核查账户数量	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关系
9	金言荣	1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0	王雅香	1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言荣配偶
11	金刚强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言荣之子、董事、总经理
12	金晓燕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言荣之女、董事
13	刘建波	3	金晓燕配偶
14	茅蓓蕾	2	金刚强前妻
15	骆建国	8	副总经理
16	林捷	4	财务总监、主要财务人员
17	唐伟将	5	董事会秘书
18	徐德良	4	监事会主席
19	周建钟	8	职工代表监事
20	朱水员	7	监事、主要采购人员
21	曹丽芳	12	出纳、主要财务人员
22	高新华	8	主要销售人员
23	吴一晖	4	发行人外部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张如春、张新华、郑磊及报告期内离职的独立董事林成江、汪家生因不参与金道科技具体经营和涉及个人隐私等原因未提供银行流水，其已出具声明：“本人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发生资金流水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公司业务有关或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事项。”

此外，在保证账户数量完整性方面：1、针对企业账户，获取开户清单、征信报告等资料验证账户完整性；2、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地走访当地主要银行，确认其开户情况；3、针对其他自然人，通过第三方平台支付宝、微信等方式查询其账户开户情况；4、根据名下不同账户资金互转及不同人员间资金互转进行比对，确认可以识别的银行卡均已纳入核查范围；5、相关主体承诺所提供账户完整性。

（二）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1、针对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

对于对公 100 万元以上、对私 5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逐笔核查，了解并核查其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2、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道控股、金及投资、金益投资、其他自然人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

对于 1、单笔转账或取现 5 万元以上；2、单日多次与同一交易对方往来合计 5 万元以上；3、其他异常情况的资金往来逐笔核查，了解并核查其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三）核查方法

1、针对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

（1）实地前往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各开户银行跟随公司人员打印所有已开立账户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2）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并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账面银行账户进行核对，对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未见异常情形；

（3）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银行账户和内部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并对关键环节进行了穿行测试。

2、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金及投资、金益投资及其他自然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

（1）实地前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各开户银行跟随相关人员打印所有已开立账户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跟随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前往主要银行确认其开户情况；其余人员由其自行打印银行流水；

（2）根据其名下不同账户资金互转及不同人员间资金互转进行比对，确认其可以识别的银行卡均已纳入核查范围，包括各账户间互相可识别的银行卡；

（3）对其银行流水根据金额和重要性水平进行核查分析，由银行账户持有人或公司及企业实控人对其交易往来的交易对手方及交易背景进行确认；对交易往来金额较大或次数较频繁的交易对手进行梳理，访谈或取得相关资料确认其交易金额、背景及原因；

(4) 将其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方与通过公开方式检索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及主要人员（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员工（包括报告期内在职员工和离职员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等进行交叉比对并核查分析。

（四）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的重点核查事项及核查结论

在资金流水核查中，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求，重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机构，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性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控制度运行良好且持续有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968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金道科技于**2021年0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清单，并对于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将获取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发行人财务账面的银行账户进行了比对，同时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 100 万元以上、对私 5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逐笔核查，与发行人财务凭证进行了双向核对，核查资金流水是否均已入账。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 100 万元以上、对私 5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分析。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经营活动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收到的销售汇款、承兑托收、承兑贴现等，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采购汇款、承兑到期解付、运费支出、职工薪酬、税费等，发行人经营活动大额资金往来与其经营活动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购置资金流出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机器设备购置、柯桥厂区厂房建设支出等，发行人大额资产购置资金往来与其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和资产购置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对外投资往来主要为对于运通机械的收购款及冈村传动的增资款，发行人大额对外投资与其财务状况相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形。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同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银行资金流水进行双向核对。

经核查，报告期内，①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向采购负责人、监事朱水员转账 280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拟在阿里巴巴拍卖平台上竞拍购买设备，由于公司未开立阿里巴巴账户，因此向朱水员转账拟通过其个人阿里巴巴账号参与竞拍。发行人于 8 月 18 日转账给朱水员，8 月 19 日朱水员将款项汇入淘宝司法拍卖冻结，因竞拍失败，次日资金解冻朱水员将全部资金归还发行人。②发行人因短期资金需求，于 2020 年上半年向金道控股累计借款 2,500 万元，于借款当月归还，由于时间较短，因此未支付利息。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道控股、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等之间的往来主要为分红、正常工资、奖金、福利发放及报销。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之间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并结合对发行人银行流水的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并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100万元以上、对私5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亦不存在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100万元以上、对私5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进行了逐笔核查，关注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合理性，核查了是否存在大额购买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账户资金流水，对于报告期内单笔转账或取现5万元以上或者单日多次与同一交易对方往来合计5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逐笔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了确认，获取资金实际用途证明资料、访谈大额交易对手方等，核查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的合理性。同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客户和供应商交易，实际收款方或付款方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也不存在频繁出现的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通过比对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方，确认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相关交易是否涉及现金分红款、薪酬、资产转让或转让发行人股权事项，并对主要资金流向进行了核查；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领薪情况；核查了是否存在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主要为股权转让款、分红、正常工资、奖金、福利发放及报销。

股权转让款主要系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王雅香支付的运通机械50%股权收购款；现金分红及主要资金流向情况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21之“一、（一）2、分红款的去向”。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未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资产转让款或大额异常薪酬，不存在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况，主要资金流向不存在重大异常。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按核查标准对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往来进行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进行确认。

（1）金言荣、王雅香与金道控股之间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言荣、王雅香与金道控股存在资金往来，系对于金道控股的出资款及资金拆借往来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情形。

（2）金言荣与金及投资之间的资金往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言荣与金及投资存在资金往来，系对于金及投资的出资款，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情形。

(3) 王雅香、徐德良、周建钟、朱水员、骆建国、林捷与金益投资之间的资金往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雅香、发行人监事徐德良、周建钟、朱水员、发行人高管骆建国、林捷与金益投资存在资金往来，系对于金益投资的出资款，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情形。

(4) 王雅香与戴豫之间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雅香与发行人供应商镇江索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要股东戴豫之间存在股权转让款往来，具体见本题回复之“一、(二)1、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王雅香与戴豫之间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情形。

(5) 林捷与林利军之间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总监林捷与发行人轴承主要供应商浙江光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要股东林利军之间存在资金往来。2019年11月12日，林捷向林利军转款80万元，经确认该款项的用途为归还杭州市萧山区金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小贷”）的股权投资款。经访谈林捷及林利军并查阅金诚小贷的工商记录，2011年4月金诚小贷成立，林捷出资100万元，林利军出资200万元并由林捷代持。2019年11月金诚小贷减资，林捷取得减资款项120万元，按代持比例转予林利军80万元。林捷与林利军之间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情形。此外经核查，发行人与浙江光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发行人向其采购的轴承价格略高于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情形。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主要关联方（包括金道控股、金及投资、金益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

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情况进行了抽样测试,对采购及销售情况中涉及的收付款凭证、发票等相关财务资料进行核对;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客户和供应商交易,实际收款方或付款方为发行人关联方或其他方的情形,并取得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五) 对是否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核查意见

比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以下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

序号	核查事项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否
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否
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但不存在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的情形
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否
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否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否
8	其他异常情况	否

22. 关于期后业绩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1至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4,335.3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54.43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020年全年的业绩情况,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期期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

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如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披露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回复：

一、2020 年全年的业绩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 2020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补充披露。2020 年全年，发行人的主要业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2,970.98	45,057.38	17.56%
净利润	7,125.50	5,181.74	37.5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125.50	5,181.74	37.51%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513.13	4,869.68	33.75%

二、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期期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一）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及“十二、（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39,749.73	31,753.76	25.18%
非流动资产	39,773.02	30,626.95	29.86%
资产总计	79,522.75	62,380.72	27.48%
流动负债	24,386.73	23,826.56	2.35%
非流动负债	9,928.35	471.97	2,003.57%
负债合计	34,315.07	24,298.54	41.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07.68	38,082.18	1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07.68	38,082.18	18.71%

2020 年度，发行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负债科目变动幅度超过 20%，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公司 2020 年末的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7,995.97 万元，同比增长 25.18%，主要是因为 2020 年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入及长期借款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7,032.96 万元。

公司 2020 年末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9,146.06 万元，增幅为 29.86%，主要系随着募投项目柯桥厂房项目的工程进度推进，土建及待安装设备投入增加，使得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大幅增加。

主要资产科目变化与柯桥厂区建设相关，不具有持续性。

2020 年公司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9,456.37 万元，大幅上升 2,003.57%，主要系公司柯桥厂区建设项目新增 9,546.27 万元长期借款所致。大幅变化主要与柯桥厂区建设相关，不具有持续性。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总体经营成果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表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2,970.98	45,057.38	17.56%
营业成本	40,345.81	34,741.61	16.13%
销售费用	691.20	658.33	4.99%
管理费用	1,770.88	1,570.46	12.76%
研发费用	1,943.81	1,803.85	7.76%
其他收益	365.16	375.86	-2.85%
投资收益	31.65	-	-
营业利润	8,064.67	5,865.95	37.48%
净利润	7,125.50	5,181.74	37.51%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科目变动幅度超过 20%，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的营业利润、净利润相比 2019 年度分别增长 37.48% 及 37.51%，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下游叉车行业需求旺盛，公司 2020 年度收入同比增加 17.56%，由于 2020 年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且随着规模效应显现，期间费用率略有下降，使得发行人利润增长幅度较大。随着制造业回暖、物流业持续发展，叉车行业短期内有望保持增长趋势。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现金流量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1.43	5,625.64	8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0.39	-11,240.83	-3.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5.07	2,077.41	227.57%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科目变动幅度超过 20%，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9 年度增加 4,995.79 万元，增幅为 88.80%，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上升。

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 2019 年大幅增长 4,727.66 万元，增幅为 227.57%，主要是当期无股利支付事项，而 2019 年支付了期初应付股利 3,419.99 万元，导致 2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三、如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披露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

公司不存在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

四、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总体经营成果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初以来，全球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此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1、疫情期间，公司响应当地政府延迟复工政策，推迟了员工返岗时间，导致生产线短暂停滞。2、公司的货物配送周期受到交通管控的影响有所延长。3、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技术交流受疫情影响有所中断。4、公司正在持续开展国际市场开拓工作，但是由于海外疫情防控趋势尚不明朗，国外市场的开拓进度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970.98万元，相比2019年增长17.56%，主要是因为公司目前的主要下游客户均为国内厂商，已陆续复工复产，公司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相对较小。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盖章页）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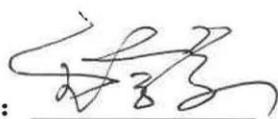
2021年9月28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全部内容，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金言荣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胜

王 胜

薛波

薛 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